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03 期



5285 $\frac{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

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案」公聽會…… (1 ~ 150)

交通委員會第10次會議

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24 人、(二)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三)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四)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六)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七)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徐富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二)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七)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113年11月18日、113年11月20日為一次會)…………… (151 ~ 290)

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如何強化遭遇顯著危害天氣現象之飛航安全與人力配置暨如何落實地面勤務之安全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

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僅進行詢答）（113 年 11 月 18 日、113 年 11 月 20 日為一次會）	（ 291 ~ 3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63 ~ 36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本日議程 「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案」公聽會

學者專家 劉書彬教授（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林俊宏主持律師（民進黨黨團推薦）

洪偉勝主持律師（民進黨黨團推薦）

蘇彥圖研究員（民進黨黨團推薦）

林騰鷓教授（國民黨黨團推薦）

張介能助理教授（國民黨黨團推薦）

陳瑞仁退休檢察官（國民黨黨團推薦）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早安，黃國昌委員早安，各位本院的工作伙伴、各位新聞界的好朋友。非常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今天蒞臨立法院參加司法院人事同意權的公聽會，非常非常感謝，我們是依照立法院本會期第 9 次院會所作之決定辦理。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職司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及命令，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及政黨違憲解散案等相關事項，在我國憲政制度上具有崇高的地位。本院依憲法付託，代表人民行使同意權，針對每位被提名人之資格進行審查，因此，舉辦本次公聽會以作為審查之參考。

本次受各黨團推薦出席的學者專家，均為領域內長期努力、深厚肯定之重要代表，本院非常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的蒞臨。各位參與者都具備豐富的法學素養，相信一定能夠為立法院的委員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對本次公聽會所做的各種準備及發言。

針對今天公聽會的程序，先作以下宣告：一、發言時間，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審查小組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同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 30 分鐘。因此，特別請各位學者專家發表高見之後，也能聽取本院各黨團所推派之委員代表之詢問發言，最後還要再請各位學者專家賜教答復，等今天整個議程圓滿結束之後再行離開。二、發言的順序，我們先由學者專家發言，次由審查小組委員發言，最後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相關的發言順序請參閱陳列於各位桌上的名單。各黨團所舉薦的學者專家、審查小組委員如果不在場，得由各黨團互相調換次序。另外，在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一短鈴；發言時間屆滿時會再按一長鈴。

我們熱情歡迎並介紹今天出席的各位學者專家，首先歡迎林騰鷓教授，熱情歡迎；歡迎劉書彬教授，熱情歡迎；歡迎林俊宏教授，熱情歡迎；歡迎張介能教授，熱情歡迎；歡迎陳瑞仁教

授，熱情歡迎；歡迎蘇彥圖教授，熱情歡迎。本院現在列席的有民眾黨黨團的黃國昌總召，以及國民黨黨團羅智強委員。另補充介紹洪偉勝教授，熱情歡迎！

首先，我們先請林騰鶴教授發言。

林教授騰鶴：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針對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我提出了二千三百多字的書面發言資料，題目是「漠視憲政災難的法律人 不適任大法官」，這份書面資料裡還有幾十篇有關近年來憲政災難的文章，請大家參閱並指教。現在我另外來做一些口頭的表白。

最近大法官所做的實質廢除死刑和宣告國會改革法案幾乎全部違憲的判決，非常離譜，已經使他們下落凡塵，淪為憲政上的過街老鼠，讓人們對大法官的尊敬與信心全然消失。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悖離了憲政的三個核心理念，憲政的三個核心理念是什麼呢？第一個是主權在民。大家都知道，廢除死刑是憲政大事，應該由主張廢除死刑的執政黨提出法案，經過代表人民的立法院公開討論並修改憲法，而不是由大法官幾個人說了算。因為主權在民不在大法官，主權應該由代表人民的立法院行使，大法官不能成為太上立法院，不能超越憲政分際、越俎代庖。

憲政的第二個核心理念是什麼呢？那就是行使統治權的人應該經過人民的同意，並接受人民的監督。大法官宣告國會改革方案幾乎全部違憲的判決，完全悖離了這個憲政核心理念。哪裡有行使國家最高統治權、最大行政權的人可以不向國會報告，不接受代表人民立委的質詢，又哪有不接受代表人民立委的調查監督，可以在國會殿堂裡說假話，不提供資訊或提出假消息、塗黑資料，藐視立法院、藐視人民而不必接受處罰的？全世界沒有這樣的。

憲政的第三個核心理念是什麼呢？就是責任政治。行使國家最高統治權、最大行政權的人要對人民負責，也就是說行使國家最高統治權、最大行政權的人，在用人、用權、辦事等方面，都要向人民報告，要對人民負責。故大法官吳庚就說過，總統已經是最高行政首長了，如果不必向代表人民的立法院報告並接受質詢，那是違背責任政治核心理念的。

大法官宣告國會改革法案幾乎全部違憲的判決，讓賴清德跟蔡英文一樣，淪為一個在憲政上能夠講話像放屁一樣的人。蔡英文對人民所曾許諾的憲政改革、國會改革、司法改革、教育改革、財政紀律改革、稅制公義改革、政府效能改革、解決世代貧富差距等等，全部都跳票，就像憲政屁話一樣隨風而逝。同樣的，賴清德說要到立法院做報告，現在卻以國會改革法案違憲的這個大法官判決不去報告，完全漠視在用人、用權、辦事等方面要對人民報告，要對人民負責的憲政核心理念。

又，賴清德 2019 年 6 月 4 號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未來如果當選總統要結合朝野推動憲政改革，將臺灣改為內閣雙首長制，除了行政院長任命一定要立法院同意外，還要讓立委兼任部會首長，避免執政與民意脫節，但這些是不是也像蔡英文的憲政屁話一樣嗎？隨風而逝。

現在就來談談賴清德所提出的大法官提名人，他們可以得到人民的信任跟同意嗎？當然是不可以，就像我書面發言所說的，漠視憲政災難的法律人不適任大法官。例如被提名為司法院長的張文貞是國會改革釋憲案民進黨陣營指定的鑑定人，強烈主張國會改革違憲，這是非常離譜的一個人。被提名為司法院副院長的姚立明則是賴清德總統競選總部主委，難怪基層法官會炸鍋，在法官論壇表示，總統釋憲報恩、選舉報恩報得真快。又大法官被提名人廖福特曾任民進黨仲裁委員會主委，他更是離譜，前幾天還跟我打電話，他是我的學生，幾十年沒聯絡，為了

我要來這個公聽會，他也打電話，真是不知道他是什麼樣的一個人。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何賴傑是太陽花學運的一個護航者，可明顯看出他們親近民進黨的政治傾向。至於劉靜怡、張文貞、陳運財等均附和民進黨黨綱的廢死主張，但在蔡英文掌控國會多數席次、全面執政的 8 年期間，並未督促民進黨人修改刑法規定，意圖由大法官凌駕民意、越俎代庖的廢死，這群法律人當上大法官後會尊重民意、健全法治嗎？這 8 年來憲政已經被蔡英文、賴清德無情的破毀，但賴清德所提出的這些大法官被提名人，對憲政的破毀卻噤若寒蟬、沒有吭聲，相反的還要助賴清德跟蔡英文為虐，那他們也恐怕會像現任的大法官一樣，成為咬壞國民主權布袋的憲政老鼠，立法院絕不應同意他們出任大法官。

現在還有幾分鐘，我特別講一講過去一些大法官所建立的，老百姓對大法官的信心已經破壞掉了，在 7 月 29 日我接到電話，是將要百歲的前任大法官翁岳生，他邀我到他住家談一談，因為他在聯合報看到我的文章，他要我去談談。他就談一下他們過去，他說他是一個鄉下的窮苦小孩，他第一次看到報紙是在臺南糖廠坐電梯看到報紙，因為他家很窮，所以就想找一個能夠有飯吃又有工錢的工作，第一個是臺大男的護理工，太遠又要很多錢他不去，他就看師範大學，他第一次看到有臺南師範的招生，他就考進那個師範，師專畢業以後就去服務，服務完以後就認真地考上臺大，轉變他的身分地位，他說很感謝過去政府讓窮人可以翻身。然後他跟我提到他很有幸參加五百多號大法官釋字的解釋，說印象最深刻的是他做了一些事情，第一個他提到審檢分隸，還有國會改革——國會民意代表不能繼續再……這個他做到了，他對於憲政的制衡非常重視，但是現在這些大法官悖離基本信念，甚至被林濁水罵過，林濁水是民進黨的前立委，他罵得很凶，這些人、讓太陽從西邊出來的大法官真是不要臉！我們可以看到過去的前輩，另外一個王澤鑑是我的老師，我在 9 月 7 日跟他打個電話，他對於現行的大法官制度，認為已經過時而且非常的不良，應該要全面的改革。那麼我就談到過去這些法律人都非常注意憲政的破毀，如果破毀的話他一定會改良，他一定會利用司法院大法官去改善它，現在是助紂為虐，所以現在所提出的這幾個大法官人選，立法院不應該同意他們出任大法官。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騰鷄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書彬教授發言，謝謝。

劉教授書彬：謝謝主席。很高興有機會參與這樣的公聽會。我們知道憲法法庭或大法官最大的功能是做什麼？就是做違憲審查，違憲審查是在民主國家基於防禦性民主的需求而成立，那他作為一個憲法的守護者，最重要的是他必須要具備專業的素養，而且他必須有操守，然後他也必須要有良知，而且這些條件的要求必須高於一般政府的官員。

我們現在就來介紹一下民主國家的違憲審查制度當中到底有幾種形式，第一個是美國，請大家看一下我的 PPT 還有書面資料，美國是屬於分散型，各級的法院都可以對判決的案件或者是法條做違憲審查的行使。在德國是另外設立憲法法院來行使，大法官的產生是選任制。臺灣本身是承襲德國的體制，經由大法官來組成憲法法庭，而且是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的任命制來進行。

我們看看臺灣的憲法訴訟審理案件當中有哪些項目，在憲法訴訟法當中就可以看到有 7 項，在左邊的這幾項當中，特別是針對法規範審查、機關權限的爭議和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還

有政黨違憲審查、地方自治保障等等，前面的這 5 項是非常政治性的，因為它會涉及到政黨的利益，還包括了地方跟中央的關係。另外，在右邊的這兩項是裁判的違憲審查還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這是比較一般的情況。可以看到在有這麼多政治性的情況之下，他的選擇就非常的重要。

那我們看看，在臺灣大法官的產生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審查之後，以記名投票，超過全體二分之一的同意之後產生，他的任期是 8 年。我們看到過去的情況，在 2008 年到 2024 年因為馬英九跟蔡總統有兩任的連任，那他們大法官的人選相對會受到單一政黨的偏好所影響，這樣子可能有時候會特別保守或者是特別激進，甚至會有保護執政黨利益的這種情況出現。在今年 2024 年 1 月 13 號之後有了不一樣的狀況，出現了一個少數的總統，目前在立法院是屬於分立政府這樣的一個形式，這樣所形成的情況是行政跟立法的衝突就會特別的明顯，當然中央跟地方的爭議也會比較多，因此聲請所謂的違憲審查這樣的情況也預期在這一個任期當中會是多的。我們也看到，在 2022 年也就是民國 111 年的時候，從 1 月 4 號開始憲法訴訟法生效，在這邊就特別強調它是一個全面的法庭化還有裁判化及司法化的過程，有這樣的特點存在，特別強調說要公開、透明的審查，然後是用法官判決的形式來進行。當然，它的司法化也必須要去解決所謂的爭端，在這時候大法官超越黨派、獨立行使審判權就顯得更為必要了。

那我們繼續看看，我剛才已經說了，臺灣的憲法審查制度是師承德國，我們就來對照一下德國憲法法院法官的資格，看憲法法院法裡面對於法官的資格是怎麼樣認定的，就像剛才林騰鵠教授也有提到可能都必須要做一些改革，那我們就來提供德國這樣的經驗。第一個，我們從具備法官法的資格、條件說起，德國是由參眾兩院選出，兩個院各選 8 名大法官，所以請注意他是由參議院跟眾議院去選舉出來的。另外，他們要求的條件，因為既然它是最高的……它是法院嘛，所以這些法官必須具備法官法裡面的法官資格。其次，各院當中、兩個院當中必須有 3 人是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大家注意喔，是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再者，或者是他必須具有聯邦議員的候選資格，如果他本身是聯邦眾議員的話，他就必須過去是有法學而且是有法官背景的狀況。這代表的是，為了因應憲法法院的裁判化，他必須要有辯證，以及這個過程他都必須熟悉，所以作為一個司法審查機關，必須有這個條件。而臺灣，在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當中就羅列了這 6 項，但是我覺得這些條件事實上都還比我們現在的法官法當中的一些條件更為寬鬆，門檻是比較低的，尤其是第 6 項，大家可以看到的是所謂的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這是非常的籠統，給了總統提名一個非常大的空間、條件。

我們可以看一下，目前我整理了被提名的 7 位大法官當中有具備法官資格的部分，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右邊的部分，具有法官或是律師資格的就是只有 3 位，即何賴傑、王碧芳跟劉靜怡具有司法官的資格，這部分的資料完全是根據立法院給的公報裡面的內容來呈現的。

我們再看看第二個部分，德國憲法法院的法官資格裡面，他提出是必須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在德國的部分，他們是透過參、眾議院去選出來的，符合了所謂的地方跟中央的關係，然後還有政黨在眾議院的實力，所以顯出一種協調狀況。在臺灣，我們可以看到在 7 位被提名人當中，有人是當過臺北市市長的競選總幹事，他也曾經當過民進黨總統候選人的競選總幹事

，這關係、政黨傾向就非常的顯著，另外也有人是在擔任執政黨的仲裁委員會的主委，大家可以看到右邊裡面所顯示、呈現出來的。

在第三個部分，他還有年齡的規範，為什麼呢？因為大法官本身是一個非常燒腦的工作，是一個腦力勞動的工作，所以他必須具備相當的精力。在這個情況之下，德國是規定超過 68 歲就要強制退休，我們臺灣是沒有規範，可是大家可以看到，在這次被提名人的年齡當中，有人高達 72 歲，其他也有將近 60 歲的，如果任期 8 年的話，這個部分可能要斟酌一下。

我們看到第四點，德國的憲法院法當中還針對特殊領域專才有一些規範，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範呢？他特別是對「司法與消費者保護部」特別重視，他認為這個地方是對於目前在人權或者保護是特別重要的，所以他們就叫部會必須提交法官人選建議名單給參眾兩院的黨團作為一個參考的標準，而臺灣並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審視我國的情況，我國對消費者保護、數位保護、勞動者跟婦幼的保護是極度不足，而目前 7 位被提名人都偏向憲法、行政法跟刑法類，顯示出有相當大部分沒有去反映到保護弱勢的這種情況，這邊也可以看到這些資訊是在這上面，大家可以看到裡面的資料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憲法、刑法還有行政法的部分。最後，提供德國的經驗作為未來修法，或是各位立法委員在同意權行使的時候能夠作一個參考，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劉書彬教授，謝謝您。我要補充介紹一下，剛才已經到了國民黨的吳宗憲委員，他可能現在跑去質詢，等一下再回來。再來是民進黨的鍾佳濱委員，另外民進黨的書記長蔡易餘委員也都到現場了，再一次感謝。

接下來第 3 位我們請林俊宏主持律師，請表達寶貴的意見，謝謝。

林主持律師俊宏：主席、在場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可以來這邊參與這一次的公聽會，我想這一次關於大法官同意權的行使，其實在這一段時間國內的氛圍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畢竟最近這一段時間又涉及到憲法訴訟法的修法爭議，到底我們的憲法法庭能不能夠正常的運作？我想在這件事情上——大法官人事同意權行使，絕對是一個非常關鍵，而且非常重要的事情。

我想一開始先說明的是關於大法官這個位置的角色，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大法官在我們憲法裡面的地位，他其實是我們的憲法守護者，可是我們最近會聽到一些聲音，或者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對於大法官的想法，可能有一些不一樣的概念。因為他們認為大法官是不是要全然配合民意，或者是他們對於憲法的解釋，百分之百都不能跟民意有所違背，或者是與多數的意見有不同的看法，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是不是誤解了大法官他本身的特質，大法官本身的特質就有一種抗多數決的特質，之所以大法官會有抗多數決的特質，在於因為我們憲法本質上是一種開放性的規範；也就是說，在一定程度的標準，或者是在一定的架構之下，大法官可以在這個規範的內容內去選擇他的憲法價值跟理念，這也是我們國家，或者我們的憲法賦予大法官的一個職責。

我們要如何去控制這個部分的大法官該如何去行使這樣的職權、會不會濫行的部分呢？在制度的設計上，第一個部分當然是我們在這邊同意權的行使，我們在讓他上任之前針對他對於憲法理念的闡述、對於憲法相關議題的辯證，透過我們的國會代表們進行審查，去理解每一位大

法官對於憲法價值的看法是什麼。第二個部分它的核心是什麼？第二個部分它的核心在於大法官們對於憲法判決的論述跟內容，我們必須要去看待每個憲法的判決，它不是一個單純的結論而已，它必須要有一個論辯式的結構跟充分的說理，這也是我們目前大法官們或者是憲法訴訟制度所在進行的。我們在憲法訴訟法制度通過之後，我們開始公開審理，我們引進了外部的專家證人，外部專家證人可以在法庭上表示意見，我們的大法官可以在法庭進行詢答；也就是說，其實透過憲法法庭審理的流程，或者是整個程序，我們可以看得到，或者是我們可以聽得到大法官對於每個憲法價值的選擇，他的依據是什麼、他的標準是什麼，甚至於他即便是不同意我們的憲法的主文，或者是相關的意見，大法官他還是可以出具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我想大家如果有關心我們的憲法法庭，或是大法官所做的裁判，這幾年的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的數量其實非常非常的多，這個部分我想是必須要先認清這樣子的一個基本事實。

第二個我想要特別提的是，在審理的時候，其實剛剛或者是歷來我們一直聽到一些聲音，我們對於大法官的選擇上，我們只要注意到他過去曾經發表了某個意見、過去他曾經擔任了某個職務、過去他參與了某個活動，就等於這個人不適任！我想人是一個非常社會化的動物，每個人都一定有參與的活動跟他參與的生活領域範圍，不可能有一個人是一個從來不參與任何活動、不表達任何的意見，在社會上都跟大家說我是一個中立、客觀的人，然後最後被我們的國家機關挑選進來成為大法官的被提名人，他畢竟必然一定是在社會上有一些意見的表達、參與了相關的活動，或者是參與相關的團體，然後大家覺得這一位人選其實是非常的專業，而且他的憲法價值接受肯定，或者是表現上深獲大家的讚許，在這種狀況下，才會有可能被提進來，然後由國會進行審查，所以這是一個本質上理所當然的事情。其實在之前的聲音，我們注意到的就是，我們常常看到的是因為他有單一的意見、單一的聲音、參加單一的團體，就認為他不適任，可是我們有真的好好的去想過，他除了這些特定事件的單一聲音、單一的活動參與，有影響到他對於憲法價值的捍衛，或者是他對憲法的論述嗎？我們應該要討論的不是他對於憲法價值的捍衛跟憲法的論述內容到底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充分、是不是完整嗎？這不是審理大法官所要做的事情嗎？一再用類似貼標籤的模式，就跟大家說他參加過什麼所以他不適任、他講過什麼所以他不適任，我覺得這樣一個審查邏輯跟審查模式，對於我們的人民是非常非常的不負責任的。

我認為國會議員在進行大法官審查的時候，應該要具體去了解的是這些大法官被提名人過去的人權履歷是什麼、他們的人權操守是什麼、他們的學識、他們的專業經驗、他們的憲政人權理念是什麼，這一些才是我們要找到合適大法官所應該要做的，而不是先告訴我們說他擔任過什麼，擔任過什麼我覺得當然重要，基本的履歷是很重要的，司法院組織法也有規定了一些形式規範，我觀察了這次的大法官提名人，在形式規範上是符合司法院組織法相關規範的，接下來就看各位國會議員你們要怎麼樣去了解他對於憲政價值的一些看法。其實大法官所處理的事情非常的多元，除了這一陣子比較有爭議的憲政機關爭議以外，有 98% 的案件類型是在處理人民基本權利，也就是他必須要去考量到人民基本權利，在整個憲政體制架構下該如何理解、該如何解釋，這些判決非常非常多，我就不再一一羅列或去唸這一些東西，這邊我要特別提到的

就是，我們在選擇大法官的時候，不是一直去看今天這個大法官是誰提名的，或者他過去比較傾向哪一邊，重點是他對於人權價值、憲法價值的捍衛到底談了什麼事情，所以我覺得這是國會議員應該要去注意的。

接下來要談的就是我們審查的界線是什麼，其實，我們觀察這一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被大法官被宣告違憲之後，回到現在委員們怎麼去了解我們的大法官，我想今天就是一個很棒的狀態，今天就是一個審查會，接下來更進一步的審查會，應該是透過立法委員跟審查小組去了解每一位大法官到底在想什麼，我覺得比較核心的是實質的提問，而不是形式上給予一定的標籤。當然我們可以從文獻上……我們觀察美國在審他們的憲法法院法官的時候，他們基本上還是可以問，當然回不回答跟我自己對大法官的理解沒有差太多，這是你要不要被選任的問題，那是責任的問題，可是你不能去問你對於特定的判決、還沒有做出來的判決的看法，這應該是司法倫理的問題。第二、是不是可以要求現在要審理的大法官被提名人，請他們去評論或給予各位國會議員一定的承諾，說他將來一定要做出什麼樣的判決，我想這個部分是明顯不可以的事情。第三就是與剛剛我提到的大法官的憲法價值、人格操守、人權履歷無關的事項，我覺得也不應該是國會議員所應該要去接觸的，因為這部分在大法官 113 憲判 9 也講得很清楚，雖然他們來參與審查，基本上他們的隱私權、人格權這些基本權利還是受到憲法所保障的，所以在這樣的範疇之下，都不應該特別去問。我先講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林俊宏主持律師的寶貴發言。

接下來跟各位學者專家補充介紹，現在到場的還有國民黨推薦的翁曉玲委員，也到了現場。

接下來我們請第 4 位學者專家張介能助理教授，請發言。

張助理教授介能：院長，各位大家好。很高興國會能夠讓我有機會在國會的殿堂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各位都知道我本身不是學法律，但是我今天能夠過來，也敢過來，主要是以我一個當事人的身分，我相信以我這個被害人所經歷的過程，可以給審查有一些參考，案情我會簡略。

明天 12 月 3 號就是我太太遇害 10 週年，在 10 年前的那一天，我太太上午去高雄市最熱鬧的哈囉市場買菜，等到我下班還沒回家，我去哈囉市場找他，在還沒找到他之前，我先去報案，警察告訴我，你最好再回去車子裡面，因為我已經找到車子，可是天已經黑了，看不到車子裡面的情形，我才去報案。受了警察的囑咐，叫我再回去查，結果正好幫我找我太太的我妹妹跟我妹夫，因為那一天晚上我太太要分發他團購的古坑有機柳丁，他們找不到我太太，也一起協尋。後來找到車子的地方，我妹夫手電筒一照，說他在車子後座腳踏板的地方，我們趕快要搶救，趕快把車門打開，正在打開的那一幕我就不再多說，警察來了就封鎖現場，這是過程，我相信經歷過這樣一個晴天霹靂，所受的感受應該是難以忘懷。

那麼我要跟各位報告，歷經這 10 年，我們從一審、二審、更一到更三，5 次的判死刑，到最後最高法院根據今天討論有關係的大法官第 8 號釋憲，根據這個釋憲案，認為我們的案子是非犯最嚴重之罪，所以從死刑改判無期徒刑。我首先要跟各位報告，改判無期，臺灣的無期大家都很清楚，就是有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的無期其實就是對我們家的無期痛苦的宣判，這是我告訴各位我的親身經歷。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經歷了這麼多的審判，我感到非常的不平

等，以下也提出來給各位做參考。

第一點，我從更一審開始，對方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派 3 位辯護人，本人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法務部的，派我一個，這不公平，光時間上來講就是不公平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性侵案，我們的案子是經過性侵，然後是他槌擊我太太的頭部，槌擊之後他想要開車，車子都發動了，可是發不動，不曉得暗鎖在哪裡，又再問，然後又再槌，這個從行車紀錄器裡面，我們都聽到槌擊的聲音，然後我太太隨身攜帶的小包包拉鍊被拉開的聲音、零錢散落在車子裡面的聲音等等。最後，我們在一審還有偵審時的資料，對方都說搶了多少錢、多少錢，可是到最後法庭要我們提出，尤其是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主要理由，就是要我們提出我們被搶 2,000 塊的證據。你被搶了，你買的東西都不一定知道是 2,000 塊，何況是被搶的人，而且已經死亡了。這是我首先感到不平等的地方。

最後在 9 月 20 號大法官釋憲案第 8 號公布之後，最高法院兩個禮拜馬上火速的判決，我太太案子的犯人是非犯最嚴重之罪，所以改判無期徒刑，這是第一點。請問什麼叫做最嚴重之罪？大法官有沒有辦法幫我們解釋？人權裡面應該含有被害人的人權，可是我發現我們的被害人，尤其是被害人的遺屬，我身為告訴人，在法庭上完全沒有地位，我沒有詰問權，我沒有閱卷權，我要講話還要到最後一次被法官被動的指定，我才有機會講話，講完話覺得不夠，我要補訴書，完全沒有接受到回應。

美國、日本有所謂的終身監禁，也有保留死刑，我不知道我們的法律為什麼就不會要保留，終身監禁至少還可以安慰我們被害人的遺屬，為何臺灣沒有辦法效法美國跟日本？最高法院的法官可以在庭上引導被告的辯護人說，2,000 塊的證據你怎麼沒有找到，是我幫你找到的。今天在國家的最高殿堂，我一定要……而且這個法院的法官目前在地方法院擔任院長，中間是不是有什麼貓膩，我不知道。

最高法院 5 位合議庭的法官可以重複的審理，而不必迴避，這個法律我不懂，所以我提出來給大家做思考。性侵、殺人、搶劫可以分開審理來量刑嗎？搶車，車子沒有開走，就是沒有構成搶劫，就是搶劫未遂嗎？被告在檢警偵審模擬陳述犯案內容的時候，在各個法院審理中，後面他就翻供了，請問你怎麼樣認定是真是假？是不是剛開始偵審的過程，還有一審的資料是最明確，是犯罪人記憶最深刻的時候，是不是更應該可以相信？結果他只要一翻供，大家都不認了，很奇怪。請大家思考一下，預謀殺人是怎麼樣的認定？是預謀對象，我要殺你就一定殺你才是預謀嗎？還是預謀的工具，有準備工具就是預謀？還是以上都要有？我們不知道，因為我們這個案子就是以非預謀殺人來做判定，改成無期徒刑。精神鑑定、心理衡鑑要多少次？是不是可以指定醫院、可以指定量刑的學者來做量刑？我們就是這樣，非常的奇怪。被害方如何提出被搶錢的數目？剛才有提到，假如無法提出來，是不是就是搶劫未遂或者是沒有搶？合議庭的定義是不是多數決？我不知道，因為法官、大法官講，你要判死，一定要每一個法官通通要贊成判死才可以，有 5 個法官，全數決就是二分之一的 5 次方，三十二分之一；當然，全部不判死的機率也是三十二分之一，我講的意思是全數都同意是不是違背了合議庭的精神所在？

最後我要勉勵，「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剛才律師講，你不能以

以前那個所作所為，我倒是認為以前的所作所為正好可以當作你審驗它的一個參考，我們期望的是臺灣的司法不要崩潰，你清明崇高的人格專業就是我們萬民所依賴的，謝謝。

主席：辛苦了，張介能助理教授，辛苦了！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聽了很感動、很難過。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的洪偉勝教授，請給我們寶貴意見，謝謝。

洪主持律師偉勝：謝謝主席，還有在座的各位委員、各位先進。聽了剛才張教授的發言，真的非常遺憾，但他提到的非常多的問題，事實上是大院職權對於刑法、實體法或者是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之間可以進一步的再精進、調整的問題，跟大法官是不是必然有關？這個可以再思考。尤其是我在這邊可能要比較斗膽的提醒一點，就是民主憲政國家設定司法權之所以不將報復或者是應對的工具或手交給被害人，我相信在憲政上是有特定的考量，這個是我在開始之前做的一點點小小的感想跟提醒。

其實今天來也要再次的感謝大院繼去年之後再次的邀請我來參加大法官同意權的審查會，其實在來之前，我一直在想一些問題，當然這一陣子社會上或者是大院對於學位非常在意，我自己也有一些學位，但是在出門前，我的國中女兒問我說：爸爸，你要來這邊做什麼？我說：我這個是大法官的審查會。她說：我們現在學校的公民課正好在教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到底這一次的大法官或是司法院院長的提名遇到了什麼問題？我就在想，我或許應該用幾個不需要以學位來思考的問題讓他來懂這一次的爭議、來思考這些問題，然後我就想到一件事情，或許你要說我蹭棒球，不過 Team Taiwan 這個風潮現在還意猶未盡，我自己問了一件事情，如果這一次的 Team Taiwan 的隊職員名單必須要經過賴總統的提名、立法院同意後通過，在現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之下，我們會是什麼樣的狀況？被媒體貼標籤、包手，甚至講得很不好聽說是 8+9 的林昱珉，我覺得不會通過，在現在立法院的政治氛圍之下，因為媒體這樣子講，我們不會通過。支持我們臺灣隊長陳傑憲，他是賴總統始終支持的統一隊，來自於統一隊的，我覺得他不會通過，因為我們會用這些理由來考慮同意權。坦白說，大家可以捫心自問，是不是現在我們的國會或是政治生態——我也不覺得單純是國會的問題，甚至是在記者會上堅稱自己是臺灣隊的潘傑楷，他也是來自於統一隊，又是賴總統支持的球隊，我覺得他也不會通過。面對這個情況，到底臺灣現在的政治僵局打算怎麼辦？更不用說領隊的蔡會長是民主進步黨的立法委員，要通過同意權，我覺得是不可能，這樣子的臺灣隊還成隊嗎？

剛才幾位委員也提到，坦白說，我剛才坐在這裡的時候，覺得我好像時間跟地點都跑錯地方了，為什麼說時間跑錯地方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憲法法庭辯論其實大家都花了很多時間，也都很精彩論辯，但沒想到在這邊還要繼續再做論辯；死刑案的論辯，其實不只是有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一整天，甚至還有其他很多的討論，在這邊好像也要再談這個事情；針對憲法訴訟法，我相信大院也會另外辦公聽會審查，在這邊也要談，所以我覺得我的 10 分鐘好像跑錯時間、跑錯棚。但是我還是要談一件事情，就是現在憲法訴訟法的修正，當然民間已經有很多不適當的聲音，我只要再問一件事情，就是這一次其實我看民間也有一些先進發表文章討論，說沒有關係，我們可以提高門檻，或者是 10 個人或 9 個人沒有關係，反正只要通過一個或兩個，讓它還是可以運作就好了。這也是可以用一個很簡單的類比，棒球賽 9 個人就可以打了，是不是

我們就給 Team Taiwan 9 個球員的名單就夠了？更不用說，以現在媒體揭露出來部分委員可能屬意的人選，譬如王碧芳法官，譬如我也看到有針對張文貞院長表示認可的。但是各位要想到，我們認為給 9 個人人數足夠，可以不考慮守備位置嗎？我們可以給 9 個投手嗎？我們可以給 9 個捕手嗎？或者是我們可以給足 9 個人，裡面有 2 位投手，卻沒有捕手嗎？

這個是非常需要嚴肅思考的問題，所以我回頭來看這一次大法官的審查，大概有幾樣的思考，第一個，有關這一次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手，因為我目前是台灣法學會的理事長，台灣法學會要有「台灣」這個名字得來不易，事實上也是大法官的貢獻，過去我們是不能夠用「台灣」的名字來叫臺灣的任何人民團體的。我目前因為是台灣法學會的理事長，也是台灣國際法學會的秘書長，所以針對其中的幾位被提名人，譬如張文貞教授、何賴傑教授、廖福特教授或者是劉靜怡教授，都因為在學會當中的互動，有比較多的觀察，或許可以提供給大院觀察。第一個，在守備位置上面，如果看現在仍然在憲法法庭當中的大法官，因為這是憲法法庭，憲法、公法專攻的，目前說起來，只剩下蔡宗珍大法官一位。勉強可能還有楊大法官，因為他過去是行政法院的院長，目前沒有其他的大法官真的是以憲法、行政法作為專攻的。更不用在陳運財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報告當中，也提到非常多的憲法案件是跟刑法有關的，亟需補充刑法背景的大法官。這一次的提名可以看得出來，是非常兼顧這樣被提名人的身手，講白了，這些被提名人，張文貞院長被提名人是耶魯大學的法學博士，他的指導教授是 Bruce Ackerman，在美國是針對憲法變遷的頂尖好手、頂尖學者。更不用說，像廖福特教授，他是牛津大學，這不是在臺灣的大聯盟，這是世界的大聯盟選手，他的指導教授叫 Paul Craig，如果對於歐盟法有研究就會知道，他出的叫做經典的歐盟法教科書。那在臺灣，像劉靜怡教授、何賴傑教授等等，甚至是王碧芳法官，可以看到他們的身手都是一等一的，而且在守備位置上都能夠兼顧各個位置。

我非常斗膽的謹請大院能夠考慮剛才我提到的那些點，能夠謹慎、理性地來思考這次的提名，讓他們通過。更不用說，就像我剛才提到的，這些被提名人在憲法法庭的領域跟需求，目前真的是亟需補上。更重要的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這也不是其中只有一、兩個人行的問題，更不是其中只要挑一、兩個人同意了就好了的問題。我尊重大院針對特定的人選，或許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就像我提到的，這一份名單裡面是來自於各國的好手、來自於各個領域的好手，不是只有一、兩個人行，更不是只有通過一、兩個人，讓他同意，只要勉強過關，有 9 個人、有 10 個人就好的問題。憲法規定有 15 位大法官，表示 15 位是我們認為需要來自於不同領域的人選，這一點非常謹請大院能夠審慎地來思考。

最後還是要提一點，就是其實破壞容易建設難，我相信要指謫這些大法官提名人，你如果要雞蛋裡挑骨頭、吹毛求疵，或許都能夠把它破壞掉。但是在這個提名的過程當中，因為我本身也是律師公會、也是台灣法學會，我們也參與前階段的推薦，可以知道這中間要能夠答應點頭是需要多大的決心跟勇氣，如果說大院真的對於這些名單有不同的意見，我只有一個很小的請求，就是能不能夠真的具體提出一個具體的人？而且他是已經點頭答應說如果我被提名，我會願意出任的人。不要透過私下協商，用「喬」的方式來做，而是就把這個名單端出給社會，讓大家看看他行不行、能不能，這是我最後非常卑微的請求，作為結語，我就是希望大院能夠理

性審慎來進行這次大法官審查，不要讓這個能守、能投、能打的 Team Taiwan，就止步在大院面前，謝謝。

主席：謝謝洪偉勝教授的寶貴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陳瑞仁教授，請說明。

陳退休檢察官瑞仁：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先進。我是退休的檢察官陳瑞仁，我今天是想從一個辦案的、基層的檢察官的角度，從這個憲判 8 來談大法官的人選問題。我想憲判 8 它引起很多的討論，現在沒辦法，就是說它跟大法官的人選已經被連結在一起，所以我們就勇敢的來面對這個問題。我想，憲判 8 所引發的一些問題，第一個就是它有一些價值衝突，還有在實務上的一些操作，讓我們實務界會有一點疑惑就對了。首先，憲判 8 所創造出來的那些特別程序是要所有的殺人案件都適用，還是說後來法官有判死刑了才適用？還是說檢察官有求處死刑的才適用？這個現在在實務界也有爭議。我個人是支持檢察官有求處死刑的才進去這一種特別程序，這樣子實務上的操作應該會比較順暢一點。另外就是關於價值的選擇方面，事實上憲判 8 對於對被告有利的，就是被告本人的因素，比如說他從小成長的背景、他有沒有被虐待，這個其實是國際公約都有在注意的問題，其實憲判 8 也是漏掉了。

所以我們回過頭來看美國他們對於死刑的程序，我是覺得他們的程序比較容易操作，他們就是有法律先規定哪些是判死刑的加重因素。這個由檢察官來舉證，再來就是哪些是減輕因素，由辯護人來證明，如果只有加重沒有減輕，那就判死刑；但是如果有加重又有減輕，那就要做一個衡量。那衡量的結果，如果死刑的條件其實都有了，只是最後即使陪審團認為不應該判死刑，這個時候有 70% 的州就規定就一定要判終身監禁，美國是有終身監禁的，他們是真的關在牢裡面的。

另外就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訴之合併跟分離的問題，意思就是，比如說一個殺人犯他的殺人罪，跟他另外一個罪，比如說那個罪是在公車上偷拍裙內風光的，這種罪能不能一起審，對於被告會不會造成不利？或者是說一個大咖的跟一個小咖的人一起審判的話，那一個小咖的會不會被大咖的影響？人家因為討厭大咖，就是對小咖就不利，像類似這種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事實上憲判 8 也是漏掉了。再來就是國民法官的決定，必須要被尊重到哪個程度？就有受害者家屬指出，為什麼一個職業法官就可以推翻 6 個國民法官？我們看美國的制度，美國在求死案件的老大是誰？是陪審團，美國只有兩個州把最後決定生死交給職業法官，其他沒有廢死的州，都是由陪審團做最後決定，而那兩個可以由法官做最後決定的前提是，陪審團已經同意要判死刑了，如果陪審團不同意判死刑，法官也不能判死刑，所以關於死刑案件，事實上是主權在民的觀念沒錯，可是我們的憲判 8 好像也沒有遵守這一點。

另外，關於求死案件的裁判者，應該有哪些資格？這在美國叫做「陪審員的適格性」。堅決反對死刑或者堅持殺人者一定要償命的這兩種極端的人，都不能處理求死案件。這一點憲判 8 在講正當程序的時候也漏掉了。

再來是精神狀態，精神狀態引起很大爭議，事實上，精神狀態從我們的實務操作來看，有兩個點最重要，第一個是舉證責任在誰？一個被告可以說：我在殺人的時候，有一個聲音叫我去

殺人。他只要講這樣子就夠了嗎？事實上是不夠的，在美國的規定是被告還是要去證明有那個聲音的存在，只是他的證明程度不用到無任何合理的懷疑，他的證明程度比較低一點，就是明白可信的那種程度就可以了，但他總是要負舉證責任。第二個是誰來做最後決定？實務上現在是送給鑑定人，只要一個醫生說他在行為時精神有問題，我們大家就接受，實際上這是錯的。在美國，明文規定最終的決定是由事實裁判者，也就是陪審團獨占，決定權是在這邊，現在這兩個問題憲判 8 也沒有論述。

最後一個問題，在憲判 8 之後，會有一些殺人犯重返社會，這個問題引起我們社會除了安全性的疑慮外，其實有一個更可怕的問題，就是這一些人將來能不能上節目談他的案件、能不能出書、會不會成為名嘴？他可不可以到被害人的大門前賣牛肉麵，然後說每賣一碗牛肉麵就捐 30 塊給被害人，來賺這種所謂的災難錢？可不可以？這個問題是一個負責的司法要思考的，因為有一些人會被放出來，而這就牽涉到所謂的保護管束，有沒有終身的保護管束？我們現在沒有終身監禁，也沒有終身的保護管束，社會當然會有所不滿，所以這個也必須進行修法。

好，我們從憲判 8 回過頭來講大法官的人權，我想大法官最令人擔心的，第一個，他如果對於特定理念有宗教式狂熱，這就有點不太妥當。第二個，他如果對於特定群組有偏見，這也不行，包括政治上的偏見。第三個，對於沒有實務經驗的人，如果有太多人進去大法官的話，這也會有一些事情發生。再來就是一個解釋只是為了替一個個案解套而不做通盤考量的，這一點我們也要去避免。

至於我們現在到底如何避免為反對而反對，我認為立法委員應該是在質詢方面發揮一些作用，質詢要做得好，第一個當然對於他先前的陳述、先前的行為要做一些蒐集，再來就是要建立質詢的題庫，關於質詢的題庫，我在資料裡面有列一些參考。最後就是我們必須面對可能會有第二波的提名，其實要有高度政治協商的智慧去進行這一件事，德國的大法官要有國會三分之二的高門檻才能通過，它基本的精神其實就在政治協商，也就是大家都能夠接受。

最後，我國關於大法官的組成有所謂的審檢辯學，目前都是人數平均，我認為這樣子會讓比較適合的人反而沒辦法進來，我覺得反而是實務界的多一點進來比較好，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瑞仁教授。

接下來請第 7 位蘇彥圖教授。

蘇研究員彥圖：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有機會能夠參與今天的討論，在正式發言之前，我先作一個聲說明：今天我的發言完全只有代表個人，不代表我所屬的單位，也沒有跟推薦我參與今天會議的黨團有任何的溝通，而且我相信在座所有的專家都是同樣的狀況，我們就是將我們的專業意見提供給大院參考。

我今天想要運用 10 分鐘簡短的時間來談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就是我們再進一步討論什麼是適任的大法官、我們對於大法官適任的標準到底是什麼？第二個層次才是根據我們對於適任大法官的想法，我們應該要如何運作同意權審查的公聽會以及同意權審查的投票，接下來我將進行這兩個層次的說明。針對第一個層次的說明，我可能再做進一步的澄清，關於大法官

的適任與否，其實我們剛才的討論又可以分成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是憲法法院組成整體所具有的特質，它是不是具有多樣性、它的性別分配，過去大法官是不是都是由職業法官、職業檢察官、律師或是學術法律人按各自比例所組成？這個整體確實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的法律規定基本上是透過總統的提名，然後經過立法院同意，我們共同來形成一個完整、多樣、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憲法法院組成。接下來我們會比較重視的是個別大法官的人選，我們也期待他具有一定的條件，能夠勝任及擔負憲法法官司法審查的重責大任，所以我接下來會比較進一步聚焦於針對個別大法官應該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其實剛才幾位先進都已經有提及，我只是做一個初步的整理。第一個最基本的條件當然就是英文所說的 *integrity*，也就是操守，他要有很高尚的人格，沒有任何道德上的爭議。第二個是所謂的 *competence*，也就是他的能力、他的專業，因為我們的大法官提名也經過嚴格的審查，所以這個部分我個人也認為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重點就在於我們的憲法法官、大法官他們面對到的都是非常困難，需要做很多的判斷——道德判斷、政治判斷的問題，所以他所需要的專業可能也不是限於特定的法律領域，我們很期待，我們會希望他能夠透過他的經驗跟他的養成把他的一些……我們會期待真的是一個有智慧的大法官！

第三個，其實滿重要，也常常會成為我們人事同意權審查，以及各國人事同意權審查的一個重點，我們叫做司法哲學！所謂司法哲學，其實我們都理解法官也是人，法官他有自己的政治立場、意識形態，這個一定程度都會影響他做的決定，但是他也不是只依照他自己的政治立場跟意識形態在做決定，每一個法官對於他自己的角色認知、他如何理解他的任務，可能都會有不一樣，然後我們的憲法，特別是我們當代的自由憲政民主，其實是一個需要包容非常多元不同的觀念跟想法，所以每一個大法官他如何解釋憲法，他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不同的理論，這個都是值得我們去溝通、去了解、去認知，但重點就是在於因為我們都沒有定於一尊的解釋方法或是憲法理論，所以並不是大院一定要用某一種標準來期待所有被提名人都要採取這個方法，這部分可能要進一步說明。特別例如在司法哲學的討論上，我們有很多分析就會提供，其實不同的法官有不同的憲法人格，我們叫 *constitutional persona*，他的特質都可以值得我們透過人事同意權的審查，能夠進一步讓我們的社會理解，知道我們所選任出來的大法官是什麼樣的大法官。

第四個，我覺得能不能夠選任出有智慧的適任大法官最重要的一個特質，我們叫做司法的氣質 *judicial temperament*，這個 *temperament* 其實很重要的就是他需要能夠展現他一定的獨立性，他可以獨立思考，他可能過去都會有政治活動的參與，但是他並不會因此產生對特定政黨的偏好，他能夠展現他的公正性，然後他有一定的 *open-mindedness*，能夠願意傾聽不同的意見，然後更重要的就是，因為我們司法的權威最主要就是建立在說理、講理，我們的法官做的任何決定都是需要提出理由來說服，所以他能不能夠在這個過程中溝通說服，他有這樣子論述的能力，同時他也能夠接受被好的道理說服，這也是重要的一個特質！特別是在政治極化，或者是分立政府時期，我們就會期待我們的大法官確實不會像陳瑞仁檢察官提到的，他可能是很極端的，或是立場很鮮明，他是一個 *moderate*，他是一個比較溫和的，他願意去聽不同的意見，只要有

這樣子特質的大法官，都應該是值得我們肯定，應該也要被選任的！

所以重點就在於，我剛才奮力試著要說明的就是，大法官作為一個法官，他真的就是法官，他不是穿著法袍的政客，他不是依照他個人的政策偏好，或者是純粹的個人價值理念來執行他的職務，他們都宣示要依據法律、依據憲法從事憲法的審判。所以在這個部分，我相信也期待所有的大法官，從過去到現在，他們真的都是超越黨派，在進行他們的職務，所以黨派的思考應該是在大法官選任裡面最不重要，甚至是不應該要出現的部分。

在有限的時間裡面，我想要講的最後一點是，有關於人事同意權的公聽會以及最後的投票應該要如何進行，我只是想要提醒，在這個過程其實某一個程度是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更進一步理解，未來的大法官大概會是什麼樣的法官，所以它有一個重要的公民教育功能。但是我們在這個過程中也會擔心，對於大法官一些錯誤的期待或不當的期待，都會影響社會對於司法公正性的信任，這是我們希望能夠避免的。我舉一個例子，1993 年的時候很有名的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大法官，他是美國非常重要的法律人，他被提名為大法官人選，在美國參議院進行同意權審查的時候就有參議員問他：請問你對於死刑制度的看法是什麼？你的立場是什麼？你支不支持廢除死刑，或者你支不支持維持死刑？那個時候金斯伯格大法官被提名人說這件事情跟我接下來要做的工作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不希望誤導我們的公民認為大法官都是只是依照個人的價值偏好在做決斷的話，我們可能就要避免做這樣子的詢問，而是透過這個詢問來做一個司法哲學、憲法理論上面的溝通與討論，我先暫時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蘇彥圖教授的寶貴意見。

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各黨團所推薦的學者專家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國民黨籍的羅明才委員也到了現場，吳宗憲委員現在也到了現場，我們現在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

首先，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院長、所有的學者專家、立法院同仁以及各位媒體，大家好。我非常喜歡東野圭吾的小說，人性的善、人性的惡在他的筆下寫得淋漓盡致，我尤其印象深刻的是他寫了一本小說叫作「惡意」，故事的情節非常驚悚，東野圭吾在「惡意」這本小說裡面描寫惡人的惡意，那種讓人不寒而慄的恐怖，我到現在也是印象猶新，我相信這種讓人不寒而慄的惡意的恐怖，對面的張教授一定也能夠感同身受，因為這些就現實地發生在很多受害者身上，讓受害者家屬感受到這些惡人們讓人不寒而慄的惡意。這世界上有好人但也有壞人，有一種壞人殺人可能是因為嫉妒、可能是因為仇恨、可能是因為貪婪，但也可能根本沒有理由，完全沒有理由，他就是出於單純的惡意想殺人，他不把別人的命當命，甚至他覺得殺人只是一種樂趣而已。

當我們司法宮殿最後的那個王座成為這種惡意的保護者時，我要問大家，我們所有善良守法的人，我們兢兢業業在崗位上，照顧我們的家人、承擔我們的責任、保護我們愛人的普通老百姓，要靠誰來保護？很遺憾！我們的大法官就是把自己當作司法王座上的王，他用自己的價值強壓被惡人剝奪生命的被害人；他用自己的價值強壓被害者家屬流不盡的淚水；他用自己的價值強壓全臺灣超過 8 成反對廢除死刑的民意，就在今年的 9 月 20 號，大法官做出了實質廢死的判決，我剛剛聽到林騰鶴教授說的，其實大法官就成了民進黨廢死的巧門。我要跟各位說，主

張廢死不能說完全沒有道理，但是既然民進黨黨綱支持廢除死刑，你就勇敢地在立法院提案，透過立法來宣示你今天廢死的意志，結果你不以此為由、不以此為徑，你最後找了具黨意的大法官，繞過民意、繞過立法，用少數大法官的意志來做出實質廢死的判決，而這個實質廢死判決真的一出來，我印象中大概是一個禮拜吧！非常快啊！影響就出現了，第一個保護的就是虐殺張教授妻子的這位劉姓兇犯，我們大法官的保護傘，第一個保護的就是虐殺女教師的劉姓兇犯。

明天是 12 月 3 號，是讓我們覺得非常悲痛的日子；明天 12 月 3 號反對廢除死刑，今天不捨女教師就這樣被殺害的民眾，我們在明天下午就要走上街頭。十年前這一位一生奉獻教育，受到學生肯定，有關心、愛護他的家人，也有他愛護、關心家人的這位女老師，她不過就是到市場去買菜，就遭遇飛來橫禍，劉姓兇犯是隨機挑上這位奉公守法的女老師，用鐵錘重擊她，很多殘忍的細節，真的我也說不出口，我說不出口，非常殘忍，虐殺了女老師，歷審法院都認為這位兇手泯滅人性，毫無教化可能，五度判死。結果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宣判出來之後，我們的最高法院是非常誠實的，它直接對外說明為什麼今天五度判死可以改判免死，為什麼？最高法院直接告訴我們，它是秉承大法官最新的憲法判決意旨保護這位加害人，民進黨還跟我講沒有實質廢死，大法官的憲判沒有實質廢死，最高法院直接跟我講這五度判死的兇犯，最高法院就是用大法官憲法判決的意旨直接宣布他免死確判，你還跟我講沒有實質廢死？大法官成為惡徒、惡人的救星啊！而一輩子作育英才的女老師、拿到師鐸獎的女老師，她的冤屈從此埋於地下，再也不能昭雪，她的家屬就像張老師說的要被判一輩子無期徒刑，被判一輩子無期徒刑是受害者的家屬，一輩子都只能在暗夜裡流淚，因為期盼不到正義。你以為只有劉姓兇犯嗎？沒多久、不久前一位縱火燒死 7 個人的曾姓兇犯，一樣也說因為大法官做了實質廢死判決，所以他也免死確判了，他在法庭上怎麼說的，大家知道嗎？他說：「我燒死 7 個人，我比鄭捷厲害。」但是按照大法官的憲法判決意旨，這麼厲害的人是被大法官保護的人。我常在講，主張廢除死刑的人都會講說：那冤獄怎麼辦？我跟各位講，現在刑事偵查技術的進步，幾乎已經讓冤獄是不可能發生，我就直接問這些主張可能有冤獄的人，冤獄當然我們也反對，我要問你，鄭捷是冤獄嗎？所有攝錄影機都拍到他，這是冤獄嗎？今天這位曾姓兇犯說：我殺了七個人，比鄭捷厲害。他是冤獄嗎？今天虐殺女教師的劉姓兇犯，他是冤獄嗎？不要再拿冤獄當藉口！過去刑事偵查的手段有非常多不及之處，現在時代不一樣。各位不要忘了，你以為只有劉姓兇犯跟曾姓兇犯，我們有 37 位死刑定讞的死刑犯，我跟吳宗憲委員、翁曉玲委員，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多少次，我告訴各位，從來沒有一個官員敢告訴我他們不會被放出來，沒有一個官員敢保證；大法官實質廢死判決之後，第一個要面對的就是非常上訴，然後可能就撤銷判決，然後人可能就放出來了。過去，我們大法官的實質廢死判決變成這些殺人犯的幫兇，而未來的殺人犯也可以非常開心地告訴大家：我殺人不用擔心，因為大法官就是我最強的後盾。

今天我們在這邊為什麼要進行人事同意的公聽會？因為賴清德總統提名的七位大法官，有六位主張廢除死刑，我想請民進黨的朋友將心比心、請賴清德將心比心，你叫我們立法院怎麼通過這六位主張廢除死刑的大法官提名？我怎麼通過？羅智強怎麼投得下這張票？我投下這張票

，我對得起那些受害者跟被害者的家屬嗎？我對得起臺灣八成的民意嗎？所以今天在這邊，我要告訴大家，大法官作出實質廢死判決，對受害者、對司法正義的踐踏，我不容許，我不會背書這六位大法官繼續下去。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發言。接下來跟各位介紹一下我們現在到場的有葛如鈞委員，廖偉翔委員也到了現場。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鍾佳濱委員，請發言。張啓楷委員也到了現場。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的各界學者專家代表、委員先進、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今天我們在這裡，公聽會的內容有一個重點，就是人事同意權投票記名與否，如何影響大法官職權行使，這個題目可能很弔詭，因為從剛剛大家的討論，我聽到我們在討論的是人事同意權要如何進行審查，我剛剛聆聽了幾位學者專家代表還有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似乎我們希望從這些被提名人過去的主張、他過去的判決立場，或是他在某些價值上、理念上，來作為我們要對他行使同意權的判準，是這樣嗎？我很佩服剛剛蘇彥圖教授所說的，今天我們對於任何被提名人的審查，不意味著他將來在釋憲案會採取什麼樣的釋憲立場或結果，就像我們不能因為有個案子繫屬法院而要挑法官，我要看看審理我案件的法官是否在過去類似的案例上是主張給予被告死刑，還是給他一個更輕緩的判決。人民在法院上尋求正義，我們不能挑法官，我們只能聲請迴避，有具體的案例認為該名法官不適合審理本案，迴避的原則在目前憲法訴訟法本來就有啊！

因此我們去考驗、細細地斟酌、透視這位被提名人的過去，預測他未來在憲法釋憲上會做什麼樣的決定，這是不可能也沒有意義的事情，所以不可能對於他過去是否支持廢死來判斷他未來在重大的國家憲政議題上會採取什麼立場，這是徒勞無功也不應該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我們對於審查的目的要先想清楚，如果真的能夠透過這種方式來篩選，那抱歉，只有在我們熟悉的美國陪審團制度，兩造可以對於陪審團的成員、族群、膚色、職業、是否已經有心證，而去要求更換陪審團團員。抱歉，我們今天審查的是大法官被提名人，不是繫屬案件的陪審團的成員，這是首先要說明的。

所以我們來看一看第一張，這是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提到，要看他的品格、人格特質、學識、專業能力、憲政人權理念、司法改革，並交給全院委員會審查。大家知道嗎？我參與過好幾次審查，審查結果、審查報告提到院會跟大會報告之後，有提到每個委員的內容嗎？有提到多數意見的內容嗎？有提到公聽會的意見嗎？沒有，只有描述什麼時候開公聽會、什麼時候進行質詢及審查、什麼時候開始提全院投票表決，沒有任何對於該人選是否適任的評論意見，沒有！因此，儘管我們有公聽會，接下來院會進行表決才是關鍵。

我們來看一下目前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的各種表決規定，在既有、舊有的職權行使法當中，它分別為：對事的部分有覆議案、緊急命令追認，這是採記名表決；另外，對人的部分有人事同意權、總統彈劾案、總統罷免案，還有不信任案。

當中我們看到了，關於對人跟對事，在舊有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覆議案是記名表決，總統罷免案、對閣揆的不信任案是記名表決；但是很奇怪的，對事情的緊急命令卻是無記名表決，人事同意案跟總統彈劾案這些對人的是無記名表決，所以我們真的看不出來在舊有的立法

院職權行使法當中，記不記名到底跟對人或對事有沒有清楚的界限，然而，在本次的國會擴權案當中，通通改成記名表決！當然記名表決這個條款並沒有在大法官釋憲的範圍內，所以自然沒有受理，所以我們不了解也不去爭論，到底通通改為記名表決對我們人事同意的審查會不會有影響。

但是我們來看一下，在同意權的修法之後我們現在有兩個變革，第一個，將公聽會入法，本來每次同意行使都有公聽會，但是這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入法了；另外，也把人事同意權改為記名投票。記名投票合乎一般的原則嗎？在釋字第 499 號的聲請函當中提到了，表決應採公開之方式，僅於涉及選舉事項，為免人情干擾，始例外採秘密投票。當年聲請且後來宣告國會擴權自肥延任案為無效的時候，當時的釋憲聲請文有包括我們在現場的主席韓國瑜院長，以及楊瓊瓔委員等當時 102 人提出對於修憲延任案聲請釋憲，而聲請人自己提到，選舉避免人情干擾要採取秘密投票。那請問人事同意權審查算不算這裡面所謂的應該要秘密投票？

但是各國的國情不同，有的採無記名投票，像法國的眾議院、像臺灣的舊制；但是有的是採記名投票，就是現在的新制；甚至有更進一步的，美國是採點名投票，點名投票是什麼意思？四百多位國會議員一個一個叫起來，輪到他說是贊成還是反對，這個效果比我們的記名投票更為有壓力，因為是一票一票投，如果你投票的時候剛好就在可否過半的過程，你到底要同意還是反對？這跟投完票再來開票，知道你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不太一樣。但是就算過去我們用無記名投票，各黨還是都會技術性地亮票，叫做監票，亮給誰看？亮給監票員看，亮給監票員是為了什麼目的？為了政黨的紀律，政黨要求其所屬的國會議員應該要有一致性，在人事同意權上行使一致的立場，這到底應不應該，這可以討論。

但是我們從無記名投票到記名投票，我們看到無記名投票沒有人情壓力，但是他也不用對社會公開、向大眾負責，反而他可以透過技術性的亮票給監票人看，可以貫徹政黨紀律，但是又不受到公眾監督，所以某個程度來講，記名投票似乎是比較能夠符合國會論證，應跟社會大眾負責，但是我們來看一下一旦記名投票之後會有什麼情況呢？這是當年我們看到的一個投票結果，記名投票立委可以自由表態嗎？當年所謂的最爛監委名單，國民黨多數、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國民黨提名，自己刷掉自己人，因為是無記名投票，如果採記名投票，這種情況不管誰執政，會不會發生？有沒有可能發生？我們來思考一下。像這一張 2015 年馬英九總統提名的黃虹霞等四位大法官，結果蔡明誠沒有通過，黃虹霞通過，就在不久之前，他參與了律師的上街頭遊行，反對國會擴權案、反對憲訴法的惡修。他說你不能叫我綠友友，嚴格來講，他叫馬友友，因為他是馬英九提名的，照社會上的說法，哪個總統提名的，他就是哪個人的人馬，是這樣子嗎？馬英九總統提名的被提名人也有被刷掉的，也有通過的，也有通過之後，他在今年站出來反對國民黨主導的憲法訴訟法的惡修。

我們來看一下，如果採記名投票的時候，我們會看到過去的無記名不會知道個別黨派或委員、議員的投票結果，結果改成記名投票之後，每個通過的大法官都知道他得到的同意票是分布在哪些政黨，未來這裡面就會出現三個影響，第一個，被提名人通過之後，他知道他今天能當上大法官，是誰投票給他同意的；好了，被提名人知道了，接著審查的人、投票的人也知道他

會通過投票，除了我還有誰同意他；更重要的是社會知道了，如果說大法官通過審查是因為我的同意，未來在以我為名提出的、立法委員提出的釋憲案，請問這個被行使同意權的大法官有沒有壓力啊？是不是我們當年韓院長所受的人情壓力啊？更重要的是社會怎麼看，社會就根據這個同意權行使通過之後，所有通過的大法官都有一個各黨派的委員支持表，未來的提名人更容易被社會標籤化，這是今天我們多位學者專家一再提起的，我們如何避免讓我們的大法官被社會以黨派來標籤化，這是我們在觀察我們的同意權審查，從無記名投票改為記名投票要大家密切去注意的，攸關未來我們大法官的釋憲，以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在發言之前，再介紹一位台灣民眾黨委員——麥玉珍委員到現場。蔡易餘委員請。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在場的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媒體先進。今天在舉行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由全院委員會所召開的一個公聽會，也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今天可以出席這場公聽會。我們在審查大法官的時候，剛剛每一位學者都有提出各自的一些看法，我認為在審查大法官的時候，除了著重大法官過去的學經歷之外，也包括大法官過去的背景，以及每一個大法官在被提名之後，他們是否可以尋求到各政黨的支持，在投票權行使的時候，獲得多數、過半的投票，讓被提名可以成功，這部分我想是整個在立法院被提名權跟同意權行使上的一個要件。

也就是因為這樣，我要強調的第一個就是如同剛剛鍾佳濱委員說的，我們同意權的行使，自從不記名改成記名之後，大法官被提名人在這段時間所尋求支持的立委，未來是會展現在投票的結果，既然會展現在投票的結果，我們第一個擔心的是，一旦政黨行使一致性投票的要求時，是否每一位立委就沒有辦法，或者喪失了個別大法官在尋求個別立委支持的時候，他們的機會就會相對減少。也就是說，本來大法官可以在不記名的時候尋求個別立委，因為在某些法律的見解或者立場上他們有所一致的時候，有辦法來突破政黨之間的分際，然後尋求個別立委的支持，但是改成記名投票之後，這個機會相對又減少更多了。而且每一個大法官在他通過提名的時候，會因為支持他的立委而呈現高度的政黨傾向，而政黨傾向一旦呈現出來後，是否會造成這一位大法官未來在行使憲法訴訟所做出任何一個憲法訴訟的理由書，不管是贊成或者是反對的理由書，會不會讓外界先對他貼了標籤？先入為主地認為因為這個大法官的背後是誰所支持，所以他難免會做出這樣的憲法判斷決定。所以我一直認為，我們在審查大法官，然後把無記名改成記名的時候，對於大法官的中立性是有所減損的。

當然不同的政黨之間大家在競合、大家在彼此競爭的過程中都會去主張這位大法官是誰提名的，比如是過去馬英九前總統提名的、是蔡英文提名的、是現任賴清德總統提名的，因為提名人的關係，當然就會讓這一些被提名的大法官被賦予了好像他們身上就帶有政黨傾向，也就變成現在在行使同意權的本質上會有一個困難。以現在國會的多數，並不是提名人賴清德總統的民進黨是屬於國會多數，這樣被提名人有辦法尋求在國會是少數的另外的政黨的支持嗎？這個難度本身是高。所以我們還是期待，在於這一次大法官提名的時候，每一位被提名人還是可以

努力去尋求各位的支持，不管是每一個政黨、每一個立委，最後通過這一個同意權，我想是很必要的。

當然，這一次的大法官，除了本質上是大法官之外，本次所提名的被提名人裡面有身兼為未來的司法院院長以及司法院副院長，所以我們希望如果能通過同意權的未來司法院院長能去注重幾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就是法官長期過勞的議題，以臺北地方法院為例，2013 年的總案件量是 2 萬 7,000 件，到了 2023 年已經增加到了 3 萬 5,000 件，而且增加的案件當然是以詐騙的案件最多，從十年前一年大概 800 件，到 2023 年暴增到 3,000 件。所以以這樣來說，司法院整個的平均工作時數是增加了很多，平均每日的工作時數為 11.8 小時，每週的工作時數是 58.9 小時，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希望未來的大法官如果通過了提名，事實上，他們要去注意司法院總員額應該要來爭取提高，這部分是我們第一個對於司法院未來院長的期許。

第二個，金字塔的訴訟制度，事實上還是有它的未竟之業，過去我們一直強調，事實審是放在第一審，終審法院是放在法律審之後，所以我們第一審是叫做堅強的事實審，第二審是嚴格的續審制，第三審則是嚴格的法律審，這樣一個金字塔的訴訟程序，我們應該要關注的，第一個，基層法院的資源跟人力是不足的。第二個，上訴救濟跟司法權的保障。第三個就是司法的信任問題，這部分的維護都有待未來的大法官來做好整個任務的分工。

最後我要強調的就是，關於憲法訴訟法未來可能會癱瘓憲法法院，讓大法官沒有辦法來行使憲法訴訟的一個狀況，當然，現在國民黨的立委有提案將憲法訴訟法現有總額改成法定總額十五人，並要求大法官現有總額必須要三分之二的出席，以及三分之二的同意，才能做出暫時處分或者是評議，這部分會讓如果這一次的大法官沒有辦法通過提名，沒有辦法通過人事同意權的話，會造成現行大法官的總額就是只有八人，但是憲法訴訟法如果修正通過訴訟法第四條，把它改成法定總額十五人，那這個八人跟法定總額十五人的三分之二——十人，叫做兩人的落差，所以這個落差就變成未來的憲法訴訟會有很長的時間，有空窗期，就是說如果這一次沒有提名通過的話，未來會再有一段空窗期沒有辦法來行使憲法訴訟。

我要舉的一個例子就是，因為空窗期而無法行使憲法訴訟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借鏡其他國家，相關的憲法法庭，我們可以去查，如果以韓國為例，南韓在今年的下半年也發生了如果憲法訴訟法通過的一個情況，就在今年的下半年，在 2024 年 10 月 17 號韓國的憲法法院院長跟兩位大法官卸任，但國會對於任命憲法法院法官的程序仍然是停滯的，所以依照韓國憲法法庭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本來案件應該由七名以上的法官出席審理，但是三位法官卸任之後，韓國憲法法院因為無法達到七人的門檻而無法審判，因此憲法法院在 10 月 14 日一致決定，暫停憲法審判人數七人的條款，所以也是因為這樣暫時適用這個條款，也暫時地解決憲法審判功能癱瘓的最壞情況，這件事是發生在南韓今年 10 月 17 號。

我現在要預知的就是，如果憲法訴訟法也真如同現在在國會多數黨的堅持之下，讓憲法法庭癱瘓，讓憲法法庭無法行使的時候，但是人民透過大法官來行使憲法上救濟的權利不能被癱瘓，我們也呼籲憲法法庭應該要去看韓國的案例，然後讓整個憲法訴訟仍然是可以繼續地行使，

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位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我想這次對於大法官提名的部分，我們會做的是實質上的審查，絕對不會像外界所說的，做包裹式的或仇恨式的同意或不同意，至少我們幾位委員討論的結果都是這樣，而且也沒有任何黨團或任何人給我們下指導棋，說我們必須要達到什麼樣的結果，所以我在這邊先說明，我們對於大法官的審查，絕對是實質就事情去討論，而不是就政治面，有一些人他斷章取義從政治面去研判，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先行說明。其實對於大法官，我們都了解憲法上設計他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所以他必須是一個超然獨立的角色，去解決我國法制上面與憲法上面的衝突，這才是大法官的角色所在。當然大法官也絕對不是創設法律，或者是干涉法官獨立審判的一個職位，所以當大法官發生這樣的錯誤的時候，我們就必須檢討，將來這些新提名的大法官有沒有可能去犯這樣的錯誤。

剛剛鍾佳濱召委說的也沒有錯，上街遊行的人裡面確實也有馬英九總統時代提名的大法官，他講的這句話沒有錯，但是這個又更看得出來，在以前馬總統時代對於大法官的選擇，他是希望以一個平衡、多樣的角度去挑選對國家真正有利的人選來擔任大法官，而不是像現在大法官的人選，過度高度地重視他的政治思想、政治傾向，所以之前在大法官在提名人選出來的時候，我的意思是說，在蔡政府時代的一些大法官人選提出來的時候，或是像這一次大法官的人選提出來之後，社會上就有非常多的批評以及爭議出現。所以我覺得不能夠拿以前馬英九時代提名的大法官他反對憲法訴訟法，或者是一些國會上面改革的想法，就認為說現在我們怎麼可以提出質疑呢？所以我在這邊必須講，以前跟現在對於提名的想法是不一樣的，現在的問題出在過度高度去重視他的政治想法是什麼。

我剛剛有提到，大法官的提名人真的必須要避免過度的政治色彩，因為憲法判決對於國家的影響力是遠遠大於一般法院法官的判決，像這次我們所謂的國會改革法案，其實大法官的判決已經完全限縮了國會的調查權，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的監察院的效力根本就不彰，甚至現在的執政黨以前都主張要廢除監察院，現在的執政黨以前也主張要強化國會的調查權、聽證權等等的權限，但是在執政之後就全部都忘記了，甚至希望提名自己友好的大法官來幫它做最後的把關，最後去阻擋正常的改革，所以這個是我們認為大法官不應該過度跟政治有關係。其實以往的大法官都受我們念法律的人非常非常地尊敬，因為他們做出來的許多判決都是超然，對於國家、對於憲政上面的爭議去做最好的判決，但是現在我們看不到真正一個對國家有益的判決出來，甚至大法官還認為到國會說謊的官員根本就不需要去負責，這個也是不對的，這個也是人民所沒有辦法接受的。

我們再提到大法官對於這一次憲判字的死刑判決，這個憲判字不但侵害了立法院的立法權，也侵害了普通法院法官的獨立審判權，它憑什麼要求法官要一致決？這樣變成一位法官就可以推翻所有其他認定要判死刑法官的決定，而不能去下死刑判決，所以這些東西根本都已經逾越

了大法官的權限，當一個大法官或者是一個大法官的提名人，連自己要做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都搞不清楚的時候，這個人適合當大法官嗎？我想全國念法律的人都懂我在講什麼，大法官的角色是創設法律嗎？絕對不是！大法官的角色是侵害法官獨立審判權嗎？絕對不是！所以當他連自己的權限都搞不清楚的時候，我們在人事審查就要去盯緊這一塊，憲判字出來非常地明顯嘛！它就是在從事這樣的角色，變成是特定政黨的護航者，至於說是哪個政黨，我就不多說了，所以我還是希望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的權力的時候，不應該受到政治力的影響，就像他們任職的時候一定有一個宣誓嘛，他應秉持超然獨立的精神，所以我在審查人選的時候，我會重視這一塊，也是我審查的時候非常重要的一個區塊。我覺得強化國會的權力，本來就是一個還權於民的概念，怎麼會變成像某些特定人講什麼毀憲亂政這種名詞都出來，強化國會還權於民，是因為立法院已經是現在國內碩果僅存，在中央唯一的民意機關了，早期在中華民國創立五權憲法的時代，其實監察院跟立法院都是民意機關，但是我們在歷次修憲之後，只剩下立法院是唯一的民意機關，但你卻不賦予這個民意機關有能夠抗衡於其他機關像行政院等等的，彼此分立、彼此制衡的有效權限，你都不給它，這樣子解釋憲法也讓我們對於大法官這段時間到底適不適任，我們也產生了懷疑，不像以前我們對於大法官是如此地尊崇，如此地尊敬。

還有像這一次國會改革法案發生了一些爭議，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發生了爭議，其實憲法法庭也應該要求總統要先出來行使院際的調解權，但是大法官卻完全無視於這一塊，結果也導致行政權無限地擴張。我們不能容許大法官讓或者是現在的執政黨，把我們五權憲法的五權搞到只剩下一權行政權，所以當司法權也要向行政權靠攏的時候，當監察權、當考試權都向行政權靠攏的時候，我們能夠接受這樣的見解嗎？而且立法院已經是中央碩果僅存的民意機關了，我們不能讓人民對於政府有所不滿，對於行政權有所不滿，他們只能期待下一次的選舉，被動地再去爭取自己的權力，而是我們在當選者執政的這四年，就要有有效的機關能夠去監督行政權，但是現在的制度走到最後，變成人民不管選出了誰，他唯一能做的就只能期待四年後下一次選舉更換政黨，否則所有的代議士制度幾乎都被破壞光了。

剛剛其實羅智強委員有提到民意的部分，到底大法官要不要遵守民意？其實我的想法跟大家、跟國民黨很多人的想法不一定是一樣的，當然，我覺得大法官不是百分之一百要遵守民意的多數，我在這裡說不是百分之一百，因為我有一個非常非常尊敬的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他也說過一句話，大法官難道一定要跟民意妥協嗎？我不是百分之百認同，也不是百分之百反對，這個話有他的道理。但是我們必須去思考的是，如果今天大法官在下判決的時候，他是處於一個超然獨立的角色去做憲法判決的時候，當然，我們不會隨著大多數民意去走，大法官也有他反抗的判決出來，否則我們就所有東西都做民調了，就不需要設置大法官了。所以我必須講，民意你要去對抗它，但是前提請讓自己在獨立的位置，獨立、超然，這時候你才能夠去主張我們的判決跟民意是不盡相同的，我希望司法還是要行使自我的節制，不能夠毫無極限地侵害立法權以及司法權，我說的司法權是法官獨立審判的權限。

這一次憲判字大法官的組成，扣除掉迴避的三位，只剩下三位有刑事判決的經驗，所以我這

次提出很多大法官在憲判字帶給社會的問題。我也很感謝剛剛陳瑞仁大學長有提到的，其實當我一直主張這些原本要執行死刑的可能會回到社會，而所有的政客以及側翼都告訴國人我在欺騙社會，但是剛剛陳瑞仁大法官也說這些人可能回到社會，然後司法院的刑事廳廳長、副秘書長，以及法務部的常次也都說會回到社會，我們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結果只有政客告訴我們，這些人不會回到社會。其實這就是我在立法院一直堅守的一個立場，我要說出實話，我不能把真相隱蔽，然後不告訴國人。當沒有實務經驗的大法官捅出簞子的時候，我們在人事權的審查上面更要注意到實務、理論以及不同政治傾向的平衡，這樣子我們才能夠得到一個最好的憲法法庭，這才是對人民有利。

最後，前大法官黃昭元曾經針對到底要不要重視民意表示過意見，他說如果我們不能想像有 15 個貴族可以決定我們國家所有的事情，那為什麼我們可以接受 15 個大法官不受民意定期監督、改選，然後卻可以否定人民的自我決定？連前大法官都認為，對於民意，不是大法官完全不用採，大法官完全都不理民意就可以，其實不是這樣子的，很多時候我們還是必須去多加思考。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剛剛的論述就是我對於大法官實質審查上的想法，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吳宗憲委員發言。

接下來沈伯洋委員改提書面。

委員沈伯洋書面資料：

依據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有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

作為憲法的守護者，大法官依據憲法行使解釋憲法之職權，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件。而作為守護憲法的最後一道防線，大法官依法必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法庭所為之裁判，自然應當虛心傾聽社會各界意見並接受公評，但這並不表示憲法法庭所為的裁判，必須完整回應社會多數的期待。大法官應忠於憲法，而非民意。任何惡意詆毀、醜化被提名人的言論，不僅無益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維護，亦會激化社會對立，損害憲政穩定，製造社會不安。

本次獲總統提名的七位被提名人，研究領域含括憲法、國際人權法、刑事程序法、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法學等，其中數人更有多次擔任憲法法庭或最高法院鑑定人之經驗，對於憲法訴訟案件之實務運作流程應屬熟捻。也因此，審查被提名人是否適任，自應著重被提名人昔日言行及其法學著作與憲法各項權利／權力規範間的連結，藉此明瞭被提名人對於憲政體制下的政府運作與人民權利保障之立場。

除此之外，本次被提名為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被提名人，其審查要點除個人對憲法各項權利／權力規範間之立場，亦應審酌其對司法行政規劃之願景。立法院於第九、十兩屆通過諸多法案，其中不乏有增加司法負擔的法案，譬如：勞動事件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國民法官法等

新法的制訂，以及刑事訴訟法、精神衛生法等既有法規之修正，但司法行政的人力添補及司法審判的作業流程，卻仍有改善的空間。被提名人如何改善司法人力不足、減輕人民對於不必要程序所帶來的紛擾，進而提升司法公信，將是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

最後，依據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理由書所示：「總統應於各該憲法機關成員任期屆滿前，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積極行使同意權，就是否同意總統提名之人選為決議。基於憲法機關之憲法忠誠義務，無論總統或立法院，均不得消極不行使其憲法上分別享有之提名權、同意權，致影響相關憲法機關之實質存續，破壞憲政體制之健全運作。」；立法院遲至今日方開啟大法官同意權案之審查，令憲法法庭超過 50 餘日僅存 8 名大法官，不利憲法訴訟案件審理之進行。期許此次審查可本於法學專業之論辯，積極行使同意權以維護民主憲政，保障基本人權。

主席：再接再下來還有二位委員登記發言，分別是翁曉玲委員及吳春城委員。

跟各位學者專家報告，會議進行到現在已經 2 個小時了，我們休息 20 分鐘，請大家用一點咖啡，也請各位委員休息一下。我們休息 20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非常感謝。接下來我們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院長、在座各位學者、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這次進行大法官人事案的審查，本席以及在野黨的委員們一定會秉持著嚴格把關、寧缺勿濫的原則去審查這次的大法官人事案。我們知道大法官的職權來自於憲法，司法院解釋憲法，有進行法規違憲審查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並且審理機關的爭議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以及違憲政黨的解散案件。

釋憲聲請人也從機關擴及到一般的人民，大法官所做成的釋憲和憲法判決，對於我國的憲政秩序、民主法治與人民的權益影響深遠，不言而喻。正因為大法官的釋憲判決是如此的重要，所以更要強化憲法法庭的嚴謹度和專業度，並且要慎選大法官，要選出有良好的人品、操守、法律專業能力，並且要能夠以民為本，可以抵抗政治壓力，超越黨派之外，並且忠於憲法精神的大法官。

由於我國大法官的提名方式，是由總統一人提名全數的大法官，而不是像西方的國家，有些是明定部分憲法法庭的法官是由國會和法院的體系推薦產生。因此，當總統提名大法官人選的時候，如果只看中與自己政治立場相近的親近人士，而不是廣納多元不同政治立場和法律觀點的人選的時候，就有可能會提名一群政治色彩鮮明、法律見解偏頗的大法官。

大法官的獨立性是極為重要的，但是要如何評價大法官們是否獨立、不向當權者靠攏，最簡單的方式就是聽其言、觀其行、讀其解釋文，特別是針對具有高度政治意義的釋憲案，大法官是否勇於站在與當權者對立的那一面，而不是始終都與當權者同一陣線，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察指標。

我們看看過去蔡英文總統提名的那群大法官們，他們在釋憲案上面總是力挺執政者的政策，捍衛總統的意志，違反廣大的民意。例如，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年金改革釋憲案、萊豬標示的釋憲案、農田水利會改制的釋憲案，以及近期實質廢死的釋憲案和國會改革釋憲案等等，這些都讓人不禁懷疑，這群大法官究竟是捍衛人民的權益還是當權者的利益又或是標新立異，難怪這群大法官會被冠為是保皇派的大法官。

當初蔡英文提名的這 15 位大法官，好不容易已經有 7 位卸任了，現在還留有 8 位的大法官，未來勢必仍將繼續捍衛民進黨的執政利益。因此，接下來的這 7 位大法官的人選非常重要，必須要能夠平衡現在憲法法庭一面倒的狀況，必須要能夠引進多元、不同法律觀點的大法官，才能夠客觀、正確地去解釋憲法、適用憲法。

今天我們審查賴清德總統提名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和大法官被提名人的這份名單，不難看出賴總統的提名是有多麼地用人唯親，滿滿「綠友友」的親綠人士。我們看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張文貞，他是民進黨聲請國會改革法案釋憲指定的鑑定人；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姚立明則是遊走於政治領域，更是賴清德競選總統時的主任委員；廖福特教授則是民進黨中央黨部的仲裁委員，也是中天換照聽證會上的鑑定人，主張不讓中天換照，深綠的立場非常鮮明；劉靜怡教授曾經擔任黨產條例釋憲案的鑑定人，他主張沒有違反憲法而且還參與卡管案的連署，更是常常在社群媒體上面發表言論，說是什麼看不起臺灣人、臺灣人的金魚頭腦、易騙難教等等言論；政大何賴傑教授曾經在太陽花學運的時候，批評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說「歷史會留下你的罵名」，他同時也是廢死學者，政治立場偏綠；陳運財教授也是挺廢死的學者，這次在連署反對國會改革法案的學者名單當中，他也簽下了他的名字；至於王碧芳法官則是許宗力院長長期以來的左右手，雖然主導憲法訴訟法的修法，但是在這次憲法訴訟的爭議上面，我們也沒有看到他有提出任何的立場見解。

臺灣法學界和實務界優秀人才何其多，但是賴清德卻提名一群具有高度爭議性，而且政治立場鮮明的人來擔任大法官，如果這波人事案全數通過，可以預見岌岌可危的大法官公信力將會被全盤摧毀。我們仔細看這次他所提名的 7 位大法官，其實只有一位具有法院實務經驗，另一位則政治經驗豐富，其餘 5 位都是學者，但是以現在提名的這 7 位及留任的 8 位大法官來看憲法法庭大法官的組成結構，就會發現實務界、具有實務經驗的大法官是不足的，這樣的憲法法庭組成，基本上是不適合的。此外，針對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張文貞教授是不是有足夠的能力去擔任司法院院長，本席也保持高度質疑的態度，因為張文貞教授沒有行政領導實務運作的經驗，對於司法改革、司法人員過勞等等問題，到底有沒有能力去解決，會不會淪為空有理想而不能實踐，最後是一事無成，留下一堆爛攤子給司法院跟立法院？

我們知道這幾年來，大法官常常自以為是人權的進步者，很喜歡將自己的道德信念強加於人民身上，透過釋憲來造憲、來造法，最後很有可能會讓臺灣從所謂的民主法治國，被顛覆成為大法官治國。這群大法官過去常常變更見解或對爭議性的議題做出與大多數民意相左的判決，像這樣的態度、這樣的做法，基本上違反大法官不應該過度擴權的釋憲，他們應該要尊重司法

謙抑自制和合憲性審查原則，可惜他們過去常常會指示立法院要如何修法，若是在限期內沒有完成修法，行政機關就應該要依照大法官的解釋、判決的意旨去做。大法官本來應該要秉持著自我節制，不要讓憲法法庭變成超級立法者，但是一旦當憲法法庭大法官成為超級立法者的時候，還有誰能夠制衡？

最後我要再強調，大法官的選拔不是單選一個人，而是我們選擇的是對這個職務名器的重視，選擇的是一個全民認同的憲法價值，因此大法官的人事案絕不能草率通過，必須嚴格把關、寧缺勿濫，否則將造成憲法災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謝謝院長。我知道院長非常重視在公聽會當中的出席，我之所以這麼晚到，是因為在 8 樓審我所主提的壯世代促進法，因為要逐條討論，我必須逐條回答。

今天我是代表台灣民眾黨唯一的一席，來表達我們對於行使大法官同意權的看法，我們的主題是我們需要具備專業素養與良知、不受政治影響的大法官。

司法院的正副院長及大法官們肩負著國家司法的最後法律防線，承擔著處理重要法政、人權法律的解釋與憲政機關爭議解決的重大責任，所以各國對大法官皆賦予崇高的地位，不應受到政治力的干擾或讓不具專業素養或德行來擔任這個職位。以民主成熟還有制度完善的美國為例，大法官的人選對未來美國社會的道德價值觀的導向是舉足輕重。因此被世界許多國家肯定民主化成就的臺灣，大法官的提名若只是政治的考量與短視近利，將令臺灣的民主法治面臨嚴重的危機。

這一次大法官的提名名單一出，多數人選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就被質疑，台灣民眾黨在 9 月 23 號的時候發函請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來填答問卷調查表，7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後來卻發表聯合聲明，指出暫時無法答復資格及適任性的問題。11 月 26 號本黨團再次依法提出問卷調查表，就公共服務及參與法律工作、致力司法及法律改革活動的參與、政黨及政黨活動等基本資料及大法官遴選制度、修憲門檻與民主的實踐，還有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國會改革案判決等問題，要請所有被提名人認真看待並據實來填寫，正是符合實質審查的精神，來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讓通過的大法官能夠超出黨派，不受任何人干涉，對國家發展有遠見，能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心與對民主機制的信任。所以我們再次提出，也呼籲每位被提名人在 12 月 10 日進行實質質詢之前能夠回復，然後請各位自行判斷對這樣的問卷該不該回復，不要看上面的臉色，不要像小學生在等老師的指示，如果是這樣的大法官、這樣的被提名人，要怎麼樣來承擔這種獨立大法官的責任？連填一個問卷，自己都不敢，連回答這樣子的基本上需要回復的事情都不能獨立進行的話，恐怕會有礙整個審查的進行。

大法官是民主國家憲政的守護者，具有重要的民主任務，應該要超然獨立，甚至憲法法庭可以審理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以及政黨違憲解散的案件，因此若大法官失去獨立性及公正性、專業素養與歷練不足，還可能淪為黨同伐異的工具。今年 10 月 25 日憲法法庭宣布了令人遺憾

、民主倒退的國會改革憲判結果，身為憲法的守護者，卻屈服於權力之下！為了落實民主制度權責的分立，杜絕行政機關逃避監督的謬況，為要求行政官員不能說謊卸責，今年立院三讀通過的國會改革法案是為了要健全國會監督的機制，矯正政治權力集中於個人或行政權的現況，但是大法官憲判沒收了本應屬於立法委員的質詢權、調查權、聽證權，讓不符合民主政治運作的總統繼續有權無責，行政官員於備詢時可以公然說謊，執政黨可以護航不法的官員，這樣子有可能繼續讓行政機關怠惰避責，因此被提名人必須說明清楚對於國會改革的立場與見解的論述，因為沒有權責相符的責任政治，離完善的民主就是天壤之別差距了。

近年來，不少機構對於司法信任度進行了民調，結果顯示大多數的民眾不信任司法。今年多項民調的指標都顯示，過半的臺灣民眾認為司法不公正，對政府的司法改革滿意度偏低，對 520 上任的賴總統繼續推動司改等方面的信心度也還不夠。

今年 8 月一項民調顯示，至今對於之前 8 年完全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所推動的司法改革，民眾非常滿意的只占 6.7%，還算滿意的只占 17.4%。當人民普遍表達對司法的高度不滿，在行使同意權時，這些人選是否能夠讓司法被信任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

我們期待大法官在憲政、政治與社會等重大爭議事件上能夠積極的扮演引領的角色，循序漸進的推進國家與社會的變革，也必須要有眼光遠大的大法官，不考量太多的當權者意志與政治正確，期許大法官要為明日而生，而非為今日而爭，重要的是要具有足夠的法學素養，還有獨立性以及豐富的人生經歷，這應該是被關注的重點。以上。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的發言。特別跟各位學者專家報告一下，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進行最後一個程序，請學者專家針對剛才各位審查委員的所有詢問提出綜合答復，每位學者專家發言 3 分鐘。

首先再請我們林騰鵠教授。

林教授騰鵠：謝謝院長。剛才聽了很多的發言以後，發現大家對於憲政這個東西好像都不太關切，所以我最關切的就是現在這些大法官被提名人他們對於憲政的看法，對於憲政的關切程度，我認為是不及格的，特別是少數政府、少數總統的賴清德，他對於憲政已經有 3 個大的禍害，第一個，說要到立法院跟人民報告，結果他不來了；第二個，他最大的、嚴重的問題是說自己當選總統以後，行政院長要經過人民的立法院同意，現在也沒有啊！第三個，當了總統半年多，竟然除了他自己以外，還夥同立法院的民進黨黨團、行政院跟司法院提這個國會改革違憲案的案子，這是非常不對的，因為你要想想，憲法規定得清清楚楚，行政院經過覆議後，行政院要接受立法院的決議，怎麼還可以提釋憲？更荒唐的是，剛剛吳委員也講過了，監察院已經不是國會了嘛，現在的大法官為什麼有給監察院調查權呢？這是不對的事情啊！因為唯一的國會是立法院，你把立法院的調查權全部砍掉，這是非常不像話的大法官嘛。所以我才講，現在這些大法官已經變成憲政上的過街老鼠，很多民調都不贊同他們，很多民意都不支持他們。

我覺得現在立法院要站穩腳跟，因為大法官最重要的是守護憲政體制，現在沒有守護憲政，像人民的人權，各級法院都已經在保護了，而且一審一審在審，所以大法官最重要的職責就是

守護憲政！現在憲政體制敗壞了，這些大法官，許宗力這一票人，還有現在被提名的這些人，完全漠視憲政體制的敗壞，專門跟著附和民進黨，我講得難聽一點，就是民進黨化的大法官們，民進黨化的大法官能夠受到人民同意嗎？當然不可以！謝謝

主席：謝謝林騰鵠教授的寶貴發言。

接下來我們再請第 2 位劉書彬教授。

劉教授書彬：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者，的確必須要有幾個非常重要的標準，就是專業、良知、操守，還有必須要超越黨派，才能夠擔負起在非常重大的政治現實壓力當中守護憲法的責任。

在這邊我們必須要再強調，以德國的經驗，特別是在於他們都必須要具備法官的資格，在法官資格當中，因為我們的憲法訴訟法特別強調的是他做的事已經變成審判化，在這樣一個司法化、裁判化過程當中，他必須要有法官的資歷，才能夠知道在遇到實務問題的時候，怎麼樣去應對、回應民眾，以及現實當中社會的期待。在這個前提之下再去討論到他必須要經過民意的同意權行使，賦予其民意的基礎。而且最重要的是，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的法官必須是要能夠承擔這些責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的實務經驗就非常重要！

另外，我們再看到，做為憲法守護者，在審議過程當中，目前的情況是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然後二分之一同意，事實上比太多憲法規定的同意權，或是議決法案過程的門檻都還要低。包括對於我們剛才說的憲判第 8 號解釋，死刑的宣判必須要全部法官都要同意的情況來講，更是一個低的門檻。既然是憲法的守護者，目前這樣二分之一的表決同意通過，事實上是太過低了，對於慎重來講是沒辦法達成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必須要知道憲法守護這部分，特別必須把各種勢力和多元意見搭進來，然後做一個適度的妥協合作，才有可能是一個真正在多元意見之下，穩定憲政秩序的法官，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劉書彬教授寶貴意見。

接下來請第 3 位林俊宏教授。

林主持律師俊宏：謝謝主席。剛剛聽了前面專家跟委員的發言，其實我有一個疑問，最大的疑問就是今天我們到底在審什麼？我們是在審前任的大法官，還是在審查即將要進來的大法官？我們好像在討論的都是之前大法官對於先前解釋的意見，對於我們現在要進行人事同意權的這幾位大法官的部分，我覺得好像沒有太多的討論，再加上我們剛剛的討論好像也密集的 focus 在兩個部分，一個就是 113 憲判 8，就是死刑的部分，跟 113 憲判 9，也就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部分，這也是前面的大法官做的。我在想立法院在審查的時候，應該是要討論接下來可能會成為大法官的這一些人是不是適合，而不是去討論我們不認同過去大法官的看法、不認同過去大法官的見解，因為我不認同他們，所以我也不能認同現在即將進來的人，我覺得這個邏輯的跳躍其實是有點比較難以理解的！

第二個部分，我想特別提的是剛剛一直提到關於 113 憲判 8 死刑這件事情，這個部分可以拿出來討論是因為我覺得有很多的誤解，其實在法律的實務上，113 憲判 8 現在被理解成說我們好像創造了新標準，其實如果去觀察臺灣的實務演進來看的話，113 憲判 8 所建構的非犯情節最嚴重

之罪的這個標準從哪裡來的？是從我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來的，是公政公約來的。2009 年通過公政公約之後，我們最高法院在 2012 年開始進行了相關的生死辯，2009 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是誰簽的？是誰把它引進的？如果大家沒有記錯，稍微查一下，應該是我們的馬總統引進的。我們很樂意的去引進國際公約，我們很樂意的立了一個施行法，使國際公約成為我們的國內法，這個是我們先前的一個政治決定，也讓我們法律進行相關的適用。

所以最高法院在公政公約的脈絡之下，依照我們的實務見解跟這個相關的規範，建立了最嚴重犯刑的標準，然後逐步把它完整化。我們再去觀察 113 憲判字第 8 號，它的實質內容跟我們過去最高法院的內容，其實沒有什麼不一樣。所以剛剛提到說，因為我們大法官做了 113 憲判 8，影響我們的實務見解，我覺得講反了，是最高法院的見解，引領著我們的大法官。所以大法官說實在的，在這一號解釋裡面，以我自己的理解，沒有特別的高明，他只是把我們的實務見解重新再做一次整理，他重新引申了我們的國際公約，我們當年（2009 年）所引進的國際公約的標準而已，所以並沒有不一樣，以上。

主席：謝謝林俊宏教授寶貴的意見。

接下來請張介能教授。

張助理教授介能：謝謝，身為實際上的受害者，我講的就是人間煙火發生在……可能以後也會發生在你我身上的問題。剛才提到兩公約，我感受最深的，它根本就沒有廢除死刑。好，那要判死刑是要犯最嚴重之罪，誠如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提問的，何謂最嚴重之罪？沒有定義！抱歉，真的沒有定義，所以法官他可以自由心證。所以在這邊我要跟各位說明一下，不能完全以所謂這樣一個法，講得難聽一點，無限上綱，你要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這樣你怎麼判、怎麼公平、怎麼會讓人家心服？這是首先我要回應的第一點。大法官的釋憲案跟刑事是不可分割的，因為它就影響最高法院、逐級法官的審判，怎麼可以分割？就像一個刑案，他又性侵、又搶劫、又殺人，你可以分開審判嗎？各位想想看！這是第一點。

我們都知道，我雖然不是法律專業，但是我也有邏輯思考的能力，我們想想看，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剛才很多學者、專家、還有委員都提到，大法官是在維護憲法，他解釋偏差了，你怎麼維護它？反而造法、立法，所以是不是應該好好地大法官提名人以往的所作所為一併來考量？因為事關重大，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知道大法官是地位崇高，所以剛才有提到，他的操守要絕對無懈可擊，如皇后的貞操，這是我們為民所期許的。我要引用荀子，「弓調而後求勁」：弓箭必須要先能夠調，然後才來求它有力；「馬服而後求良」：馬要順服才能夠求牠好不好；「士信慤而後求知能」：士大夫，你要求他信慤、信實，才知道他、求他有沒有知能。我們大法官被提名人都是學養豐富，可是各方面我們是不是要嚴加的審查？我是認為這應該列入考慮，謝謝。

主席：謝謝張介能教授寶貴的意見。

接下來我們再請洪偉勝教授。

洪主持律師偉勝：謝謝院長，謝謝在座先進。千絲萬縷，我只挑幾個重點跟大院報告。第一，還是

回應到我剛才簡報最後提到的，如果大院針對這個人選……坦白說，剛才聽到很多描述性的字眼，譬如大法官要專業、良知、做憲法的守護者等等，這沒有人會反對，但問題在於什麼？在於如果這些人不適合，那適合的人在哪裡？我剛才其實聽羅委員講得義正辭嚴，表示支持死刑者他投不下去！坦白說，我有點膽顫心驚，為什麼？因為大家也知道，李念祖律師跟執政黨的立場不一定相近，事實上很多社會或國會多數黨是支持的，他是死刑案的代理人，如果要講得這麼斬釘截鐵，我們要把他排除在外面嗎？或者剛才說年紀太大就投不下去，要把他排除在外嗎？我一直提到的原因也在這裡，就是說我們要跳脫那些描述性的字眼，具體的來看，如果這個人不適合，那我認為有哪一個人跟他的守備位置一樣，而且是更好的？我想這才有助於整個審薦程序。

第二，我也很認同所謂的大法官應該要適時跟當權者對立，不過有個疑問，譬如我現在在這邊發言，到底我是要支持藍白才是跟當權者對立，還是支持綠的才是跟當權者對立？我不知道，但是我有一個觀察可以提供給大院思考，在這些被提名人當中，有非常多人提到他們在過去戒嚴時期、威權時代的感受跟經驗，從而對他的人生做出很大的決定，很多法律人同樣經過了威權跟過去戒嚴時代，但是卻會做出不同的選擇，有人即使到了解嚴、民主化之後，仍然鞏固、支持威權，我們在東歐跟中南美已經看到非常多過去的威權體制，現在仍然希望利用民主來反民主，藉著人權來打壓人權，這是所有新興民主國家的共同擔憂。而這一批大法官被提名人當中，既然有非常多人表示過他們曾經有同樣的經驗，也因此做出人生重要選擇，對於威權、戒嚴、人權保障有著相當的堅持，我想這正是我們需要的大法官對於人權、民主、自由的堅持。至於跟當權者對立，就像我提到的，目前的臺灣社會，當權者隨時會改變，我們很難說他支持或者說過去有哪一個見解，就是支持當權者，或者是跟當權者對立。

最後 20 秒，我想談審薦程序，臺灣不是德國，我們是總統制，不是內閣制，剛才提到的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的各款，如果大院真的認為只要法官出身就好，那要修司法院組織法，否則在現在司法院組織法的要求之下，就是希望能夠兼顧各個不同來源的大法官人選。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偉勝教授的寶貴意見。

接下來我們請陳瑞仁教授發言。

陳退休檢察官瑞仁：今天大家都集中在應不應該為反對而反對，如果要避免被人家說是為反對而反對，我想還是要透過實質的審查來凸顯有一個中立性跟公平性。

第一個當然就是要避免情緒性的字眼，這樣應該會比較好一點，至於應不應該考慮過去大法官的一些見解，事實上，如果有用一個角度來看，也就是說，認為大法官裡面保守派太多了，應該加一點自由派的人進去才能夠平衡，這個時候去檢討過去是有其意義存在，所以也不能說都不要去討論過去，但是討論過去的原因是在這裡。

第二個，當然我們不要因為某一個人曾經連署過什麼或參加過什麼就反對，而是應該再問他：你的理念在哪裡？你的理念會不會影響到你日後在法律見解上的決定？還是你會很中性、很理性的去聽別人的意見？我想這一點要再繼續問下去。

第三個，我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意見，就是我認為各個黨團應該在這一次審查之後把成績單交出來，也就是說，要把對每一個被提名人的評價列出來，像美國律師公會，他們有把被提名人列為五個等級，評分之後送給參議院參考，我們覺得這種作法我國可以把它引進來，就是說立法委員確實有在打分數，而不是意氣用事。

最後一點，我為什麼會一直強調曾經在犯罪的原野或者法庭的地板上，拿著刺刀及挖傘兵坑作戰的人進去當大法官會比較好？就是因為他們有實務經驗，只要他們學問夠，實務界裡面學問夠的人，我認為是最值得來當大法官的，這一點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陳瑞仁教授的寶貴意見。接下來請蘇彥圖教授。

蘇研究員彥圖：謝謝。我想要針對三個問題提出簡單的回應：第一個，我們聽到一個論點是一代不如一代論，就是可能會覺得以前的大法官都很受到大家的尊敬，但現在的大法官已經沒有，或者說以前的提名都非常嚴謹，但這一次並不是。我個人可能要提出另外一個解讀，也許問題並不是出在以前的大法官特別優秀，後來的大法官愈來愈不優秀，或者是我們這次提名變得更不公正或更不嚴謹，而是因為我們的社會改變了，我們的社會變得更加的政治對立、對立得更加嚴重，以致於即便總統提出來是溫和的、理性的、適格的大法官人選，也會被部分的人認為非常的不好。所以我們進一步就會希望我們的大法官都能夠公正、獨立的行使職權，那我們就會希望我們的選任程序也能夠篩選，在這個篩選過程中，就會需要每一位委員也都能夠有一定的公正性跟一定的開放性。

我剛才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可能有些委員會覺得過去有些被提名人曾經擔任過憲法法庭某些案件的鑑定人，然後因為他的立場可能跟委員的想法不一樣，所以他就是不公正的。我個人會覺得可能要請委員再做一些思考，我相信委員也都很願意再做一些檢討，並非只是問立場，而是進一步去問他們的理論跟推論的想法是什麼，而且所有擔任鑑定人或專家學者在任何場合的發言，我覺得他們應該都還是基於他們個人的學術專業，而不會是成為某個政黨的打手或某個政黨的其他成員，所以我們也會非常期待在人事同意權審查的過程中，立法院的委員也都展現一定的公正性跟開放性，願意去了解我們這個社會就是多元社會，有不同的意見跟想法，大家可能需要互相尊重。

最後，幾位委員提到我們這次是第一次使用記名投票的方式，其實記名投票的方式有好處也有壞處，就像不記名投票一樣有好處也有壞處，我們希望每一位委員在投票的時候都需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同時我們也希望政黨不應該使用黨紀來約束成員的投票，讓大家的同意權行使是獨立的判斷。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蘇彥圖教授的寶貴發言。

也跟各位學者專家特別報告一下，非常感謝大家今天蒞臨立法院，綜合答復就進行到此。各位剛才在立法院公聽會的寶貴發言，對於未來立法委員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有非常重大的幫助，再次感謝。剛才各位的發言都會列入紀錄，也跟大家報告一下。很快就會投票了，這次的投票可以說受到萬方矚目，事實上不同政黨委員的心理壓力也是滿沉重的。再次感謝大家願意提供我們這麼多指導意見，也謝謝今天出席的委員。

教授林騰鶴書面資料：

漠視憲政災難的法律人 不適任大法官

林騰鶴

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立法院公聽會

近年來，大法官的表現，非常離譜，日益失去臺灣人民的尊敬，也讓學習法律的人感到非常的羞恥！

憲法法庭對死刑作出有條件合憲判決，引發國內民眾對實質廢死之不滿，新國會智庫 10 月 25 日發布之民調，顯示有超過 82.7% 受訪者反對廢除死刑、僅有 12% 贊成；而 80.5% 受訪者不贊同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做法！大法官顯然背離了民意！

憲法法庭對國會改革法案，認定大部分條文違憲之判決，更是荒誕不經！台灣民意基金會 11 月 18 日公布的民調也顯示，只有 3 成 1 的民眾接受憲法法庭判決，卻有 43% 的民眾不接受判決結果。大法官顯然失去了人民的信任！

事實上，在蔡英文擔任總統掌控行政、立法機關，全面執政的八年期間，違憲提名許宗力擔任大法官兼司法院院長，更加造成司法尊嚴與公信力的淪喪！其中，最明顯的是，蔡英文把大法官呂太郎找來叫罵，前大法官許玉秀在「裝睡的人叫不醒」一文中，明白表示：「呂太郎大法官被罵得很慘，被一直罵一直罵，罵了四十分鐘」！蔡英文這種羞辱大法官的惡行，嚴重凌辱了司法尊嚴！對此有害司法尊嚴的事件，許宗力居然噤若寒蟬，以致司法守護神，淪為司改應召郎！

又蔡英文全面執政的八年期間，掏空憲政改革，敗壞憲政！蔡英文曾發表「我對憲政改革的主張」，認為憲政問題最重要的，是解決當前國會與民意脫節的問題，但就任總統後，卻使這個問題更加惡化，所推憲法修正案，全不徹底解決人民主權虛無、總統權責失衡問題，以致憲政改革全被掏空！對此，筆者甚為憂心，八年多來，持續撰寫了「請蔡英文不要背信忘諾 玩弄憲政」、「國家機器壞掉 蔡英文憲政罪責難逃」、「畸形異化的民主 正在禍害臺灣」、「臺灣人民不可輕忽的憲政疫害」、「總統不負責任 臺灣人民已形同奴隸」等，加以針砭，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以致憲政日益敗壞！

另蔡英文謊言國會改革，她曾發表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表示要真正落實「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改革停滯、效率不彰的立

法院。但她就任總統後，國會全無改革，民進黨佔據多數的立法院，卻變成政治紛擾、社會爭議的來源！對此，筆者為文呼籲「臺灣人民不應坐視立法院的腐化」，憂心的表示「立法院的荒誕是臺灣民主的災難」、「國會正常化 人民才會是真頭家」，也在報端為文「游錫堃的道歉 揭民主假象」，指出「民進黨敗壞立院游錫堃難辭其咎」、「民進黨立委如蔡賴傀儡 淪獨裁幫兇」，但民進黨我行我素，背信忘諾，全無反省、改革，賴清德當上總統後，就要賴！

在賴清德選上總統後，筆者也為文提醒「賴清德切勿失離憲政的大是大非」、「憲政人民生死事 賴別與步」、「勿忘憲政核心 在於責任政治」、「總統 應對代表人民的立院負責」，但賴清德執迷不悟，居然夥同行政院、監察院和立法院民進黨團聲請國會改革法案暫時處分及釋憲，而許宗力所主持的憲法法庭，也演出一齣「大法官失職 民主大災難」的戲碼，大法官也實實在在的淪為「毀憲蛀蟲」！

現在檢視賴清德總統的大法官提名人選，是否適任大法官，就要看看他們是否漠視民進黨這八年多來所造成的上述憲政災難，以及他們的言行是否能去除黨派偏私，秉持憲政基本道德與良知，為守護司法公義而發聲！

依我看來，他們都是不合格、不適任大法官的人選！因為他們都未秉持憲政基本道德與良知，為守護憲政公義而發聲！

這些大法官被提名人，如被提名為司法院長的張文貞是國會改革釋憲案民進黨陣營指定的鑑定人，強烈主張國會改革違憲，這是一個偏私民進黨派，缺乏憲政主權在民、責任政治基本信念的醜惡行徑！被提名為司法院副院長的姚立明則是賴清德競選總統總部主委，他沒有著作升等教授，完全不符合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賴清德卻濫用那個威權戒嚴時期，當權者恩寵親私、操控司法的「富有政治經驗」之不當條款，提名他為大法官，完全背離了現時憲政民主義理的要求！

至於大法官被提名人廖福特則是民進黨仲裁委員會主委，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何賴傑是太陽花學運護航者，可明顯看出他們民進黨化的政治傾向，至於劉靜怡、張文貞、陳運財均附和民進黨黨綱的廢死主張，但在蔡英文掌控國會多數席次、全面執政的八年期間，並未督促民進黨人修改刑法規定，縱容大法官凌駕民意、越俎代庖的廢死，而不吭聲，那這群法律人當上大法官後，會尊重民意、健全法治嗎？這也就難怪，新國會智庫 10 月 25 日公布的民調會顯示，高達六成七民眾，反對支持廢死的大法官被提名人！

筆者在此要鄭重的告知這些大法官被提名人，「我輩法律人，看盡人世浮沉，也知國運興衰」，是願意挺身而出，為良好的憲政奮鬥的人，而不是躲在象牙塔內，咬文嚼字的鑽牛角尖，沽名釣譽！因為憲政正義不是天上掉下來的，也不是講給學生聽的，更不是叫人去做的，而是要自己身體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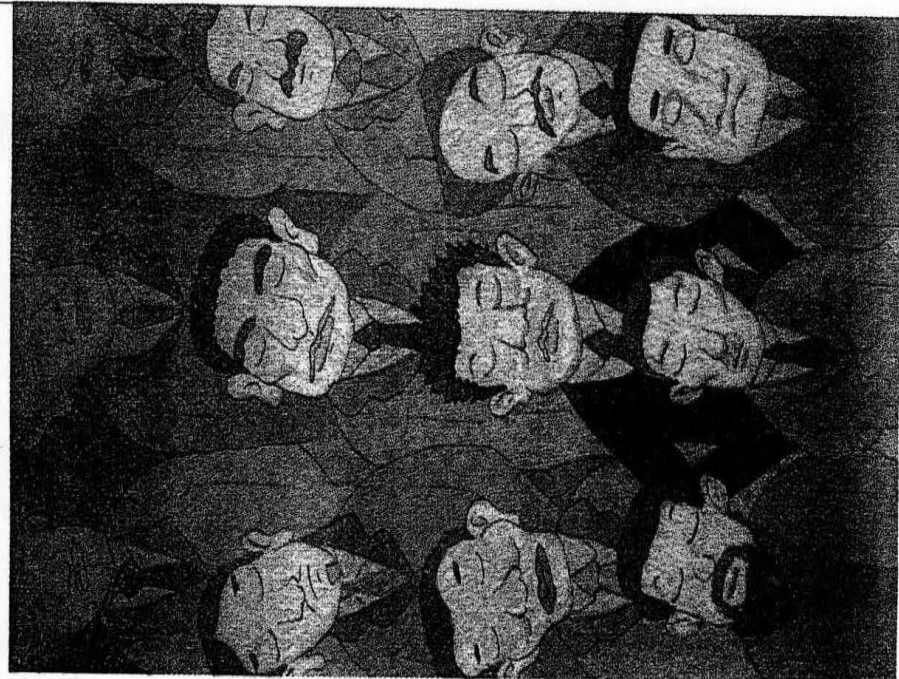
綜觀這些大法官被提名人，發現他們八年多來，一再漠視蔡英文及賴清德所造成的憲政災難，而不吭聲，那他們實在不適任大法官！

筆者 7 月 29 日應年歲近百的法學宗師，前司法院院長翁岳生之邀，面談司法問題，他除了稱許靜宜大學黃瑞明教授撰寫「大法官只信仰『宗力』主義」一文的勇氣，並關心現時憲政走向。他表示，一生參與 500 多號大法官解釋，特別是與台灣民主化有關的審檢分隸和國會全面改選的解釋；其中，他最關切的就是憲政的良好制衡！

9 月 7 日，筆者也與曾任大法官、參與釋字第 499 號，宣告國代修憲延任自肥案違憲，現是國內唯一法律學院士的王澤鑑老師通上電話，他憂心的表示，現在退休的大法官已有數十人，制度缺失日漸明顯。果不其然，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真的讓我們看到，林濁水所說，讓太陽從西邊升起來的大法官！

為了避免「大法官民進黨化」的憲政災難，繼續禍害臺灣人民，筆者認為，各黨派立法委員，應拒絕同意賴清德總統此次所提名的這些大法官人選！

荒唐立法機制該改了



■林騰龍

白玫瑰出來護幼童、噴法官的心聲，馬英九總統聽見了，希望立法院盡速完成「法官法」之法。現在，球已經到了立法院，但荒唐的立法機制，能承擔人民所期待的司法改革嗎？

立法院在周五，也就是九月二十四日才開議，這雖然還在憲法規定的時間內，但各黨團是否真誠信原則，延擱開議日，讓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九月一日報到的立委，幾乎整個月未開會。立法院將在年中，只有八個月，雖憲法規定，但那是民國三十六年在大陸行憲時，交通不便時空環境規定。今日台灣交通方便，還繼續用這些條文嗎？

又立院會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須有立委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此一規定背離一般會議規範，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多數民主意涵。而更荒唐的，是該法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前項立委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此規定可能產生因出國、長期臥病或其他情事而無法實際報到的人數，不在減除之列，以

致立法院會議在立委總額四分之一或甚至七分之一的情形下，仍可開議，實在有違民主。

為免立委缺乏專業，立院組織法乃規定：「立委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人，由委員聘用。」意在強化立委議事論政品質，但因規定由立委自行聘用，導致立委聘用自己的妻子、兒女或親等最近的人擔任委助理，徒然國家支付龐大人事費用，而卻無法提升立法品質。又若早立委濫用此規定遭到偵訊或鬧出引發社會矚目的事件，層出不窮，實有必要馬上修改。

再者，立法院的重要職權是為人民看緊荷包，就是審議中央政府預算、決算，但因立委專業性與專業性相對偏低，以致立法院對預算審議，每年都在半夜趕工與菜市場討價還價之情況中，么喝過。又如上所述，立委及其助理預算專業能力不足，造成預算審議時，多半缺乏政策辯論與預算執行效能檢討，以致經常違反議事紀律的情緒暴發或政治抗爭，在議場中火爆演出，無法公平、合理分配國家社會資源。

在決算審議方面，現制是行政院依憲法第六十條規定所提出的決算書，先由監察院審計部提出審核報告，再由立法

院為決算審議，編造決算、職司預算執行之責的行政院在立法院審議決算時，並不直接負責答詢，接受質詢者卻是負責決算審核責任的監察院審計長。這種間接性的制度設計造成立法院難以監督實際負責執行預算的行政院。

在行政監督方面，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也是蹣跚步伐。於立法院開議時間短，若早立委出席會議紀錄，更是慘不忍睹，想要他們認真監督行政機關，簡直是天方夜譚。等而上之的，甚至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或其下屬事業、基金會編列活動贊助費，辦理察閱精細的文獻宣傳活動。

在這種情況下，又如何能期待這些立委能合乎專業倫理的監督行政機關。近日監察院糾正行政院的開關人肥貓，薪資領得比總統還多，而公教人員的轉據私校教職，缺德傷害年輕人教學歷練生命機會，都豈立法流於監督行政部的典型案例。

審政機制，環環相扣，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除了相互制衡以外，也要相互協力。相對於德、日國會每幾天就能決議一個法案的效能，我國荒唐的立法機制能不「馬七亡」嗎？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星期二

http://www.chinatimes.com

中國時報

時論廣場 A14

人民有享受良好政府的人權

■林騰鶴

張安平先生日前在時論廣場〈從社會當前氛圍談起〉一文中表示，「真正造成公民抗議，一定是國家政府出現了很大的問題，嚴重侵害了人民的人權、利益才會用到的手段」。

當前政府機制到底出現了什麼樣的問題，才會造成「公民抗議層出不窮」現象。筆者忝為憲法教學工作者，試舉若干眾所周知事例，就教於張安平先生與社會大眾。

首先，在台灣，政治的演進已經無法靠投票來進行。因為支離破碎的選舉法制，使人民無法「選賢與能」。採用日本式惡質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人民所選

出的立法委員或縣、市議員，大都代表「己意」、「私意」，而非代表「公意」。民主國家中的「公意政治」，在台灣幾乎蕩然無存！最近的事例就是立法院在暑期臨時會中的《會計法》烏龍修正案，至於立法院經常打架、夜半趕工式的審查預算、法律案，在縣、市議會中，也是有樣學樣。民意代表心中，哪有「人民」、「哪有「公意」！

其次，透過選舉產生的行政首長，上至總統，下至縣、市、鄉、鎮、村、里長，在非賢與能民意代表的配合或懶散監督下，人不依編制、花錢不按預算、辦事不依法律的胡亂行政，以致人民食不安全、住不安居。塑化劑、潘達人事件，房地產暴利、

油電高鐵亂漲及近日中南部大水災，不就是中央與地方政府無能、失能的活生生事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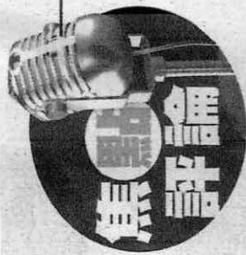
第三，行政的胡亂與貪汙腐化，不是還有監察院可以把關制衡嗎？但是最近在對基隆市長張通榮彈劾一案，所引爆的監察院內閣事件，讓人民對台灣的民主制衡機制，也失去了信心。至於考試院的考選、銓敘機制制衡，也在「政務官極大化」、「聘任臨時化」的架構與惡質操作下，逐漸被掏空，以致優秀、專業、久任的事務文官愈來愈少，而五日京兆、看政黨臉色辦事的政務大官則愈來愈多，有如過江之鯽，但卻得不到人民的尊重與信任。

人民有「享受良好行政的人權」為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41

條所規定，是21世紀的新人權，強調人人享有其事務受到歐洲聯盟機構及部門公正、公平與適時處理之權利。廣義來說，這個權利其實就是一個「享受良好政府的人權」，而此一權利之落實，基本上要有張安平先生在上文所述及的條件，即：「一個政府存在的主要條件，是它必須能夠正常的運作」。

今日台灣憲政制衡機制失常，政府機能離正常運作的標準尚有很大的差距。因此，與其不耐煩「公民抗議層出不窮」，不如共同先來監造一個讓人民可以享受的公正、效能、負責的好政府！

（作者為憲法教學工作者）



林騰鶴 法學工作者

畸形總統制憲政亂源

「九月政爭」的背後，凸顯一個「權重」、「責輕」且「不必向人民報告」之「畸形總統制」，正是憲政之亂源。

首先，在「權重」方面，總統掌控整個國家資源的配置，可以隨意任免擁有最大公權力的行政院長，不必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但相對的，掌管極小公權力，只有非常少資源的司法院、考選院、監察院的首長及其成員，則仍均要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這種本末倒置的規範、背離了權力之擁有與行使，應基於人民同意的民主原理。

彈劾門檻比外國高

在這種畸形制度下，總統可不必經立法院的公聽會及同意，恣意的透過行政院長任免部長、大使、數千個國營事業董監事等行政首長，這是一個比美國大總統制下之總統還要大的權力，但

卻沒有受到應有的監督與制衡。

其次，在「責輕」方面，總統當選之後的四年任期內，若是胡作非為，也幾乎可以不必害怕要承擔憲政責任。因為，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1/4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2/3之同意後始能提出，並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是以，只要控制好38

位立委，就可使罷免案胎死腹中。總統也不必害怕會被彈劾。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2/3以上之決議，始能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這是一個比西方民主國家要高很多的門檻，而更荒謬的是，即便彈劾案提出，它還要經由15位司法院大法官組

成之憲法法庭來審理，這就留下了總統可能關說操弄的空間。

第三，在「不必向人民報告」方面，《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這一規定是立法院的職權規定，但卻不是總統應盡義務的規定。因此，擁有並行使極大國家權力的總統，從來未向代表人民的立法院報告過，此與法國人權宣言第15條：「社會有權要求每一個公務人員報告其行政工作」所揭櫫的民主原理，有很大的背離！

權重責輕有待扭轉

我們曾見識了李登輝主政時的「黑金腐化」，也看到了陳水扁當家時的「向下沉淪」，但如不能扭轉並改正上述「權重」、「責輕」、「不必向人民報告」之「畸形總統制」，則我們可能也要經歷馬英九及其後任者的「胡亂無能」。

■台灣的總統制「權重責輕」遭批評
右為總統府發言人李佳霏。





荒腔走板的立法院

林騰鵠 / 律師、憲法學者

《蘋果日報》日前發現，立法院自2月底開議至今，不到2個月，8個委員會就排了22次考察，相對照各委員會待審法案之近1800案，連立委都坦承考察「確實有些浮濫」！

其實，立法委員考察之浮濫不只因是次數頻繁，而是因考察時，假公濟私，將多數時間，耗在知名景點，且攜家帶眷、呼朋引伴的大吃大喝，特別是在寒暑假的出國考察，接受華僑社團接待，觀光、旅遊、餐飲的時間都比公務拜訪的行程多，且不寫考察報告，無端浪費人民許多的血汗納稅錢！

整體而言，立法院首次政黨輪替的表現，是荒腔走板的！因為立法院議事還是在空轉，立法委員也經常在打架，而預算審議更是拖到今年1月臨時會中，才虛應故事小刪1.2%，完全沒盡到為人民看緊荷包的责任！

又由於《立法委員行為法》，對立法委員的紀律懲戒規定，仍然非常老舊鬆弛，如

立法委員經常不出席會議，也不會像英國國會議員一般被扣薪資，而立法委員有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或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行為時，也經常不會被懲戒，以致立法院幾已淪為「打架院」！

法制作業七零八落

另外從「一例一休」的修法紛擾就可知，立法院法制作業的荒腔走板。立法院法制局雖設五組，分別負責內政、外交國防及教育文化、經濟及司法法制、財經及交通、社福衛環等各類法案之研究、分析及評估，但因編制、經費均不足，以致無法對政府及立委所提法律與命令草案之效益，及法律與命令施行後之社會衝擊，提供妥適的評估意見。相較於美國國會有兩百多名法制人員，我國僅有二十多名，且未明確規範立法委員所提法案要有法規可行性、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之完整評估，以致立法院之法

制作業，經常七零八落！

立法院長蘇嘉全在大年初一時宣示，國會改革的腳步不會停止，他表示要實踐對人民的承諾，把國會還給人民！不過，在他所自許的行政革新中，如無紙化院務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召開、發包中心的設立、托育中心的推動等，均是捨本逐末的改革，無助於人民對立法院觀感的改善。特別是立法院托育中心在電視上的招生宣傳，更是荒誕不經，創下世界僅有紀錄，全世界大概沒有在莊嚴的國會殿堂院區內，設托育中心吧！

因此，立法院蘇院長及其立法委員同仁，如未能針對立法院開會的時間不夠？預、決算審議制度如何改良？立法院成員產生選制，是否真能代表民意？立法院應如何進行政策辯論及行使同意權，等眾多涉及《憲法》與法律修正之問題，有膽識提出國會改革法案，則立法院當前的荒腔走板情事將持續不斷並釀成台灣民主的大災難！



A15 時論廣場

立法院制把關荒腔走板

■林騰鷗

一例一休制度即將於7月1日上路，各地方政府執法態度不一，南投縣將「無限期」輔導業者，制訂自治條例「走自己的路」；台北、高雄、屏東等縣市則將立即開罰。而其他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如台中市、彰化縣、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花蓮縣、台東縣與新竹縣市等則猶疑其間，以輔導為主，但對惡性重大廠商開罰。

這種涉及千萬人生活及計法令的執行，如此莫衷一是，已造成企業受害，勞工遭殃、消費者不便、政府失去威信、台灣經濟受牽連的「五輪」局

面。這是多年來政府輕忽法制建設、人民無力監督政府的悽慘苦果！
又立法院臨時會審查公教年金改革法案，自6月22日起3天將進入最後決戰時刻。日前，朝野在歷經6次協商後，雖一度達成多項共識，但因朝野仍缺乏互信，立法院也將再進行車輪發言、表決戰等「比耐力、比鬥志」的推擠打架戲碼，無法以理性態度，決定影響多世代間的法律制度，實在是憲政民主的悲哀！

有鑒於法律與命令之制定與修正對企業、人民、及專門職業人員之影響，非常鉅大。自新世紀以來，歐洲先進國家如荷蘭，首先於2000年設立獨立性、專業性之管制負擔諮詢委員會，負責對

政府及國會提供有關法律與命令草案、以及法律與命令施行後，課加企業、人民以及專門職業人員各種行政事務負擔及費用之諮詢意見。

英國於2006年也設立永久性的良好管制委員會，負責提供管制原則、管制影響評估、管制簡化計畫及管制的事後檢討等種種建議。德國、挪威、捷克、瑞典等國也紛紛仿效荷蘭，設立類似的管制影響評估委員會及良好管制委員會，以輔助聯邦政府減少因法令施行所生之種種行政事務負擔及費用。

反觀我國，自蔡英文總統執政以來，對於過時、不義、不良法制等對經濟社會的阻礙與破壞，仍然非常輕忽，舉凡對於年金、

司法、租稅、教育、食衛、勞動、環境、能源等法制之改正，都是以開會再開會、研究再研究、想想再想想，等消極被動與民粹等捨本逐末的方式來回應。

從上述「一例一休」及公教年金改革的修法紛擾就可知，立法院法制作業的荒腔走板。立法院雖設有法制局，但僅有40多名之編制，相較於美國國會的200多名，實在無法對政府及立委所提法律與命令草案之效益，及法律與命令施行後之社會衝擊，提供妥適的評估意見。因此，迅速、積極的實質法制作業，恐才能避免立法院無謂虛耗與人民遭受苦難的惡果。（作者為行政法學者）

多數鴨霸的敗壞式民主

林騰鵠／律師、憲法學者（台中市）

立法院臨時會二日起處理前瞻計畫條例草案，蔡英文總統向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下令」通過前瞻條例，在野的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則將展開焦土抗爭，嚴重的衝突勢將難免。這幾年來，朝野改黨難已易位多次，但我們民主的品質，卻日益敗壞！

蔡英文在二〇一四年當選民進黨主席後，啟動的第一個議題本是修憲。二〇一四年五月她在媒體上發表「我對憲政改革的主張」，認為民進黨長期為在野黨的緣由，是選制與選區畫分不當，造成政黨選票沒能反映在國會席次分布上。因此她說，台灣最重要的憲政議題，是「當前國會與民意脫節的問題」！

除了代議民主之外，她也指出「台灣的直接民主也出現了問題，當年在藍大於綠的國會下設計出來的《公投法》，事實上是個「烏龍公投法」，它的門檻比其他國家都要高，並把未出席投票者都視為否決一方，導致了公投的否決方支持者與其出面投票，不如在家睡覺。」她因此更進一步的說，「台灣的『憲政時刻』正浮現，民主的深化與鞏固與否，就看這一次政治家能不能端出憲改的好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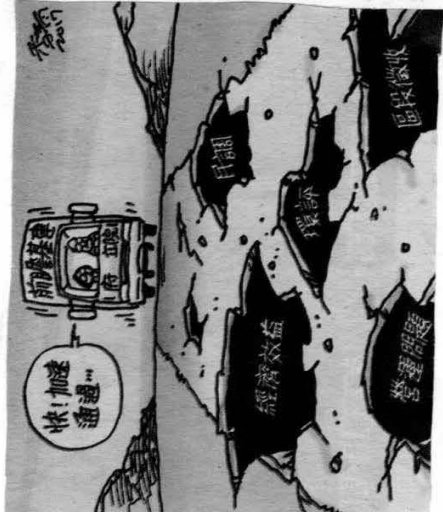
蔡總統執政已一年多了，

但並未啟動憲政改革，「當前國會與民意脫節的問題」並沒有被解決，而僵化直接民主的《公投法》修正案，也被無限制的擱置，可見她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言行不一的政客嘴臉！

再就涉及世代人民權益、數千億預算的前瞻建設預算來看，總統本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去立法院向全國人民作國情報告，並爭取支持，但蔡總統卻似乎無意於此。直想在「有權無責」的黨政架構下，此護總統行政院與各部會的「有權無責」！

政治立場偏綠的台灣民意基金會六月二十六日民調結果顯示，有五〇．二％受訪者「不大贊成」或者「一點也不贊成」前瞻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如此未有好評，而要胡亂花錢的事，連知名的政經人物如李登輝、呂秀蓮、郝明義、陳博志、張溫波、朱武獻、柯文彬等都有嚴厲的批評。但蔡總統卻仍想以黨領政，鴨霸為之，這與過去的國民黨政權，又有什麼差別？

民眾對藍綠政黨砸大錢搞蚊子建設已經看煩了，而對用特別預算舉債來搞前瞻建設，也已失去期盼熱情。因為，黨國鴨霸式的假民主，終究帶來的是台灣更多的敗壞，對人民是一點好處都沒有！



A13

論壇

Apple Daily



蘋果日報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農曆丁酉年七月初八日

預算虛空審 主人變奴隸

林騰鶴 / 憲法學者

立法院第三次臨時會繼續審議前瞻計劃第一期特別預算，由於臨時會會期即將結束，民進黨團打算以「一事不二議」原則，處理民進黨團提的一百個提案後，就不再處理國民黨上萬「海量」提案。國民黨團則放話要控告立法院長蘇嘉全瀆職。昨天立法院的預算審查會在藍綠黨團推擠搶佔主席台的情景下，虛耗空轉而無實質效能。

不能看緊人民荷包

「前瞻建設第一期預算案」在初審時就已錯亂百出，如各部會把節電裝置及購買的例行費用，全部夾混在前瞻預算中，被立委抓包之後，還堅決不改，且在民進黨團的恣意護航下，一毛未刪的完成初審。這個預算案雖有李登輝、呂秀蓮、陳博志等多位近綠人士及社會各界的異議與反對，但仍如此虛空審議胡亂過關，顯示我們的代議民主，幾已名存實亡。

檢視中央政府這6年來的預算審

議，可更加印證立法院已不能忠誠的看緊人民荷包。因為按《預算法》第51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1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即每年的12月時全部審議完畢。但立法院違反此一法律，自創惡例審議，即在每年的下半年先審次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隔年的上半年再審議當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利事業基金的預算，造成國營事業及非營利事業基金的預算，都被當成決算在審查，毫無管控功能。

例如，民國101年的國營事業預算拖到當年12月中旬才三讀；102年國營事業預算則根本未審完；而103年、104年及105年，也都拖到12月底才通過，整整要比《預算法》規定的時程，晚了1年。又現在已經是8月底了，但106年國營事業預算，毫無審查進度。立法院對龐大國營事業預算如此虛空審查，也就難怪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要經常的出事。

又學者統計了立法院本會期開會

狀況，發現長達4個月的常會中，共只開了15次院會，開會時間合計27天；但立法院在3個月的休會期間中，就開了3次臨時會，共耗費33天時間。這種臨時會院會開得比常會多，顯示在長達4個月的常會中，未能努力審議高達5兆多元的國營事業常態預算，但卻在臨時會中，要急著通過4千多億元的「前瞻特別預算」，實在令人很錯愕。

國營事業預算失控

立法院預算中心雖不斷指出「國營事業年度考成結果仍多維持甲等，績效獎金亦多領足上限2.4個月，績效考核淪為形式」、「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劃之實際報酬率達預計目標比率不及2成」等種種弊端，但因國營事業預算之審議，仍舊荒唐怠惰，以致國營事業浪費民脂民膏之胡亂作為，無法被管控。在立法院如此虛空審議預算下，本為主人的人民，已淪為藍綠黨國宰制下的奴隸了。

變種新黨國不義 怎有轉型正義

林騰鶴／憲政學者（台中市）

聯合報昨天社論「從三個層次看促轉會走在錯誤的路上」，指出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荒謬所在。如再就法制層面深入的看，因立法技術的拙劣，促轉會早已是個違憲敗法的黑機關！

因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僅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卅二條、第卅六條規定之限制。」但未排除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三項：「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員額」規定之適用。

又促轉會的組織方式，也背離了行政學與行政法學的基本原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委員區分為專任與兼任，這與行政院所設國發會、陸委會、金管會以及中央二級機關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將委員區分為專任與兼任者，有很大的不同。

由於促轉會是合議制機關，其決議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為之。在兼任委員有其他專職，沒時間參與會務，而形同主委、副主委及其他專任委員傀儡之情形下，如何能做出妥善、獨立的決議？從張天欽八月兩度召開會議，皆避開其他兼任委員的參與，以及八

月十七日搜索國民黨智庫「國政基金會」，僅由一名副研究員領軍，就可看到促轉會的運作，已實質架空了兼任委員的權責！

上述「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荒謬，不是偶然的，而是黨政結構不義之必然！民進黨掌控總統權位、立法院多數，重新執政兩年多來，在總統府及行政院任意增設七十幾個任務編組，大量酬庸選戰親私人員，破壞文官體制，早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均已嚴重違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制定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同樣，在重要部會中，讓親私表姐擔任勞動部長，將勞基法修得全民皆輸，而恣意任命一個涉及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未經國會聽證同意、欠缺民主正當性的教育部長，更是敗壞教育。又民進黨藉著多數國會席次，將外館首長大量政務官化，也日漸衝擊外交文官體制。駐大阪辦事處處長蘇啓誠自殺事件衍生的效應，恐不應等閒視之！

蔡英文總統二〇一四年當選民進黨主席後，發表了「我對黨政改革的主張」，認為台灣最重要的黨政議題，是「當前國會與民意脫節的問題」！但蔡總統執政已兩年多了，卻未啟動黨政改革，改善立法院與民意脫節的問題；而兼任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占盡黨政結構不義的便宜，有權無責的任免行政院長、部會首長、國營及準國營事業首長，更也不知反省改革。那在這種政治權力日益集中，衍生變種新黨國的不義黨政結構下，豈能有轉型正義的出現！

名家觀點

人民要的是負責制

■林騰鵠

連日來，幾位有志總統大位的人，紛紛對憲政體制表態。有的主張內閣制，有的要總統兼閣揆制，有的則要在雙首長制下，恢復閣揆任命同意權，而就任3年民望極低的蔡英文總統，則想在畸型的雙首長制下，執意連任。可惜的是，他們都未觸及憲法核心的責任政治理念，也未體會人民真正最需要的是「負責制」。

現行憲政體制最大的癥結是總統的有權無責。總統可以恣意任免行政院長，行使統治權力，但卻不易被課責。因為憲法增修條文對總統課責之彈劾與罷免規定，都是要經雙機構、高門檻之決議，以致總統在4年內，可以有恃無恐地當「民主皇帝」！其中，最明顯的是，蔡英文在去年敗選後，自己不下台，卻「負責」讓賴清德下台，讓蘇貞昌組敗選內閣，繼續推動《工廠管理輔導法》、《產業創新條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新經濟移民法》等敗壞財政、汙染農地、妨害青年就業、擴大貧富差距的法案。

在總統之下的行政院長，則可不經國會聽證同意，隨意任命數千位部會、國營事業、行政法人、公設財團、社團法人之首長，或敗壞國家考試制度，派用「口譯哥」之流的人物，而只要得到總統歡心，就可確保權位，享受榮華富貴。

又立法委員選區畫分不當，造成政黨選票沒能反映在國會席次

分布上，也使蔡英文主席所提「國會與民意脫節的問題」，在她當選總統也全面執政3年後，一直未改善。日前立法院不理會去年765萬票反對同婚的公投結果，三讀通過同婚專法，就是顯例。又立法院常會不到7個月，也沒有針鋒相對的國家政策辯論，經常使立法委員在黨意下，可以不用認真地議事，以及負責地審議預、決算。

另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村里長的選舉，並未如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而仍採複數選區一票制。在此制度下，候選人僅需討好選區中1萬、1000或100多人，就可當選為代表300多萬市民、數萬鄉鎮民、數千村里民的代表，透過地方建設工程之包攬、預算之分贓、土地之抄作等牟取私利。現時地方自治已淪為家族世襲或派系的囊中物，嚴重敗壞民主品質。

不管是總統制、內閣制，或是雙首長制，都是憲法學理上的抽象詞彙，也都只是實踐憲政民主的手段而已。憲政民主的真諦與目的是，人民可用良好的憲法，去建構公正、清廉、效能、負責的政府，去執行正確、有用、良好、可行的國策，而最終目的是確保人民享有周全完善的生存照護與充足美好的生活給付。

因此要避免陷入總統制、內閣制或雙首長制的詞彙迷思，要建立人民有權課責總統、行政院長、部會首長、民意代表，能對人民「負責」的憲政體制！（作者為前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聯合報

A13 民意論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政黨三輪替後 民主更淪落

林騰鵠／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對特勤私菸弊案，蔡總統先以「長期累積的陋習」推給前朝，後以「超買」取代走私，加以硬拗。直到私菸風暴延燒七天後，蔡總統才改口非超買，並對此「涉嫌違法私菸案件」，

表示歉意。這種有錯先不認，濫用總統職權，誤導司法偵辦方向之作爲，凸顯政黨三輪替後，民主的淪落！

美國學者杭廷頓認爲，檢驗一個國家民主是否鞏固的指標，是經歷兩次政黨輪替。我國藍、綠兩個相互競爭政黨，在輪掉選舉後，接連三次都能把政權和平轉移給對方，而非用暴力或軍事革命的方式，來移轉政權，似已達到杭廷頓所說的民主鞏固指標。然而，因爲憲政體制的不良，民主非但沒有鞏固，卻正日益破毀中！

民國八十二年啓動了局部民主真諦的國會議員定期改選，但在不良選舉

、罷免與公投法制下，人民只有在選舉那一天能當主人，而在總統、立委、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中，則只能形同奴隸般的勞動與繳稅，不能實質有效的監督與課責官員及民意代表！

這是因爲現行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選出後，不必向立法院負責，但卻可隨意任免最高行政機關、最大統治權力之行政院長；而在黨國體制之運作下，也可隨意任免部長、駐外大使、行政法人、國營事業及公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之董事長等，完全不須要經過立法院之聽證與同意。這種比美國總統還要大的職權，是今日憲政最主要之亂源！

在這樣的憲政運作框架下，總統的有權無責已遞延爲行政院長、部會首長的有權無責，再遞延爲行政法人、國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之有「權」無責及有「錢」無責！因爲只要總統留任行政院長、部會首長

，行政法人、國營事業及公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之首長，在藍綠對立、黨國體制運作下，立法院無法有效制衡這些政府部門及其附隨組織的胡作非爲！

第三次政黨輪替以來，全面執政的蔡總統，明知憲政結構不良而不思改革，卻以占便宜心態，有權無責的在三年內任免三個行政院長，以及部會、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首長，並不斷破壞文官體制，大量酬庸親私人員。而在賴清德爲九合一敗選辭去閣揆後，隨即任命蘇貞昌、陳其邁、林佳龍等組成敗選者內閣，在中央掌大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形同地方敗選、失去民意的人，轉爲獲得民意勝選者之中央長官，嚴重背離憲政倫理與民主政治精神！更有甚者，是讓黨性堅強、也在去年底地方選舉敗選的李進勇，轉進中央，黨化中選會，這種敗壞政治倫理的心態與作爲，正使台灣憲政民主更加淪落，蔡總統也將因此遭受民衆唾棄，並難逃歷史譴責！

2021/3/1

林騰鷗 / 荒唐的「立法院」是台灣民主恥辱 | 雲論 | ETtoday新聞雲

ETtoday新聞雲 > 雲論

2020年01月02日 12:22



林騰鷗 / 荒唐的「立法院」是台灣民主恥辱

《反滲透法》三讀通過！ 境外干預選舉關5年、罰千萬 | 政治 | 立法院



● 林騰鷗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退休教授

首次政黨輪替後的立法院，荒唐走板，是背叛人民的國會！

憲法第 68 條明文規定，立法院第二次會期是9月至12月底，但首次成為國會過半數黨之民進黨，居然為了委員自己的選舉，毫不利益迴避的決議，從12月18日至30日停會，而單單為了呼應蔡英文總統的要求，而通過「反滲透法」，完全失去國會自主及憲政制衡功能！

更可議的是，新年伊始，各行各業都在兢兢業業，從事社會分工的時候，國會最大黨之民進黨立法委員居然也不開會，而是為了自己選舉私益去拚選舉，忘了民國109年度之中央總預算依預算法第 11 條規定，應於二月六日以前，

國會最大黨之民進黨立法委員，在正常會期中不審預算，已是不當，連會計年度都已經開始，卻還為了自己選舉私益去拚選舉，而不去審議預算，這種背離為人民看緊荷包職責之行為，則已近乎罪惡！台灣人民還要繼續縱容他們為惡嗎？

2021/3/1

林騰鎮 / 荒唐的「立法院」是台灣民主恥辱 | 雲論 | ETtoday新聞雲



▲31日立法院處理《反滲透法》三讀通過敲槌。(圖/記者屠惠剛攝)

特別是行政院會早在8月15日就通過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隨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在民進黨黨團恣意操弄國會下，一直未認真審議總預算案，而要在1月11日大選後三天，準備召開兩、三天的臨時會，在過農曆年前，急就章的審議總預算案，這實在有負人民的付託！而立委改選後，由舊的、甚或落選的舊立委來審議新年度的總預算案，更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三年前的大年初一，民進黨籍的立法院長蘇嘉全表示，國會改革的腳步不會停止。然而，三年來，

在他所自許的行政革新中，如無紙化院務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召開、發包中心的設立、托育中心的推動等，均是捨本逐末的改革，無助於立法院功能之提昇及人民對於立法院觀感的改善！

因為立法院的根本問題是常會會期過短，真正開會的時間，不到七個月，無法充分周全的審議法案，又預、決算之審議，也是荒腔走板，完全失去代表民意，而淪為總統的傳聲筒及行政院的「立法局」，失去憲政制衡功能！尤其是，人民團體法第27條尚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條卻仍規定，立法院會議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就可開會，以及在第6條規定，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這種背離會議基本原理，違反民主多數決定之法條，將近四年未修正，民進黨籍的立法院長蘇嘉全及其掌握國會多數之黨團成員，能不羞愧嗎？

在1月11日立法委員改選前，明明有時間召開臨時會，國會最大黨之民進黨卻為選舉不主導開會，將會是台灣民主的最大恥辱，台灣人民應共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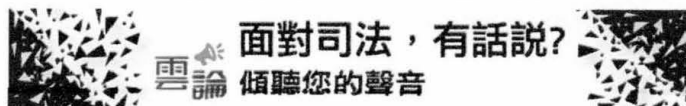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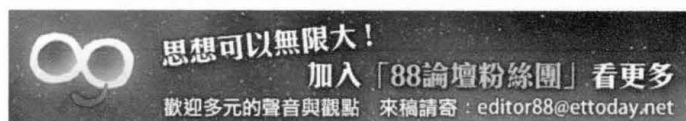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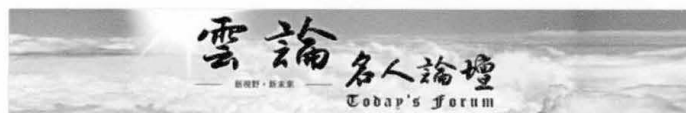
熱門點閱

▶ 民眾對司改的不滿，蔡總統看到了嗎？

▶ 政府施政無能，更背離民主精神？

▶ 隨時加入觀點與討論，給雲論粉絲團按個讚！

●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網立場，《雲論》提供公民發聲平台，歡迎能人志士、各方好手投稿，請點此投稿。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615719>

2/4

2021/3/1

ETtoday新聞雲 > 雲論

林騰鷄 / 國會正常化 人民才會是真頭家 | 雲論 | ETtoday新聞雲

2020年02月25日 14:05

雲論

林騰鷄 / 國會正常化 人民才會是真頭家



● 林騰鷄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退休教授

對於新國會，國人有很多的期盼。多家平面媒體，連日來以社論或專論點評，指出立法院歷近30年的演變改革，卻成了總統的應聲蟲，及聽命於行政體系的「立法局」，甚或存在著許多「萬年國會」的遺病！

其中，最明顯的是，憲法第 68 條所規定二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二月的常會會期仍續存在，而這只有八個月的短暫會期，在今年2月1日新國會成立，開會選出正、副院長後，變相停會，又被縮減了20天的會期！

立法院這種恣意停會，幾已成為常態，如立委為了自己的選舉，從去年12月18日至30日也停會，置民國109年度中央總預算於不審，直至大選後召開臨時會，才於1月22日通過中央政府各機關2兆多元的總預算，但已較《預算法》第51條規定的11月底前，晚了一個半月，這種不能依憲合法開會，為人民看緊荷包之國會，正是平面媒體所指威權統治支配下之「萬年國會」的作為！。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653593>

1/4

2021/3/1

林騰鶴 / 國會正常化 人民才會是真頭家 | 雲論 | ETtoday新聞雲

▲立法院新會期開議，立法院長游錫堃。(圖/記者李毓康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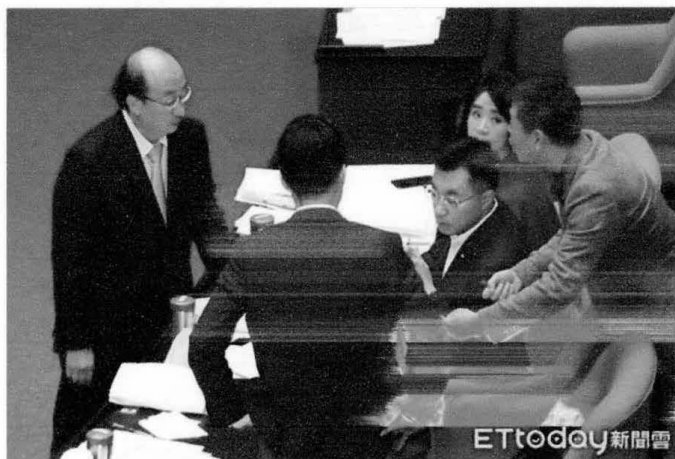
更加諷刺的是，新年伊始，各行各業都在競競業業，從事社會分工的時候，國會居然遲不開議，以致行政院在去年8月所送109年度國營事業預算與各項非營業基金共約5兆元的預算，在大選後，立法院已由第九屆跨到第十屆，仍不加以審議。這個比中央政府2兆多元多出逾一倍半的預算，立法院至今不能依預算法第12條規定及時審畢，是國會非正常化之冰山一角！

特別是，這三年多來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立法院均不能在法定期間完成審議，而逕行適用預算法第28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之規定，來解除各中央機關首長施政之財務責任。這種怠惰，已全然破壞總決算制度所要達成中央政府財務公開，取信於民之目的！

國會之非正常化，也在於集會程序不當！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六條至今仍規定，只要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就可開會，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就可決議管控國家預算、通過影響人民權益之法律案！這種比一般人民團體開會，要有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才能決議之低度規定，更是違反民主多數決定，背離會議基本原理，凸顯國會之非正常化！

又國會不能正常代表民意，蔡英文早在民國103年，以民進黨主席名義，發表「我對憲政改革的主張」時，就認為憲政最重要的，是解決當前國會與民意脫節的問題，但她就任總統後，卻放任這個問題繼續惡化，使立法院淪為總統的傳聲筒，而沒有解決國會不能正常代表民意的問題！

另國會不能在上個會期及時通過關係國土保安的礦業法、影響青年享受公平、良好教育之私校法，防止不良關說之《遊說法》等修正案，以及不能迅速制定扼止貪污腐化的《揭弊者保護法》、禁限胡亂酬庸的「政府控制事業與團體管理條例」等新法案，以致這些法案因屆期不連續審議而作廢，也充分顯示國會立法效率之不正常，已影響到人民的重大利益！



▲立法院會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總召林為洲、立委江啟臣、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在議場溝通。(圖/記者厲惠剛攝)

在憲法增修條文多次修正後，立法院已成為唯一國會，但並未完全承接原國民大會及監察院的憲政職權，特別是民主國家廣泛的調查權，大部分仍由監察院行使。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賦予立法院非常侷限的調查權，實難制衡總統與行政機關的濫權。又立法院缺乏聽證權，對於行政官員的虛空詢答，也無藐視國會罪之武器可用，以致立法院失去正常國會應有的監督機制！

2月1日游錫堃就任立法院長時，提醒立法委員們應深深謹記「人民是我們的頭家，咱大家應該共同來為頭家加倍打拼，方能不負所託！」，但國會開會時間恣意縮短，集會議事程序不正常、不能正常議決預、決算、不能正常審議法律、缺乏重要的調查權及聽證權，則游錫堃及立法委員們，又如何能「為頭家加倍打拼」？

筆者認為，游錫堃院長及新科立法委員們，應先行檢視當前國會病灶，積極推動國會正常化的改革，才有可能使人民成為真正的頭家，實現真民主！

熱門推薦》

▶ 汪葛雷 / 看大法官解釋 台商要回家 政府不要擋！

▶ 楊智傑 / 居家檢疫者趴趴走公布姓名 全民獵巫？

●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網立場，歡迎投書《雲論》讓優質好文被更多人看見，請寄editor88@ettoday.net或點此投稿，本網保有文字刪修權。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653593>

2/4

2021/3/1

林騰鶴 / 蔡英文敢告前大法官許玉秀誹謗嗎？ | 雲論 | ETtoday新聞雲

ETtoday新聞雲 > 雲論

2020年07月08日 15:09

雲論

林騰鶴 / 蔡英文敢告前大法官許玉秀誹謗嗎？

我們想讓你知道...

呂太郎大法官雖表示，他不是以大法官身分去表示任何立場，但其現職身分是大法官，也確實是應蔡英文總統之呼，前往總統府並受到喝斥，實在有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而應受大法官自律會議之審議。



▲ 前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目前已轉任為大法官。(圖 / 翻攝司法院官網)

● 林騰鶴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退休教授

前大法官許玉秀日前在《風傳媒》投書〈蔡總統懂憲政分際嗎？〉，表示蔡英文3月27日在總統府，與「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包括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勞工陣線、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團體，就司法改革相關政策議題進行溝通時，因「公民團體抱怨司法院和民間團體的某些互動，總統不但不假辭色地責罵在場的林輝煌秘書長，還命他立刻去把大法官呂太郎找來。然後當著在場公民團體的面，很嚴厲地把呂太郎喝斥一頓」！

總統府否認蔡英文「責罵」大法官呂太郎

對此說法，總統府發言人丁允恭6日澄清，指許玉秀女士並未出席前述會議，而所謂總統「責罵」、「喝斥」大法官呂太郎，更是憑空指控。

不過，許玉秀7日受訪時表示，自己不在現場，但她「已經不只聽過一個人說，當三、四個人在這樣說的時候，對總統會好嗎？」

蔡英文總統應是珍惜名譽羽毛的人，如認為許玉秀前大法官的說法，是總統府發言人丁允恭所說的「憑空指控」，就應比照被賈德芬、彭文正、林環牆教授指控是倫敦大學政經學院假博士時的作為，向法院對許玉秀前大法官提出誹謗之控訴。否則，難杜悠悠眾口！



▲ 前大法官爆總統蔡英文「賈罵」大法官呂太郎。(圖/記者屠惠剛攝)

蔡英文任內 正義更遲到！

蔡英文近4年來主導司改的問題，主要在於她不顧司法血汗，也不管法官質量的胡亂改革，以致人民的司法保護相當不足，訴訟權受到嚴重遲誤。

依司法院各級普通法院平均結案日數統計：

近5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在107年升至80.9日，結案速度較上年遲緩3.4日；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在107年升至34.4日，結案速度較上年緩1.3日。

近5年「高等法院」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在107年升至189.9日，結案速度較上年緩4.8日；刑事案件在107年升至83.3日，結案速度較上年緩2.4日。

近5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在107年為42.5日，結案速度較上年緩2.6日；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在107年降至28.1日，結案速度僅較上年快1.1日。

顯示在蔡英文主導的司改下，正義比以往更經常的遲到！



▲ 2017年總統蔡英文主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圖/總統府提供)

蔡英文真假論文訴訟 法院10個月未開庭

而更令人感到寒心的是，蔡英文近4年來主導司改的問題，是在於正義的根本不能來到！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755528?redirect=1>

2/6

2021/3/1

林騰錫 / 蔡英文敢告前大法官許玉秀誹謗嗎？ | 雲論 | ETtoday新聞雲

如關於蔡英文總統論文真假爭議，蔡總統去年9月委託律師到台北地檢署遞狀提告賀德芬、林環牆、彭文正等妨害名譽案件，但至今10個多月，幾已成懸案，卻未見法院開庭及司法的積極作為，以致彰顯是非價值的正義一直無法來到！

特別是各級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每年均擺放著25萬多件的未結件數，讓司法正義不能彰顯來到，使人民在不能獲得公平審制的時日中煎熬痛苦！

少數台大法律人 失去憲政分寸

今日司改與憲政的問題，主要在於少數台大法律人，失去了憲政道德分寸。

蔡英文總統在府內與「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開會時，要求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與會，就已沾污了司法，而她還命林輝煌立刻去把大法官呂太郎找來，當著在場公民團體的面，很嚴厲地把呂太郎喝斥一頓，更是荒謬絕倫。

這也難怪許玉秀要質問，「呂太郎置他現在的大法官同僚於何地？置中華民國大法官史上的任何一位大法官於何地？置全國聲嘶力竭捍衛獨立的法官們於何地？」

大法官是《法官法》第2條所稱之「法官」，依同法第23條第1項訂定之《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大法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保持端正高尚之品格，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否則，即應依此辦法第7條規定，由其他大法官組成大法官自律會議審議之。



▲ 學者認為，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應召集大法官自律會議，審議呂太郎是否有損及司法形象。(圖/記者林敬受攝)

呂太郎應受「大法官自律會議」審議

呂太郎大法官雖在今(8)日表示，他不是以大法官身分去表示任何立場，但其現職身分是大法官，也確實是應蔡英文總統之呼，前往總統府並受到喝斥，實在有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而應受大法官自律會議之審議。

筆者認為，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應即召集大法官自律會議，如其不願召集，其他大法官五人以上，依《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也應以書面請求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召集，以釐清呂太郎大法官是否有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至於蔡英文總統說沒有斥責呂太郎的行為，對大法官應有的尊重及禮貌都有，則是避重就輕的說法。

因問題在於，總統可以命司法院秘書長，要前任司法院秘書長、現職大法官的呂太郎來問話嗎？又許玉秀言之鑿鑿的說，蔡英文總統有喝斥呂太郎大法官之行為，也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林永頌及另一位當天也在場的人表示，蔡英文總統「當天口氣真的很不好」、「總統當然有生氣」、「不高興則是很明確的」，間接加以證實。

因此，蔡英文總統如果認為沒有，就應敢於立即向法院對許玉秀前大法官之「憑空指控」，以及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林永頌及另一位當天也在場之證人，提出誹謗之控訴！

否則，就應自行辭職，而不能含糊其詞、模糊憲政分際，留下憲政史上的醜陋記錄！

► Her和她 女孩想要的都在這

熱門點閱》

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時論廣場 A14

中國
時報

名家觀點

許宗力不能再靜悄悄

■林騰鷗

中時社論〈大法官的司法杜鵑窩〉，指出大法官呂太郎應總統之召來談事情，踰越總統憲政分際，必將產生無窮的後遺症。而前大法官許玉秀在7月14日在風傳媒發表〈裝睡的人叫不醒〉一文中，更明白表示：「所有的人共同的指認，就是呂太郎大法官被罵得很慘，被一直罵一直罵，罵了40分鐘，總統的語氣和態度是生氣很凶的。這些都有文字證據可以出示。」

「呂太郎大法官被罵得很慘，被罵了40分鐘」，對司法形象之損害，何其嚴重，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及其他的大法官還能裝聾作啞嗎？特別是呂太郎在事件喧騰數日之後，仍然聲稱「到場後也沒聽到總統喝斥、訓斥、訓誡任何人，如果要他勉強說明總統態度，是要求各行政部門多聽民意，能溝通的盡量溝通，如此而已！」此一說辭與前大法官許玉秀上文的表示，大相逕庭。

依《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大法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保持端正高尚之品格，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是以，呂太郎大法官赴官邸被總統罵得很慘，大法官身分遭到辱沒，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就應有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應即召集大法官自律會議，如其不願召集，其他大

法官5人以上，依《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也應以書面請求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召集，以釐清呂太郎大法官是否被罵很慘，有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審議後如認確有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者，應依此自律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對呂太郎大法官為促其注意改善、予以譴責、要求其以口頭或書面道歉，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而如認損及司法形象之情節重大，且符合《法官法》有關懲戒事由之規定者，並應依《法官法》第70條規定，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院審查後如認應彈劾者，則應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予以懲戒！

對呂太郎大法官赴官邸被喝斥一事，就有基層法官表示：「在下雨天，一通電話隨傳隨到，姑且不論有沒有被喝斥，光是這種行為就容易讓人懷疑我們的司法體系是否有能力獨立審判！」對此，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呂太郎及其他大法官，若再沒有反省回應，有法而不遵循，也沒有任何自律作為的話，則司法能有公信力嗎？他們能承擔司法公信力日益蕩然的歷史罪責嗎？

而蔡英文總統也應立即親自說明，是否有前大法官許玉秀所言「呂太郎大法官被罵得很慘，被一直罵一直罵罵了40分鐘」，如果沒有，則應向法院提告前大法官許玉秀誹謗；如果有，則應向人民道歉，免得讓已經不堪的司法形象破滅。（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



A13 民意論壇

立委怠職貪汙 蔡總統放任無愧?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國會爆發六名各黨派前、現任立委捲入集體貪汙弊案。檢調對四名立委及一名曾任立委之黨主席，依貪汙罪向法院聲押禁見，創下檢方聲押最多現任立委之歷史紀錄。不過，這只是國會立委不能正常代表民意、淪為政黨、財團大馬車之冰山一角而已！

立委不能正常代表民意，蔡英文以民進黨主席名義，在民國一〇三年發表「我對憲政改革的主張」時，就已全面了解，她表示憲政最重要的，是要解決當前國會與民意脫節的問題。但她就任總統後，卻放任問題繼續惡化，以致四年多來，立法院淪為總統的傳聲筒、行政院的「立法局」以及財團收買立委、收買國會制法、立法機能的敗德場所。就此來看，蔡總統難辭其咎！

另民調顯示，高達八十二%受訪民眾認為，司法改革應採用陪審制，但在兼任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總統號令下，擁有國會過半席次的民進黨立委，居然大開民主倒車，嚴重背離民意通過參審制！在監委同意權行使上，也出現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廿九條應經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才能投票之法定程序，強行通過多數民意所不認同的監察院院長及監委人選！

蔡英文全面執政這四年多來，一再發生國會不依憲法召開會，違反預、決算法制，怠忽為人民看緊荷包職守之惡舉。如一〇九年度中央總預算，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應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底前審議完畢，以便於一〇九年元旦實施，但蔡英文放任立法院從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卅日恣意停會，以致一〇九年度中央總預算，也被迫在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大選後，由第十屆新任立委取巧臨時會，通過中央政府二兆多元的總預算，創下國會換屆審議預算之遲滯惡例！

更荒唐的是，蔡英文就任總統後，一〇五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的審議，是在一〇五年十二月卅日通過，延宕三九六天；一〇六年度則延宕三五六天；一〇七年度延宕三七二天；一〇八年度延宕三四三天；一〇九年度則是第九屆國會失職未審，交給第十

屆新國會處理。由於立委自行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開了後門，規定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後始得動用，其餘可照前一年度的常態預算動支，以致立法院事後通過刪減審議也沒用，因為錢都已先花用了，這種胡亂，兼任民進黨主席的蔡總統，能無責任嗎？

立委平時只開半天會議就購班，中午、晚上錄影當名嘴或「歪嘴」，霸占大眾媒體話語權，或假藉選民服務，經常不在立法院。七月十三日筆者應邀參加立法院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公聽會時，列名八位審查委員之立委，只有一位全程參與，旁聽席上之立委座位，也見不到三名立委。立委如此怠忽職守，國會最大黨主席的蔡英文，心中能無愧疚嗎？

兼任民進黨主席的蔡總統，明知國會背離民意、怠忽職守，但在就職演說中，矢志修憲的她，卻隻字不提改革國會。如今對民進黨立委收賄案，若仍隱若寒蟬，且不願公開向人民表達四年多來未改革國會之歉意，則將淪為憲政千古罪女！



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 星期四

立委墮落 淪財團犬馬

■林騰鷗

朝野立委介入《公司法》修法、土地開發收賄弊案，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收押禁見現任立委蘇震清、廖國棟、陳超明等3人。前立委徐永明，則以80萬元交保候傳，這是國會全面改選後，最多現任立委被羈押，以及曾任立委、黨主席險被羈押的首例。不過，這只是立委淪為金光財團犬馬，國會腐化冰山一角而已。

立委為財團、為職業公會推動立法、修法，收受賄賂，並不罕見。2007年牙醫師公會全聯會行賄立委，強推《口腔健康法》時，也有20多位立委捲入風暴，至今仍有官員司纏身。而中藥公會欲修《藥事法》，也曾行

賄前立委廖福本、邱垂貞等多人，以致有立委被判刑者。立委之所以敢前仆後繼的收受賄賂，甘為金光財團犬馬，主要在於防止不良關說之《遊說法》修正案，民進黨至今不讓它通過，以致僅介於5萬元至250萬元之間的遊說法罰鍰，難以嚇阻非法，而最重要的「反貪腐」法案，如去年5月2日行政院會通過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民進黨掌握過半席次的立法院，至今仍不完成審議，以致立委及黨政高官，可以在不透明的政治暗巷中渾水撈錢。

更可惜的是，立委喪失自主性，自甘墮落的淪為政黨奴婢。如蔡英文總統去年12月14日宣示，《反滲透法》在12月31日要通過

，民進黨立委居然也遵令，將一個備受爭議、未經委員會初審的法案，在去年12月31日逕行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又如7月17日行使監委人事同意權案，也發生每個民進黨立委投票時亮票給黨主席江啟臣銘看，而被國民黨主席江啟臣質疑：「這些立法委員都塑膠啦！」

107年7月6日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的修正《公司法》，也恐有金光財團介入的斧鑿痕跡，值得檢調追查。因為，柯建銘當時表示：「國民黨過去長期執政，《公司法》怎麼修，都為了讓財團滿意，保護大股東及公司派，讓小股東都被坑殺」，「許多公司過去都是收購委託書來『萬年執政』，等於是公然買票，民進黨能坐視不管嗎？」，但在八大工商團體提出「工商界對公司法修正之持續建言」後，民進黨黨團都髮夾夾彎的「正面回應」，以致最重要的商業組織改革如同如打假球，讓持股極低的公司派透過法人董事，掌控董事席次，操控章程修改，恣意分配公司盈利，壓榨勞工以自肥。

立委淪為金光財團犬馬，不能正常代表民意，蔡英文以民進黨主席名義，在103年發表「我對憲政改革的主張」時就已全面了解，她表示憲政最重要的，是要解決當前國會與民意脫節的問題。但她就任總統4年多卻不解決。國會腐化，身兼總統與執政黨主席的蔡英文豈能卸責。（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A13 民意論壇



有政府亂編審濫花錢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台中市)

行政院長蘇貞昌十三日拿三倍券買漫畫要送孫女，卻被發現店員結帳時，打上行政院統編，此與行政院前發言人丁怡銘買牛肉麵打統編如出一轍，引起民眾極大反感。無獨有偶的，副總統賴清德十五日前往雲林虎尾釀酒釀生活園區參訪時，購買兩瓶台灣米釀威士忌，發票也因為打上總統府統編，引發各界議論。

其實，各部會、國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等首長是否也有亂報統編，濫用公費情事，不無疑問！因為自蔡英文總統就任以來，這個政府胡編、亂審、濫花預算之情事，多如牛毛，早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在所提的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一再的指出，但這個政府就是積習難改，經常飾言狡辯，完全無視人民的反感與憤怒！

就預算胡編而言，立法院預算中心在民國一一〇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指出一一〇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支出高達三兆九〇五三億元，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兆二六二五億元的歲出規模，而非營業特種基金一一〇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目標者，竟高達六十二點九五%，但一一〇年度預算仍持續編列類似業務計畫，完全違反一一〇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之規定！

再就預算亂審而言，民國一一〇年度中央

政府二兆二六二五億元的總預算案，至今未審議通過，已經違反預算法第五十一條，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亦即於今年十一月底前應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亦即於今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總統公布之規定。更值得非議的是，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但這個條文自民國九十六年修正以來，就從未被遵守過，而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更規定，立法院如不能在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底前，議決民國一一〇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中央政府各機關可逕行動支民國一〇九會計年度的執行數金額，這就導致蔡、蘇政府可以有恃無恐的任意預算胡亂審議，完全不在乎人民的反感！

三就濫花預算而言，立法院預算中心在民國一一〇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指出台灣證券交易所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所公布「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事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增加」之統計資訊，顯示中央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企業中，有十一家是如此情形，引發民眾對政府濫花公款養肥貓之憤怒！

而最可惡的是，這個政府在立法院網站上，只公布預算中心一一〇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之綱目，而詳細內容則以書面小冊，「僅供立委參考」，公然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規定，讓頭家的人民普遍難以取得，以致無法關心與監督這個政府在預算制度的種種胡亂與濫行！

大法官失職 司改應召郎的道德盲目症



林騰鵠／東海大學
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由於立法院行使第六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案，未經立法院實質審查與詢問，就投票表決，嚴重違反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台灣民眾黨、國民黨、時代力量等三大在野黨立委共四十一人乃聯合聲請釋憲。對此跨黨派共同連署所

指立法院議事程序不正義，監委身分、權力來源有違憲之疑慮，大法官在二月廿三條規定，就監委被提名人的資格及是否適任的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並由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即屬立法院人事同意權行使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抵觸憲法之重大瑕疵者，大法官當然可宣告其為違憲！

是以，大法官空口說白話，未有令人信服的說理，徒以立法院會決議屬國會自律範圍，「尚無明顯抵觸憲法之重大瑕疵」之說辭，作出

不受理決議，顯為背離憲政爭議仲裁者職守，破壞憲政尊嚴的行徑，對司法公信力之傷害，何其重大。但事發之後，幾近一年，大法官們仍裝聾作啞，毫無作為！

對呂太郎大法官赴官邸被喝斥一事，就有基層法官表示：「在下雨天，一通電話

隨傳隨到，姑且不論有沒有被喝斥，光是這種行為就容

易讓人懷疑我們的司法體系是否有能力獨立審判！對此，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呂太郎及其他大法官們，實應立即依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大法官自律會議

，如其不願召集，其他大法官五人以上，依「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也應以書面請求司法院院長召集，以釐清呂太郎

大法官是否被蔡英文總統罵得很慘，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絕不可有如患了憲政道德盲目症般的，故意不遵行

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之失職情事，讓司法公信力日益蕩然！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5307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聯合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一

民意論壇 A10

國會虛偽化 人民還能忍？

林騰鵠／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立法院將在九月十七日開議，但距新會期報到日之九月一日，已有半個多月，這種立委報到領薪而不開議的惡習，是國會虛偽化的重要成因。憲法規定的下半年會期只有四個月，卻被立委活生生的砍了半個多月，對於行政院的監督、預算、決算案及許多民生法案的審議，均缺乏時間行使！

特別怪異的是，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表示，新會期要優先處理一一〇年度、一一一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為什麼

一一〇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要急列優先處理案？原來預算法規定，一一〇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早應於去年十一月底前由立法院議決，但因民進黨主導的立法院虛空化，讓比中央政府兩兆多元總預算多一倍的國營事業五兆多元預算，到一一〇會計年度快要結束都還未議決，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

自民進黨主導立法院後，國會日益虛偽化！又如立法院未能依預算法所定，在去年十一月月底議決一一〇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到加開臨時會議，才在今年一月廿九日議決，

足比法定應審議通過時間，遲延近兩個月！更離譜的是，在去下半年的會期內，只增訂、刪除、修正了一些法律條文，卻未有任何一個法律制定，充分顯示立委違法失職，正使國會權能陷入虛空、偽假的情境！

國會權能的日益虛空、偽假化，也因沒有建立藐視國會罪的課責法制，導致行政官員非法拒絕到立法院報告，而到立法院公聽會說明的行政官員、證人、鑑定人，也可以實問虛答的胡扯，都不用負刑責，導致國會失去尊嚴，經常無法獲得真實資訊，難以行使國會權能，保障人民權益！

民進黨前立委蔡同榮二〇〇八年曾提案在刑法第一六八條增列藐視國會應科處刑事罰。但自二〇一六年民進黨主導國會以來，卻遲遲不建構「藐視國會罪」法制，造成政府官員、證人、鑑定人在立法院拒絕作答疫苗一劑多少，或虛偽陳述總統論文真假，卻不會被課刑責，也導致國會各種監督功能的行使日益虛偽化！

立法院除應修正超短之會期規定，更應加速建構「藐視國會罪」法制，修正宣誓條例，改良虛而不實的預、決算及國會助理法制，將蓋各言爾志的國會論壇形式，改為真刀實槍的國會政策辯論機制，才能遏止國會功能的日益虛偽化！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5523號

創辦人 王惕吾





審預算淪形式 553億宣導費含混過關

游錫堃的道歉揭民主假象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立法院會十二月十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包含台電、中油、各大公股銀行及台鐵、港務公司等國營事業約五兆餘元預算，但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應在去年十一月卅日前完成審議的時程，足足晚了一年多。立法院長游錫堃日前為此事表示道歉，雖創下憲政史上立法院長向人民道歉的首例，但也揭穿當前台灣民主之假象！

近兩年來，游錫堃所領導的立法院一再違反預算法規定，除了未在去年十一月底審畢民國一一〇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國營事業預算案，即使明年元月將屆，一一一年新會計年度就要施行，但民國一一一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國營事業預算案，也未能在今年十一月卅日前審畢！如此延宕，游錫堃的官樣道歉，實是無濟於事！

又游錫堃以立法院長，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不參加黨務活動，完全站在中立，來為預算未能如期審畢卸責，也是推托之辭！因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立法院長有主持黨團協商會議之權利。游錫堃如真要為「人民頭家加倍打拚」，提升立法院預算審議效能，他其實還可以做的是，召開黨團協商會議，落實預算法第五十三條，即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限定議題及人數

，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之規定！現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國營事業預算案，在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均未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單單靠立法委員之預算質詢，不只時間不夠，在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內容之妥適與否，也均缺乏深度與廣度上的論辯！

例如，立委江啟臣在十月廿二日質詢時，就指出政府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花費只列了十八點六億元，但實際上編在各部會營業基金下的行銷費用高達三四九億四八四六萬五千元；非營業基金下的行銷業務費用高達二〇三億九六一四萬八千元，總計五五三億四四六一萬三千元。這種比司法院預算近三倍多的龐大業務宣導、推銷、行銷、推廣預算之必要及合理性，本應有政策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但立法院徒不遂行，卻放任行政院以行銷費用含混，而不逐項揭露真實情況，以致立法院的預算審議淪為形式，不能為人民頭家看緊荷包！

另立法院歷年來均不能在法定期間內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對各中央機關首長，花費人民血汗納稅錢，是否符合預算所定施政計畫之決算審議，恣意延宕，不在一年內完成，然後依決算法第二十八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之規定，來解除各中央機關首長施政之財務責任，這種刻意放水，敗壞國家決算法制之作為，也是今日台灣民主的重大假象！

臺灣時報

TAIWAN TIMES

第一八五〇八號

創辦人 王玉發

http://www.taiwantimes.com.tw



總社：高雄市仁武區高橋公路三十二號 總機：〇七五二八六六六 傳真：〇七三〇二八八

台北管理處 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三二一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二二六八六 每份訂價十元



高
端
疫
苗
弊
端
層
出
不
窮
，
近
日
來
，
火
速
累
積
成
為
廣
大
民
怨
與
輿
論
的
焦
點
！
入
境
日
本
，
須
打
W
H
O
認
可
的
疫
苗
，
雖
有
P
C
R
陰
性
證
明
，
也
可
入
境
的
變
通
規
定
，
但
施
打
非
W
H
O
認
可
的
高
端
疫
苗
者
，
卻
要
自
負
P
C
R
費
用
，
導
致
民
眾
不
滿
。為
了
解
決
此
民
怨
，
中
央
流
行
疫
情
指
揮
中
心
乃
公
布
「
高
端
補
打
方
案
」
，
卻
被
「
高
端
戰
士
」
周
玉
蕙
噏

高端弊端凸顯的臺灣民主崩潰現象

林騰鶴

高
端
疫
苗
弊
端
層
出
不
窮
，
近
日
來
，
火
速
累
積
成
為
廣
大
民
怨
與
輿
論
的
焦
點
！
入
境
日
本
，
須
打
W
H
O
認
可
的
疫
苗
，
雖
有
P
C
R
陰
性
證
明
，
也
可
入
境
的
變
通
規
定
，
但
施
打
非
W
H
O
認
可
的
高
端
疫
苗
者
，
卻
要
自
負
P
C
R
費
用
，
導
致
民
眾
不
滿
。為
了
解
決
此
民
怨
，
中
央
流
行
疫
情
指
揮
中
心
乃
公
布
「
高
端
補
打
方
案
」
，
卻
被
「
高
端
戰
士
」
周
玉
蕙
噏

疫胡亂！高端疫苗是國產疫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本可指示徵用或調用，並給予適當補償即可，但陳時中不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卻將防疫公權力通入私法，以巨額公款、高價採購未有國際認可的高端疫苗。如此公然瀆職行為，行政院、監察院都坐視不管，立法院在民進黨團的阻礙之下，也無能為力，這就是高端疫苗弊端所凸顯的臺灣民主崩潰現象！

去年十月十八日就已表示：「已五次將高端相關資料移送給檢調處理」，但時至今日，檢調卻無任何下文。相較於上林地檢署偵辦台灣東洋公司涉嫌於洽談代理德國 BNT 疫苗過程中內線交易之雷厲風行，實有天壤之別！那檢察機關偵辦犯罪，守護臺灣民主的機能，實也因高端疫苗弊端，發生崩潰之現象！

更加可議的是，去年七月監委就已立案調查高端疫苗採購事件，十月十九日遭人質疑消極怠惰，主查的四名監委，居然還發出聲明稿，表示此案正在調查中，實在有夠不知廉恥！一年多了，至少也應問問審計部，高端疫苗採購究竟出了什麼問題？又主查的監委蘇麗瓊曾是衛福部政務次長、林郁容是黨產會主委林峯正兄長、蕭自佑曾是三一九槍擊案時，陳水扁的隨行醫師，皆有濃厚黨派色彩，是否也因此讓高端疫苗弊端，成為敗壞監察院監督行政機關，發揮民主制衡的功能，全然消失？

高端疫苗弊端，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司法檢調都未能依法行使職權，也都不負責，人民卻無可奈何，這不就是臺灣民主崩潰的真實現象嗎？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聲：「指揮中心剛剛公布的補打高端方案，落落長看似一本正經，根本是呼攏人的！討罵！」，還表示：「應該要下令高端替赴日的民眾，免費做 PCR 篩檢」。而高端公司也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王必勝的喊話下，宣布赴日高端疫苗族，在北、中、南三區的 PCR 費用，在「年底前」，由高端出。

這種不顧東區民眾，違反公平性，頭痛醫腳、治絲愈棼的作法，也襯托出陳時中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時的防

王崩潰現象！

又陳時中二十六日出席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發表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會前，受訪被問到，根據疫苗採購合約保密密條款，政府、法院、檢察機關有需要可公開採購合約，現在監察院審計部說應該讓人民知道價格，那資訊是否應該公開？陳時中居然表示「應有公文來函正式來說」，公然藐視、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的規定！

審計長陳瑞敏十七日出席立法院備詢時，雖揭發高端疫苗採購合約五大缺失，如衛福部未確實推估國人需求，導致疫苗過期銷毀；高端多次延遲交貨，衛福部卻不罰；疫苗採購保密三十年，不公開透明等，但卻未依照審計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等之規定，處理衛福部的高端疫苗弊端事件，也未進一步依審計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行使稽察衛福部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為之職權，以致審計法制彰顯臺灣民主之機能，受到嚴重的破壞！

另因衛福部緊急授權、高價採購高端疫苗造成的股價異常波動，金管會

臺灣時報

總社：高雄市仁武區高橋公路三十二號 總機：〇七三四八六六六 傳真：〇七三三〇八八

台北管理處 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三之一號七樓 電話：(〇二)三五二六六六 每份訂價十元

TAIWAN TIMES

第一八六二七號

創辦人 王玉發

http://www.taiwantimes.com.tw



就在賴清德上任民進黨主席的一月十八日，前民進黨立委沈富雄在《新聞不芥菜》節目中直言，「民進黨最大的問題，其實是蔡英文無能、蘇貞昌帶領敗戰內閣仍囂張蠻橫，且黨內所有人都都自私」！他並感嘆的表示，民進黨就是「熱衷奪權、不想治國」！

對民進黨如此嚴厲的指控，賴清德至今未見有任何的反駁與批判，形同無條件式的默認！大家都記得，去年九合一大選時，蔡英文、賴清德、蘇貞昌是如何的，到處站台拚選舉，而對於國政大事則不用心治理！最明顯的是，攸關人

同樣的，勞保年金收支短差年年擴大，大前年收支短差已達四百八十六億元，前年約達七百零一億元，去年是九百九十六億元，但面對勞保年金即將在三年後的二〇二六年破產，事關千萬勞工退休生活權益，究應如何治理的問題，蔡英文、賴清德、蘇貞昌等民進黨人，均全未有任何根本改革的想法與作為！

又如，蔡英文在二〇一六年就任總統時，曾提「房市三箭」住宅政策，承諾在八年內興建十二萬戶社會住宅，改革房產稅制、健全租屋體系等，但至今近七年，這些承諾全部跳票！新民進黨人，陳建仁所組內閣，由內政部長林右昌端出

特別值得非議的是，多年來的缺蛋，只不過是繼續擴張，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已達兩兆七千餘億元，且連續四年短絀，表示政府應審慎遵循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範。但全面執政的民進黨人，對此財政惡化之敗國問題，並無任何反省，卻仍然熱衷政策買票，進行「跨代際的掠奪」！

民進黨沉淪在「熱衷奪權、不想治國」中

林騰鶴

民重大生活權益的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近五兆五千多億元預算，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本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審查通過，但卻延宕到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即將結束的十二月二日才通過，公然違法延宕了一年多，以致台灣自來水公司改善民生供水與用水安全計畫；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供電與推動能源轉型計畫；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環保法規、減少汽柴油產出；及台灣鐵路管理局為保障民衆行車安全的維修基地檢修工程建設等各種新興計畫，均無法及時實施，嚴重傷害了臺灣人民的生活權益！

去降低房價，而只是不斷的拿納稅人的錢，毫無章法的亂補貼，幫建商賣房子，這種變相支用人

農業行政敗壞之冰山一角，因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來不斷指出，農委會許多機關的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已造成農業行政機關忽略本身專業技術精進，農業行政職能中，最核心的監督與管理功能喪失殆盡！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日經 32791.8 ▲1.5% 台股 17418.34 ▲0.2% 道瓊 36247.87 ▲0.36% 美元 31.476



評論 政治 國內 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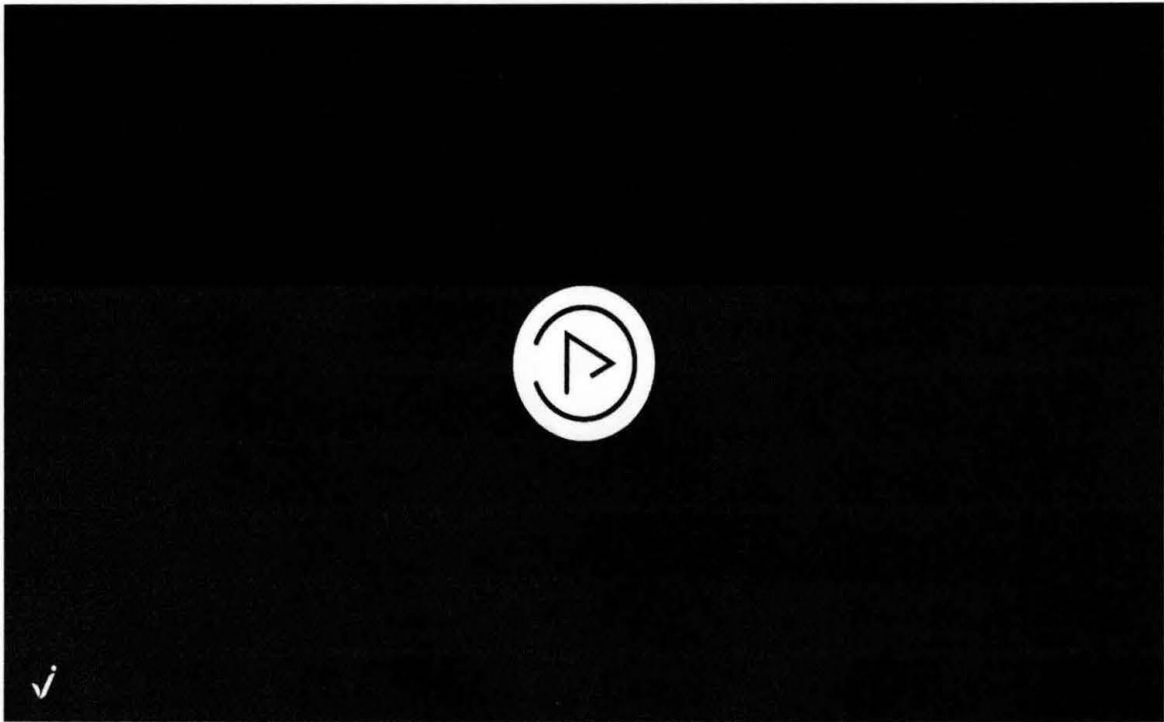
林騰鶴觀點：藍綠立委破百人，却未依法議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林騰鶴

2023-12-11 06:40 1267 人氣



朝野立委未能在法定期限內三讀中央政府總算案。圖為立法院長游錫堃。（鍾秉哲攝）



都 已經12月初了，但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立法院還未議決，藍綠立委破百人，明顯違反預算法第51條：「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之規定！

[啟動LINE推播] 每日重大新聞通知

依預算法第12條：「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之規定，民國113年會計年度，就是要在明年元旦開始，而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不就是今年11月底嗎？但立法院居然未議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擁有立法院超過半席次很多的民進黨，及第二大黨的國民黨，公然藐視並違反預算法，實在愧對臺灣人民！

藍綠立委掏空預算法的惡行，並不是今年才開始！自蔡英文主政以來，民國106、107、108、109、110、111、112會計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未依上述《預算法》規定，在民國105、106、107、108、109、110、111年的11月底議決，而是分別拖到民國106年1月19日、107年1月30日、108年1月10日、109年1月20日、110年1月29日、111

年1月28日、112年1月19日才議決，分別晚了50天、61天、41天、51天、60天、59天、50天！今年碰到總統選舉，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是否也要拖延到明年1月13日後才要議決？

又更加離譜的是，比中央政府總預算政府機關2兆5千億元預算多近兩倍，幾近6兆餘億元之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預算，本也應在今年11月底議決，但在藍綠立委失職下，也未議決！

筆者110年12月14日在聯合報發表「游錫堃的道歉 揭民主假象」一文，就指出「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包含台電、中油、各大公股銀行及台鐵、港務公司等國營事業約5兆餘元之預算，比法定應議決的時日，足足晚了一年多，立法院長游錫堃雖曾為此事表示道歉，創下立法院長向人民道歉的憲政首例，但也揭穿了當前臺灣民主之假象！

更可惡的是，在游錫堃道歉後，藍綠立委違反預算法之行徑，又故態復萌！如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近5兆5千多億元預算，立法院本應依《預算法》，於民國110年11月底議決，但卻延宕到民國111年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的111年12月2日才通過，也公然違法延宕了一年多，以致台灣自來水公司改善民生供水與用水安全計畫；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供電與推動能源轉型計畫；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環保法規、減少汽柴油產出；台灣鐵路管理局為保障民眾行車安全的維修基地檢修工程建設等各種新興計畫，以及民國113年度，攸關台灣永續發展，合計964億元預算的淨零轉型項目，也因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至今未被議決，而均無法及時實施，嚴重傷害了臺灣人民的生活權益！

另外，藍綠立委壓縮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時間，也正在掏空預算法！今年9月1日立委報到後，本可立即協商開議日，但民進黨團書記長莊瑞雄卻越俎代庖的表示，立法院長游錫堃預計最快於9月15日召集黨團協商

開議日，這種無視憲法第68條明文規定的怪誕說法，造成立法院直至9月22日才開議，以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時間，平白的少了二十多天！

再者，藍綠立委從不依預算法第53條規定，進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卻放任行政院不逐項揭露預算真實情況！立委江啟臣就曾指出政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只列了18.6億元，但編在各部會營業基金的行銷費用卻高達349億4846萬5000元；非營業基金的行銷業務費用也高達203億9614萬8000元，總計553億4461萬3000元。這種比司法院預算多兩倍以上的龐大業務宣導、推銷、行銷、推廣預算，有必要嗎？合理嗎？但因未經政策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以致立法院的預算審議淪為形式，人民的血汗納稅錢淪為政府收買媒體與樁腳，對人民洗腦的骯髒民主錢！

總括近八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務機關預算每年約兩兆五千多億元，加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每年近六兆多億元預算，每年共約八兆多億元，這近八年來，高達六十多兆多億元之人民血汗錢，因藍綠立委放任立法院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不公開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的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使人民無從得知非常專業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致無法及時參與和自身有關的預算審議！

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今年9月所提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在（備註一）欲蓋彌彰、另有所指的提示：「預算中心研究成果(不含專題研究報告)俟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後始予對外公開」，感到非常的心酸！難道臺灣人民要到明年選後，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才能查看跟自己切身利益有關的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嗎？

藍綠立委非法亂審，掏空預算法，現已造成國庫虛空，民生凋敝之悲慘景象，但藍綠立委至今並無任何反省，仍然違法延宕，不認真的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這種禍國殃民的藍綠立委，實在應該受到臺灣人民的

唾棄！（相關報導：[風評：一女當關區桂芝—課綱有恥無恥有這麼嚴重嗎？](#) | [更多文章](#)）

*作者為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風傳媒 VIP 電子報 每週一封，閱讀更多獨家報導

請輸入e-mail

免費訂閱

分頁閱讀

首頁 / 言論

海納百川》沒人守護您的血汗納稅錢（林騰鵠）

16:27 2023/12/21 言論 林騰鵠



原本應為選民守護血汗納稅錢的立委，為一己之私跑去拚選舉，那就沒有人會守護您的血汗納稅錢了！（摘自立法院直播）

立法院會12月19日僅三讀通過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但距預算法第51條應於11月底議決之規定，已經延宕了半個多月！

更加不當的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歲出總額，暴增編列2兆8818億元，但審議結果僅減列零頭約1%之299億元，正如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4年前所說：「公務預算將近兩兆元，委員會全部審完還刪不到30億元，後來就是用比例來處理，每年都是這樣。我也很清楚就是17%、18%，或20%喊一喊而已」。立委這種胡亂喊價，而不依預算法第53條規定，在立法院院會審議總預算案時，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是嚴重失職，而未守護您的血汗納稅錢！

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除了公務預算以外，還有比公務預算多兩倍之附屬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單位之預算共6兆餘億元，本也應依預算法第51條於11月底議決，但因民進黨黨團為了總統、立委選舉而提案，並在立法院院會強行通過自12月20日至31日停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以致無法在本屆立法院最後一個會期日內，審議並議決。立委如此淪為比「企業薪水小偷」還要壞的「國會薪水小偷」，也未能守護您的血汗納稅錢！

點選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電子書，可知民國113年度包括台電、中油、公股銀行、台鐵、港務公司等之國營事業預算，在營業總支出方面，高達3兆2891.8億元，比上述之政府公務預算，多出4000餘億元！這些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建設，包括推動能源轉型，確保穩定供電，加速自來水減漏，確保供水穩定；滿足投融资與籌資需求，促進金融穩定；強化運輸安全，完善交通基礎建設等預算，將因立委去癩選舉而不審議並議決，導致無法及時實施，嚴重傷害人民之生計及生活！

又點選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電子書，可知依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係政府因應經濟、金融、交通建設、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能源、農業、科技研發及住宅正義等施政需要所設立。民國113年度債務基金7436.36億元；作業基金1兆8737.1億元；特別收入基金2746.3億元；資本計畫基金564.5億元。這些基金合計近3兆元，是用以落實投資台灣、精進產業創新升級、優化長照服務、協助青年發展、保障勞工、農民及弱勢族群權益、落實空污防制、持續推動再生能源、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加強人才培育及強化科學研究等各類用途，也將因立委去拚選舉而不審議並議決，導致無法及時實施，嚴重妨害國家之施政！

原本應為您守護血汗納稅錢的立委，為一己之私跑去拚選舉，而您也不憤怒，也不關心預算的審議，那就沒有人會守護您的血汗納稅錢了！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以上言論不代表旺中媒體集團立場※

#預算 #公務預算 #立委 #守護 #納稅錢

雲論

林騰鵠 / 高端合約文過飾非 民進黨政府骯髒了民主

我們想讓你知道...

上網查詢「新冠疫苗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查核報告」，就可看到衛福部的多項缺失，包括疫苗過期銷毀、採購文件保密期限長達30年等，但民進黨政府，從未改正錯誤！



▲ 立法院9日就「高端疫苗採購專案報告」召開臨時會，行政院長陳建仁接受質詢。(圖/記者屠惠剛攝)

● 林騰鵠 / 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行政院長陳建仁9日在立法院多次表示，高端疫苗採購案有決標，並說政府都是依法辦理，還噓立委不要用假消息打擊政府。對此錯誤的認知與說法，疾管署當日晚間急發新聞稿澄清，謂在立法院質詢時，未能第一時間傳達正確資訊，對於未刊登的決標資料，已傳送至工程會電腦資料庫，誤認是決標公告之意，深感抱歉！

這是意圖掩護陳建仁錯誤，卻又捅了新糞子，欲蓋彌彰的惡行！因疾管署新聞稿說明，各類防疫物資的採購案件，若涉商業機密，依《政府採購法》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可以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公告，是一個唬爛不懂法律、不查看法條人民的說法！

違法失職！ 高端疫苗採購並非「特殊情形」

《政府採購法》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而此條所稱特殊情形，是指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所規定，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或是有《政府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者，才可以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公告！

但**高端疫苗採購案**，並非是上述《政府採購法》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所規定之特殊情形，疾管署未依法將**高端疫苗採購案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公告，是顯然違法失職的行為！



▲ 高端疫苗採購案並非《政府採購法》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所規定之特殊情形，疾管署應依法將**高端疫苗採購案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公告。圖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竹北製劑廠。（圖／記者湯興興攝）

▶▶▶ 思想可以無限大 - - 喜歡這篇文章？ 歡迎加入「雲端粉絲團」看更多！

高端弊端多 民進黨從未檢討改正

又，立委賴士葆拿出**高端公司**2021年5月30日在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的重訊，「本公司與疾管署簽訂110年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合約」，內容中第六點加註「依採購機關要求，合約他細節不予公開」，行政院長陳建仁與衛福部長薛瑞元，對此居然分別指稱，**高端的重訊**是「錯誤資料」及「可以說重訊有誤」！

陳建仁與薛瑞元對**高端弊端**，想要文過飾非，卻又捅了一個新馬蜂窩，因為上市櫃公司發布重訊要受法律的規範，七、八年上市櫃公司發布重訊頻頻出包或延遲，金管會曾令證交所加強規範，研議加重罰則，把罰金從5萬元調整為100萬元起算，若發布不實重訊或刻意虛偽隱匿，就會由證交所先開罰，金管會再視情節決定是否依證交法開罰及後續移送司法機關，最重可能是3年以上、10年以下的刑責。但在**場備詢的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卻裝傻，只說他不清楚背景，以逃避他應負的**金管職責**！

國產**高端疫苗**的採購弊端，上網查詢審計部2022年8月的「新冠疫苗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查核報告」，就可看到衛福部的多項缺失，包括**疫苗過期銷毀**、**高端公司逾期交貨但未繳違約金**、**採購文件保密期限長達30年**等，但一年多來，民進黨政府，從未改正錯誤，追究責任！



▲ 陳建仁與薛瑞元想要對高疫苗弊端文過飾非，卻又捅了一個新馬蜂窩。(圖/侯友宜競選辦公室提供)

如今迫於輿論壓力和賴清德選舉需要，非常突兀的召開立法院臨時會，但卻還在國會殿堂裡顛倒是非的掩遮陳時中及其他官員的瀆職行徑，這實在是駭翻了台灣的民主！

●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網立場。歡迎投書《雲論》讓優質好文被更多人看見，請寄editor88@ettoday.net或點此投稿·本網保有文字刪修權。

熱門點閱

- ▶ 韓安 / 挺柯P一定要聰明投票！愛「阿北」千萬不要害到他
- ▶ 王伯元 / 新加坡能 為何台灣不能？
- ▶ 林祖嘉 / 陸擬再砍ECFA關稅減讓 兩岸恢復溝通才能維穩
- ▶ 李艷秋 / 選前三天沒數據可參考 觀察候選人動作吧！

雲論

投稿無處去？
雲論 給你一個暢所欲言的舞台！

關鍵字:

雲論 · 林騰鶴 · 高崙 · 陳建仁 · 薛瑞元 · 陳時中 · 衛福部 · 民進黨 · 政府採購法 · 雲論林騰鶴

最新評論

單厚之 / 國防部又笨又壞 如何帶領台灣抗中保台？



林騰鷄 / 全面修復被民進黨敗壞的國會功能

我們想讓你知道...

我們若真是要改良國會功能，把「國會還給人民」、「國家還給人民」，那就應更全面的修復被民進黨敗壞的國會功能！



▲ 傅崐萁21日在宣布參選立法院長記者會上，提出強化委員會功能。(圖/記者李毓康攝)

● 林騰鷄 / 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繼民眾黨15日呼籲兩大黨有志於角逐立法院長的人，能夠承諾第一會期修法建立「國會聽證調查」；修法強化「人事同意權審查」；修法強化「立委利益迴避規範」；承諾定期公布「相關經費之使用」，貫徹公開透明原則後，國民黨立委傅崐萁21日在宣布參選立法院長記者會上，也提出強化委員會功能；正副院長中立並建立違反議事中立罰則；立法院各項經費透明及定期向人民公布、公開；健全立法院聽證權及調查權；制定「藐視國會及國會偽證罪」等5點國會改革主張，陸續掀開了國會改革的序幕！

筆者認為，上述4點呼籲及5點國會改革主張，有些重複，也只是片面、局部，我們若真是要改良國會功能，把「國會還給人民」、「國家還給人民」，那就應更全面的修復被民進黨敗壞的國會功能！

不依憲開會 會期刻意遭腰斬！

近八年來，被民進黨敗壞的國會功能，首先是不依憲開會，以致會期超短，國會功能無法被及時、有效的發揮！《憲法》第68條明明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 《憲法》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資料照/記者徐政璿攝)

但民進黨全面執政以來，每年第一次會期，立委在二月一日報到後，卻不開議，多拖延到二月下旬才開議，而第二次會期，立委在九月一日報到後，也不開議，多拖延到九月下旬才開議，《憲法》所規定每年八個月的會期，被一黨獨大的民進黨，腰斬了近50天！更壞的是，去年民進黨立委為了總統與立委選舉，強行通過自12月20日至31日停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又將憲法所規定的會期腰斬了12天，造成去年一年中，立法院有半年沒開議，國會監督、制衡行政的憲法功能，被民進黨敗壞得很徹底！

▶▶▶ 思想可以無限大 - - 喜歡這篇文章？ 歡迎加入「雲論粉絲團」看更多！

大幅削弱審議預算功能 覺得不好還不改！

正因為立法院有半年沒開議，國會審議預算之功能，被大大的削弱！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雖經輿論多方指摘，但近八年來，立法院均未依《預算法》第51條議決，而在審議時，也不依《預算法》第53條，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其審議之草率，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在2020年9月28日就曾赤裸裸的說：「去年的公務預算將近2兆元，委員會全部審完還刪不到30億元，後來就是用比例來處理，每年都是這樣。我也很清楚就是1.7%、1.8%或2%喊一喊而已」。他又說，中央政府總預算「幾百案都是凍結10%，提出報告後同意動支，坦白講這是立法院的陋習，真的不是很好」，但「真的不是很好」，民進黨這近八年來，為什麼總是故意不改正！



▲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曾表示，中央政府總預算「幾百案都是凍結10%，提出報告後同意動支，坦白講這是立法院的陋習，真的不是很好」。(圖/記者厲惠剛攝)

同樣的，國會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功能，也被敗壞得一塌糊塗！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的功能，本應是行政院透過決算向法院負責；用以解除中央政府所負之財務責任；公開財政事實，以利人民藉以監督與考核中央政府；防止浪費公帑；作為中央政府行政效率考核的憑藉，以及作為編製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參考！

但近八年來，審計部所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立法院均不在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而逕行適用《決算法》第28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之惡法規定，來放水、來敗壞上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的種種功能！民進黨掌控立法院，刻意不修上述惡法，卻執意敗壞國會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功能，也真是令人髮指！

假轉型正義之名 行貪圖私利之實！

又民進黨敗壞立法院審議法案之功能，也是令人驚駭不已！如近八年來，假借「轉型正義」歪理，火速制定許多設立「東廠組織」、破壞文官體制、沒收具有經濟民主理念之農田水利會公法人，等各種只為一黨之私的法律！但對於有利國計民生，防止政府貪腐之法律，則置諸度外或刻意拖延。其中，勞保年金改革法案，已經拖延八年，民進黨政府的陳建仁，去年4月在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及備詢時，還在說：「慢慢建立共識中」！



▲ 民進黨立委吳玉琴在去年6月曾表示，法務部廉政署已擬好《吹哨者保護法》草案，朝野各黨團均有共識。（圖 / 記者李毓康攝）

同樣的，防制政府貪腐的《吹哨者保護法》，民進黨立委吳玉琴在去年6月就曾表示，法務部廉政署早就擬好草案，朝野各黨團均有共識，但民進黨就是執意背信忘諾，足足拖延近八年，還不制定！民進黨這種一黨獨大、一黨獨壞的行徑，也非常惡劣的敗壞了國會立法功能！

全面修復被敗壞的國會功能

筆者認為，我們要更全面修復，被民進黨敗壞了的國會功能，除了可採行上述4點呼籲及5點國會改革之主張以外，還要倡議國會要依憲開會，立委不可偷懶，當「國會薪水小偷」；國會預算審議要依法辯論；國會要依法定期限審慎議決預、決算；國會排案審議法律案要以國計民生為先，不可循私先為黨國或財團排案。還有更重要的是，要在二月一日，立委報到後馬上開議，倡議制定「藐視國會罪」之法律，以遏止蘇貞昌、陳建仁及其他政府官員在立法院反質詢、拍桌、嗆罵立委等之藐視國會與人民之惡行！



▲ 我們要更全面修復，被民進黨敗壞了的國會功能。（圖 / ETtoday資料照）

●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網立場，歡迎投書《雲論》讓優質好文被更多人看見，請寄editor88@ettoday.net，本網保有文字刪修權。
熱門點閱》

中時
新聞網

中華民國113年1月28日/星期日
http://www.chinatimes.com



時論廣場 A10

中國時報

民進黨敗壞立法院 游錫堃難辭其咎

■林騰錫

游錫堃總結他擔任立法院長角色，說是做到中立無我。學者楊穎超則認為，實是隱藏於政黨協商密室政治，向政黨財團傾斜的假中立！

其實，游錫堃食言而肥，該自慚形穢的，是他就任院長時的承諾：「第10屆國會將在『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基礎上，繼續興革與發展，期待有天台灣能成為國會至上的正常國家」，全部跳票！

這4年來，台灣是國會至上的正常國家嗎？立法院屬於人民嗎？立法院長的職責，最重要的是依憲召集國會議事，但游錫堃總是讓立法院不依憲開議，以致會

期超短，國會功能無法被及時、有效的發揮。

又4年來，立法院是開放、透明的國會嗎？當然不是！最壞的是，游錫堃未保護國會尊嚴，放任立委干擾立法院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的運作。例如，民進黨立委黃世杰曾質詢法制局長楊育純，稱記者很喜歡報導法制局的研析報告，若引述有誤，應出面澄清。這種假借職權，意圖掩蓋政府法案缺失，實在是公然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的規定。

又如鄭麗文質詢立法院院秘書長時，怒揭預算中心的運作受到立法院高層關切，不能善盡其責。而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紙本的中

央政府總預算法案評估報告，均印上「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以及預算中心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備註中，表示研究成果俟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後始予對外公開，同樣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游錫堃意圖遮蔽民進黨施政弊端，使國會不列開放、不能透明，這是荒誕不經的行徑。

這4年來，立法院是專業的國會嗎？審議預算是國會最重要的功能，也需要非常好的專業。但游錫堃就任院長以來，立法院均未依《預算法》第51條議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他雖曾為此事表示道歉，但道完歉後又依然故我。立法院審議預算卓率，連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在

2020年9月28日都自承：「去年的公務預算將近2兆元，委員會全部審完還刪不到30億元，後來就是用比例來處理，每年都是這樣。我也很清楚就是1.7%、1.8%或2%喊一喊而已」。

柯建銘又說，中央政府總預算幾百案都是凍結10%，提出報告後同意動支，坦白講這是立法院的陋習，真的不是很好。這句「真的不是很好」，就是游錫堃所領導的立法院，4年了，為什麼總是不改正？不讓立法院成為專業國會呢？

立法院被民進黨敗壞了功能，游錫堃身為院長，難辭其咎！如今他還有什麼臉面，能夠代表民進黨出來競選立法院長呢？（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林騰鷄 / 立委報到後不開議 恐淪薪水小偷

我們想讓你知道...

民進黨全面執政八年來，總是不讓立法院依憲開議，以致立法院會期超短，國會功能無法被及時、有效的發揮！憲法所規定每年八個月的會期，在民進黨的主控下，平白少了近50天。更壞的是，民進黨立委為了2024總統與立委選舉，強行通過自去年12月20日至31日，停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又腰斬了12天，以致去年一年中，立法院有半年沒開議！



▲柯建銘、傅崐萁、黃國昌（由左至右），立法正副院長選舉出爐，民眾黨團總召黃國昌稱，國民黨團總召傅崐萁已向他告知，要2月23日開議，他立刻直言「我反對！」並喊話2月6日開議。對此，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回應，他覺得還是透過朝野協商再談。（合成圖 / 記者林敬豐攝）

● 林騰鷄 / 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2月1日第11屆立委報到後，分別選出韓國瑜和江啟臣為立法院正副院長。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除了恭喜韓國瑜、江啟臣當選外，還表示「下週一下午3點就要朝野協商，正式委員會應該在二月底或三月初」。這是越俎代庖、逾越職權分際的不法惡行！

因為，韓國瑜現已宣誓就任立法院長，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9條規定，可主持黨團協商會議，並依同法第2條規定，協商決定開議日。柯建銘既非立法院長，憑什麼可以說：「正式委員會應該在二月底或三月初」？

民進黨全面執政八年來，總是不讓立法院依憲開議，以致立法院會期超短，國會功能無法被及時、有效的發揮！《憲法》第68條明文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但民進黨掌控立法院後，立法院每年第一次會期，立委在二月一日報到後，卻不開議，多拖延到二月下旬才開議，而第二次會期，立委在九月一日報到後，也不開議，多拖延到九月下旬才開議，憲法所規定每年八個月的會期，在民進黨的主控下，平白少了近50天！更壞的是，民進黨立委為了總統與立委選舉，強行通過自去年12月20日至31日，停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將憲法所規定的會期，又腰斬了12天，以致去年一年中，立法院有半年沒開議！

其實，這也是藍綠兩黨掌控立法院，幾十年來的違憲陋習，非改不可！試想各行各業人民在2月8日前，及自2月15日起，都還要上班工作，那立法院第十一屆的新科立委又有什麼理由，可不依憲法規定之會期開議，而非要等到柯建銘所說的二月底或三月初才來開議，才來開正式委員會呢？

又民眾黨不分區立委黃國昌在接受媒體人黃光芹專訪時表示，2月1日下午在立院議場擔任監票員時，傅崐萁跑來找他，說已經跟柯建銘講好，2月23日開議，意思是知會他，但他當場反對，表示太晚了，並喊話2月6日就開議，底線是2月16日，一定要開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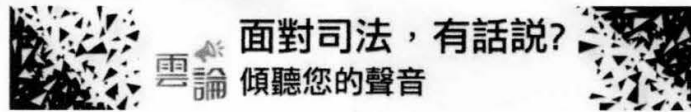
對此開議爭議，擔任立法院長的韓國瑜，一定要表態，不可忽忽職守，使立委淪為薪水小偷！韓國瑜若真有心，如國民黨團書記長洪孟楷所說，要以「行動的立法院、人民的立法院」，為第十一屆立院開議創下良好典範的話，那就應在2月5日主持黨團協商會議中，促使立法院立即開議！

因為，這八年來立法院的功能，已被民進黨敗壞殆盡，亟應振衰起蔽！例如，比政府公務預算多兩倍，高達6兆2千餘億元之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附屬國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之預算，第10屆立委已違反預算法規定，未於去年11月底議決，如今延宕兩個多月，而他們的任期已屆滿，無法審議！第11屆的立委，此時本應亡羊補牢，加速審議，精進產業創新，保障青年居住權益，等有利於國計民生之預算，豈可比一般人提早放假，去過農曆年呢！

●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網立場。歡迎投書《雲論》讓優質好文被更多人看見，請寄editor88@ettoday.net或點此投稿，本網保有文字刪修權。

熱門點閱

- ▶ 朱雲鵬 / 移民政策成民主黨痛點 川普回鍋可能性變大
- ▶ 丁學文 / 民粹主義興起 企業決策者迷失了方向
- ▶ 謝金河 / 賴總統必須跨黨用才 盤點過去八年積弊
- ▶ 黃暉瀚 / 藍亮票 綠堅持 白掉漆



關鍵字: 雲論 林騰鶴 立法院 柯建銘 韓國瑜 薪水小偷

最新評論 謝金河 / 賴總統必須跨黨用才 盤點過去八年積弊

推薦閱讀

- 林宜敬 / 硬說AI沒靈魂 人類恐比人工智慧還不如
- 林騰鶴 / 立委報到後不開議 恐淪薪水小偷
- 丁學文 / 民粹主義興起 企業決策者迷失了方向
- 藍黑？白金？洋裝事件始末與解析！
- 朱雲鵬 / 移民政策成民主黨痛點 川普回鍋可能性變大
- 趙春山 / 伊朗勢力難抗 中東局勢成美中危機管控關鍵
- 謝金河 / 賴總統必須跨黨用才 盤點過去八年積弊
- 王家俊 / 韓江配掌國會 民進黨不用太難過
- 黃暉瀚 / 藍亮票 綠堅持 白掉漆
- 謝知橋 / 以前購屋較輕鬆？ 買房一直以來都不容易！

相關文章



民眾黨稱柯文哲「善意回電」被曲解 「主動提黃蔡配」說法子虛烏有
 醫界大老陳永興今（2日）發出聲明表示，自己和柯文哲老師張金堅從中穿梭，試圖牽線綠白合，最終破局。他證實，柯31日致電詢問「黃蔡配」可能性。民..

23小時前

韓應盡速落實行動國會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民眾黨不分區立委黃國昌在接受媒體人黃光芹專訪時表示，前天下午在立院議場擔任監票員時，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傅崐萁跑來找他，說已經跟民進黨總召柯建銘講好二月廿三日開議，意思是知會他，但他當場表示太晚了，並喊話二月六日就開議，底線是二月十六日，一定要開議！

對此爭議，擔任立法院長的韓國瑜，絕不可怠忽職守，任由柯建銘、傅崐萁兩黨團總召耍弄，韓國瑜應信守國民黨團書記長洪孟楷所說，要以「行動的立法院、人民的立法院」，為第十一屆立院開議創下良好典範，那就應在二月五日主持黨團協商會議中，促使立法院立即開議！

因為，立法院的功能，這八年來被民進黨全面敗壞，有待全面修復！例如，憲法規定立法院每年八個月的會期，在民進黨的主控下，每年第一次會期，立委在二月一日報到後，卻不開議，多拖延到二月下旬才開議，而第二次會期，立委在九月一日報到後，也不開議，多拖延到九月下旬才開議，這使立法院平白少了近五十天！更壞的是，民進黨立委為了總統與立委選舉，強行通過自去年十二月廿日至卅一日，停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將憲法所規定的會期，又壓斷了十天，以致去年一年中，立法院竟然

有半年沒開議，這樣的立法院可以被人民接受嗎？

再者，蔡英文二〇一五年上傳至其臉書之「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二〇一六年執政迄今全無動靜！立法院法制局前局長羅傳賢曾在四年前在媒體撰文表示：「民進黨團於四年前信誓旦旦宣示其欲達成人民國會、開放國會、專業國會的改革方案，最重要的是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即採單一召集制，只要保留條文達三分之一的議案，重新交付委員會，並建立調查權與聽證制度。然事實上，過去由該黨團提案逕付二讀者，不勝枚舉，究竟民進黨團對委員會中心主義認知有誤或刻意忘記？」

如此明確的控訴，民進黨卻視若無睹，毫不在意，也不改正！這幾年來，還直把人民國會、開放國會、專業國會的改革許諾，置之腦後，這實在對不起台灣人民！

筆者認為，韓國瑜應積極行使立法院長職權，落實「行動的立法院、人民的立法院」主張，使立法院自二月六日就開議，讓本屆立委得以亡羊補牢，加速審議第十屆立委未於去年十一月底議決，如今已延宕兩個多月，比政府公務預算多兩倍、高達六兆二千餘億元之二一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附屬國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單位等有利於國計民生之預算！



彩色紙盒-型錄手冊-紙袋印刷

華剛印刷-美編設計

彩色紙盒、三角桌曆、型錄月刊、年報議事手冊、畢業紀念冊及各種紙袋信封貼紙及特殊壓紋印刷

hg.com.tw

開啟

即時 影音 評論 政治 高雄 全國 娛樂 精選 電訊 消費 旅行 健康 房產財經

首頁 > 評論 > (專論)提升國會議事功能的五個面向

(專論)提升國會議事功能的五個面向

2024.02.15 21:55 | 林騰鶴 |



專論

第二次政黨輪替的立法院，並沒有脫胎換骨，在議事功能上也一仍舊慣，沒有顯著的提升！

二月一日立委報到後，耗費了一整天，只選出立法院正副院長，然後就放假，直至二月五日下午才由韓國瑜主持黨團協商會議，卻居然為不使議事同仁年假前加班，決定二月二十日才開議。這讓憲法規定的會期，平白少了十九天！這樣的國會，能夠順應二十一世紀AI時代經濟、社會的發展需求嗎？

國會議事功能的敗壞，蔡英文八年多前，發表「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就表示「國民黨長期佔據多數的立法院，卻變成改革的絆腳石，甚至是政治紛擾、社會爭議的來源」！

她又說「如果立法院不能透過制度性的變革，真正落實「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改革停滯、效率不彰的情況依然會一再上演」。但這八年來，民進黨佔據多數的立法院，不正也和國民黨一樣，成為國會改革的絆腳石，甚至是政治紛擾、社會爭議的來源嗎？

「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在「人民的國會」方面，主張要修憲降低投票年齡，擴大人民參與；要提升國會代表性，解決票票不等值問題；要廢除監察院，落實單一國會。但這八年來，有做到嗎？

「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在「開放的國會」方面，主張要建置網路立法倡議管道；建立聽證調查制度，強化監督能量；議案協商網路直播；程序委員會不擋案。但這八年來，有做到嗎？

「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在「專業的國會」方面，主張要利益迴避與專職化的國會議員；落實委員會為審查中心，保留條文逾三分之一重付審查；強化支援專業幕僚系統。但這八年來，通通沒做到！

對此，立法院法制局前局長羅傳賢，在四年多前，就曾發表「民進黨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呢？」一文，表示：「民進黨團於四年前信誓旦旦宣示其欲達成人民國會、開放國會、專業國會的改革方案，最重要的是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即採單一召委制，只要保留條文達三分之一的議案，重新交付委員會，並建立調查權與聽證制度。然事實上，過去由該黨團提案逕付二讀者，不勝枚舉，究竟民進黨團對委員會中心主義認知有誤或刻意忘記？」

如此明確、真切的控訴，蔡英文和民進黨人能不汗顏嗎？還要瞎扯硬拗嗎？

往者已矣！接任立法院第二次政黨輪替院長的韓國瑜若真有心，如國民黨團書記長洪孟楷所說，要以「行動的立法院、人民的立法院」，為第十一屆立法院開議創下良好典範的話，那就應就議事的時間、議事的人數、議事的程序、議事的紀律、議事的內容等五個面向，進行改革，以提升立法院的議事功能！

在議事的時間上，應依憲法第六十八條：「必要時得延長之」規定加開會議！在臺灣南北高鐵一日可多次往還的時空環境下，立法院的會期，不該只有八個月，而應與其他國家機關上班時間一樣，才能有充分時間處理預算案和法律案！

在議事的人數上，應立即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改為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以符合會議常規！

在議事的程序上，不要把時間耗在各自表述的國是論壇上，而應落實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辯論程序，以及民進黨所說的，議案協商網路直播；程序委員會不擋案；委員會為審查中心，保留條文逾三分之一重付審查之程序！

在議事的紀律上，應確實落實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委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如有違反，即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使立法院不會淪為拍桌、謾罵、打架院！

在議事的內容上，應確實在網路上即時公開，立法院法制局所提的法案研究報告，以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非常專業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並據以論辯、審議立法案、總預算及總決算



審議預算、總決算審核、不在籍投票...

國會拚效能 憲政有春天

林騰鷗／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在花連舉辦為期三天的共識營後，廿五日公布立法院新會期的卅二條優先法案。其中有關國會改革有六案，包括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強化人事同意權案審查暨記名投票、聽證權法制化、部會首長任命聽證、正副院長選舉記名投票，以及設立藐視國會罪等，這對於國會的效能，將會有一定的助益。

可惜上述優先法案，並未觸及立法院審議預算功能的改善。審議預算是國會最重要的功能之一，但這八年來已被民進黨敗壞殆盡！例如比二兆八千四百多億元政府公務預算多兩倍，高達六兆二千餘億元之民國一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附屬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預算，第十屆立委已違反預算法規定，未於去年底議決，如今任期屆滿無法審議。

國民黨的新屆立委，此時本應亡羊補牢，怎可不將附屬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預算列入優先法案，加速審議？

同樣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功能，也被民進黨敗壞得一塌糊塗。

八年來，審計部所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民進黨所主導的立法院均不在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卻逕行適用決算法第廿八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之惡法規定，來放水、敗壞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

所要彰顯的，行政院透過決算向立法院負責、透過決算以解除中央政府機關所負之財務責任、透過決算公開財政事實以利人民監督與考核、透過決算防止浪費公帑、透過決算作為考核中央政府行政效率的憑藉，以及透過決算作為編製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參考等功能。能主導本屆立法院議事的國民黨立委，實應將決算法第廿八條之惡法規定列為優先修正法案，以恢復並強化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的憲政功能。

又提出修憲案是立法院唯一擁有且最重要的功能，卻也未受國民黨重視並將之列為優先法案。中華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條文之修正，早已殘破不堪，特別是國家體制敗壞，立委選制不當。

蔡英文在二〇一五年三月廿日所提立委票價不平等、國會無法完整反映民意、國會缺乏多元性，及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門檻五〇過高等亟需改革之問題，她全未解決。國民黨立委如要改革國會功能，實應立即提出符合廿一世紀的憲法修正案。

有謂，修憲門檻太高，使憲法之修正成為不可能之任務。不過，經歷了這多年來的憲政苦難，憲法之修正、改良已是朝野各政黨及人民的期望，而本屆立法院國民黨團預計提出之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如能火速通過，將使因疾病、身心障礙、工作、求學，或因故無法於投票日返回戶籍地之選民可以投票，而提高投票率，有機會達到修憲門檻，使憲政邁向絢麗多姿的春天。



振興國會功能 挽救憲政生機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跟隨國民黨、民衆黨相繼提出國會改革法案之後，民進黨三月廿九日也公布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但已全面限縮、並背離民進黨八年前所承諾之國會改革主張。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蔡英文在高雄一場後援會成立大會上表示，「民進黨不會因為有機會執政就排斥國會的制衡。國會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力量，一定要有力而專業，讓行政立法的民主制衡關係，能夠相輔相成。國會應該是總統的鏡子，在野黨也不該被看成執政黨的敵人」，又說「未來蔡英文當總統，絕不害怕國會監督，因為我不會是一個獨斷獨行的總統，也不會是一個拒絕民意的總統，更不會是一個維護一黨之私的總統」。

如今八年已過，她上面所說「絕不害怕國會監督，不會是獨斷獨行、拒絕民意、維護一黨之私的總統」的話，全面顛倒，全部自打耳光。

又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蔡英文在臉書上表示「如果立法院不能透過制度性的變革，真正落實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改革停滯、效率不彰的情況依然會一再上演」。但這八年多來，民進黨占據多數的立法院，並沒有落實這些主張，以致淪為國會改革的絆腳石，甚至是政治紛擾、社會爭議的來源！

至於國民黨、民衆黨所提增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得邀各界人士參與審查；人事審查公聽會，被提名人作虛偽不實陳述應予裁罰；備詢人若拒

絕答覆、拒不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答非所問甚至無故缺席，應課以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刑責，以及充實國會行使調查權機能等項目之法案，固有助於國會功能之提升，但仍未捉到改善國會弊端之核心。

立法院是合議制憲政機關，一天不開會，就無從行使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規定之各項職權，因此，光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沒用的。

筆者認為，國會功能要振衰起敝，除了強化、增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總統國情報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調查權及增訂藐視國會罪等規定外，更應在議事時間上，依憲法第六十八條，明確規定每年二月一日、九月一日即行開議。又立法院的會期不該只有八個月，而應與其他憲政機關上班時間一樣，才能有充分時間處理預算案和眾多法律案。在未修正憲法以前，可先依憲法第六十八條「必要時得延長之」規定，加開立法院會議，才能議決已拖延四個多月的「中央政府附屬國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高達六兆二千餘億元等預算。

另在議事程序上，也不要將時間耗在各自表述的國是論壇，及政黨包辦協商預算與法案上，而應落實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辯論程序，以及民進黨所主張的議案協商網路直播、程序委員會不攔案；委員會為審查中心，保留條文逾三分之一即重付審查之程序。

八年來，蔡英文和民進黨背離國會改革初衷，全面敗壞了國會審議預決算、制定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功能。今日要振興國會功能，藍白兩黨不可畫地自限，必須迅速果斷的推動憲法及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才能挽救瀕危的憲政生機！

All 民意論壇

聯合報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振興國會功能 挽救憲政生機

林國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跟隨國民黨、民衆黨相繼提出國會改革法案之後，民進黨二月廿九日也公佈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但已全面限縮，並稱建民進黨八年多所承諾之國會改革主張。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蔡英文在高雄一場後援會成立大會上表示，「民進黨不會因為有機會執政就排斥國會的制衡，國會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力量，一定要有力而專業，讓行政立法的民主制衡關係，能夠相輔相成。國會應該是總統的鏡子，在野黨也不該被看成執政黨的敵人」，又說「未來蔡英文當總統，絕不害怕國會監督，因為我不會是一個獨斷獨行的總統，也不會是一個拒絕民意總統的總統，更不會是一個維護一黨之私的總統」。

如今八年已過，她上面所說「絕不害怕國會監督，不會是獨斷獨行，拒絕民意，維護一黨之私的總統」的話，全面顛倒，全部自打耳光。

又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蔡英文在臉書上表示「如果立法院不能透過制度性的變革，真正落實人民的國會，開放性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改革停滯、效率不彰的情況依然會一再上演」。但這八年多來，民進黨占據多數的立法院，並沒有落實這些主張，以致淪為國會改革的絆腳石，甚至是政治紛擾、社會爭議的來源！

至於國民黨、民衆黨所提增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總統情事報告常態化；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得邀各界人士參與審查；人事審查公聽會，被提名人作虛偽不實陳述應予裁罰；備詢人若拒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455號

創辦人 王惕甫



4 710765 921682

絕答覆、拒不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答非所問甚至無故缺席，應予以虛偽作廢或褫奪國會議員等刑責，以及充實國會行使調查權機能等項目之法案，固有助於國會功能之提升，但仍未提到改善國會整體之核心。

立法院是合議制憲政機關，一天不開會，就無從行使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規定之各項職權，因此，光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沒用的。

筆者認為，國會功能要振衰起敝，除了強化、增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總統國情報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調查權及增訂藐視國會罪等規定外，更應在議事時間上，依憲法第六十八條，明確規定每年一月一日、九月一日即行開議。又立法院的會期不該只有八個月，而應與其他憲政機關上班時間一樣，才能有充分時間處理預算案和眾多法律案。在未修正憲法以前，可先依憲法第六十八條「必要時得延長之」規定，加開立法院會議，才能讓決已拖延四個多月的「中央政府附屬國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高達六兆二千餘億元等預算。

另在議事程序上，也不要把時間耗在各自表述的國是論調，及政黨把辯論預算與法案上，而應落實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辯論程序，以及民進黨所主張的議案協商網路直播、程序委員會不提案；委員會為審查中心，保留條文逾三分之一即重付審查之程序。

八年來，蔡英文和民進黨背離國會改革初衷，全面收斂了國會審議預算、制定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功能。今日要振興國會功能，藍白兩黨不可盡地自限，必須迅速果斷的推動憲法及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才能挽救瀕危的憲政生機！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五

臺灣時報

3 焦點

總社：高雄市中區鹽埕港路三十一號 電話：〇七三三六六六六 傳真：〇七三三〇八八

台北管理處：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二二一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二二六六六 每份定價十元

臺灣時報

TAIWAN TIMES
第一九〇四七號
創辦人 王玉發
<http://www.taiwantimes.com.tw>



4 719868 116667

專論

總統當選人賴清德四月十日親自公布行政院長卓榮泰、副院長鄭麗君、秘書長龔明鑫、發言人陳世凱首波內閣名單後，繼由准行政院長卓榮泰於十二日公布內政部長劉世芳、交通部長李孟諺、法務部長鄭銘謙、教育部長鄭英耀、文化部長李遠等第一波內閣名單，十六日又公布經濟部長郭智輝、數位部長黃彥男、國發會主委劉鏡清、國科會主委吳誠文、金管會主委彭金隆、工程會主委陳金德等第二波內閣名單。

此想，所私意安排的內閣人事，恐是賴清德失離憲政大非的起步！

憲政大非的首要多數統治，賴清德身為少數總統當選人，也是國會少數黨黨魁，本應遵守多數統治的憲政大非，依其當選時所稱，將邀請「跨黨派、跨世代」的人才籌組政府，組成「民主大聯盟」。但從首波及第二波的內閣名單來看，幾乎清一色民進黨人，且多為新潮流系的「南流」。至於被視為「無黨籍」代表人物的內定文化部長李遠

賴清德切勿失離憲政的大是大非

林騰鶴

部會人事。

對於這些人事，國民黨批是「獨、老、南」，台獨立場鮮明，老面孔不斷，台南幫和高雄幫充斥，難以期待。民眾黨團副總召黃珊珊則質疑，新內閣並非專業導向，而是派系利益導向！

資深媒體人夏珍，則以「平庸內閣」不被祝福的卓榮泰選能怎麼辦？一文，指出：「新政府組成貌似溫和，實則意志堅定地迴護民進黨（既得）利益，也反應賴清德和民進黨並不認為此刻處境比當年朝小野大的扁政府更壞」。而基於

「黨友」，此與「民主大聯盟」「跨黨派、跨世代」的精神，完全背離！

至於第三波的內閣名單，擬任經濟部長的郭智輝，被指是違反證交法，一審判決有罪宣告緩刑，上訴二審也判緩刑後，沒有上訴，顯然罪證確鑿。如果擬任經濟部長是違反證交法判緩刑的罪犯，那賴清德會給產業界及社會大眾傳遞什麼訊號呢？又第三波內閣名單中，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將由陳金德接任，但陳金德在高雄市環保局長及高雄市府市長任內，兼任民宿及文創公司兩家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在二〇一八年，遭時任監委仇桂美、李月德提案彈劾，並以十三比〇全票通過彈劾案。對此，卓榮泰選說，陳金德確實被彈劾，但經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是申誠處分，該處分是相關處分中最輕微一項。這種說法，充分顯示，準行政院長曲意迴護，也不重視要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官員的犯行與操守，這實在令人對未來的公共工程，要膽顫心驚！

這八年來，蔡英文和民進黨人，對臺灣人民所許諾的憲政改革、國會改革、司法改革、教育改革、政府效能改革、解決世代正義的改革，全部跳票，賴清德現還要「蔡規賴隨」嗎？還要繼續追隨蔡英文，對所有的改革承諾要賴嗎？

值得一提的是，賴清德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未來當選總統，要結合朝野，推動憲政改革，將台灣改為「內閣雙首長制」。除了行政院長任命一定要立法院同意外，還要讓立委兼任部會首長，避免執政與民意脫節！如今賴清德已當選總統，筆者希望他秉持此一憲政良知，參照我國雙首長憲政體制之法國樣版，依照多數統治之憲政精神，先將行政院長之任命，提交立法院行使同意程序，並宣示結合朝野，推動憲政改革，將台灣改為「內閣雙首長制」，切勿失離憲政大非的比照陳水扁，搞弄少數驕橫又貪腐的破碎民主！（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聯合報

民意論壇 A12

全無反省、改革 當上總統就要賴

林騰驊／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賴清德就任總統，就職演說走文青風，政策呼喊口號化，被媒體評論為比蔡英文還不如，因為蔡英文在演說口號下，還會有具體政策方向表白。嚴重的是，賴清德全然忘了他的憲政承諾。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他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未來若當選總統，要結合朝野推動憲政改革，將台灣改為「內閣雙首長制」。除了行政院長任命一定要立法院同意外，還要讓立委兼任部會首長，避免執政與民意脫節。

然而賴清德當選總統四個月多，如今也就職了，但沒有結合朝野推動憲政改革嗎？顯然沒有！賴清德當選總統四個月以來，居然打破每任總統剛當選均邀約在野黨領袖請益憲政的慣例，賴清德是否太過傲慢？

賴清德不只全無推動憲政改革的行動，就連內閣組成也是夜郎自大，不認自己是雙少數總統，卻背離多數統治的憲政原理，恣意任命違反證交法選判緩刑的罪犯為經濟部長，任命確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被監察院彈劾的陳金德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任命二〇二四年立委選舉大敗的張廖萬堅為教育部政次、林動讓為衛福部政次，如此把被民意唾棄的人任命為中央部會首長，以對抗當選的立委，挾制地方政府施政，完全是背離了憲政民主的精神。

更離譜的是，賴政府任命在彰化縣第三選區立委選舉落敗的吳音寧，為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是依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設置的，設置要點是行政規則，並非法律；是以，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是沒有法律依據的黑機關。賴政府將立委落選者，以聘用人員資格聘用為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公然違反憲法第八十六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規定，敗壞了文官體制。

賴清德的問題不只在於無視憲政法制，而是掌握到權力後的傲慢與無能。二〇一八年他擔任行政院長所推動的稅改，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級距由四十五%降為四十%，大大減輕富人稅負，而當時吹噓的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能減輕中低所得者稅負負擔，則被立法院預算中心公開打臉，表示扣除額提高之負擔減免，中低所得者獲益有限，而高所得者獲益反較大，以致造成貧富差距的日益擴大。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公布的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貧富差距由卅年前的十六點八倍，飆至現今的六十六點九倍以上。

回顧這八年多來，蔡英文和民進黨人對台灣人民所許諾的憲政改革、國會改革、司法改革、教育改革、財政紀律改革、稅制公義改革、政府效能改革，解決世代貧富差距等全部跳票！對此，賴清德在就職演說中全無反省，也不提任何具體的改革政策。而他曾在媒體上表示「行政院長任命一定要經立法院同意」的自我許諾，在其全篇就職演說中也未見片語隻字，這難道是當了總統後，就要賴嗎？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504號

創辦人王雲五



4 710765 921682

憲政人民生死事 賴別奧步

林騰儒／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國會改革法案覆議於廿一日表決，立法院以多數否決行政院議，維持原案。對此，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和立法院民進黨團都將提出釋憲。

事實上，賴清德就任總統月餘，並未推動國家治理！他執意與國會為敵，煽惑缺乏智慧的「青鳥」和不太會上網搜尋資訊的老年同溫層選民。

特別是在十九日的民進黨中常會上，對國會改革魚目混珠，倒打藍白兩黨說法，實已失去國家領導人的高度！賴清德說，民進黨二〇一六年重返執政後，對國會改革的承諾，是建構一個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所提廿項承諾已完成十七項，可歸納五大成果，包括：一、國會頻道再進化，打造透明的國會；二、議事資料大公開，完成公開的國會；三、國會場域無障礙，建構全民的國會；四、資訊取得零距離，形成數位化的國會；五、國會意識普及化，建置教學的國會。

上述自誇的成果，實在讓人見笑！因為那些多不實在，也都不是國會功能的核心改革。特別是議事資料大公開，完成公開的國會這項成果，更是睜眼說假話。人民記憶仍新的疫苗採購、混蛋合約、小吃店快篩案、晶片身分證案，有那一個不是遮遮掩掩的？

賴清德承接蔡英文的總統及民進黨主席職位，但至今並未對蔡英文於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所說，民進黨若執政必將推動「實踐世代正義」、「改革政府效能」、「啟動國會改革」、「落實轉型正義」及「終結政治惡鬥」等五項重大政治改革，表示任何的態度與主張。

在「實踐世代正義」方面，蔡英文說：「年輕人的處境越來越困難，對未來失去了希望。年輕人找不到好工作，沒有好薪水，房子貴到買不起，照顧長輩和小孩的費用，成為生活的重擔。」

在「改革政府效能」方面，蔡英文說：「我的政府，會是史上最會溝通的政府」、「我的政府不只會溝通，我還要求它要公開透明。」

在「啟動國會改革」方面，蔡英文說：「民進黨不會因為有機會執政，就排斥國會的制衡。國會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力量，一定要有力而專業，讓行政立法的民主制衡關係，能夠相輔相成。」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星期一

民意論壇 A12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538號
創辦人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在「落實轉型正義」方面，蔡英文說：「在我擔任總統後，會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蔡在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雖有道歉，承諾會恢復平地族群的權利，但平地族群的議題，就如西拉雅族代表Uma Talavan（萬淑娟）所說的，被掃進「最陰暗的角落」。

在「終結政治惡鬥」方面，蔡英文保證說：「民進黨執政，絕不會成為政黨惡鬥的亂源。就算民進黨在國會八年多來，蔡英文當時所提的五項重大政治改革，全部自打耳光，食言而肥。」

憲政人民生死事！賴清德坐擁民進黨主席與總統職位，若不能針對蔡英文及民進黨違背五大政治改革承諾，毀敗憲政情事真切反省，卻仍不顧國計民生的玩弄覆轍、釋憲、罷免等政治對抗手段，對憲政行使種種奧步，則台灣人民分裂自亂，兵凶戰危、經濟苦難的日子，將會接踵而至！

04 | 正觀集



龍年榴月端午節
東籬採收野金瓜
憲政人民生死事
隨時放在心頭上

憲政破毀

這些法律人卻噤若寒蟬

文／林騰鶴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三讀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本次增訂及修正重點為：增訂開議日無法決定時之處理方式；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並對立法委員之口頭提問應依序即時回答；重要事項改採記名投票，明定法律位階人事同意權案之處理程序；增訂逕付二讀議案，應交黨團協商之規定；明定被質詢人不得反質詢、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行為，及違反規定時之處罰；增訂調查權行使規範，得要求相關人員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及違反規定時之處

罰；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並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及為虛偽陳述之處罰。

這些條文增訂及修正施行後，本有助於國會的正常化，使國會可以獲得充分、完整之資訊權力，並有效發揮立法權監督、制衡行政權之憲政功能，但5月27日卻有68位國內法律學者發表聯合聲明，要求退回委員會充分討論。這種側翼護航，政治幫腔的作為，實在丟盡了法律人的臉面！

事實上，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想充分討論的是民進黨！民進黨不想對國會改革法案充分討論，從他們提出40多次散會動議就可知，而全民只要調出立法院的公開資訊系統畫面，就可確認，是民進黨在阻撓國會改革法案之充分討論！而國會改革法案又是民進黨多年一再提出的憲政承諾，這八年來在其全面執政下，毫無作為，這些法律人全未吭聲，有提出任何聯合聲明，譴責過民進黨對國會改革與憲政的破毀嗎？

民進黨人在蔡英文的領導下，對憲政的破毀，可謂是罄竹難書！

筆者5月21日在中國時報發表「蔡英文的九大憲政不義」一文中，就分別指出，蔡英文這八年來的九大憲政不義：

第一是掏空憲政改革，蔡英文曾發表「我對憲政改革的主張」，認為憲政問題最重要的，是解決當前國會與民意脫節的問題，但就任總統後，卻使這個問題更加惡化，所推憲法修正案，全不徹底解決人民主權虛無、總統權責失衡問題！

第二是謊言國會改革，蔡英文曾發表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表示要真正落實「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改革停滯、效率不彰的立法院。但她就任總統後，國會全無改革

，民進黨佔據多數的立法院，卻變成政治紛擾、社會爭議的來源！

第三是恣意缺德行政，蔡英文恣意任命在地方選舉敗選的蘇貞昌、陳其邁、林佳龍等組成敗選者內閣，使在地方敗選、失去民意支持的人，轉為獲得民意勝選者之中央長官，是典型的缺德行政，嚴重傷害民主精神！

第四是羞辱司法尊嚴，蔡英文把大法官呂太郎找來叫罵，前大法官許玉秀在「裝睡的人叫不醒」一文中，明白表示：「呂太郎大法官被罵得很慘，被一直罵一直罵，罵了四十分鐘！」蔡英文這種羞辱大法官的惡行，嚴重凌辱司法尊嚴！

第五是玩弄監察職權，蔡英文恣意不廢除原本主張要廢除的監察院，並濫權提名陳菊為監察院長及其他資歷、學養不足、無人權著作的親綠人士為監委，而陳菊領軍監院，監委可以為卅年前的舊案調查侯友宜，卻不肯彈劾敗壞官箴接受性招待的陳宗彥！

第六是重傷新聞自由，蔡英文對NCC否決中天新聞台換照一事，表示：「我們不會介入，因為NCC是獨立機關」，但游盈隆教授馬上對她打臉，表示：「堅持對民眾稱NCC是獨立機關，決策不受

06 | 正觀集

政治影響，民眾只會覺得是瘋子，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公信度非常少」！

第七是惡化財政紀律，依5月24日國債鐘資料，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6兆4100餘億元，平均每人負擔27.4萬元債務，較蔡英文就任時的5兆3000餘億元，增加了1兆元以上，而國人背負的每人負擔債務也由23萬元暴增了4.4萬元，顯示財政紀律的日益敗壞！

第八是擴大貧富差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110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最富有的前20%家庭平均財富5133萬元，後20%家庭平均財富僅77萬元，貧富差距由30年前的16.8倍竄至現今的66.9倍以上。貧富差距之所以如此擴大，主要是蔡英文2018年推動的稅改，說能減輕中低所得者稅負擔，但卻被立法院預算中心公開打臉，表示中低所得者獲益有限，而高所得者獲益反較大！

第九是敗壞教育學倫，當前公私立大學比重失衡，學術、技職教育混淆，又因學測篩選機制蕩然，造成人人皆可上大學，卻未能受到良好教育和訓練，以致社會缺乏技術人員與學術也幾乎要斷根！更可怕的是，蔡英文挺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的怪異言行，嚴重敗壞了教育學倫！

這個世紀24年來，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三個法律人，各擔任8年總統，但均因缺乏憲政道德與靈魂，佔用不良憲法結構便宜、行貪腐、謀黨私，敗壞了國計民生！賴清德對此憲政破毀情事，禍害民生之事，並非無知。他在2019年6月4日，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未來若當選總統，要結合朝野推動憲政改革，將台灣改為「內閣雙首長制」。除了行政院長任命一定要立法院同意外，還要讓立委兼任部會首長，避免執政與民意脫節。

然而賴清德當了總統後，就對此憲政信諾耍賴，並沒有結合朝野推動憲政改革！反而背離多數統治的憲政原理，恣意任命違反證交法遭判緩刑的罪犯為經濟部長、任命確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被監察院彈劾的陳金德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任命2024年立委選舉大敗的張廖萬堅為教育部政次、林靜儀為衛福部政次，如此把被民意唾棄的人任命為中央部會首長，完全是蔡規賴隨的破毀憲政！

憲政如此被蔡英文、賴清德破毀，上述發表聯合聲明之法律學者卻噤若寒蟬，豈不怪哉？在中華民國憲政史上，他們差可比擬英戈穆勒在《希特勒的法官》一書中，所描述積極參加納粹黨對猶太人殘酷迫害的德國法律人！（作者：林騰鶴／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A13 民意論壇

聯合報

憲政已失序 司法莫失義

林德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憲法法庭日前進行聲請暫時處分國會改革法案等四案的公開準備程序，對黃國昌立委所提聲請人的聲請書未送達相對人質疑，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居然以聲請書已上網、相對人可閱卷來搪塞，竟圖掩飾憲法法庭在正當程序上的失誤！

憲法訴訟法第十七條規定，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憲法法庭既已受理聲請暫時處分國會改革法案案，自「應」依此將聲請書送達相對人，以保障相對人之憲法訴訟權。否則，即有違法律正當程序原則。

至於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係屬聲請書及答辯書應行公示規範，並不能取代憲法訴訟法第十七條！許宗力以聲請書已上網、相對人可以閱卷，強為說辭，實已違法且喪失公正超然立場。

事實上，憲法法庭受理總統、行政院、監察院暫時處分國會改革法案案，即已違反憲法訴訟法規定。特別是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認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但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即接受。是以，行政院對已經踐行憲法覆議程序而決議維持原案的法律案，本應即接受，豈可違背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聲請違憲之判決！

又監察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只能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且因已不是國會，不能行使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何況，釋字第五八五號明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監察院聲稱立法院侵犯其調查權，並聲請暫時處分國會改革法案，顯為非法！

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條規定，總統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557號

創辦人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僅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與發布任命行政院長與任免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命令，則其是否該當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得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機關，不無疑問。何況，總統身為國家元首，釋憲聲請若被憲法法庭打槍，情何以堪，亦非憲政義理規範之所在！

如今，在民進黨賴清德黨主席的領導下，發動四個憲政機關打在野黨，意圖癱瘓國會憲政機能，更是失去憲政權力分立制衡價值。希望大法官切勿莫失去學習法律初衷，淪為英戈、穆勒所說的「希特勒的法官」，而應秉持憲政基本道德與良知，積極承擔起憲法守護神的任務！

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 星期三

聯合報

民意論壇 A12

暫時處分在程序與實體審理有許多瑕疵 勿忘憲政核心 在於責任政治

林騰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台中市)

憲法法庭一一三憲暫裁字第一號之裁定，除了有蔡彰貞、張瓊文兩位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所說罰鍰、刑罰規定，均暫停用之違法缺失以外，在程序與實體之審理，也有許多瑕疵。

例如就黃國昌立委質疑「聲請人的聲請書未送達相對人，有違憲法訴訟法第十七條明文規定」，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以聲請書已上網，相對人可閱卷為由來矇混；這種一般法庭不會、也不敢犯的送達正當程序失誤，憲法法庭卻犯了，實是重大審理程序瑕疵。

又立法院訴訟代理人林石猛律師，在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之答辯書中表示，總統及監察院未依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踐行前置協商程序，有違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揭示「司法最後性原則」、「司法權不過早介入原則」之憲政原理。大法官詹森林在憲法法庭公開準備程序中，也曾特別提出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實際之問憲政機關的權力之爭，應先經過調解與協商，並舉證協商結果。但多數大法官在「一一三憲暫裁字第一號裁定」之審查程序上，對這些程序質疑，均無片言隻字之交代。

另對行政院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意旨，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林石猛律師在答辯書中表示，若准許行政院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有導致司法權得推翻立法院覆議之決議，即設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無制衡手段，有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程序質疑，憲法法庭也置之不理。

而最嚴重的是，憲法法庭一一三憲暫裁字第一號裁定，表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並無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尚須即時口頭回答或於會後書面答覆立法委員提問之明文。立法院逕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課予總統應即時或限期回應立法委員口頭或書面提問之義務，有牴觸憲法疑義。此一單就文義為解釋之做法，完全違背在憲法規定缺漏時，過去大法官均依憲法體系為解釋的做法，而有嚴重缺失！

因為，在憲法體系上，總統已今非昔比。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享有許多重大職權，如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權；不必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行政院長之權；提名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國家安全局長等重大人選權等。若總統行使這这么多的職權，都不必提出國情報告，口頭回答或於會後書面答覆立法委員提問，則將造成憲法上「有權無責」之質疑，嚴重違反憲法責任政治之根本精神。

憲政的首要原則是責任政治，要求執政和有權者在分配國家人事、物質資源、行使公權力時，要對人民負責。至於權力分立、權力制衡、依法行政、司法獨立、自治保障、均權制度等，都是確保憲政能夠符合責任政治之工具手段。

因此，憲法法庭在做法規範憲法審查時，切勿拘泥於憲政工具手段之爭議解釋，而應確實審酌憲政核心之責任政治，是否被確實落實，人民的生命照護是否周全完善、人民的生活給付是否充實美好？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568號

創辦人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時論廣場 A10  中國時報

中華民國113年8月4日/星期日
http://www.chinatimes.com

大法官勿淪毀憲蛀蟲

■林騰鏞

美國總統拜登近日表示：「近年來，最高法院作出的極端性裁決，削弱長期建立的公民權利原則，及對公民的保護。」他批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有人收受價值逾240萬美元禮物卻沒有申報；有人接受房地產大亨高檔旅遊招待也未申報；有人利用應邀演講機會推銷個人回憶錄及童書賺進370萬美元。

拜登警告：「這個國家建立在一個簡單而深刻的原則上：任何人不得凌駕法律。無論是美國總統，還是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官，都不例外。」他宣示改革聯邦最高法院，要修憲納入「任何人不得凌駕法律」條文；制定大法官操守規範；總統每2年只能任命1位大法官，及大法官任期限為18年。

無獨有偶的，德國紅黃綠聯盟組成的聯合政府，已經和在野的基民-基社黨達成共識，要修憲將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任期限為12年，在職年齡最高至68歲，以及要使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免於受到政治的干擾與影響。

相形見绌的是，我國司法院的驕惰怠惰及大法官的傲慢自大，至今未見改革呼聲。司法弊端仍持續禍害人民，導致恐龍法官、奶嘴法官、台灣法律是用來保護壞人的等司法駝峰，層出不窮。

去年3月，台灣公民人權聯盟

籌備處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針對全國年滿20歲以上民眾，進行司法信心的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台灣司法的公正性及司法改革的滿意度均不及4成，有高達近9成民眾認為檢察官辦案會受政治力影響；逾6成民眾認為檢察官在辦案過程會收受賄賂；6成7的民眾則認為檢察官辦案過程會濫用權力。

又如近期，《美麗島電子報》國政民調詢問民眾「不相信目前司法院15位大法官能夠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結果也顯示，有51.5%、過半數之民眾，不相信他們能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筆者日前應邀面晤一位年歲近百的法學宗師，他除了稱許靜宜大學黃瑞明教授撰寫「大法官只信仰『宗力』主義」一文的勇氣，並關心現時憲政走向。他表示，一生參與500多號大法官解釋，特別是與台灣民主化有關的審檢分隸和國會全面改選的解釋；其中，他最關切的就是憲政的良好制衡。

憲法法院將於8月6日進行總統、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所提法規範憲法審查的言詞辯論。在此深切期盼大法官，能秉持憲政道德良知，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切莫淪為蛀壞憲政根柱的寄生蟲！（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中國時報

A13 民意論壇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星期一

總統應對代表人民的立院負責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賴清德是虛位國家元首、虛位總統嗎？當然不是！

然而，月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四案件之聲請人，卻提出了所謂「總統向人民負責，不向立法院負責」之論述，主張可拒絕去立法院「國情報告」並「依序即時回答國政問題」。

此一論述之荒謬，在於全未說明總統要如何向人民負責！

事實上，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八二號刑事判決，對於陳水扁的龍潭購地案的判決先例，已彰顯了總統貪汙，向人民負責之方式。該號判決宣示：「總統對於行政院重大政策或各部會之行政行為，一旦親力親為，親身參與，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時，均與其總統職務具關連性，為其職務實質影響力所及，自屬其職務上得為之行為。從而總統就國家重大財政、金融政策，一旦親身參與或干預，對於主管部會及該特定結果，即具有實質上之影響力，自不得藉此職務上所得為之行為，收受對價」。

前人有言，錯誤的決策比貪汙可怕！總統貪汙要被判罪服刑，那錯誤的決策，如疫苗、快篩、混蛋、光電決策是否有錯？豈可不讓代表人民的立法院知曉？豈可不用向人民負責呢？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是要對代表人民的立法院負責的！立法院也可以追究總統責任的！如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三分之二之同意後，可以提出總統之罷免案，追究總統之國政責任！

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立法院也可以提出總統彈劾案，追究總統非法亂憲之責任！

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是以，立法院有權要求總統報告其發布緊急命令之妥適性與必要性，以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等，來決定應否同意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

再者，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前段明文規定，國安會受立法院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賴清德總統身為國家安全會議主席，豈有不受立法院監督、不向立法院負責的道理！

已故吳庚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理由書中認為「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並表示「總統僅透過其國安局與國安會，就可以完全架空行政院及其所屬之國防部與外交部；立法院又如何能針對此類問題追究責任？」

此一質疑，值得大法官們在審查修正後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範時重視，並依憲政良知與憲政義理釋明！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594號

創辦人王惕吾



大法官綠油油 憲政災難

林騰鵠／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總統府日前公布大法官提名人選，被提名為司法院院長的張文貞是國會改革黨釋憲案民進黨陣營指定的鑑定人，強烈主張國會改革違憲；被提名為司法院副院長的姚立明則是賴清德競選總統總部主委。難怪基層法官會炸鍋，在法官論壇表示，總統「釋憲報恩」、「選舉報恩」，報得真快！更有人反問，總統選後用大法官位置「報恩」，算不算有對價關係的圖利罪，是不是也要查一下？

又，大法官被提名人廖福祥是現任民進黨仲裁委員會主委，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何賴傑是太陽花學運護航者，可明顯看出他們親民進黨的政治傾向，至於劉靜怡、張文貞、陳運財均和民進黨黨綱的廢死主張，但在蔡英文掌控國會多數席次、全面執政的八年期間，並未督促民進黨人修改刑法規定，意圖由大法官凌駕民意、越俎代庖的廢死，那這

群法律人當上大法官後，會尊重民意、健全法治嗎？

大法官民進黨化的表徵，在蔡英文執政的八年期間，就已非常明顯！

如民進黨人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在立法院臨時會提案停止監委被提名人選的說明及實質審查，並作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隔天民進黨不理會其他政黨委員抗議，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後，自行宣告同意權案審議通過。對此，在野黨認為違憲，並共同聲請釋憲，但大法官居然在拖延半年多後，認是國會自律事項，決議不予受理！

憲法學者李念祖就此表示，國會多數若可挾人數優勢，在人事同意權程序上任意跳過實質審查，此例一開，會不會從此掏空憲法上重要的制衡機制？但大法官多數意見卻認是國會自律事項，決議不予受理，這種淪為民進黨看門狗的行徑，連黃虹霞、詹森林大法官都看不過去，表示立委同意權行使是重要憲法事

議，大法官該缺席且放棄敦促民主正常發展進步的機會而不受理嗎？

另如前大法官許玉秀亦曾投書媒體指控蔡英文責罵司法院前秘書長林輝煌，還命他立刻去把大法官呂太郎找來。然後當著在場公民團體的面，很嚴厲地把呂太郎喝斥一頓。對呂太郎大法官被蔡英文喝斥一事，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及其他大法官均未依「司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召集法官自律會議，其忍氣吞聲、任令時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踐踏司法尊嚴，也可算是許宗力及其他大法官民進黨化的表徵了！

如今，少數總統賴清德，刻意漠視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規定，提名依附民進黨的學者為大法官，那將會在藍白兩黨多數的國會殿堂裡，造成巨大的憲政風波與未來災難！

提這種人選 搞壞醫師從政招牌

徐振宇／企業家、司法觀察（台北市）

醫師時代來臨的代表作有三人，賴清德、柯文哲及陳其邁。柯文哲因為京華城案把自己搞爛了；賴清德就任總統後面臨大法官的提名，本來可以下一盤好棋，可惜所託非人，把醫師從政的招牌搞壞了一半，所提名人選，多半不是看法律功力而是靠人際關係。司法改革還有明天嗎？

大法官在任何國家都要獨立超然不受

控制，實際運作下來，許多國家不超然不獨立受控制，這是對法律人最大的諷刺，也是對領導人最醜陋的恭維。大法官雖是總統提名，那是程序也是憲法規定，不代表從憲法守護神變成憲法看門狗，更需獨立超然不受控制。

看看這份大法官名單吧！身為執政黨國會改革案憲法法庭鑑定人的張文貞，因為關係良好且為女性，又有博士教授頭銜，就有資格當司法院院長？捲入憲

政糾葛的鑑定人還能獨立超然嗎？從蔣介石到蔡英文乃至賴清德，所提名的司法院院長，唯一條件就是樂於被控制，這是在改革司法還是侮辱司法？

姚立明是賴清德競選團隊重要分子，平時也無司法改革宏論，當然更不具備司法實務經驗，光有法學博士就可以勝任副院長職務嗎？也難怪被譏笑為酬庸。要酬庸可以，也要有法律實務或平日研究法學的賢人，酬庸可也，酬庸就不必了。看在平凡百姓眼裡，我們的司法改革還有希望嗎？恐怕是司改死了，不知道還要死幾次死多久。

中華民國113年9月22日 星期日

聯合報

A11 民意論壇

預算應辯論 才能落實民主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由於行政院漠視立法院公糧收購價格調升五元以上決議，未依立法院修正通過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編足相關預算，因此立法院新會期開議時，將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前職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案退回程序委員會，經院會表決通過。這是立法院重振國會預、決算功能的重要起步，值得喝采！

行政院所提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除中央政府機關總預算歲出二兆一、三二五億元，再加上中央政府附屬國管事業單位二兆三、二五六億元預算，以及預算法第四條所規定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之

三兆六、五九一億元預算，則此一少數政府所能支配的總預算支出超過十兆元，幾為GDP五分之一。

但這麼多的總預算，在過去民進黨全面執政期間，卻幾乎都是胡編亂審！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在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八日就曾說：「去年的公務預算將近兩兆元，委員會全部審完還不到卅億元。」又說，中央政府總預算「幾百案都是凍結十%，提出報告後同意動支，坦白講這是立法院的陋習，真的不是很好。」但當時民進黨主導的立法院卻執意不改正，以致國會成為民進黨的橡皮圖章，人民淪為肥鼠啃食的瘦雞！

又民進黨過去去掌控立法院，多年來嚴重敗壞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在監察院審計長所提決算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後，均未依決算法規定一年內完成審議，以致無法透過決算公開財政事實，以利人民監督與考核中央政府，防止浪費公帑。作為中央政府行政效率考核的憑藉，以及作為編製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參考。

同時，在民進黨多數主導下的立法院，均未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總預算辯論，以致總預算的編製是否遵守法律，是否合理，是否妥適，是否周全考量全民的負擔及社會公平性，均無法透過國會論辯讓人民知曉！

蔡英文掌政的八年期間，已花了近八十兆的中央政府總支出，高達三倍多的台灣GDP，但有讓人民看到什麼令人可觀的重大建設嗎？韓國瑜院長所領導的立法院，亟應遵守預算法規定，透過總預算辯論，積極監督與考核中央政府，讓人民知道，他們的血汗納稅錢，是確實被花在刀口上，從而落實真正的民主！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628號
創辦人王愷晉



4 710765 921682

A15 民意論壇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星期二

明年總預算 占GDP的五分之二

人民不關心預算 將形同稅奴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台中市)

在高級餐廳吃「營養午餐」的朝野協商總預算飯局，在行政院長卓榮泰未帶任何具體解決方案、缺乏溝通誠意的情況下不歡而散，留下民主敗局。相較過往政治人物在豆漿早餐店敲定台積電大局，真是差以雲霄千萬里！

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爭議，源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已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補償條例。可笑的是，卓榮泰在飯局表示，沒提覆議，不是高金素梅所說的「我對原住民的仁慈」，而是對原住民的「不忍心」！有人就批判，法律案通過不覆議，是於心不忍，那法律通過不覆議，是於心不忍，那預算，又於心何忍？這不是矛盾嗎？

卓榮泰缺乏苦民所苦心念，話語經常顛三倒四，在立法院備詢時還強調「預算編列若違反國家財政紀律，將造成財政失衡」，但他所提的總預算案卻偏偏違反財政紀律法，造成嚴重財政失衡！

立法院預算中心在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明確警示：「連續三年(一一二至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加計特別預算(決算)出規模逾三兆元，且均為短絀，允待強化財政紀律，以維財政穩健發展」。又指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預計短絀一七八九億元，財政壓力不容小覷。

政府除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法，並宜參酌美國隨收隨付制度實施經驗，以利財政健全發展。

如今，行政院違反財政紀律法亂編預算，被代表人民的立法院退回程序委員會，卻仍瞎扯硬拗不願虛心檢討，重新依法整編。直視人民如草芥的主因，乃是多數人民缺乏專業，不太關心總預算之編製與審議，也不查看立法院預算中心各年度的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

民進黨全面執政時期，每年都不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規定，議決總預算案。其中最荒唐的是，一三年度附屬國管事業單位預算，以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等，兩者合計六兆多元之預算，至今拖延十個半月未見審議通過。民進黨所掌控的上一屆立法院，本應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在一二一十一月月底審查並議決這些預算，但為了總統、立委選舉，卻恣意停開立法院會議，不審議預算，非常對不起台灣人民！

一四年度總預算案，包含中央政府機關三兆餘元、國營事業單位三兆餘元，以及預算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營業基金、信託基金等三兆餘元之總預算歲出，合計超過十兆元，幾為台灣GDP的五分之二，人民若再不關心總預算的編製與審議，則將淪為日益悲慘的稅奴！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651號

創辦人 王惕吾



大法官失職 民主大災難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憲法法庭一三三年憲判字第九號判決宣布後，民進黨前立委林濁水發文批評大法官許宗力不斷自我背棄，讓立法院離正常西方民主國家的體制愈來愈遠，國會體制成為獨一無二的民主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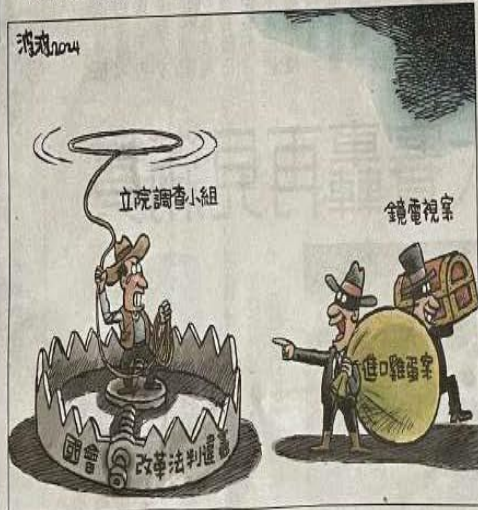
林濁水舉述許宗力在釋字五五五號的部分不同意書中，對立法院有歐美完整的國會調查權「礙難同意」；在二〇一八年發表「大法官的司法積極主義如何形塑台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則對五八五號解釋讚不絕口，認為該號解釋肯認立法院有完整國會調查權是推動憲法進步。現擔任憲法法庭審判長的大法官，雖「不敢像民進黨一樣硬撞國會調查權，但用抽掉藐視國會罪的所有條文，讓調查權空洞化。很會玩，但是很不光明正大」，「那不就是公然指斥他們很不光明的失職嗎？」

事實上，憲法法庭此判決，是一個違背憲法解釋方法、不符合憲政價值與義理，及未能與時俱進的失職判決！

憲法的解釋方法除了文義、歷史及起源、論理、比較等解釋法，更要採行目的功能及結果取向解釋！但在本次判決，大法官交意咬死「四不像五種憲法」文義的狹隘解釋，完全背離主權在民、多數統治、公益優先、責任政治等憲政根本原則，無端擴大總統、行政院、監察院等機關的權力分立主張，極度壓縮立法院的權力監督與制衡功能，以致憲政民主、責任政治之目的，淪為虛空！

最明顯的是，在本次判決中，許宗力和其他大法官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中，恣意添加「被動」兩字，變造該項規定為「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進而誇張宣示：「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

在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理由書中，已故大法官吳庚認為「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表示「總統僅透過其國安局與國安會，就可以完全架空行政院及其所屬之國防部與外交部；立法院又如何能針對此類問題追究責任？」依此，總統已經是最高行政首長，



總攬一切行政權力，不向代表人民的立法院報告、接受質詢，那在四年漫漫的任期中要如何對人民負責？許宗力和其他大法官對總統有權無責現象執意規避，喋喋若寒蟬！

同樣的，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政院提覆議失敗，應即接受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對此，許宗力和其他大法官居然容許行政院提覆議失敗後又提憲法訴訟，公然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而監察院已經不是民選的國會之一，許宗力和其他大法官也縱容其獨攬調查權，排斥唯一國會立法院的調查權，非常離譜！

當人民容許大法官恣意違反憲政最根本的責任政治原理，讓享有憲政最大權力的總統，有權無責，那中華民國如同威瑪共和國淪亡般的民主大災難，將旋踵而至！

聯合報

A11 民意論壇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7日 星期日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663號

創辦人 王惕吾



首頁 / 中國時報

亂編預算 誰該批判

焦點評論

04:10 2024/09/23 | 中國時報 | 林騰錫



(圖 / 本報資料照片)

兼任民進黨主席的賴清德總統，20日在台北福華飯店晚宴黨籍立委時，針對「藍白聯手封殺行政院總預算」一事，批評在野黨不顧國家整體利益。那我們就來看看，究竟是在野黨非理性的杯葛，還是賴清德所主導的行政院藐視民意，不顧國家整體利益的非法亂編預算！

立法院新會期之所以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前贖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退回程序委員會，乃因行政院藐視民意，非法亂編預算！特別是行政院漠視立法院7月16日，將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26元調升5元以上之決議，而未編列調升公糧收購價格之預算！又6月4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將禁伐補償金從每年3萬元提高至6萬元，所需預算需42億元，但原民會僅編28.1億元，也顯示並未依法編足相關預算！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依預算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中央政府財政應注意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降低短絀！但100至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加計特別預(決)算歲出規模概呈增加趨勢，112至114年度總預(決)算加計特別預(決)算歲出規模分別達3兆1322億元、3兆1156億元及3兆3323億元，已連續3年突破3兆元！又民國100年度以來中央政府總預(決)算加計特別預(決)算多為短絀，特別是，民國112至114年度預(決)算連續3年短絀，分別為2229億元、3904億元及1789億元，顯未嚴格控制降低短絀，嚴重違反財政紀律法第1條、第2條之規定！

又114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短絀1363億元，且經常支出全數以舉借債務等非經常性財源支應，有違預算法第6條、第23條之規定！又以非經常性財源充當經常支出之整體比例逾5成，導致寅支卯糧，衍生世代債務負擔公平性之疑慮，有加重後代債務負擔之隱憂！

另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表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支出已規範多年，立法院歷年均做成統刪預算之決議，惟近年度中央政府整體媒宣費預算中央政府整體媒宣費預算由111年度之17.03億元，概增至114年度之26.5億元規模仍概呈成長，114年度媒宣費預算超逾1000萬元之機關，近年度媒宣費多仍呈增加趨勢，有違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且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並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而有限額及撙節原則不易落實，宣導效益亦未能具體衡量之缺失！

更加可議的是，農業部幾已淪為農業津貼部！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計畫預算449.11億元，已占農業部單位預算1152.53億元之38.97%，政府將近4成之農業預算，用於發放老農津貼，恐有影響農業政策施行與計畫推動之虞，亦不利於農業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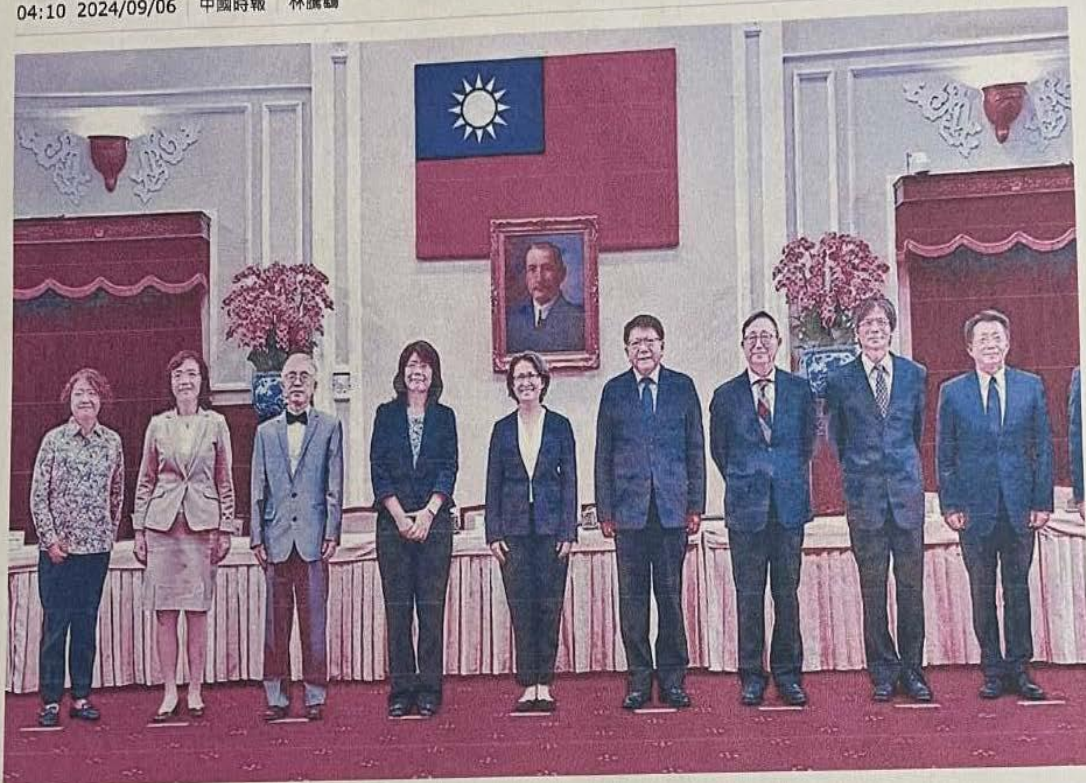
以上所舉只是若干犖犖大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前瞻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缺失還有很多！因此，立法院將其退回程序委員會，只是重振國會預、決算功能的起步而已！（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支出 #立法院 #規模 #特別 #中央政府

首頁 / 政治

全面檢討大法官制度

04:10 2024/09/06 中國時報 林騰驊



(圖 / 本報系資料照)

賴清德總統所提大法官名單，國民黨立院黨團痛批，是「史上最爛大法官提名名單」。民眾黨立院黨團，則認所提人選，酬庸意味濃厚。黃國昌立委9月3日在民眾黨團記者會，更痛批賴清德，是把「司法院看成是，個人拿來酬庸的單位嗎？」

賴清德之敢於提出不符合社會期待的大法官人選，主要是心有黨私，目無國會多數，恣意、濫權的玩弄不良大法官制度！

誠如翁曉玲立委所質疑的，張文貞是這次國會改革法案釋憲案，民進黨陣營所推派的專家鑑定學者，從頭到尾就是反對國會調查權、反對總統來立院國情報告，這樣維護賴清德政權的人，怎麼可以讓她擔任司法院院長？

蔡英文曾說：「民進黨不會因為有機會執政，就排斥國會的制衡」。但張文貞在蔡英文掌控國會多數席次的8年，對其敗壞國會制衡的種種惡行，卻噤若寒蟬，這種缺乏憲政義理擔當的人，又怎能擔任司法院院長？

賴清德更大的敗筆，是提名72歲，幾十年來，都在政治圈打滾的姚立明，擔任司法院副院長！律師葉慶元表示，依國家圖書館的期刊論文查詢系統查詢，姚立明著作共36篇，包括和其他人合著的文章及研討會，最新的一篇已經是9年前。葉慶元就請問賴總統和民進黨，一個只有36篇著作且乏人引用的學者，符合哪一條款資格？

事實上，姚立明沒有著作升等教授，不符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一項第四款：「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資格！

姚立明所勉強符合的是，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一項第六款：「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之資格。但這是幾十年威權戒嚴時期，當權者恩寵親私、操控司法的不當條款，完全不符合現時憲政民主的要求！

最近，德國紅黃綠交通燈聯盟所組成的聯合政府達成共識，準備要修憲，將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任期為12年，在職年齡最高至68歲，以及要使聯邦憲法法院免於受到政治的干擾與影響！

因此，立法院除了對賴清德總統所提偏頗酬庸、政客黨棍、缺乏民主靈魂、憲政道德的大法官人選，應不同意外，更應仿照德國作法，全面檢討大法官制度，特別是威權戒嚴時期從政治界、學術界找人來誇稱「大法官」，妝點司法門面的作法，應予揚棄，改以有審判實務、績效卓越、為人景仰的法官、檢察官、律師代之，以符合新設憲法法庭精實審判之需求！（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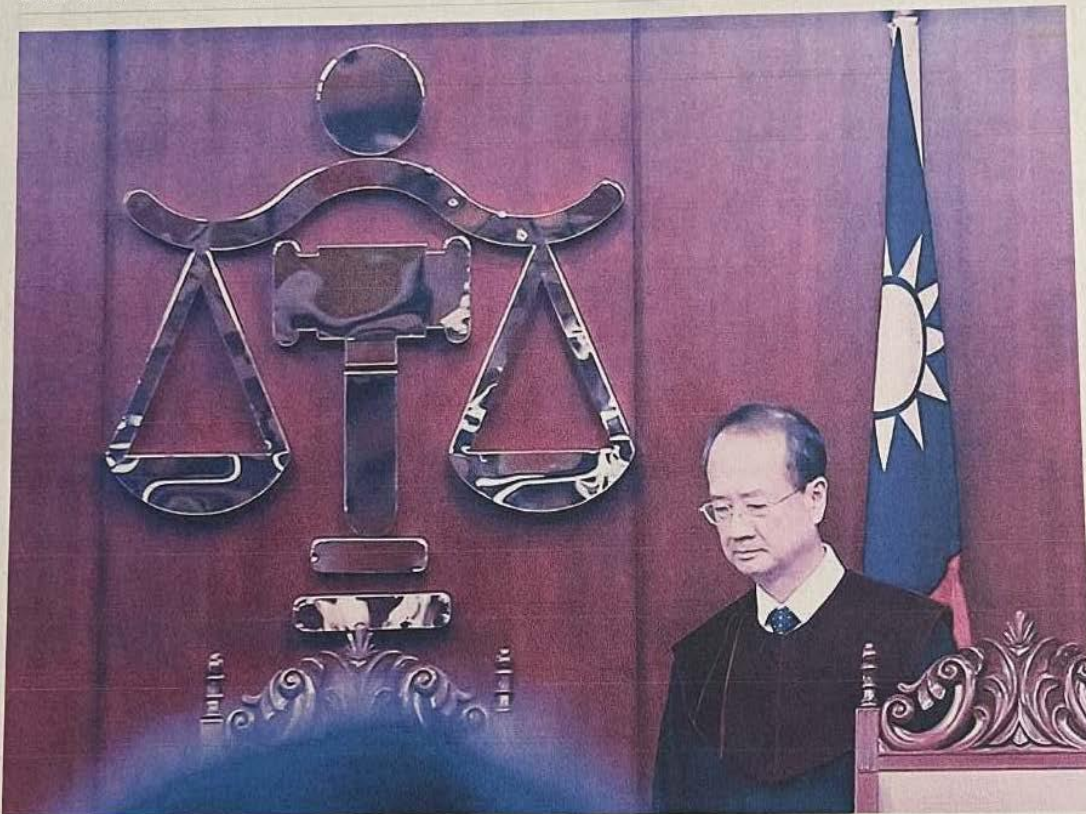
#總統 #賴清德 #酬庸 #姚立明 #大法官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任意轉載違者依法必究 © 1995 - 2024 China Times Group.

首頁 / 中國時報

讓太陽從西邊升起來的大法官

04:10 2024/10/31 中國時報 林騰麟



(圖 / 本報系資料照)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宣布藐視國會罪違憲後，民進黨前立委林濁水表示，在一般國家扮演進步公共知識分子的「自由主義」學者，在台灣當了大法官後突然集體奉行保守主義；相反的，由實務界出身的大法官集體補上，擔當了一個國家要正常，必不可或缺的公知角色，實在怪到極點，他說：「天地太顛倒翻了，太陽硬是從西邊升起來了」！

林濁水舉述許宗力在釋字585號的部分不同意書中，對立法院有歐美的完整國會調查權「礙難同意」；在2018年發表「大法官的司法積極主義如何形塑台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則對585號解釋讚不絕口，認為該號解釋肯認立法院有歐美的完整國會調查權，是推動憲法進步；現擔任憲法法庭審判長，「用抽掉藐視國會罪的所有條文，讓調查權空洞化，很會玩，但是很不光明正大」！

又2016年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多位留德大法官被提名人，都強調總統直選、廢了閣揆同意權後，「我國已經是總統制了」，但今任職大法官，則夥同大法官許宗力，不斷自我肯棄，讓台灣立法院離正常西方民主國家的體制愈來愈遠，國會體制成為獨一無二的民主怪胎！

太陽硬是從西邊升起來，不只因為國會體制成為民主怪胎，而是憲法法庭也淪為憲政怪胎！

雲科大科技法所教授吳威志為文提問，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是依憲法第幾條？憲法規定的審理案件範圍怎麼包含了「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原本「會議形式」轉變為釋憲程序的「審判形式」、「訴訟形式」，這是憲法規定的嗎？吳威志教授認為，大法官只有憲法第78條「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不能容許違憲擴張到憲法第77條的「審判權」！

又當前大法官制度之扭曲，在於人選的資格與提名規定，過時粗糙，容易被缺乏憲政價值與義理的總統恣意操弄，如賴清德所提大法官名單，酬庸意味濃厚，特別是提名幾十年來，都在政治圈打滾，曾任賴清德競選總統總部主委的姚立明，為大法官兼司法院副院長，最為離譜！

姚立明沒有著作升等教授，完全不符合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賴清德卻提名姚立明為大法官，濫用那個威權戒嚴時期，當權者恩寵親私、操控司法的不當條款，完全背離現時憲政民主的要求！

筆者月前與曾任大法官，也是多數現職大法官的民法老師通上電話，他憂心的表示，現在退休的大法官已有數十人，制度缺失日漸明顯，果不其然，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讓我們看到，讓太陽從西邊升起來的大法官！（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太陽 #提名 #大法官 #立法院 #西邊

教授劉書彬書面資料：

立院行使 大法官同意權公聽會

劉書彬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2024/12/02

一、民主國家違憲審查制度

- (一) 美國分散型：各級法院可行使。
- (二) 德國集中型：另設憲法法院行使，選任制。
- (三) 台灣承襲德國，設（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任命制。

二、台灣憲法訴訟審理案件

- 1、法規範違憲審查
- 2、機關權限爭議案件、
- 3、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4、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5、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6、裁判的違憲審查、
- 7、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政治性

三、台灣大法官產生

(一)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審查後，以記名投票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後產生，任期八年。

(二)2008-2024，馬蔡兩總統連任，大法官人選相當程度受到單一政黨的偏好所影響，恐特別保守或激進。

(三)2024年：少數總統、分立政府>>>行政立法的立法與政治衝突，和中央地方權限爭議增多。

(四)2022年1月4日起，憲法訴訟：全面法庭化、裁判化與司法化。大法官超越黨派，獨立審判更為必要。

四、對照德國憲法法院法官資格之比較

(一)具備法官法資格

- 德國：參眾議院各選 8 人
 - 1.具法官法的法官資格、
 - 2.各院要有三人是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
 - 3.具有聯邦議會議員的候選資格。
- 台灣：
 - 一、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二十五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
 - 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
 - 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被提名人 [↵]	年齡 [↵]	學術頭銜/著作 [↵]	學術領域/司法官(或律師資格)/政黨關係/其他法界經歷 [↵]
張文貞 [↵] (院長 [↵] 被提名人) [↵]	53 [↵] [↵] [↵]	台大特聘教授 [↵]	憲法、行政法類、國際法 [↵] 無 [↵]/釋憲案鑑定人 [↵]
姚立明 [↵] (副院長 [↵] 被提名人) [↵]	72 [↵]	文大副教授 [↵] 2007年起無學術著作 [↵]	憲法/ [↵] 無/ [↵] 柯文哲/賴清德競選總幹事 [↵]
何賴傑 [↵]	63 [↵]	政大教授/留德 [↵] 2019年後無學術著作 [↵]	刑事法類 [↵] *律師及格 [↵]
陳運財 [↵]	63 [↵]	成大教授/留日 [↵]	刑事法類 [↵] 無 [↵]/釋憲案鑑定人等 [↵]
王碧芳 [↵]	60 [↵]	政大兼任教授級人員 [↵]	行政法類、憲法類 [↵] 地方、高等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法官協會常務理事 [↵]
廖福特 [↵]	59 [↵]	中研院法研所研究員/ [↵] 留英 [↵]	國際法類、憲法類(國際人權) [↵] 無/ [↵] 民進黨仲裁委員會委員 [↵]
劉靜怡 [↵]	57 [↵]	台大教授/ [↵] 留美 [↵]	憲法類、人工智慧與科技法 [↵] 司法官考試錄取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

四、對照德國憲法法院法官資格之比較

(二) 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

- 德國：
 - 透過參議院（地方－邦政府）、眾議院（政黨比例）提名單投票選出。
 - 聯邦（政黨實力）與地方勢力的動態均衡協調。
- 台灣：
 - 有人為台北市長、民進黨總統候選人的競選總幹事；
 - 有人擔任執政黨的仲裁委員會委員。

被提名人 [↵]	年齡 [↵]	學術頭銜/著作 [↵]	學術領域/司法官(或律師資格)/政黨關係/其他法界經歷 [↵]
張文貞 [↵] (院長 [↵] 被提名人) [↵]	53 [↵] [↵] [↵]	台大特聘教授 [↵]	憲法、行政法類、國際法 [↵] 無 [↵]/釋憲案鑑定人 [↵]
姚立明 [↵] (副院長 [↵] 被提名人) [↵]	72 [↵]	文大副教授/ [↵] 2007年起無學術著作 [↵]	憲法/ [↵] 無/ [↵] 柯文哲/賴清德競選總幹事 [↵]
何賴傑 [↵]	63 [↵]	政大教授/留德 [↵] 2019年後無學術著作 [↵]	刑事法類 [↵] *律師及格 [↵]
陳運財 [↵]	63 [↵]	成大教授/留日 [↵]	刑事法類 [↵] 無 [↵]/釋憲案鑑定人等 [↵]
王碧芳 [↵]	60 [↵]	政大兼任教授級人員 [↵]	行政法類、憲法類 [↵] 地方、高等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法官協會常務理事 [↵]
廖福特 [↵]	59 [↵]	中研院法研所研究員/ [↵] 留英 [↵]	國際法類、憲法類(國際人權) [↵] 無/ [↵] 民進黨仲裁委員會委員 [↵]
劉靜怡 [↵]	57 [↵]	台大教授/ [↵] 留美 [↵]	憲法類、人工智慧與科技法 [↵] 司法官考試錄取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

四、對照德國憲法法院法官資格之比較

(三) 年齡規範

- 德國：
 - 超過法定 68 歲即強制退休。
- 台灣：
 - 未有規範。

被提名人 [↵]	年齡 [↵]	學術頭銜/著作 [↵]	學術領域/司法官(或律師資格)/政黨關係/其他法界經歷 [↵]
張文貞 [↵] (院長 [↵] 被提名人) [↵]	53 [↵] [↵] [↵]	台大特聘教授 [↵]	憲法、行政法類、國際法 [↵] 無 [↵] /釋憲案鑑定人 [↵]
姚立明 [↵] (副院長 [↵] 被提名人) [↵]	72 [↵]	文大副教授 [↵] 2007 年起無學術著作 [↵]	憲法/ [↵] 無 [↵] 柯文哲/賴清德競選總幹事 [↵]
何賴傑 [↵]	63 [↵]	政大教授/留德 [↵] 2019 年後無學術著作 [↵]	刑事法類 [↵] *律師及格 [↵]
陳運財 [↵]	63 [↵]	成大教授/留日 [↵]	刑事法類 [↵] 無 [↵] /釋憲案鑑定人等 [↵]
王碧芳 [↵]	60 [↵]	政大兼任教授級人員 [↵]	行政法類、憲法類 [↵] 地方、高等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 /法官協會常務理事 [↵]
廖福特 [↵]	59 [↵]	中研院法研所研究員/留英 [↵]	國際法類、憲法類(國際人權) [↵] 無 [↵] 民進黨仲裁委員會委員 [↵]
劉靜怡 [↵]	57 [↵]	台大教授/ [↵] 留美 [↵]	憲法類、人工智慧與科技法 [↵] 司法官考試錄取 [↵]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

對照德國憲法法院法官資格之比較 (四)特殊領域專才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國： • 對「司法與消費者保護部」特別重視。 • 該部應提交<u>法官人選建議名單</u>給參眾兩院各黨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 • 無規定。 • 我國<u>消費者保護、數位發展、勞動者與婦幼的保護</u>上極度不足 • 七名中多偏向憲法、行政法、刑法類。 |
|---|--|

被提名人 [↵]	年齡 [↵]	學術頭銜/著作 [↵]	學術領域/司法官(或律師資格)/政黨關係/其他法界經歷 [↵]
張文貞 [↵] (院長 [↵] 被提名人) [↵]	53 [↵] [↵] [↵]	台大特聘教授 [↵]	憲法、行政法類、國際法 [↵] 無 [↵]/釋憲案鑑定人 [↵]
姚立明 [↵] (副院長 [↵] 被提名人) [↵]	72 [↵]	文大副教授/ [↵] 2007年起無學術著作 [↵]	憲法/ [↵] 無/ [↵] 柯文哲/賴清德競選總幹事 [↵]
何賴傑 [↵]	63 [↵]	政大教授/留德 [↵] 2019年後無學術著作 [↵]	刑事法類 [↵] *律師及格 [↵]
陳運財 [↵]	63 [↵]	成大教授/留日 [↵]	刑事法類 [↵] 無 [↵]/釋憲案鑑定人等 [↵]
王碧芳 [↵]	60 [↵]	政大兼任教授級人員 [↵]	行政法類、憲法類 [↵] 地方、高等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法官協會常務理事 [↵]
廖福特 [↵]	59 [↵]	中研院法研所研究員/ [↵] 留英 [↵]	國際法類、憲法類(國際人權) [↵] 無/ [↵] 民進黨仲裁委員會委員 [↵]
劉靜怡 [↵]	57 [↵]	台大教授/ [↵] 留美 [↵]	憲法類、人工智慧與科技法 [↵] 司法官考試錄取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退休檢察官陳瑞仁書面資料：

從憲判8談大法官之重要性

報告人：退休檢察官陳瑞仁

20241202

立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行使公聽會

報告大綱

- 對113年憲判第8號判決之困惑與因應
- 此判決對「如何實質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之啟發

例舉憲判8之問題

- 一、「主文第一項案件」係指何？
- 二、死刑適格性（Death-Eligible）之實質與程序條件（主文一）
- 三、偵查中到場應訊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主文三）
- 四、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主文六）
- 五、精神狀態（主文七至九）
- 六、「死裡逃生之殺人犯」之重返社會（判決未提）

「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之迷團

- 所謂「主文第一項案件」到底是指
- （一）所有涉嫌犯主文第一項所列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第 332 條第 1 項及第 348 條第 1 項之四種罪名之案件？
- （二）還是指法院決定要判處死刑之案件？
- （三）還是指檢察官決定要求處死刑之案件？

憲判8特別程序之啟動時點到底為何？

- 例如：如果只是涉犯此四罪，但第一審與第二審的事實審並沒有處死刑（不論檢察官有無求處死刑），三審法院可以因為偵查中訊問時無辯護人在場（違反判決主文三），而撤銷二審的有罪判決嗎？
- 如果一二審沒有判死刑，三審可以不強制辯護或不行言詞辯論嗎？
- 換言之，憲判8之特別要求之啟動條件到底為何？（美國是「檢察官有求處死刑時」才進入死刑特別程序，下述）

死刑適格性實質條件：犯罪情節屬最嚴重

- 死刑適格性death eligibility
- 113年憲判字第8號：「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
- 憲判8之指示：（判決文第77-80段）
- （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手段及參與程度（三）犯罪結果（四）僅係例示，而非列舉。

列舉之外，是那些事項？

- 公政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外國法律與判例（以美國為例）

憲判字第8號漏未論述被告本人因素

- 公政公約第6條
- 主要還是分為程序保障與實體保障，而後者又可分為二大點：（一）犯行本身之嚴重性（二）**行為人本人因素**。
- 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並未提及**行為人本人因素**。

犯行本身之嚴重性

- 所謂「犯最嚴重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到了2013年時被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 Human Rights Council）限縮為「導致死亡之故意殺人」（intentional killing resulting in loss of life）
- 聖文森（St Vincent）以及格瑞那丁群島（the Grenadines）對於此原則之解釋係「已經沒有改造的可能性」（there is no prospect of reform of the offender），類似我國實務界的「已無教化可能性」。而巴哈馬則是認為「已無其他方法達成懲罰目的時」（no other means of achieving the object of the punishment）才能判死刑；印度是認為「終身監禁並無法達成目的時，判死刑才有正當性」（life imprisonment would serve no purpose in order to justify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行為人本人因素

- 公約第6條僅在第4項提到被告個人因素，且只限於（一）十八歲以下者不得處以死刑以及（二）對孕婦不得執行死刑。提到這二個項目以外之其他被告個人情況者，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第6條所提出的第36號一般意見（General comment No. 36）之第四部分之第37段。
- 但未列舉「個人因素」之具體內容。
- 行為人本人因素是用來做為**減輕而非加重**因子。

美國法是如何決定死刑適格性？

- 一、法律列舉那些是死刑的加重因子，那些是減輕因子
- 二、法律再規定至少有幾項加重因子才能判死刑（大部分是規定一個以上）
- 三、如果有減輕因子，則必須在加重因子與減輕因子間做整體衡量，再決定是否判死刑。
- 四、整體衡量後若決定不判死，大部分的州規定只能判終身監禁（少部分可以判終身監禁或有期徒刑25年）

聯邦法18 U.S. C§ 3592殺人罪之加重因子

- (1)在實行或企圖實行下列各罪時，或犯後立即逃逸時，發生死亡或傷害致死情形（條文列舉二十多種聯邦犯罪）(2)涉及槍砲彈藥的暴力重罪之定罪紀錄(2)涉及槍砲彈藥的暴力重罪之定罪紀錄(3)曾犯得處以死刑或終身監禁之罪而經定罪者(4)其他嚴重犯行之定罪紀錄(5)對第三人之嚴重死亡危險(6)邪惡、殘酷或異常的實施方式(7)金錢給付之報酬(8)財產上利益之獲得(9)實質策劃及事先預謀(10)二次以上之重大毒品罪定罪(11)被害人之易受傷害性(12)重大聯邦毒品罪定罪(13)毒品組織犯罪涉及販毒給年輕人(14)對象是針對高級政府官員實施(15)性侵害或猥褻孩童之定罪紀錄(16)多數殺人或企圖殺人(17)其他加重因子。

(17)所發展出的其他加重因子

- 實務上「其他加重因子」(亦稱non-statutory aggravating factors)最常被納入者為：對**被害人家屬之衝擊**(Impact on the victim's family)以及被告之未來危險性(future dangerousness of the defendant)。
- 生命火花，Sparks of life

殺人罪之減輕因子

- **減輕因子有八項**：(1)認知能力之減弱(2)被告受到異常之實質脅迫(3)被告參與程度較低(4)其他同等可責被告並未被判死刑(5)被告無重大之前科(6)被告犯罪時是處於心智或情緒上之嚴重干擾(7)被害人對於導致其死亡之犯罪行為有表示同意(8)其他因素(被告之**成長背景**、紀錄或性格，或該犯行之其他足以避免判死之情況等其他因素，即所謂之「行為人本人因素」)。

加重與減輕的舉證責任與證明程度不同

- 死刑加重因子之舉證責任在於檢方，證明程度須達「無任何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減輕因子之舉證責任在於被告，證明程度僅止於「優勢證據」（證據過半）a preponderance of the information（參18 USC §3593(c)）
- 美國這種程序跳脫在法庭內做抽象概念之辯論，實務上較易操作。

適格性程序條件：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

- 憲判8所提創設之程序條件亦是頗有疑義
- 接受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之可行性
- 除了憲判8主文提到的程序以外，有可能有其他嗎？
- 美國法之啟示

「開始偵訊時」即應有辯護人在場？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人民涉系爭規定一至四之犯罪嫌疑，而對之**開始訊問或詢問**，應以書面告知該人民所涉之犯罪罪名，並告知其得選任辯護人。」（判決文第【97】段）
- 「認人民涉系爭規定一至四之犯罪嫌疑」之嫌疑程度為何？純屬臆測mere suspicion？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明白可信之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 是否如果檢方不求死刑，就不用遵守此事項？
- 另外從偵訊心理學言之，一開始就說「今天請你來是要查你有沒有殺人」還能夠突破心防嗎？所以這個「開始時」一定要修正。

將來的法條變成如此？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或詢問人民後，有相當理由（或合理懷疑）認其涉故意殺人犯罪嫌疑，**且有求處死刑之必要時**，即應以書面告知罪名。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 （必須與刑訴95條有所區隔）

主文三會扼殺檢察官偵查中之中立性

- 檢警在犯罪調查階段必須保持開放心態，案件有可能起訴也有可能不起訴，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處都要注意。
- 因為犯罪調查是流動性的，在如此先期（第一次開始偵訊）就要檢察官決定「是否要求死」是強人所難。為了保險起見，檢察官只好「假設每一件故意殺人案件都要求處死刑」去進行所有的程序，這不是逼檢察官「未審先判」嗎？

讓檢方無所適從的價值衝突

- 檢方曾經因起訴時**具體求刑**而被監察院糾正（101年5月9日）。
- 學界（尤其是留日派）認為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具體求刑，是違反無罪推定，是在醜化被告，會讓審判者（含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所以一定要等到有罪決定後，開始量刑程序時，檢察官才能具體求刑。
- 但憲判8卻要求檢警在第一次以殺人罪嫌偵訊被告時就要決定將來是否求死，等於是要求檢察官在啟動偵查時就要具體求刑

正確的求死時點應是在起訴之後

- 檢察官會提起公訴，一定是經過充分蒐證而形成心證之後，此時才有可能去判斷是否對被告求處死刑。
- 偵查中被告陳述之證據能力，依照既有的規定（自白的任意性、真實性、不能做為惟一證據…）即為已足。

美國聯邦法之啓示

- 檢察官求處死刑，須經司法部長（The Attorney General與檢察總長為同一人）之同意，且應在開始審判之前通知被告，通知內容包括起訴書、證人名單以及陪審團候選人名單。死刑案件之被告應有二名辯護人，其中一位要有「熟悉死刑案件法律」者，而且在選任陪審員程序時，死刑案件之被告之不附理由排除權人數比一般多出三倍。
- 我國是有可能以內規規定應經檢察總長同意，並加強檢察一體之運用（含一審到三審的垂直，和偵查與公訴之橫向）。

憲判8漏論求死案件之審判模式

- 訴之客觀（刑訴第7條第1項）合併與分離（殺人犯一人犯數罪之數罪可以一併審理嗎？）
- 訴之主觀（刑訴第287-1條）合併與分離（多名殺人共犯犯可以一併審理嗎？）
- 國民法官法只提到訴之客觀合併與分離（國民法官法第7條），並未規定到主觀之訴
- （此問題在美國是求死案件的檢辯攻防要點之一）

我國國民法庭的一致決指的是什麼？

- 於第一審係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審理之情形，上開合議庭「法官」係指具備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各級法院法官資格之刑事法院合議庭法官，併此指明。【112】所以並不是九名裁判者（六名國民法官三名職業法官）之一致決。
- 也因此：國民法庭裏面只要有一名職業法官投反對票即不能判死。

美國陪審團在求死案件的一致決

- 美國50州裡面有27個州仍然有死刑。
- 2020年以後，美國各州與聯邦法院的陪審團對刑事案件的「有罪或無罪」均採一致決。
- 但對於有罪後「是否處以死刑」之決定（原則上亦是由同一陪審團決定），並沒有一定要一致決。Alabama和Florida並未要求一致決。
- 聯邦最高法院至今僅要求有無死刑加動因素一定要由陪審團決定，但並未要求一致決。

誰來決定有無死刑加重因子？

- 是否有判死刑的加重因子，法律不能規定直接由法官認定而應由陪審團決定（除非被告捨棄陪審團）。Ring v. Arizona, 536 U.S. 584 (2002) The Court stated that “the Sixth Amendment would be senselessly diminished if it encompassed the factfinding necessary to increase a defendant’s sentence by two years, but not the factfinding necessary to put him to death.”

交由法官做最終決定的二個州

- 有二個州Nebraska and Montana規定要不要判死刑最終由法官決定，但其前提是陪審團先一致決定有判死刑的加重因子。
- 其中Nebraska的法官是三名法官（含承審法官）的合議庭，必須三名法官都同意才可判死（該州2024年之待執行死刑者為11人，加州為650人）
- Montana州與Nebraska類似，但其法官是獨任制，即承審法官。
- 另有二個州Indiana, Missouri在陪審團無法決定時（hung jury），交由法官決定。

判生死誰才是老大？陪審團或法官？

- 由上可知，在沒有廢死的27個州裡面有25州是由陪審團決定生死，只有二個州是由職業法官做最後決定，但法官判死的其前提都是陪審團已經認定有處死條件。
- 我國既然推國民法官制度，就不應該讓一名職業法官就可以推翻六名國民法官之死刑決定。

陪審團對是否處死未能達成決定時

- 在採一致決的各州，如果陪審團已認定有判死之加重因素，但與減輕因素衡量後對於是否判死無法有一致決時，有70%的州規定只能判終身監禁。

六名國民法官都決定判死應有其法律效果

- 為了彰顯我國引進國民法官制度之「國民主權」意旨，應修法規定：
- 一、若因職業法官有人反對而沒有判死，則只能判無期徒刑，不能判有期徒刑（雖然對被告不利）
- 二、若國民法庭未判死，二審合議庭改判死刑，須以一審時六名國民法官都贊成判死為前提條件（雖然對被告有利）

求死案件陪審員適格性death-qualified jury

- 關於檢方求處死刑案件（in a capital case, where the State is seeking the death penalty）法院在選任陪審員時，可以排除那些堅決不會判死的陪審員候選人。也可以排除堅決認為殺人一定要償命的陪審員候選人。參聯邦最高法院Witherspoon v. Illinois (1968) , 391 U.S. 510 (1968)
- 在未廢死的州裏面有十三個州特別明文規定求死案件陪審員適格性，其他州依法院判例均有之。

選任國民法官變得很重要

- 辯方選任國民法官時，如知道其是抱持「殺人必償命」之態度時，在選任時就會傾向將其剔除。而在檢方在選任時，若知道其為廢死聯盟之成員或支持者，也會在選任時傾向剔除。

職業法官對死刑之態度須特別處理

- 求死案件國民法官適格性的問題，在選任程序審檢辯均可以處理。但**當事人並沒有選任三名職業法官的權利**。
- 國民法庭專組法官名單之確立，是否也應發問卷問明是否採中立態度？（修法？或立法院附帶決議？）

聲請法官迴避勢必難免？

- 再怎麼舉證說理均無法說服者：（一）堅決廢死（二）宗教信仰
- **聲請法官迴避？**
- 刑訴第18條
-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關於精神狀態之憲判8判決主文

- 「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
（刑法19條2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 「**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刑訴294條第1項：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刑訴第 465 條第1項：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憲判8新創之法律概念

- 「自我辯護能力」，與刑訴294條第1項之「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有何不同？一個是能夠繼續審判但不能判死刑，一個是要停止審判？
- 「受刑能力」，與刑訴465條第1項之「心神喪失中」有何不同？
- 大法官應該是來解決問題，而不是來交代家庭作業home work給實務界。

最重要的二個點反而沒有交代

- 一、精神狀態的舉證責任與說服責任
- 二、精神狀態所致的責任能力應由誰來決？鑑定人或事實的裁判者（法官與國民法官）？

18 U.S.C. § 17(b) - Insanity defense

- (a) Affirmative Defense.—積極抗辯
- It is an affirmative defense to a prosecution under any Federal statute that, at the tim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acts constituting the offense, the defendant, as a result of a severe mental disease or defect, was unable to appreciate the nature and quality or the wrongfulness of his acts. Mental disease or defect does not otherwise constitute a defense.

舉證責任

- (b)Burden of Proof.—舉證責任在被告，證明程度：明白可信之證據（比相當理由還要高，但不用到無任何懷疑之程度）
- The defendant has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e defense of insanity 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 *United States v. Freeman*, 804 F.2d 1574, 1576 (11th Cir. 1986); *United States v. Amos*, 803 F.2d 419, 421 (8th Cir. 1986).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Rule 12.2 Notice of an Insanity Defense; Mental Examination
- (a) Notice of an Insanity Defense.
- (b) Notice of Expert Evidence of a Mental Condition.
- (c) Mental Examination.
- (d) Failure to Comply.

精神障礙應由裁判者做最終判斷

- Rule 704. Opinion on an Ultimate Issue
- **(b) Exception.** In a criminal case, an expert witness must not state an opinion about whether the defendant did or did not have a mental state or condition that constitutes an element of the crime charged or of a defense. Those matters are for the trier of fact alone.
- 與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或抗辯有關之精神狀態之有無（屬所謂的終局爭點Ultimate Issue），其認定由事實之裁判者（陪審團）獨占。

19條後段應由國民法庭而非鑑定人認定

- 審判中送精神鑑定函文主旨應如何寫？
- **（一）請惠予鑑定被告有無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
- **（二）請惠予鑑定被告於行為時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
-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應屬終局爭點，鑑定人不得表示意見，而應在鑑定人已回函表示「被告於行為時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時，才由國民法庭認定之。

求死案件被告之重返社會

- 那些人是所謂的死裏逃生？
- 聲請人中因有判決主文一到八之情形（犯罪情節非屬最嚴重、舊法撕票罪、偵查中受訊問時無辯護人在場、三審時無辯護人、三審時未經言詞辯論、未經一致決、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情形、審理時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而撤銷死刑判決改判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者。
- 往後案件經檢察官求處死刑而被認為「犯罪情節非屬最嚴重」未判死而處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者。

被害人家屬親友之被遺忘權

- 除了對社會的危險性以外
- 我國並沒有終身監禁，殺人犯關幾年之後就回到社會，很有可能就在被害人老家門前賣網紅牛肉麵（甚至宣稱捐一日所得給被害人家屬）、上節目大談犯罪經過、出書、拍電影，或者成為名嘴傳教士或和尚。被害人家屬和社會大眾必須被犯罪陰影纏身，一直到殺人犯死亡為止。

求死案件經判無期徒刑者

- 將來會有「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嗎？（我國可能會被宣告違憲？）
- 無期徒刑的保護管束
- 無期徒刑之假釋條件

無期徒刑的保護管束並不是終身

- 刑法第93條第2項：「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監獄行刑法第82條並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定」。
- 無期徒刑的保護管束期間最長是二十年。刑法第79條第1項：「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 能否**修法**創設「**終身的保護管束**」？（如果沒有終身監禁，至少要有終身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的內容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2 條
-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現行法應遵守左列事項之不足

- 並無法禁止假釋者出書、上節目、在被害人老家前賣牛肉麵。
- 「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可以如此廣泛嗎？
- 有關更生人的基本權之限制，應如何解決？
- 被告本人之承諾，或可避免違憲之嫌？

修法：假釋條件與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 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悔情形。」**增列「受刑人本人之承諾」**。
(比照認罪協商的法理)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2 條之應遵守事項增列第六項「**履行本人之承諾**」。
- (註：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3 條)
-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
-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對憲判8的埋怨

- 創設高度抽象難以操作的法律門檻 (判決主文一)
- 設定難以實現的程序要求 (主文三)
- 壓抑國民法官的決定權 (主文六)
- 破壞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穩定性與體系性 (主文七、八、九)
- 引發嚴重的價值衝突 (求刑與不求刑；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何者優先)

憲判8漏未交代的事項

- 漏未指示死刑特別程序之啓動時點
- 死刑量刑因子中之被告本人因素（屬對被告有利之減輕因子）
- 求死案件之訴之客觀與主觀合併與分離（分離審判對被告有利）
- 求死案件陪審員適格性（公平審判的基本要求）
- 被告精神狀態的舉證責任與認定獨占權
- 被害人家屬親友之被遺忘權（負責的司法應做之事）

什麼樣的大法官會令人擔憂？

- 對特定理念具有宗教性之狂熱
- 對特定族群或團體有強烈偏見
- 無實務經驗的天馬行空型人物
- 只問立場不問是非的人物
- 解釋法律不通盤考慮而僅替個案解套

如何實質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

退休檢察官陳瑞仁

20230619

立法院公聽會

如何避免被批為反對而反對

- 一、透過實質審查突顯被提名人之不適任性
- 二、攻擊點不要只集中在立場或意識形態
- 三、審查結束後具體提出書面評價總結

美國參議員之考量因素

- 被提名人之專業水平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Nominee
- 被提名人的哲學或意識型態Judicial Philosophy or Ideology of Nominee
- 被提名人之**同事**、所在地選民、利益團體等之看法Views of Peers, Constituents, Interest Groups, and Others
- 被提名人進入後大法官之**多樣性分布**Diversity Considerations
- 參議院之機關考量Senate Institutional Factors or Prerogatives
- 是否時間點與下次總統大選太近When Senate Action on a Nomination Occurs

美國參議員大多問那些問題？

- 四大類
- (一) 法哲學理念judicial philosophy
- (二) 被提名人本人先前對各項議題之陳述 prior statements on various issues
- (三) 對已確定之最高法院判決之觀點views on previously decided cases of the Supreme Court
- (四) 對司法程序與倫理之觀點views on judicial procedures and ethics

一般法哲學理念

- 例如Clarence Thomas被問關於自然法natural law是否存在；Neil Gorsuch被問是否篤信「原意主義」originalism；Elena Kagan被是否應有所謂的「活的憲法」a living Constitution；John Roberts被問到對於「判例拘束力」stare decisis的看法。
- Ginsburg則被問到她崇拜那一位法學者

其本人先前對各項議題之陳述（與作為）

- 所謂被提名人的先前陳述包括案件內與案件外之意見表達prior judicial opinions and extra-judicial statements
- 對於先前陳述被提名人通常無法迴避，所以這是最好切入的問題。
- 有些情況會從先前陳述擴展至**先前行為**，例如Thomas被質問性騷擾；Kavanaugh被問性侵指控；Kennedy被問其在僅有白人男子才能加入的俱樂部會員身分；Sotomayor被問她在波多黎各裔法扶的長期投入活動；多年前Bork被公布出租錄影帶的紀錄（後來未獲同意）。

對已確定之最高法院判決之觀點

- 被提名人通常願意回答此類問題，但如果相同案型案件很有可能回鍋進行翻案，則否。例如墮胎權之判決Roe v. Wade。（被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2022)推翻）
- 有些爭議性高的案件，例如2000年總統大選案件Bush v. Gore，因為再發生之機率很低，被提名人即不會拒絕回答。

未獲通過的八大原因

- 依據統計，美國大法官被提名者約有五分之一未獲通過。其原因可歸為八類：
 - (一) 反對總統本人而非被提名人
 - (二) 反對被提名人**先前之法律見解或意識形態**
 - (三) 不贊同被提名人**對目前最高法院見解之態度**
 - (四) 對被提名人個人之嫌惡
 - (五) 政治立場與執政黨不合
 - (六) **資格能力**有問題
 - (七) 利益或壓力團體之反對
 - (八) 擔心被提名人之加入會改變最高法院之評議結果。

現階段（總統已提名者）能夠做什麼

- 用心蒐集被提名人之先前陳述。不限於立法院之報告與詢答，更重要的是他長久以來發表的言論，包著作、書類、投書、各種會議之發言（含司改國是會議）以及臉書等社交媒體所發表的言論，都有必要詳細分析**做為質詢材料**，才能探知其內心本質。
- 用心蒐集有無不良事跡（先前行為）
- 由各個別委員直接要求被提名人提供書面資料做為質詢基礎
- 直接公開點名更適合的人選

可以**建立質詢題庫**，例如

- 以我國欠缺保守派大法官做為**中心思想**，例如：
- 何人或何機關團體推薦您？您與他們間是何關係？他們為何會推薦您？您曾經在機關團體擔任過什麼職務嗎？您的意見或判決會不會迎合這些推薦您的人？
- 您贊同所謂「法官應有人權意識」這句話嗎？這句話之真義是什麼？如何在被告人權與被害人人權之間獲得平衡？如何在被告人權與社會治安獲得平衡？
- 美國大法官Scalia思想保守，他反墮胎、反對同婚、堅持司法權立法權的分際，請問您對他的評價如何？他是否是一個「沒有人權意識」的大法官？

題庫（續）

- 當法學理論套用到具體個案產生不公平的結果時，您會堅持貫徹法學理論還是會做調整修正？
- 您會不會因為基於良心或宗教信仰而堅決反對死刑？您會不會怕得罪廢死聯盟而反對判死？
- 立法院針對憲判8修法時如果創設終身監禁，您會認為違憲嗎？
- 有法官主張「社會治安與法官無關，那是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問題」，您贊同這種主張嗎？

題庫（續）

- 有法官說：「法官的天職就是對抗邪惡的檢調集團」，您贊同這種主張嗎？
- 司法權與立法權如何分際？大法官來可以替代立法院立法嗎？（釋字748同性婚：釋字第775號累犯加重至二分之一；釋字第790號種植大麻罪五年以上）
- 您對於將來有可能聲請釋憲之爭議多年來一直是民間意見領袖，當了大法官以後是否都會被聲請迴避而無法執行職務？
- 您對於大法官近幾年來的表現如何？您成為大法官以後會做那些改變嗎？

第二波提名的可能性？

- 美國總統在提名大法官時亦是充滿政治考量：
- (1) 與自己的政治理念相符
- (2) 其判決傾向能夠討好選民
- (3) 新人選進去之後保守派與自由派的平衡問題
- (4) 獲得參議院同意之可能性。

德國國會2/3同意門檻帶給我們的啟發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分成二庭，各 8 名法官，每庭由眾議院選出 4 名，參議院選出 4 名。眾議院與參議院都是過半數出席，2/3 同意始為當選（而不是1/2）。
- 三分之二之高門檻代表著：聯邦憲法法院的法官必需是各政黨都能夠接受的人選，而非多數黨全盤拿走。如此挑選出來的大法官才不會有極端主義者。
- 這一次我國之政黨協商已無可避免。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與美國都是1/2

立法院應在提名階段即提早介入

- **總統主動**：美國聯邦憲法第二條裡面提到的參議院的「建議」advice，到底係指總統提名之前或之後？雖然在美國有肯定說與否定說之爭，但**實務上**美國總統基於尊重國會或減少阻力之考量，大多會在提名之前，徵詢國會各黨領袖、司法委員會議員或候選人所屬州之參議員home-state Senators之意見。
- **參院主動**：而國會黨團或個別參議員也會在總統提名之前主動對有望被提名人prospective nominee表示贊成或反對，或者表示他們反對或贊成何種類型的大法官。
- **所以我國立法委員應可以在總統府公布各界推薦人名單之後，即開始對這些名單表示意見，甚至主動提出名單。**

我國審檢辯學的平均配額有需要嗎？

- 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2項：「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 美國所謂之多樣性考量Diversity Considerations在於地區、人口、種族、宗教或性別，並不是審檢辯學。
- 美國之統計數字：美國總統1945年至2023年提名40名大法官人選當中，有26人是聯邦上訴法院之法官，2名州法官，8名司法部的聯邦檢察官，2名私人執業律師（詹森總統與尼克森總統任內），1名州長（艾森豪總統），1名參議員（杜魯門總統）。
- 平均配額雖然表面上能「廣納各方意見」，其結果反而會讓更適合的人選（尤其是司法實務者）無法被提名。

• 謝謝聆聽

- (以上報告純屬個人意見，不代表任何機關團體)

主持律師洪偉勝書面資料：

**幾個或許不需要學位，
就可以思考的問題：**

**如果，
Team Taiwan
的隊職員名單，
必須經過賴總統提名，
立法院同意後通過？**

- **被特定媒體貼標籤的林昱珉？**
- **來自賴總統支持球隊的陳傑憲？**
- **來自賴總統支持球隊，還堅稱自己來自臺灣隊的潘傑楷？**

**更不用說
領隊蔡會長了。**

**如果，
因為棒球 9 個人就能打，
所以只要同意
給 Team Taiwan
9 個球員就好？**

**而且，
不考慮守備位置？**

思考本次大法官同意權之 行使：

被提名人的身手

守備位置/憲法法庭的領域 需求

**不是，
只有一、兩個人行；
更不是，
只挑一、兩個人
同意就好。**

破壞容易建設難

- **能否提出一個具體且願意經過同樣程序而出任的人選，以為對照並受公評？**

**理性、審慎
不要讓能投能打能守的
Team Taiwan
止步於此。**

主席：今天會議就到此為止，再一次也謝謝大家，祝福大家，謝謝。

散會（11時55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24 人、(二)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三)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四)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六)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七)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徐富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二、審查(一)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二)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七)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

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周永暉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政曉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簡任技正黃美靜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林沛祥 李昆澤 林國成 林俊憲 游 顯 陳素月 何欣純
黃健豪 蔡其昌 魯明哲 徐富癸 廖先翔 邱若華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賴士葆 麥玉珍 葛如鈞 鄭正鈐 洪孟楷 牛煦庭 王美惠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吳春城 陳培瑜 謝龍介 徐欣瑩 林月琴 陳菁徽
黃國昌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數位發展部 部 長 黃彥男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淦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鄭明宗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牛信仁
多元創新司 副 司 長 陳怡君
民主網絡司 司 長 莊盈志
主計處 處 長 李錫東
秘書處 處 長 陳仲山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謝翠娟
數位產業署 代理署長 林俊秀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副 院 長 吳啟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科 長 陳台偉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由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資通安全署署長謝翠娟及數位產業署代理署長林俊秀報告後，計有委員林沛祥、林國成、李昆澤、林俊憲、游顯、陳素月、何欣純、黃健豪、蔡其昌、魯明哲、徐富癸、廖先翔、邱若華、陳雪生、賴士葆、黃國昌、吳春城、林月琴、麥玉珍、洪孟楷、許智傑及陳培瑜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許智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截止收件。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本次會議進行第一、「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專題報告；第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發展觀光條例」等兩項修正案之審查。

現在先確認識事錄。請問交委會的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問題？（無）沒有問題，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針對兩項法案的修正案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林德福委員說明。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交通部陳部長、所有列席與會的各位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委員蘇清泉等 16 人，有鑑於部分民眾安裝翹牌器、電動窗簾式遮蔽號牌裝置，意圖規避公共危險罪、超速、蛇行、逼車等違法違規行為，或伺機從事不法行為，使警方或檢舉民眾不能辨認其牌號，增加查緝困難。針對該行為應加重處罰，本席等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原處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提高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吊銷其牌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因為今天提案的委員比較多，所以每位委員說明時間 2 分鐘。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感謝。假車牌嚴不嚴重？非常嚴重！非常氾濫！今年 7 月 8 日，臺南漁會前理事長槍擊案，槍手掛假車牌，讓全臺警方全國查緝；8 月，通緝犯開賓士掛假車牌趴趴走，國道警租處逮人扣槍毒假車牌；10 月，三重警當街開 9 槍，逮捕疑似偽造車牌駕駛，副駕 1 人腹部

中彈；還有 11 月，也就是上禮拜五，開槍畫面曝！新莊毒蟲掛假車牌拒檢衝撞，警連開 13 槍破窗逮人。這些還只是有上新聞媒體版面的重大刑案，沒上的呢？假車牌現在氾濫程度超過你我想像。根據交通部的資料，110 年查獲偽造車牌 95 件，逐年增加，111 年 169 件，112 年 251 件，到今年 10 月底已經 1,012 件，成長幅度比例之高、之快、之廣，駭人聽聞；8 月更是高峰，到達將近 300 件。所以現在我們要從源頭管理、源頭嚇阻。

假車牌兩個部分，第一，網路販售，部長，等一下我們也會針對這個部分好好地來就教，因為到此時此刻，我們在查都還是查得到假車牌的販售狀況；第二個，本席以及我們其他委員都從過去就長期關心交通的部分，我們也提出相關的修法，一定要重刑重罰，甚至沒入車輛。因此，本席的版本雖然當初提案的時候有規定相關的部分，但我絕對支持更嚴格的版本，我絕對支持這一次所提出來最嚴厲的版本，直接沒入車輛更是我們可以來支持的方向，所以本席也會提修正動議。我也拜託各位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今天在詢答完畢之後，如果召委能夠處理，我們就要直接處理，真的沒有時間再等了，一日我們放縱假車牌在外面趴趴走，就是一日置國人、一般民眾的安危以及我們警方執法的難度，越讓國人危險，越讓行車安全危險，越讓社會秩序危險，這點我們責無旁貸，一定要趕快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所以我們感謝召委這次的排案，也希望大家共同趕快的把這個漏洞補起來，嚇阻假車牌，要告訴所有犯罪集團以及心存僥倖的民眾，絕對不要想用假車牌來做任何違法亂紀的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說明。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待會未必有機會質詢，底下要拜託交通部陳部長、法務部郭司長、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特別詳細地了解。

假車牌為什麼嚴重？因為罰則輕，大家都這樣想。怎麼輕？如果我是嚴重超速的話，可以處 6,000 到 3 萬 6,000，甚至要吊扣牌照 6 個月，但是如果用假車牌被抓到呢？才罰 3,600 到 1 萬 800 以下，罰太輕，因為罰輕了，使用量就增加了。

什麼人在用假車牌？第一，違規被記點的人，他被記點後，他的車子不能用，如果是開名貴的车，他去拿個假車牌來，車主繼續開。第二種，要用來犯罪作案。以前犯罪作案都用贓車，贓車還要去偷，現在掛假車牌就可以逃避 ETC 沿途的照相，他就逃過了。

所以要怎麼辦？除了加重罰則之外，本席主張還要加兩個：第一個，沒入。如果是自己的車，因為車主違規記點，車牌被吊扣，車主去弄個假車牌，車繼續開，被抓到了，車子要沒入，名貴的车被沒入捨得嗎？這是第一個方法。第二個方法銷毀。很多犯罪車輛，縱使把它沒入後，它會再拍賣，這種拍賣的犯罪車價格很低，犯罪集團再買回來用就好了，所以，只要使用假車牌作案，抓到了，車子就銷毀，才能杜絕這個車輛進入犯罪集團當作贓車的循環使用。

所以，本席的提案就是除加重罰則之外，針對不同的行為樣態，屬於類似像違規記點，圖一時方便的，把車輛沒入；如果是用來犯罪作案的，就把車輛銷毀，這樣才能有效地杜絕假車牌的犯案，才能保障我們循規蹈矩守法的用路人、駕駛人的安全。以上。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有請黃健豪委員說明。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假車牌的相關修法。本席在今年 9 月 26 號質詢的時候，就建議假車牌的處罰應該要加重，當時也提出道交條例的修法，並在 10 月 25 號順利通過一讀來付委。過去處罰金額 3,600 到 1 萬 800 元，其實相對非常非常低，所以第一個，罰款金額要提高，我們的版本是提高到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鍰，當然更核心的重點是沒入車輛，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一定要能夠確實來執行。

什麼樣的人會使用假車牌？第一個，如同剛剛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可能是因為他的車牌被扣住，他必須上路，所以他使用假車牌。但是我們去想想這個問題，我們之所以要扣他車牌，就是希望他不要上路，結果他買了一個便宜的假車牌，讓車輛能夠繼續上路，那這個罰則本身就是無效的。所以，為了杜絕這種逃避懲罰規則的方式，我們應該就核心問題來處理，就是沒入車輛。

第二個，利用假車牌犯案，這幾年下來也嚴重造成警方辦案的困難。雖然我們過去強調說有電子長城，很多犯罪行為無所遁形，但是這幾年，尤其今年以來，我在 9 月的時候就預想到今年可能會破千件，我那時候想的是到年底破千件，沒想到現在假車牌的查獲數量就已經破千件。

這表示假車牌犯案的數量已經嚴重影響治安，它不僅僅只是道路交通的問題，它還是治安的問題，所以在假車牌的問題上，除了罰鍰之外，更重要、更重要也希望能夠確實執行的就是沒入車輛，讓這些使用假車牌上路的民眾不能再使用，才能夠完全執行法律的效果，否則的話，這些法律形同具文。就像我們之前提到的，就算罰鍰加得再重，即便是加到 6,000 到 3 萬元以下，很多犯罪集團根本不在意這個罰鍰金額，所以最核心的問題，我想還是希望能夠確實來執行沒入車輛這個罰則。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接下來有請游顯委員說明。

游委員顯：謝謝召委。本席在這裡要特別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進行提案說明，第七十條之二裡面所描述的一些相關單位，不管是救國團、香客大樓、國軍英雄館或是警光山莊，過去他們也有提到，因為疫情的期間，那時候在申請合法的過程中，包括因為行政效率或是諸多原因而未能合法化，也有提到可以的話，就這個條例是希望能夠針對期間去做展延並輔導合法。過去旅館公會他們所提的訴求，其實他們最主要的是針對非法民宿或是日租套房這種類型，他們並不是要針對救國團或是香客大樓或是國軍英雄館等等這些旅宿業者。

交通部觀光署或是相關單位如何能夠輔導這些像救國團的活動中心，或者是國軍英雄館，或是教師會館等等，讓他們能夠合法化，可以的話，政府應該加快輔導的動作甚至是輔導的效果，而不是因為疫情期間而讓這些全部都關門，還是全部都面臨倒閉或甚至全部收起來。因為這些過去都有其歷史的因素在，我相信政府、中央部會如果有提出這個發展觀光條例，在這個期間之內的話，我覺得展延有其必要性，尤其是在疫情期間，相信過去觀光署有許多的討論，所

以我覺得在今天應該是針對這個問題，我相信它的延期還有配合疫情，甚至在機關上面能夠真正確實地來輔導，讓這些過去實際上大家都有情感的這些，能夠早點進入申請的過程甚至完成合法化的程序。他們所針對的是屬於非法的民宿或是日租套房的部分，當然跟此案是兩不相關。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有請許宇甄委員，因為他有兩案，請一併說明，時間 3 分鐘，謝謝。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首先我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的修法說明，我們這次修的是發展觀光條例的第四條、第五十三條還有第七十條之二的修法草案。我想現行條例中第五十三條的規範，將侵害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的行為置於同一個處罰，這樣的安排不僅違反法律體系的邏輯，也跟法益原則相當有所牴觸，所以我認為，如果把兩者混為一談，容易讓輕重失衡的處罰成為法制體系中的漏洞。

另外，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所涉及的特定住宿場所的部分，因為當時全球新冠疫情的爆發，徹底打亂這些場所的經營節奏，也打亂他們當時想要針對這個部分來申請合法的執照。不管是從國軍英雄館到青年活動中心，或是從農場度假村到香客大樓，這些特定的場所不但承載著地方經濟的重擔，也是許多基層員工賴以為生的基石，如果因為疫情而造成這數千家庭的生計受到影響，地方的經濟穩定也將會受到威脅。所以，本席提出修法將申請期限展延 5 年，希望給予他們時間和機會，讓這些單位能夠有個喘息的空間，也讓他們能夠轉型升級、重新站穩腳步，讓政府能夠更充分地提供輔導的支持。

另外，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因為現在假車牌的問題非常嚴峻，尤其 2023 年透過 ETC 查獲的假車牌數量是 924 輛，但 2024 年僅僅前五個月查獲數量就已經激增到 837 輛，這個數字的背後不但是案件數的攀升，更是嚴峻的警訊，也提醒我們，現行法律對於這類違規行為的威脅力幾乎蕩然無存。現在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假車牌僅處以 3,600 元到 1 萬 800 元的罰款，如此輕微的懲處對於違規者來說完全都沒有什麼效力。所以假車牌的問題不僅僅是罰款過低所致，它還衍生出對整個交通秩序的挑戰，像松山分局的一起查緝行動中，警方就發現了一個假車牌車主竟然是透過社群媒體廣告，在超商以貨到付款的方式輕鬆拿到假車牌的；士林分局也偵辦了一起住宅竊案，嫌犯利用掛有假車牌的機車作為犯罪工具，讓警方追查困難重重。所以假車牌氾濫成災不僅威脅到人民的安全，也助長了各類犯罪的滋生，希望透過這樣的修法，把假車牌的問題澈底解決，為人民建構一個安康富麗的社會，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今天其他的提案委員都不在現場，我們就進行下一個流程。

待會我們在……今天列席單位報告，因為還滿多份報告的，我們大概會請 3 個單位來報告，除了交通部之外，還有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共 3 個單位報告。時間的部分，交通部共用 20 分鐘，雖然這邊寫要 22 分鐘，至於其他 2 個單位各 5 分鐘，好不好？

我們現在就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進行專案報告，並就審查洪

委員孟楷、黃委員健豪、林委員俊憲、王委員鴻薇、鍾委員佳濱、許委員宇甄、陳委員素月、林委員德福、徐委員富癸、林委員思銘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0 案修正提案，以及傅委員崑萁、陳委員雪生、許委員宇甄、林委員倩綺、王委員美惠、伍委員麗華、游委員顥等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共 7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供貴委員會參考。

首先有關社會各界關注偽變造號牌違規課題，近期使用偽造號牌案件急遽增加，嚴重影響車輛號牌管理，進而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及社會治安，本部已與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數位發展部、經濟部等部會積極從「不敢賣、買不到、不敢用」三方向展開各項防制作為，包括修法比照危險駕駛提高罰鍰上限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使用偽變造或矇領牌照及其他未懸掛有號牌情形者均以最高額處罰，偽造、變造或矇領牌照者直接沒入車輛，併罰非汽車所有人之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處以相同之處罰；源頭阻絕境外輸入，進口貨物查核通報機制已查獲 3 件進口偽造號牌，由警察機關進一步溯源偵辦將輸入銷售者移送法辦；在網路銷售資訊部分，公路局已經建立網路平台巡查程式並持續巡查追蹤，查獲案件即通知業者馬上下架，並移送警察機關偵辦，已下架 41 件；跨機關查緝，今（113）年迄今，公路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合作已稽查查獲使用偽造號牌違規計 1,012 件，併同溯源查緝以刑法移送計 859 件 896 人。

另因應近期無照駕駛造成死傷事件，本部已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擬加重罰則及加強輔導併重之措施，加重包括當場移置保管車輛、比照危險駕駛提高罰鍰上限、提高吊扣牌照期間、提高不能考照的年限等罰則之條例修正草案，以嚇阻無照駕車的現象，續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加強輔導部分，對於未成年及高齡無照駕駛者，併將邀集縣市政府研議建立統一一一致之輔導防制追蹤標準機制，並納入年度道安評比。

本部已會商相關機關及公民團體擬具互為配套周延防制之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 21 條無照駕駛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並扣繳其牌照，扣繳牌照車輛違規上路可依第 12 條再沒入，刻正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有關相關委員為加重偽造號牌及強化無照駕駛管理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提案，爰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再綜整處理。

至於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提案部分，本部為促進觀光永續發展、落實觀光立國願景，交通部及觀光署在去（112）年 9 月 15 日同步組改，改制後，觀光署即著手研擬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完成草案預告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近期將報請行政院核請大院審查，

以上謹先摘要說明本部提出報告重點及建議處理意見。接下來分別請公路局陳局長、公運司林司長、觀光署周署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陳局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接著就「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進行報告。

壹、防制偽變造車牌或其他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

一、偽變造號牌及隱匿號牌違規統計：

（一）偽造號牌部分：本部公路局統計近 3 年違規數據，111 年 169 件、112 年 251 件，今（113）年至 10 月 1,012 件，上半年 326 件，下半年度至 10 月底有 686 件，其中 8 月計 259 件，9 月

計 181 件，10 月計 137 件，經跨機關合作斷源及稽查，9 月較前(8)月減少 30%、10 月較前(9)月減少 47%，從 9 月起已呈下降趨勢。

(二)變造號牌部分：本部公路局統計近 3 年違規數據，111 年 56 件、112 年 50 件，今(113)年至 10 月 69 件，整體而言變化不大。

(三)隱匿號牌部分：本部公路局統計近 3 年違規數據如下：

1.領有號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111 年 2,006 件、112 年 932 件，今(113)年至 10 月 847 件，有逐年下降趨勢。

2.塗抹或安裝其他器具使不能辨識號牌，111 年 2,014 件、112 年 2,227 件，今(113)年至 10 月 3,018 件，其中以安裝其他器具為大宗。

二、偽變造號牌防制與查緝作為：

(一)源頭管制(買不到)：

1.阻絕境外輸入：本部公路局與財政部關務署跨機關合作，關務署自 113 年 9 月 4 日起已請各海關於貨品輸入時加強查核，如有疑似偽造號牌者即通報監理機關確認，並移送警察機關偵辦迄今有 3 件。本部公路局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召會邀集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研商邊境管制及通報機制之精進措施，已研擬新增貨品名稱及禁止輸入規定，將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管制。

2.阻斷網路資訊：本部公路局已多次函請網購平台業者下架，並應宣導相關法律責任，目前蝦皮購物、露天市集及 Yahoo 拍賣等 3 家，已配合自主檢視下架；在社群平台方面(臉書、Line、Youtube、抖音)，數位發展部已協助本部公路局與業者建立通報下架管道，迄今有 41 件下架；另本部公路局並已建立網路平臺巡查機器人程式，請公路監理機關定期巡查，迄今已查獲 512 件即通知業者下架，並移送警察機關偵辦。

(二)跨機關查緝(不敢用)：

1.本部公路局已透過異常通行記錄及民眾向監理、裁決機關申訴遭偽造號牌等資訊，於車籍系統註記，目前已建立 171 筆疑似偽造號牌灰名單。

2.本部公路局已提供警察機關將不得上路代碼資訊(如吊扣、註銷、吊銷等)及疑似偽造號牌灰名單，供警察機關納入 AI 巡防系統，透過該系統即時查緝。

3.監理機關同時也提供縣市政府停管機關疑似偽造號牌灰名單，於執行車輛收費業務時協助查核、通報(迄今有 76 件通報)。

4.另外各監理機關於執行業務時，包含窗口、檢驗、收繳號牌及路檢聯稽，若有查獲偽造號牌者，即時通報警察機關偵辦(目前有 21 件通報)。

(三)修法加重處罰(不敢用與不敢賣)：

1.交通部已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85 條之 3 修正草案，調整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號牌及其他未懸掛號牌者之罰鍰額度上限，從現行最高 10,800 元提高至 36,000 元，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沒入，併罰違規使用該等車輛非車主之駕駛人等規定。

2.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

由交通部定之，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故號牌具有公文書性質，屬於刑法第 212 條所列特許證之一。汽車使用偽變造號牌同時違反刑法第 212 條、第 216 條及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優先以刑事法律論處，本部公路局已於相關會議建議法務部，針對刑法第 212 及 216 條研議增加刑法刑度及罰金，並從高量刑及具體求刑。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從違規入案源頭管理及防範錯誤舉發：為免受害民眾承擔非自身交通違規，民眾到罰單向監理或 6 都處罰機關申訴，如事證明確，處罰機關針對該違規案免予處罰並移回舉發機關查明，且註明疑似偽變造號牌資訊，並連動車籍系統註記。該車籍系統註記並提供警察機關開單時應用，若再有違規入案時先剔除不舉發，提醒警察機關再查證及確認，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二)受害者免規費換牌：本部公路局已與 6 都處罰機關，建立疑似偽變造號牌，連動車籍系統註記資訊，從警察機關違規入案源頭管理，避免民眾再次承擔非自身交通違規情形，如民眾仍有換發號牌意願，公路局並已研議將依規費法規定，提供受害民眾免規費換牌措施。

貳、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

一、無照駕駛交通違規取締統計：近 3 年取締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每年平均約 30 萬件，其中未成年人無照駕駛每年平均約 3.9 萬件，整體而言變化不大。

二、無照駕駛防制措施：

(一)納入家庭防制功能：未成年人違規時，立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且要求未成年人及監護人應共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納入地方政府推動追蹤輔導機制：經由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將教育單位（學校）、民政、社福等機關，均納入推動對無照駕駛違規人之追蹤輔導行列。

(三)加強關懷宣導：本部公路局今年起每季挑檔針對即將滿 18 歲青少年及 65 歲以上高齡無照駕駛人，寄發關懷單，鼓勵其搭乘大眾運輸、提供考照相關資訊，亦宣導 18 歲以下者可參加機車駕訓補助課程，促使民眾了解交通法令，行駛道路應取得駕照，並輔導其考照，下半年也輔導了快 900 位取得駕照。

(四)強化偏鄉公共運輸供給：為解決 65 歲以上高齡者無照駕駛問題，主要就是提升偏鄉的公共運輸。為改善偏鄉交通，公路局自 105 年起針對偏鄉地區推動幸福巴士，並委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以鄉鎮小巴或計程車等多元運具提供運輸服務，透過導入多元、彈性之營運方式，並搭配預約機制，提供符合當地特性及需求之運輸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輔導推動 182 個鄉鎮區共 458 條路線，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4.37%，未來將持續推動幸福巴士，如地方有相關需求，本部會予以協助。

三、研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朝包括當場移置保管車輛、比照危險駕駛提高罰鍰上限、提高吊扣牌照期間、提高不能考照的年限等加重罰則，以防制無照駕車的現象。

叁、結語

對於偽變造或其他隱匿號牌、無照駕駛，導致治安、交通危害之社會成本，交通部將依循行

政院施政目標，就精進法制面、查緝面、防偽供應鏈面、網路平臺面等策略，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使偽變造號牌不敢賣、買不到、不敢用；無照駕駛部分透過相關防制措施、強化偏鄉公共運輸供給及修正罰則等，以減少無照駕駛情形發生，提供本國民眾更優質之交通環境。以上報告。

林司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洪委員孟楷、黃委員健豪、林委員俊憲、王委員鴻薇、鍾委員佳濱、許委員宇甄、陳委員素月、林委員德福、徐委員富癸、林委員思銘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一、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洪委員孟楷、黃委員健豪、林委員俊憲、王委員鴻薇、鍾委員佳濱、許委員宇甄、陳委員素月等提案共 7 案修正第 12 條、增訂第 12 條之 1，加重使用偽造號牌之罰鍰額度、加重累犯處罰、增訂沒入車輛處罰規定：

1.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強化防制偽造號牌修法草案，本部已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公路局等單位，完成研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及第 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刻正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針對於道路上行駛或停車使用偽變造號牌等之違法行為修正重點包括：

(1) 違反號牌使用規定，現行最高罰鍰 1 萬 800 元比照危險駕駛修正提高至 3 萬 6,000 元，另禁止其行駛規定，也修正為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2) 明訂包括使用偽變造或矇領牌照及其他未懸掛有號牌情形者均按最高額處罰 3 萬 6,000 元處罰。

(3) 增訂偽造、變造或矇領牌照者直接沒入車輛銷毀。

(4) 增訂併罰非汽車所有人之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處以相同之處罰。

2. 有關委員提案，涉及移置保管相關程序，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二)林委員德福等提案修正第 12 條、第 13 條修正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之處罰：現行車輛牌照擅自裝置於可控制變動之旋轉架上，無論其行駛有無操作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已領有牌照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規定之適用，若未來第 12 條修正通過，本處罰上限可至 3 萬 6,000 元，爰建議可無須修正。

(三)徐委員富癸等提案修正第 12 條增訂第二類試車牌照借供報廢車輛及牌照吊扣（銷）期間車輛使用處罰，及第 15 條增訂領用試車牌照未依其領用目的使用處罰：

1. 有關相關車商或車廠領用試車牌照借供報廢車及牌照吊銷、吊扣其他車輛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增訂。

2. 另有關申請領用試車牌照後，未依其領用目的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增訂。

(四)林委員思銘等提案修正第 21 條加重無照駕駛罰鍰額度，延長吊扣牌照期間，及增訂 14 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 小時：

1.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無照駕駛罰則修法草案，本部已邀集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路權及兒少團體、公路局等單位，完成研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67 條、第 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刻正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

(1)無照駕駛現行最高罰鍰 2 萬 4,000 元比照危險駕駛修正提高至 3 萬 6,000 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5 年違反 2 次以上者按最高額處罰 3 萬 6,000 元處罰。

(2)延長無照駕駛小型車、機車、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吊扣牌照期間，初犯吊扣汽車牌照由 1 個月提高至 3 個月；5 年內違反 2 次者，吊扣由 3 個月提高至 6 個月；5 年內違反 3 次以上者，吊扣由 6 個月提高至 1 年，並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

(3)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受傷 4 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則由 4 年不得考領修正為終身不得考領。

2.有關委員提案未成年人無照駕駛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併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現行於條例授權訂定之講習辦法已有規定，另加重無照駕駛罰鍰額度，延長吊扣牌照期間，亦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二、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對於防制偽造號牌及強化無照駕駛管理，本部已會商相關機關及民間公民團體擬具互為配套周延之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爰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為處理，以上謹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周署長。

周署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交通部觀光署謹就各提案簡單的報告，涉及到發展觀光條例的共有 11 個條文，我們以併案併條的方式跟大家簡單的報告及說明。

有關於第一案（有關傅委員崑其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2 條及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雪生等 29 人提案修正第 2 條及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游委員顯等 38 人提案修正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二案（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修正草案部分）、第三案（林委員倩綺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36 條及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第七案（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伍委員麗華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55-1 條修正草案部分），均涉及希望目前領有的旅館業登記證能夠展延這件事情，因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4 年刪除的理由主要是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還有青年活動中心，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實際上確實與旅館業沒有什麼差異，所以設有 10 年的落日條款，需要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等項目，始得繼續營業，這個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有關於林委員倩綺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36 條及第 60 條條文修正部分，因為事涉水域安全，尤其是臺灣的水域發展，我們謹遵向海致敬的原則在辦理，於海流危險區域的禁止確實有必要，

相關的處罰條文必須要尊重監察委員視察時所提醒水域管理機制的重要，所以這個部分建請全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有關於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3 條條文修正部分，因為整個發展觀光條例的推動也包括對於各觀光產業的發展，確實需要確保消費者、旅客的權益，所以建議也維持現行條文。

接著是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伍委員麗華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55-1 條條文修正部分，因為事涉裁罰標準，所以我們希望在體例上能夠一致，原則上希望下限能夠統一，至於有些微調的部分，就是「按旅宿業規模」一節，為一體適用於所有違規業者，希望能夠給予適度的裁量。

接著是針對第 55-3 條條文修正部分，因為有關於日租套房，已經有按照相關的租賃事業在做經營管理，所以涉及的部分，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最後，其他涉及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5-1 條及第 57 條，原則上敬表同意。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參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交通部的報告。

接下來有請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來做報告。

郭司長永發：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除書面報告之外，口頭簡要報告如下：

首先是使用偽造變造車牌的現行刑事處罰規定，依照目前的司法實務見解，汽車牌照係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規定，屬於行車之許可憑證，屬於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所列的特許證，若加以偽變造，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論處，該罪的刑度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如果藉由偽變造車牌或其他不正方法詐得國道高速公路通行利益之行為，可能另外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非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該罪的刑度也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來，本部已經研議修正刑法偽造文書罪章，將積極推動刑法修法，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本部在 113 年 11 月 12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08 次會議已進行提案討論，並納入本部修正刑法偽造文書罪章的立法政策。

關於修正的方向，本部研擬修正刪除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的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依照各該文書的本質回歸適用偽變造公文書或私文書的規定加以處斷。簡單來講，如果是偽造牌照並加以行駛的話，以目前的刑度，最高可以處到七年有期徒刑。

關於修正的理由，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客體的文書在性質上仍然屬於公文書或屬於私文書，如果是偽變造的情形，仍然要依照偽造、變造公文書的方式來處斷，並在其法定刑度內酌情量處；第二個理由，因為特種文書罪的重要性並不亞於一般的公私文書，如果有偽變造的行為，不僅情節沒有較輕微，而且侵害公共信用，往往更較一般公私文書來得嚴重；第三個修法的理由是，刑事特別法已分別對偽變造護照及國民身分證的行為設有較高的刑責處罰，而現行對汽車車牌的偽變造行為則尚乏刑事特別法的加重處罰規定。

結語，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各檢察機關在偵辦這類案子的時候能夠精進偵查作為、積極地查處；而有關於修法部分，本部已研擬刪除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的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使特種文書依其性質回歸到偽造、變造公文書或私文書的罪責加以論處。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報告。

最後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報告，其他 6 個部會的報告請大家參閱書面。

李副署長政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至貴委員會就「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代表列席報告，以下謹就本署相關查緝及防制作為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處罰

為共同防制汽車懸掛偽（變）造車牌衍生治安及交通問題，本署於 113 年（以下同）9 月 3 日，邀集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及警察機關召開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12 條修正建議會議共同研議，就「沒入」該等車輛等加重處罰措施獲致共識。本署復於 9 月 9 日檢送「道交條例」第 12 條等修正草案，建請交通部納入修法。另鑒於無照駕駛屬於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其所造成之危害亦不亞於酒後駕車，亦研提修正建議提高罰責。

貳、跨機關合作杜絕偽造車牌

一、交通部已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增修限制車牌輸入規定，以阻絕偽變造車牌於境外。

二、本署於 9 月 9 日提出車牌防偽功能之建議，由交通部 11 月 15 日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提升車牌防偽辨識功能，期能全面杜絕偽（變）造車牌，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財政部關務署配合加強進口貨物查驗，如發現疑似偽造車牌貨品時，通知監理機關確認為偽造車牌，再通知警察機關接續偵辦事宜。

參、警察加強取締無照駕駛

本署於 6 月 21 日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無照駕駛，將取締無照駕駛列入常態重點工作，並加強校園宣導，結合教育、家庭及社政單位防制未成年無照駕駛；學生無照駕駛通報教育局列管輔導；未成年無照駕駛舉發（或通知）家長，並移置保管車輛，維護交通安全秩序。

肆、科技設備強化查緝能量

本署將持續推動全國員警運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辨識可疑車輛，強化偽（變）造車牌之查緝量能。

伍、執行成效

一、取締偽（變）造車牌件數：

（一）本署於 7 月 2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使用偽（變）造車牌。舉發道交條例第 12 條 1 項 3 款使用偽（變）造車牌件數，112 年計 281 件，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 1,056 件，與去年（1 月至 10 月）同期 213 件相較增加 396%。

（二）查獲刑法第 212 條、第 216 條販賣或使用偽（變）造車牌件數，112 年計 130 件、139 人，113 年 1 月至 10 月已查獲 774 件、802 人，與 112 年全年度相較，已增加 644 件（+495.4%）

、663 人（+477%），顯見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使用偽（變）造車牌成效已提升。

二、取締無照駕駛件數：113 年 1 月至 10 月舉發道交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1 條無照駕駛共計 10 萬 2,228 件。另本署已通令全體警察機關持續加強取締無照駕駛違規行為。

以上兩項交通違規的態樣都是警方目前的工作重點，我們會持續加強來取締執行。以上報告，恭請各位委員指示。

主席：謝謝警政署的報告說明。

今天各機關所送的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本日議程中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十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因為各黨團沒有提出不復議同意書，暫不列入本日討論事項的議程。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剛剛林倩綺委員到現場，時間 2 分鐘。

林委員倩綺：主席、各位出席的夥伴，大家好。我這邊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跟第六十條的條文修正說明一下，我先用一個反例來討論一下這件事情，也就是我們在這個條文裡面將危險海域明確訂定禁止進入，但是我們是否從來沒有見過遊客看到這個就不會進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違規的行為依然還存在，很多人明知不可為而為，所以這樣的禁止，常常都變成一個無效的告示牌。

我提出這個修正最主要是讓這樣的管理用教育意義來處理，就更為有效度，因為可能很多人會想說，如果我們沒有禁止，出了事，你要負責嗎？但重點是請問禁止了，就沒有出事嗎？那禁止了，對於發展觀光有什麼效度？如果我們用警示的話，我們可以把海邊的管理從命令走向引導，然後從禁止走向提醒，因為你的命令禁止讓許多人還躍躍欲試，尤其是各位可能在水上的經驗不是太多，但是我是經常在水上活動的，這樣的禁止反倒讓許多人懷疑，而且還更生氣說到底有什麼樣子的原因，我們必須被禁止，所以我這個提案最主要是更積極的管理。

許多人擔心這個修法有沒有可能會造成這樣的關係，接下來權責是誰處理？可是我們用禁止的狀態，是不是我們只是做到我告訴你，但是有什麼事情，到時候中央推給地方、地方推給中央，我想這個部分不是一個基本解決問題的態度。所以違規行為存在，如何讓這樣管理的方式更有效度？我並不是要降低法律的作用，而是要提升法律的效度，所以我們如果將禁止改為警示，並適度地調整罰金，不會因為所謂的罰金而導致更無為的管理，這是我這一次修法最主要的目的，好不好？以上補充，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說明。

我們現在就進行合併的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第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本委員會除外；第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交通部陳部長、公路局陳局長、林福山林司長。

主席：陳部長、陳局長、林司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部長早。今天除了詢答之外，本會之委員也提了滿多針對加重、沒入等等這些加重罰則的提案，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部長，這個問題在 91 年立法院每一個會議、交通委員會每一次都在談，但是從 91 年到現在 12 年了，問題都還沒有解決，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更嚴重，那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呢？是我們交通部的問題？或者我們法規的問題？或者警察執行不力的問題？我說實在的，我為什麼只請三位上來？部長，你要負政治責任，執行單位是陳局長，規劃單位就是林司長，所以我說實在的，所有問題就在交通部嘛！要怎麼樣去做？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一個，假車牌氾濫的問題，部長應該很了解。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國成：第二，我就感到很奇怪，從 91 年到現在，日新月異，過去是隨隨便便，91 年就可以偽造，但現在不是！部長，現在在網路平臺就可以去買到，我也感覺到很奇怪，難道你們都不知道嗎？所以剛才各單位都已經講得很清楚，每一年增加，每一年增加，雖然這個車牌看起來似乎不重要，但是不要忘了，任何的刑事案件統統是假車牌，所以這還有交通安全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作案也都是利用假車牌，所以這個問題不要把它當成是一個小事，我就感覺到很奇怪，從 91 年到現在，從來都沒有改！從來每一次提案你們都要修，可是修到最後都沒有辦法對症下藥，這是交通部政策的部分。部長，本席提出這些給你的建言，你認為從 91 年到現在 12 年都沒有辦法解決，能不能在陳部長的任內，做一個有效嚇阻或者新的方法，去做這些防假車牌的問題，部長的看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假車牌的問題確實在這兩年變得特別嚴重，就您剛剛所說的，從 91 年開始就有這樣的問題，不過這兩年確實嚴重度也增加了，這個不只是影響到道路交通安全的問題，還影響到治安，我們也非常重視。當然今年我們有跨部會、跨單位的查緝作業，也在做，面對新的販賣模式，我們也在做因應，包含公路局其實每一天有巡查機器人在網路上巡查，包含委員所提供在網路上賣車牌的，我們每天都在巡查，只要查到，馬上就會交給執法單位，馬上就移送，請執法單位協助，那是一方面。

二方面，今天我們的報告過程當中也提出了相當多，我們確實把罰則提到很高，包含汽車沒入的部分，我們也都提出來了，包含最高罰則可以到 3 萬 6 的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做。

林委員國成：部長，好啦！我們說實在的，院會裡面的同仁都已經提了這些，就代表什麼？就代表是真的有必要針對法的基礎上去做改變，然後我們防範的部分要去做創新，所以我也很簡單啦！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看起來案子也滿多的，我也不要多花時間，我給你建議，有時候你們編列預算到國外去考察，我不曉得你們在考察什麼東西，這才是真正要考察的，借鏡國外的作法，即刻提升防偽。你去看看人家先進國家，我跟你講，雖然牌照看起來是一樣的，但是警政單位只要一測就知道，因為報失、撤銷車牌，我跟你講，它一照就很清楚，人家國外使用特殊的字體，這很重要！第二，無線射頻的技術；第三，防偽晶片，這些人家都在做啊！為什麼我們不做？從 91 年一直講到現在！12 年都沒有解決之道，每一年就是在講假車牌的問題，所以我說實在的，我們當民意代表的人看到這樣，我們語重心長，不是說我們針對問題只有指

責，但是沒有建議，我們建議你們又不做！關於假車牌的所有問題，你可以去看一看，重大犯案通通都是假車牌而引起，部長，我真的非常語重心長地建議，要借重國外的技術，人家是馬上可以看得出來的，警察機關只要一攝，就知道這個是假車牌，人家都可以做，為什麼我們不能做？不要忘了，我們的技術、各方面都不亞於任何一個國家，那為什麼我們都不做？就是因為我們不作為！部長，過去我一直很肯定你！

陳部長世凱：委員剛剛的建議非常具體，我也請公路局這邊大家研議一下，讓它在防偽這方面怎麼樣來做提升，這個部分確實是有需要的，我們會盡量……

林委員國成：最後我必須要提醒部長，無照駕駛的部分不是只有提高罰則就可以解決，這些要社會教育。

陳部長世凱：輔導的機制也是並重啦！

林委員國成：對，所以這些東西，真的，我還是希望部長在這個部分，像防偽這些技術不是不能做，無照駕駛肇事頻傳，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你看看發生命案的都是無照駕駛，有照駕駛的最起碼他有交通規則的基本觀念，但是無照駕駛的人他不曉得啊！這些東西真的要廣為宣傳，然後這個部分加重其刑之外，我說實在，很多問題只要有刑責，我告訴你，現在酒駕肇事不是處以很重的刑罰嗎？所以這些當然是有嚇阻作用！雖然是民主國家，但是如果不能解決，所以在這個部分真的一定要去！我最後還是要建議，國外偽造的方法要儘快、刻不容緩、趕快研究去吸收，否則我跟你說，你們交通部所有國外參訪，今年審預算時我絕對把你們刪掉。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10時5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跟公路局陳局長、高公局趙局長。

主席：陳部長、陳局長、趙局長。

林委員沛祥：部長、兩位局長。我記得上次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因為現在基隆市跟臺北交接的國道一號上面有常態性塞車，那時候交通部部長也答應要給本席有關臨時路權撥用的 study，剛剛3分鐘之前我看基隆跟臺北還在塞車，我想請問，如果遇到臨時路權需要解決交通問題，請問這個 study 做好了沒有？這個研究報告做好沒？

陳部長世凱：有，這個我上次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來著手進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來跟您回答？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法令規定本來就有，因為一般客運雖然有它行駛的路線，不過基本上在壅塞或是發生事故時，這一條路線已經阻塞不能行駛了，它當然可以行駛其他替代路線，針對這個部分，法令有規定，我們也請客運業者提出，他們如果在高速公路遇有相關壅塞狀況，比如可以從國一改走國三，或者是其他的路線，這個部分法令上沒有問題。

林委員沛祥：好，我希望未來這個 SOP 能夠儘快，能夠越來越及時。

陳部長世凱：只要業者提出申請，我們這邊就會來處理。

林委員沛祥：好，可能不是只有公路局，還有高公局可能也要配合一下，因為哪一條高速公路出問

題的時候，這是民眾及基隆所有通勤族最關心的事情。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兩位局長。再來我想請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周署長。

周署長永暉：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部長跟署長，我想請問一下，歐盟總人口多少人？

陳部長世凱：我不曉得。

周署長永暉：歐盟的數字可能要再查一下。

林委員沛祥：沒關係，我跟你說，差不多是 4.5 億。我想請問一下東南亞各國人口總共多少人？

周署長永暉：東南亞的話，我們是算新南向是 8 國，如果南亞是 6 國……

林委員沛祥：總數。

周署長永暉：這個部分只有講東南亞的話，大概目前就是……

林委員沛祥：差不多 6 億。

周署長永暉：6 億左右。因為印度占的比例就已經很高。

林委員沛祥：印度不算，印度跟東南亞是分開的。

周署長永暉：對，所以東南亞是不含南亞。

林委員沛祥：因為我們的觀光政策來講，現在是補助東南亞的旅客來臺一個人 5,000 塊。

周署長永暉：應該超過 6 億了，因為印尼……

林委員沛祥：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這就是本席很不能理解的地方，歐盟 4.5 億，東南亞 6 億，加起來差不多 10.5 億，將近 11 億的人口，我們中間還要補助他們來臺旅遊的費用。據我所知，最新的報告顯示中國大陸差不多將近 14 億人口，對吧？我們很明顯的就是……我有點不太理解，以商業的角度或發展產業的角度來看，我們很直接去略過我們旁邊 14 億人口的市場，然後我們一天到晚想去拉至少跟我們飛行距離相差 16 個小時以上，或者是我們還要補貼人家 5,000 塊的旅客，去衝我們現在的人數。我如果看得沒有錯，因為這是目前我看到的報告，現在的報告已經跟我說，現在只要有從臺灣到大陸的飛機，載客率已經恢復到如同 2019 年將近八成的載客率，是不是真的？

周署長永暉：還沒有恢復到……

林委員沛祥：那表示我這邊目前機場公司跟航空公司給我的數字是錯的？

周署長永暉：就是現在已經復航的部分。

林委員沛祥：復航的已經是八成了，是不是？

周署長永暉：針對復航的部分大概是七成到九成。

林委員沛祥：八成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載客率七成多到八成沒有錯啦！

林委員沛祥：對啦！

陳部長世凱：但是我們目前的航班跟航點其實比過去減少滿多的。

林委員沛祥：這就是我等一下要提的東西，不好意思，部長，既然你都講了，我現在看到的數字是我們希望今年能夠衝到一千萬人次，不過目前來講，我們差不多在七百五十萬左右，老實講，現在已經是 11 月 18 號了，我們有很多很多因素導致現在恢復到……我記得沒有錯的話，2019 年我們的人數是 1,184 萬人次，是史上最高。我也查了一下，我們最高峰的時候，光是大陸來到臺灣的人次就差不多是 418 萬，如果跟現在的 750 萬加起來，剛好回到 2019 年那個時候。當然 2019 年的時候大陸的旅客也沒有這麼多，但是很明顯的就是因為我們的觀光人數不夠多，所以現在實質上我們的觀光產業產值逆差高達 7,300 億，當然我們可以說是因為天災、因為颱風，我們可以講很多理由。但是我想請問署長，我們是不是還要去爭取大陸旅遊客這塊市場？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2019 年的時候陸客是 271，您剛剛那個數字是……

林委員沛祥：2015 年是 418。

周署長永暉：對。但是我們在算的時候是這樣子，就是我們歡迎各國來……

林委員沛祥：署長，我只是很單純地想說我們還要不要爭取大陸旅遊市場這一塊？

周署長永暉：我們也歡迎，沒有說不歡迎。

林委員沛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本席常常聽過一句話，其實本席一向不是預設立場的人，我想部長可能很能夠理解，有一句話叫：戰爭是政治的延續，而政治是為了經濟而服務。到目前為止，臺灣都希望能夠發展成為所謂的觀光大國，因為觀光財基本上是目前我們知道，除了不計垃圾跟社會成本之外，觀光財應該是目前來講成本最少的財源。所以當我們要發展成為觀光大國，但是我們很刻意去忽略掉全世界將近快五分之一的人口，忽略掉這麼大一塊市場的時候，其實對我們的觀光業者來說，也難怪他們會叫苦連天啦！所以這邊本席強烈建議，也建請觀光署、甚至交通部跟陸委會談一下，有沒有可能只要恢復到疫情之前的直航點就好了？幾個點我就直接講，像是濟南、長沙、西安、合肥、南昌、天津、溫州等等，這些都是在疫情前我們有的直航點，這不是我們現在去設新的航點，而是疫情前我們就有的直航點，是不是能夠把它恢復？部長跟署長認為呢？

陳部長世凱：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立場還是很希望能夠多一些觀光客來臺灣，包含中國的觀光客，我們也都很歡迎，不過，飛航的部分其實有一些是商業上面的機制，就是它的需求有沒有到，如果有到的時候，業者就會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就看國安單位跟陸委會那邊他們的判斷，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多一些人可以過來，我們是非常歡迎的。

林委員沛祥：所以從交通部的觀點來講是樂觀其成，對嘛？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沛祥：好，今天的質詢都有錄影，在各方面也都有回答，我是認為，與其一天到晚觀光業者不停向我們請命，說他們需要活下去、他們需要活下去，不如就是明明那邊有一塊很大的市場，我們不去談，卻一天到晚去找在東南亞的客人，還要付他們 200 塊美金，我覺得這個思維邏輯上好像哪裡不太對勁。

周署長永暉：委員，有一個釐清一下，就是我們對全球每個國家都有一些優惠措施，這些優惠措施其實是一體適用的。

林委員沛祥：我想我們對大陸客從來沒有任何優惠措施，對吧？

周署長永暉：這個的話，我們有些踩線團有時候也幫忙。

林委員沛祥：老實講，我會覺得……

陳部長世凱：港澳的部分。

周署長永暉：港澳是沒問題。

林委員沛祥：至於優惠措施，其實我們如果觀光實力強，是讓他們儘量來花錢，而不是我們拿錢出去給人家花，我覺得從本席的角度來講，那個會比較務實一點。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

接下來有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11 時 14 分）謝謝召委，請一下陳部長、林福山司長、陳文瑞局長、趙興華局長還有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請陳部長、林司長、陳局長、趙局長、周署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我看偽造車牌逐年增加，確實都是造成交通危害，當然數字會說話，我們看到高公局統計，疑似偽造車牌的車輛數及通報件數，或者是因為偽造車牌被以刑法移送的件數跟人數，或者是因為偽造車牌被道交處罰條例舉發的件數，都以驚人的速度在增加，數字都整理在簡報上面。過去我也要求要針對防偽的技術進行強化，以及加強防偽功能的可辨識性，以減少相關的查緝速度跟時間，不過，我們今天要更進一步具體地來防制這種偽造車牌，我有三個簡單的建議：第一、部長，我們還是要進行跨部會的合作……

陳部長世凱：對，目前有在合作。

李委員昆澤：包括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數位部等等。數位部要協助的是什麼？協助網路購買資訊的下架，另外也要加強巡查；財政部的關務署是從報關開始，就要阻斷這些偽造車牌的流入。在源頭的阻斷方面，我們必須要強化車牌的防偽功能，要持續精進相關的防偽的技術；其次，阻斷境外的邊境管制，就是必須要增列專屬的進口貨品分類號列，加強進口貨品的查緝、通報來溯源查緝；另外阻斷網路資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定期巡查網路的銷售資訊，予以下架，包含網購的平臺、社群的平臺相關的車牌產品。部長，你先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剛剛所說的每一項，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努力當中，等一下針對偽造車牌防偽的部分，我請局長來回答。關於阻絕在境外的部分，我們跟財政部有在合作，那網路的部分，我們也跟數發部有在合作。所以我們現在每一天都有在巡查，網路上只要巡查到，我們就會拜託警政署協助，也會拜託數發部協助，先讓它下架，下架的速度是請數發部那邊來協助。您剛剛提到防偽的部分，我是不是請局長先回答一下？

李委員昆澤：防偽的功能之前我們都有具體的建議，時間的關係，我們再跟局長進行相關的討論。最主要的是必須要加強查緝，強化車牌的防偽機制、辨識度，來加強查緝的速度。另外就是跨機關的聯防查緝，就是必須要跟警政署密切的配合，像 eTag 使用異常的狀況，我們可以建立偽造車牌的資料庫提供給警政署來加強查緝。另外，關於損害的減免，就是避免錯誤的舉發，我

們要保護受害者。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李委員昆澤：我們要針對受害者免除他更換車牌的製造費及行政費，對偽造車牌的犯罪人，我們必須要進行究責，這都是重要的工作，請你簡短說明。

陳部長世凱：保護受害者的部分我們目前也有在進行，就是免費換牌是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當我們確定他的號碼是被偽造的時候，他的罰單就不會隨便去處理，我們一定會辨識過之後才會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要講的是觀光的議題。部長，我們今年國際旅客的達成人數目標本來是從 1,000 萬，後來變 800 萬，現在變成 750 萬。根據觀光署的統計，今年 1 月到 8 月國際旅客比起疫情之前減少了 38%，今年下修到 750 萬，我看按照這個比例，不知道年底能不能達到 750 萬？只剩一個半月了，說明一下。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這個標準應該是可以突破，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

李委員昆澤：這個不叫「突破」啦，750 萬還叫「突破」？你今天如果是突破 1,200 萬，我要為你鼓掌說這是「突破」。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跟 2019 年比較起來確實是有落差，這個部分一定要再努力，我們到了上個禮拜，國際旅客的總人數已經超過去年一整年，所以今年是比去年更加成長，不過這個數字跟 2019 比起來……

李委員昆澤：世界各國都是跟疫情之前來做比較。

陳部長世凱：對，沒有錯，這比起來還是差非常多。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不能用 2024 跟 2023 比。

陳部長世凱：當然、當然，我想說的是比去年進步，但我們跟 2019 年比起來……

李委員昆澤：社會大眾無法接受這樣的對比。

陳部長世凱：我們成長的速度還是比日、韓差距很大。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來做一個對比，國際旅客人次恢復的狀況，我們跟其他國家來比是遙遙落後。

陳部長世凱：這個沒有錯，確實是落後，我們要再加強。

李委員昆澤：2024 年 1 月到 8 月臺灣旅客的人次對比 2019 的同期，日本旅客來臺灣減少了 40%，韓國旅客來臺灣減少了 14%。韓國旅遊發展局做了統計，今年 8 月對比 2019 年同期，旅客總人次只減少 2% 而已。日本訪韓的旅客平均都已經恢復到 93% 以上，日本觀光廳也有做統計，今年 1 到 9 月對比 2019 年同期，增長了 10%，而且韓國訪日的旅客增加了 31%，人家做出這樣的成績，那個才有臉去說是「突破」了。

陳部長世凱：沒錯，我們真的要再加油。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來看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的報告，2024 年 1 月到 7 月，國際旅客大概是 7.9 億人次，已經達到疫情之前水準的 96%，日本出入廳統計，2024 年 1 至 8 月日本出國人次對比 2019 年同期是減少了 4%，可是臺灣國際旅客整體減少了 38%，部長，這是很嚴重的，另外

，日本的旅客來臺灣的減少了 40%，這都非常嚴重。

周署長永暉：UN Tourism 的統計其實有很多跨國界的，所以短途旅遊的部分其實是有增加，但總數來講……

李委員昆澤：部長、署長，我們成績不好啦。

陳部長世凱：是，要努力。

李委員昆澤：我們國內的旅遊品質不佳，我們的價格對比國際沒有顯著的競爭力。我們來看觀光署的統計，1 至 8 月我們出國的人次達到 1,138 萬人次，國家風景區的旅客人次減少了 26%，全國觀光旅館的租用率平均大概是 59% 而已。我們看到臺灣到韓國的機票這麼便宜，對比我們自己國內的旅遊品質及價格，我們是毫無競爭力。我們來討論這個原因，第一、品質不佳；第二、價格對比沒有競爭力，而且沒有有效的去推動我們觀光產業的轉型，這很可惜。這四年來一再地提醒交通部跟觀光署，我們不能只是補助業者，補助業者只是幫助業者還有從業人員度過難關而已，真正重要的是推動觀光的轉型，打造特色文化區域的旅遊品牌，而且要做交通的整合及改善服務，另外也必須做到資訊多元的友善服務。多年前我就有建議，2020 年 3 月我就有建議，我們必須要建立多語言的制定行程規劃的系統，當時韓國旅遊局跟旅遊公社的網站也沒有類似的功能，現在 2023 年韓國旅遊發展局都已經有這樣的網站了，但是我們觀光轉型這四年都沒有具體的成績。部長，在疫情期間，日本推動數位的轉型、資訊的整合、人才的培訓，還有相關交通的整合跟品質的改善，我們卻連一個網站都做不出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資訊上面，臺灣沒有道理做得比其他國家更慢。

李委員昆澤：沒錯！

陳部長世凱：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應該要加強。

李委員昆澤：我們還是數位科技大國。

陳部長世凱：如果韓國做得到，臺灣也一定做得到，我所知道現在觀光署有做一部分，但不夠好、不夠完善、不夠完整，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好意思拖太久時間，我最後有五大面向簡單的建議：第一個，要強化培養地方自治團體的參與，署長，要多跟地方來對話、溝通；然後建立可持續性的觀光模式，不是只靠補助；要建立區域的旅遊品牌，加強套裝旅遊的路線；另外，要強化人才的培訓；數位整合很重要，交通的銜接跟資訊的透明化這些都必須要趕快，連一個網站都弄不出來，我們要做什麼國際旅客的推動旅遊呢？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這個我們都持續在做，然後我們有一個博覽會，也是把 AI 跟旅行業做一些結合，我們希望能夠把產業提升……

李委員昆澤：成績趕快拿出來，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是。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先做一下宣告，因為今天有臨時提案，待會在徐富癸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提。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公路局陳局長以及林福山司長。

主席：請陳部長、陳局長、司長。

徐委員富癸：部長、局長、司長早安。今年偽造車牌的案件確實明顯增加，截至今年 10 月就高達 1,012 件，比去年的 251 件高出數倍，甚至在 8 月份就高達兩百多件，這很恐怖啦！偽造車牌不是只有單單一個管理的問題，更是造成社會治安跟交通安全的問題，部長認同嗎？

陳部長世凱：是，我非常認同，道路安全是一方面，另外，我們看到很多案件都是跟治安相關的，這也造成了治安方面的漏洞，所以我們現在很積極在努力，包含源頭的管制，包含跨機關的查緝，包含我們現在正在著手要修法加重罰則。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我們現在也是積極在做這樣的危機處理，我們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金提高到三萬六千元，並採取沒入跟銷毀車輛的措施，但是這樣的作法，部長認為有足夠的嚇阻作用嗎？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把罰則提高，當然會有一些嚇阻作用出來，但是更重要的是源頭的管理，就是讓偽造的車牌沒有辦法進來，這個部分我們也跨部會正在努力當中，還有就是執法的部分，我們也在跨部會努力當中。

徐委員富癸：部長，當然這個分成兩個層面，一個是民眾惡意去購買，可能做一些危害治安的行為，另外一個可能有一些無辜的百姓鄉親，他們並不曉得這個嚴重性。所以我們除了在積極處罰的層面外，怎麼樣針對法規的宣導，包含提醒是不是觸及到偽造特種文書件的說明的部分，公路局跟相關單位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怎麼樣去提高宣導？

陳局長文瑞：沒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有不管是從海關，不管是從網路平臺，不管是從警察機關的取締或者是停管機關有時候路邊查到的，我們在各地區查到之後，就是發布新聞稿，其實他違反涉及的不只是行政罰，還有刑罰，所以我們是一直在做相關的宣導。

徐委員富癸：這邊我還是要提醒部長，這件事情不是只有交通部的事情，必須要跨部會來整合，包含我想這個背後是一個很龐大的非法供應鏈，從製造、進口到網路銷售，甚至平臺都看得到、都買得到，怎麼樣跨部會來做整合、怎麼樣提出一個對策，部長，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具體的幫助措施？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跨部會整合的部分一直在進行當中，包含財政部也幫忙在源頭阻斷的部分，讓它進口沒有辦法進來，在海關的部分就先阻斷；數發部也協助我們在網路的平臺上面如何讓它下架；當然查緝的部分，內政部警政署也相當地幫忙，在查緝的部分，他們也跟我們合作，我們聯合在查緝有做偽造車牌的部分。

徐委員富癸：部長，本席還是要提醒，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當我們在做一些政策的時候，犯罪手法也日新月異。像這幾天我在高速公路上面看到，其實不是只有偽造車牌，甚至現在有些車子在車牌上面裝 LED 燈，或是做一些什麼樣的處理，讓你快速都拍不到，真的很多很多日新月異的手法，我想公路局跟相關警政單位也要看怎麼樣來做查緝，尤其高速公路非常危險，是不是在公路警察局以及國道警察隊的部分，怎麼樣來做一個巡防的處理？

另外，我剛剛有看到你們報告裡面有提到無照駕駛的部分，當然我覺得現在尤其是偏鄉面臨

一個問題，就是未成年的無照駕駛跟老年人口的事故，上次部長到屏東的時候，我們也特別提到，我們現在的路越開越大條，大家速度都很快，尤其有一些交叉路口，一些老人家經常就造成所謂的 A1 事故。除了事故之外，其實最大的一個問題點在於交通普及性的不足……

陳部長世凱：公共運輸的部分要來加強。

徐委員富燊：是，我想包含我剛剛有提到，不管是幸福巴士也好，小黃公車也也好，甚至火車通行的頻率，沒有大眾運輸的普及，大家出門就會覺得騎摩托車方便，但方便的時候就造成事故明顯的增加，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尤其有些學生，因為家長疼小孩，怕他坐公車來不及，所以只好買摩托車讓他去騎，沒有駕照，常常造成事故啊！這部分我們怎麼樣去加強？

陳部長世凱：關於這個部分，一方面我們會加強輔導，對於年長者或者是未成年，未成年我們就列管，希望透過教育的方式，他們家長要負起責任，不要讓他做這樣的行為；對於年長者，我們會輔導他儘量去考照。另外就是委員剛剛所關注的幸福巴士以及公共運輸的部分，目前在偏鄉的部分我們儘量去加強，就是儘量在補助的方面做足一點，讓它的路線、路網可以更廣，服務到所有的鄉親。

徐委員富燊：是，我覺得越普及，大家就會越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這是一定的啦！不然久久的一、兩個小時才一班車，誰要去坐？根本就沒辦法應付嘛！

陳部長世凱：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優化叫車的模式，叫車的模式如果可以用預約的，就不必用等車的方式。

徐委員富燊：我們目前看起來小黃公車是最好的方式，而且跟老人家又很貼近。

陳部長世凱：是，所以我們現在大力在推廣這方面。

徐委員富燊：那就拜託部長能夠再積極輔導屏東縣政府來強化這樣普及率。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

徐委員富燊：另外，小琉球是我們現在一個很重要的旅遊景點，由觀光署大鵬灣管理處主管，現在其實觀光署不用做什麼事情，一年就有將近 200 萬人會過去小琉球，比長住人口還多，但是很遺憾地，目前面臨交通跟停車的嚴重不足，尤其目前碼頭停泊的運輸船也滿多的，但是因為機車的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連我們自己在地鄉親都找不到地方可以停車。目前針對這個，我知道航港局有在做規劃，也配合屏東縣政府針對港口的水岸風貌做一個改善計畫，我想鵬管處也責無旁貸，搭配觀光的部分怎麼樣配合航港局做一個規劃，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除了航港局協助新建部分的停車空間之外，其實我們也跟縣政府充分合作，我們也希望這個島是一個綠色島，我們希望以後能夠只有電動機車，因為我們覺得燃油的機車對這個島嶼的破壞是滿大的，但是還有一些相關的法令，我們也跟環境部在討論。

徐委員富燊：這個應該要積極輔導，畢竟小琉球的生態保育，我想也是一個……

周署長永暉：它很多旅遊型態都是用騎機車的……

徐委員富燊：對，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部長再積極處理。

陳部長世凱：好。

徐委員富癸：最後一個我想談墾丁的觀光困境。剛剛李委員他們有講，除了國外旅遊人口銳減之外，國旅真的也是墾丁的痛啦！非常明顯的下降，截至目前為止，只有剩下 185 萬人次，較去年大幅減少了將近 140 萬人。那剩下一個多月，署長經常提到微笑曲線，我想這個想法都很好，但是執行面真的要去思考一下，不只是在地的觀光業者苦不堪言，甚至未來有沒有機會能夠積極跟這些社區合作，讓他們藉由一些生態旅遊，達到環境保護的目標，也可以創造一些商機，這個是不是你們再重新來檢討一下？

周署長永暉：除了配合恆春建城 150 週年之外，尤其是屏南的部分，我們覺得應該成立一個專案，這個部分應該把墾丁納進來，我們會跟墾管處還有國家公園署一起。這件事情涉及到兩個層面，一個就是把秩序做得更安全、更有品質，也就是品質的部分應該要確保；第二個部分才是怎麼去引客，怎麼讓他更有系統化地參與這些活動，能夠按照這樣的發展去做一些水域的活動。這兩個部分，我們會用專案的方式來處理，必要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請警察單位來參與。

徐委員富癸：恆春建城 150 週年是明年很重要的活動，我想藉由這個機會，再請跨部會來重新盤點，包含內政部也好，交通部也好，請相關部會重新來檢視一下恆春半島的墾丁國家公園，到底有什麼樣新的一些特色或是一些新的玩法，不要讓人覺得來墾丁就只有在那幾個地方玩而已，不會有新的刺激。我想部長也常下去，一定真的要有新的規劃、新的策略、新的深度旅遊，甚至我覺得未來連高鐵也能搭配一些活動，看怎麼樣拉到恆春半島，有很多的面向可以一起來努力。未來墾丁是一個臺灣很重要的旅遊資源，也希望藉由這樣的處理，能夠讓更多人來到屏東，看見屏東的美，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只有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假車牌問題氾濫，交通部已表決心將重罰整頓。於今（2024）年 11 月 14 日交通部透過新聞稿指出，將提出強化防制偽造號牌修法草案，並持續以 AI 巡防、網路平台巡查程式等方式多管齊下，查緝使用者與販賣者。檢討假車牌罰則固有必要，然皆屬消極之犯後懲處。交通部首要之務，在積極盤點全國路段速限之合宜設置，以達致保障用路人人身安全，並同時對車輛扣牌案件進行更具效率之掌控，進而緩解假車牌猖獗，以致不利主管機關管理之窘境。

公路局曾於 2023 年辦理「道路速限訂定原則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歸納速限訂定原則、速限調整考慮因素及速限訂定機制與流程，並據以檢討所轄省道速限的合理性，持續檢視調整。此項研究案，與我國假車牌氾濫問題關聯至深，交通部應儘速辦理並對外報告結果。

針對上開事項，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載假車牌與全國各路段速限檢討之問題。

提案人：徐富癸 林宜瑾 陳素月 林俊憲 蔡其昌
李昆澤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徐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今天我跟林宜瑾委員等幾個委員提這個案子，就是因為現在的道路開闢都很筆直又很大條，尤其在速限上面，往往有時候從七十、八十公里，一下子降到四、五十公里，一不小心就會造成很多的違規事件，甚至造成很多問題，也造成很多民怨。針對這個部分，公路局在去年曾經訂了一個委託案，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具體的結果，所以本席要求交通部在一個月之內，針對這個規劃案的處理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也詳載假車牌跟各路段速限檢討的問題。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回饋？

陳局長文瑞：沒有，交通部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是不是？

陳局長文瑞：是。

主席：臨時提案就照案通過。沒有問題的話，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陳素月召委發言。待會兒陳素月召委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素月：（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早。

陳委員素月：今天委員會是針對偽造車牌，還有無照駕駛進行專報。有關偽造車牌的案件數，根據統計，我們看到近 5 年來的偽造件數，尤其今年 1 到 10 月就高達了 1,012 件，相較去（2023）年整個年度 251 件，可以說是增加了三倍之多，這個速度真的是非常令人擔憂。因為我們知道會掛偽造車牌的，應該就是一些不法分子，有可能是酒駕被吊銷之後的，或者是販毒的犯罪集團，又或者是車手等等，他們會來購買偽造車牌，所以也造成了整個治安、甚至是其他用路人安全的威脅。這個部分當然也牽涉到警政署，還有交通部都要一起來合作。就交通部的部分，對於偽造車牌這樣的狀況，目前的防範措施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先講一下？

陳部長世凱：我們第一個措施是針對源頭管制，請財政部來協助我們，包含在海關的部分，還有就是網路的部分，讓民眾不容易取得偽造車牌，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數位平臺發達，很多人的偽造車牌都是從網路上面取得，所以我們也有請數發部協助我們下架。這個部分，當然公路局自己每一天都在網路上巡查，透過機器人程式在網路巡查，巡查到馬上就會送警政機關，除了移送警政機關以外，我們也請數發部來協助，那是源頭的部分。另外是跨機關的查緝，我們也跟警政署聯手在查緝，包含高公局、公路局及警政署，大家配合查緝。第三個部分是加重罰則，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當中，大概這一、兩天就會把我們的版本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大概在一個月之內處理，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完成整個罰則加重的修法程序。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有提到源頭的管理，所以剛剛您講的都是相關的措施，其中還有一個就是防偽的設計。我在上一次、好像在上個月也有質詢這個議題，那時候應該是公路局回復，說會有一些防偽的技術來防制不法集團偽造、變造車牌。我們也看到最近的新聞，就是這個月初查

獲的車牌，已經出現不法集團也可以偽造梅花烙印，甚至是車牌背面的防偽雷雕車號，所以他們的技術也是一直在升級，你們的防偽技術好像快跟不上。

陳部長世凱：當然，他們的防偽技術在升級，我們的防偽技術也要升級，所以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陳委員素月：好，你們有什麼樣的升級措施？

陳局長文瑞：現在車牌的防偽是多道的、有好幾種，包括字體、材質、厚薄、雷射，還包括前後面，有好幾道，所以不法集團偽造的部分，我們還是可以辨別出來是真或假。因為有一些真偽的部分比較細，所以有些還要用一些設備協助。我們會在明年度再召集相關機關，包括警政署也有給我們一些建議，對於車牌防偽功能的提升，我們在明年度的車牌設計上面，還會再做相關規劃。

陳委員素月：車牌的設計有沒有考慮加晶片這樣的方法？

陳局長文瑞：這個部分會納入考量。不過目前像高公局 ETC 通過的，有一些是屬於不適當的車牌或偽造車牌，ETC 有些資訊都有回饋到監理跟警察機關，我們也都有查緝。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有提到，目前你們也有提出道交條例相關的修法，就是要加重罰款。本席也有提案，就是針對第十二條之一，使用偽造、變造或者冒領牌照，要加重罰則，我提的罰款是比較重一點。另外，我也主張希望累犯的話要把車輛直接沒入。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新的修法裡面也有包含沒入車輛。

陳委員素月：也有這樣的主張？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直接沒入，不用累犯就直接沒入。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是希望針對偽造車牌的犯案型態能夠多管齊下，遏止這樣的犯罪數成長。另外，針對無照駕駛的部分，我們也看到最近幾件因為無照駕駛而釀成悲劇的狀況，讓我們也覺得這也是一個對於用路人安全上很大的威脅。無照駕駛其實有幾個樣態，包括年紀大的長輩或是未成年，還有吊銷駕照者，針對這個部分目前交通部也是有要加重罰則？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陳委員素月：你們大概會怎麼樣修法？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請司長回答？

陳委員素月：好。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罰鍰部分比照危險駕駛由 2 萬 4,000 提高到 3 萬 6,000，另外，因為無照駕駛必須要有車輛的取得，所以對於汽車所有人部分會連帶處罰，吊扣牌照由一個月提高到三個月，三個月提高到六個月，六個月提高到一年。再來，只要是無照駕駛致人重傷、死亡，就直接終身不得考領執照；另外一個部分，只要是無照駕駛致人重傷、死亡，車輛一律沒入，所以法令的部分從這幾個部分著手。另外是大家比較關切的未成年無照駕駛及高齡者部分，有加強輔導併行的一些機制來做處理。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近五年無照駕駛的舉發件數，累計五年的舉發件數高達六十七萬多，累犯人次是二十六萬多人次，光今年 1 到 10 月份就有二十二萬多人次，我想請教的部分是，剛剛我有

提到無照駕駛的三個樣態，可是無照駕駛還是有點區別，汽車的無照駕駛和機車的無照駕駛，剛剛司長回復的加重罰則部分，有沒有差別？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是有差別，因為這次只提高上限，沒有去動下限，基本上就是考慮到汽機車的種類不一樣，另外，無照駕駛可能發生事故和沒發生事故的情節也會不一樣，所以這次是針對提高上限的部分，也就是針對大家認為惡性重大，可能要提高罰鍰的部分來做處理，下限沒有動。

陳委員素月：下限沒有動，所以是不是還有一個針對車輛種類……

陳部長世凱：其實到時候裁罰的時候會有差別，汽機車會有差別。

陳委員素月：就是還是有一個彈性的空間。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素月召委。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交通部陳部長、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請陳部長、觀光署署長。

周署長永暉：委員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早、署長早。首先，針對旅館業的部分，今天要審查所謂的旅館相關條例，我想確認一下，旅館業管理規則裡面對於消防法規設置標準相對一般住宅是比較高的，請問署長，過去這些年包含這次列管的項目裡面，不管是香客大樓、救國團或各項活動中心等等的這些案例裡面，有些是在過去幾年它通過了，還有一些還沒有通過，我想問一個核心問題，在列管的這些住宿型單位裡面，他們的消防法規有沒有定期檢查，有沒有符合消防的規範？

周署長永暉：一般來講都是由地方政府去執行，都應該要符合，沒有符合的話，地方政府會直接開罰。第二個部分，會館和旅館業的部分應該要分開來看待，對於委員所指教的旅館業部分，不管是觀光旅館或是飯店、一般旅館和所謂的民宿，我們都有執行。

黃委員健豪：當然，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或是民宿有所謂的消防法規，這也是歸你們處理，地方政府會去查驗他們是否都合格，這個沒問題，我現在講的是你們列管的，像剛剛提到的，在今天修法裡面主要談到的如會館、活動中心、救國團及香客大樓等等，這些依然有提供住宿，這些提供住宿機構的消防法規有沒有符合相關規範？還是因為沒有符合所以沒有通過？我要問的是這個。

周署長永暉：我們只主管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跟民宿，其他的話就要按照相關的法令，譬如香客大

樓的部分，當然是內政部在主管，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都在執行，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

黃委員健豪：對不起，所以你意思是說，像香客大樓的消防法規有沒有符合、可不可以住宿的規範不歸你們處理？

周署長永暉：因為他沒有營業的行為，如果有營業的行為就屬於我們的規範，如果他沒有營業的行為，那當然就是按照一般的權責單位來做管理。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署長。接下來我們討論其他的問題，關於觀光逆差部分，我想去年有推估逆差超過 4,400 億元，今年預估會達到 7,300 億元，根據一些社群的民調，大家認為國內住宿成本高是主要原因，再來是國外旅遊比臺灣便宜，第三個原因是國內缺乏新的或吸引人的景點，所以導致觀光客逐年下降，不管是國外來臺人數逐年下降之外，國旅也一直提振不起來，當然也是因為這樣子，我們的旅宿業也是叫苦連天。國內住宿成本高跟國外旅遊較便宜這部分，我不知道交通部跟觀光署你們要怎麼樣解決民眾的問題？其實看前幾個原因，基本上都跟錢有很大很大的關係，價錢占最大原因，不管是住宿成本還是國外旅遊比較便宜，或是國內物價過高等等，它都涉及到錢的問題，所以我不知道到底交通部跟觀光署面對我們觀光衰退這部分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案？

周署長永暉：這有兩個結構性的問題，第一個就是現在出國，在國外、國跟國之間，航空的費用成本大概都是比較高的；住宿的部分，在臺灣的結構來看，我們是看國旅，國旅的話分兩個，一個是平日，一個是假日，現在的假日依臺灣的型態已經是五、六、日，平日是星期一到星期四，如果以平均房價來看，這部分我們看起來差異性不大，但是因為現在旅遊型態改變，所以在國旅一日遊大概占了 70%，我們一直希望國內旅遊能夠增加住宿，希望……

黃委員健豪：署長，先打斷你一下，你剛剛說到飛機票的問題，如果飛機票的成本太高，我想那是全球的問題，不會只有臺灣飛出國外的問題，但很顯然的是，我們出國的人很多，其他國家到其他國家的人數也很多，唯獨其他國家來臺灣旅遊的人數變少，問題在這邊，所以歸咎於機票成本成長，我覺得不是主因。國內住宿成本的問題，也是需要交通部或觀光署去協調，不管勞動部也好或是經濟部也好，其實成本一定是很多原因造成的，不是只有補助可以解決的，到底成本為什麼會過高，你們有沒有找各單位來了解過？還是就是一直發補助而已？

周署長永暉：有一部分是地價稅跟房屋稅逐年都增加，那個因為是地方稅，對旅館來講，它的成本確實是墊高，還有一部分……

黃委員健豪：那你們就要去找相關單位來協調。

周署長永暉：是。

黃委員健豪：什麼時候會找他們來協調？

周署長永暉：我們持續都在討論。

黃委員健豪：什麼時候？有嗎？你們有開過類似的會議嗎？

周署長永暉：針對房價，我們可以專案來開一個會。

黃委員健豪：什麼時候？你們要不要給個時間？

周署長永暉：我們也提供一個網站，就是平價的，叫做旅宿網，有些比較平價優惠的，其實大家可

以……

黃委員健豪：署長，我覺得你現在講的是治標，就是第一時間提供這樣的網站，就像之前物價上漲時提供一個比較便宜的網站或是便宜的特別區域，但是整體而言，像你剛才提到稅的問題也好，或是人事成本的成長也好，它是整體的嘛，可能偶爾短期促銷可以提供便宜的沒錯，但長期來講，整個成本還是高的，所以今天要問的是，有沒有機會找各單位來？

陳部長世凱：委員指示的應該是針對整個旅宿業者成本如何降低，這有關於跨部會的部分，我們不是最近趕快來啟動。有幾個部分，一部分包含勞動成本，另一部分包含剛才署長所報告的，針對稅的成本，這部分看要怎麼降低，我們來協助旅宿業者，讓他們能夠降低成本，這是一方面；二方面，其實臺灣目前五、六、日也就是假日的房價確實相對比較高，一到四相對比較低，大家都習慣五、六、日出遊，所以價格當然比較高。不過，我們現在還是有一些比較平價的旅館、平價的飯店，這部分我有請觀光署來整合一下，怎麼讓民眾了解，或者取得比較平價旅館的一些訊息，讓他們如果假日要出遊，不一定只有貴的旅館，他們也有一些平價的旅館可以去，這部分的資訊我們應該要趕快提供給民眾。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部長，請你們要儘快來處理這個很嚴重的問題，不然這其實衝擊到的是很龐大的就業市場，不是只有旅館業而已，因為觀光帶來很多的周邊效益，不是只有住宿而已，所以這部分要請你們儘快處理。

再來，今天也要談到假車牌的問題，我也感謝交通部，這兩天從新聞看得出來你們從善如流，願意採納相關的修法建議。過去幾年下來，假車牌在今年突然暴增，我想問一下，交通部有沒有掌握到底什麼原因導致今年假車牌增加這麼多？

陳部長世凱：假車牌增加的原因有幾個方面，一方面是針對偽造的技術跟可以買賣的平臺現在日新月異；二方面，可能是因為被扣牌照的數字提升，這個部分確實有提升，但民眾被扣牌照之後，又希望使用那臺車子，所以他就會買賣假車牌。

黃委員健豪：我們今天提出修法，希望能夠阻斷假車牌的問題，因為交通有交通的問題，但是我們剛剛在提案說明的時候也提過了，其實最核心的是治安問題，當然我們希望治安用治安的方式解決，也就是沒人車輛，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交通部去想一下，從去年到今年，你剛剛提到的，到底為什麼假車牌的數量會突然暴增這麼多？去年就幾百件，今年已經破千了，這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因為交通法規的改變，所以導致很多人被扣牌，那是交通法規的問題呢，還是我國國人駕駛觀念有問題？如果是國人駕駛觀念有問題的話，是不是取得駕照的成本太低了？所以我希望交通部在這個事件上面，除了看到數字是假車牌很多、破千件，可能影響治安之外，還有很多一般的……有一些人他不是真的要犯罪，他就是要開車，但他的車牌被扣了，到底為什麼車牌被扣？我希望交通部能夠去檢討一下，去想一下什麼原因導致車牌被扣？這個原因到底出在哪裡？交通部目前有研究過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使用假車牌的有兩個部分，牌照被吊扣、吊銷或註銷，另外一個就是蓄意從事犯罪行為。針對吊扣、吊銷牌照這部分，吊扣有一大部分是來自於車輛逾檢，所以剛剛委員提到，針對如何讓車主依照規定定期檢驗，這是後面要去加強的重點。另外一個部分，現

行如果吊扣牌照超過 3 個月以上，大概就是比較重的，像酒駕跟危險駕駛，酒駕的案件數是逐年降低的，而危險駕駛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我請局長後續提供給本席，你們分析之後，到底今年跟去年差別在哪裡，為什麼今年成長這麼多？這是最主要原因。最後，我還是堅持，上次質詢時就提到的，原來的罰則裡面就有沒入車輛，我想問一下，現在執行沒入車輛會不會有困難？針對懸掛假車牌、偽造車牌。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應該沒有困難。

黃委員健豪：好，那就確定來執行，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是。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新上任，所以我覺得民生第一，我都跟你討論一些關於交通上影響最多民眾的，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前幾天發生了一個不幸車禍，臺中的公車撞死了東海大學的一位女學生，司機說因為天色太暗，他只看到兩個黑影，然後就撞到。另外，在很多次車禍發生的時候，駕駛經常在他的口供裡面講：是行人突然間竄出來的。

臺灣被稱為行人地獄，我們來看看什麼樣的狀況下是行人最危險的時候，我說的是一天的時段，夜間真的最危險，相關數字我提供給部長當參考，最近五年多來，行人因交通事故而死亡，最多都是在晚上 6 點到清晨 6 點，就是下半年、黑夜的時候行人最危險，黑夜的時候為什麼最危險？有可能是開車的人不守規矩，但是我這裡統計的是 A1 類的交通事故，你看白天跟黑夜的部分，其實照理講白天車輛最多，因為大家要上下班，但為什麼晚上的時候，反而行人致死至少是白天的 50%到一倍、兩倍，差別非常大，所以臺灣的夜晚是行人地獄裡面最恐怖的時候。我們來看一下，你看這黑夜、白天差多少！部長這樣看得到嗎？

陳部長世凱：有看到。

林委員俊憲：這麼暗的狀況下，過馬路會安全嗎？開車都不一定看得到斑馬線了，但另外這張是不是很亮？抱歉，這不是臺灣，而是韓國，在國外只要有行人穿越斑馬線的部分，它的照明一定是特別加強。政府為了解決所謂行人地獄花了幾百億去改善所謂的危險道路、危險路口，像剛才那種光線當然危險，你要知道，我們法律上人行道的的光線是有規定的，部長，我給你一個參考，交通工程規範，這是交通部自己訂的，裡面就有行人穿越道照明標準，但有在寫、沒在做，照理講行人穿越道的的光線要達到一定的亮度，結果都沒有！請你看一看，所以你是不是應

該做一個總檢討？否則就像上一頁提到的，這是顯不合理的分配，每一年有那麼多行人死亡，時間反而都集中在車輛比較少的晚上，然後肇事者最常講的就是他看不清楚，人突然間竄出來，包括前幾天發生臺中公車撞死大學生一案也是這樣子；有一件車禍也很出名，就是我們賴士葆委員撞到人，媒體不知道怎麼樣取得的，把他的行車紀錄器播出來，坦白講，看起來真的是很黑暗，賴士葆委員也這麼講，他說那個光線不是很清楚，他沒有看得很清楚。所以現在請交通部，既然有訂這樣一個規範，即交通工程規範，裡面有行人穿越道照明標準，那你就照做。

我再給部長一個參考，在國外除了光線以外，車輛經過人行道，你就要讓它減速，但臺灣完全沒有這樣一個設計，你怎麼讓它減速呢？最容易做的就是用物理性的東西，就是用所謂的緩速台來讓車輛減低速度。我再給你看一下，這一個是韓國的，另外一個是新加坡的，韓國的車輛當來到人行道，一定會經過一個緩速台，就是會讓你的車輛不得不減速，然後我們臺灣的部分，因為我都習慣從高鐵站走路到立法院來，每次要走斑馬線，我一定要從人行道跳下來，因為人行道比較高，斑馬線比較低，是不是？如果是推嬰兒推車，或者是你拿貨物要過斑馬線，你要先從人行道跳下來才能走斑馬線，你看國外都不會有這個問題，新加坡、日本他們都把人行道稍微做高，因為它旁邊要做緩速台，當斑馬線做高，你從人行道走下來，就不會有跳下來的感覺，除了比較安全以外，民眾也是走在高一點地方，因為它等於是有一點高度，所以駕駛也比較容易看到那裡有行人。但是我們這邊沒有，臺灣只會宣傳或教育行人晚上出門要穿亮色衣服，這是多愚蠢的建議，你為什麼不把人行道的的光線弄亮一點？還有，過斑馬線時手要舉高在那邊搖，讓車輛可以看到你，但為什麼不把這個地方稍微墊高一點，讓一般行人從人行道下來走斑馬線時是平的，然後也有一點高度，而且兩邊你要做緩速台，讓車輛經過的時候，強迫他一定要減速，數字會說話，你看行人死在行人穿越道的案件有減少嗎？都沒有！好，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趕快去改善。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說光線的部分，我們現在道路改善的部分，有把這個部分都納進來，還有很多的路段……

林委員俊憲：前幾天才剛出現一個死亡車禍。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清楚，所以那個部分已經有做檢討，您剛剛講的東海女學生……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沒什麼時間了，延續一下剛剛黃健豪委員問你們的問題，為什麼現在假車牌那麼多？你們自己也有統計，據警察局統計，使用假車牌的原因是什麼？假車牌什麼時候開始增多？其實是去年就增多了。

陳部長世凱：對，去年跟今年。

林委員俊憲：來看這個表，我現在談的是嚴重超速的件數，因為這個時間點非常配合，嚴重超速的部分，我們原本是超速 60 公里吊扣車牌，2023（去）年把它改成超速 40 公里就吊扣車牌，所以吊牌案件的數字多了 4 倍，從一年 1 萬 5,550 件變成 6 萬件，我們修法的目的在幹嘛？是希望能夠嚇阻，希望能夠減少犯罪行為，這是我們修法的目的，但你修了一個法，結果那麼多人違規，如果多一點點就算了，結果多了 4 倍，表示這個法律會讓很多人可能是不小心就違法了。

再來，到底要超速多少才拔掉人家的車牌，政府應該要先檢討你規定的速限合理嗎？公共電視臺做了這樣一個專輯節目，看看臺灣各地的速限有合理嗎？像臺灣的四線道速限卻只有 50，你叫人家怎麼開車呢？部長，如果你從臺北開到板橋，我看你都很難保持全線不超車，所以你規定的速限有合理嗎？也就是在不合理以後，違規案件一年從一萬五千多件變成 6 萬件，相對應的時間點，抓到假車牌的件數就成長了 6 倍，這個是有抓到的，持假車牌有抓到的就成長了 6 倍，那有關係嗎？我們的警政署有分析使用偽造車牌的樣態，什麼原因讓你們要使用偽造車牌？38%、將近四成是因為他的車牌被吊扣，所以逼他要去用假車牌。這些被吊扣的車輛沒有車牌，車子就不能開，但那很可能是家庭用車，可能用來載小孩、載長輩或是供上班之用，此外，有的是營業車輛，吊扣後就不能做生意，那要怎麼辦？剛剛你有提到現在假車牌很容易買到，就這樣像火一樣燒起來了，所以現在抓到假車牌的，你就要直接把車輛給沒入，我認為使用假車牌還是有其他樣態，如果拿來犯罪，那個車輛當然直接沒入，但現在吊牌的主要原因是超速，政府有沒有去檢討我們各地速限的合理性等等，我認為法律上還是要做一個比較，現有的法律在什麼樣的樣態下你的車輛會被沒入，其實都是非常嚴重的狀況，害死人或是把人弄成重傷，車輛才會被沒入，我現在列出來給你看，部長，只有這些狀況下，車輛才會沒入，你現在使用假車牌，車子要直接沒入，而我們的法律規範上，只要用假車牌就直接沒入嗎？有沒有再細分一下？

陳部長世凱：未來新的修法方向，目前是只要使用假車牌，車子就會被沒入。

林委員俊憲：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我們主席已經站起來了，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再來做一些討論，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健豪代）：謝謝林俊憲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我們請交通部陳部長。

魯委員明哲：首先，針對今天我們委員修法的幾個提案，把我的看法提出來，首先是無照駕駛，因為 10 月份一個 15 歲的青少年偷車開出去，然後就撞死了三個人。事實上沒有駕照，尤其青少年孩子們，他們不管是騎機車衝出去或者開車，不光是對所有的用路人非常危險，對自己的生命，我覺得也非常輕忽。我看你們的報告特別提到，無照駕駛每一年被抓到的案件大概都 30 萬件上下，今年 1 到 10 月大概 22.7 萬件，所以這數字是蠻大的，其中一個再犯比率，因為你們現在規定罰款的部分是 6,000 到 2 萬 4,000，如果五年內第二次再犯，直接罰最高的 2 萬 4,000，我們發覺被罰 2 萬 4,000 的重複比率高達 39%，其實這中間有一個意義，他可能每天都在開，只是不小心被抓到兩次。所以這種不管是僥倖的程度，或者你分析這個問題，我是真的覺得交通部跟司長，甚至整個監理體系，你們真的要去好好思考這個問題。目前這是朝提高罰款的方向來修嗎？

陳部長世凱：除了提高罰款之外，如果他是累犯的話，吊扣牌照的部分也會提高。

魯委員明哲：我們看看青少年無照駕駛的部分，我們也是覺得蠻憂心的，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今年 4

月 11 號也出來了，提到兒少無照駕駛，警方雖然持續取締，但仍然沒有有效的改善，確實我們警政機關是在最後一線設防，但是假設我們前面可以擋的不擋住，現有的警力這麼繁忙，不見得能夠有效去處理。請問一下副署長，對青少年無照駕駛，你覺得要怎麼樣去改善他們的行為？你在執法端有沒有什麼建言？

李副署長政曉：目前我們在路邊執行交通稽查的時候，查獲到青少年無照駕駛的話，如果是在學學生的話，在剛剛我的報告裡面就有特別提到，我們會給學校，希望納入列管來輔導，甚至於我們也希望學校輔導他們去考駕照。

魯委員明哲：好，也要輔導家長，很奇怪，交通工具尤其汽車就這樣被開出去，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整個社會要一起來做。我還是要問一下警政署副署長，接下來講變造車牌，我們看到這個數字，剛剛很多委員都講，從 109 年到 113 年，今年還沒到年底，大概可能會成長 10 倍，就是變造車牌被抓到的數量，這個數字是蠻可觀的，尤其 113 年跟 112 年比，預估直接成長 3 倍。剛剛林俊憲委員講的，我認為是一個確實的事實，我特別也統計，我沒有做表出來，從去年 6 月 30 號新增把超速 40 公里認定為危險駕駛，直接吊扣車牌 6 個月的規定之後，我統計了從 7 月 1 號開始到今年的 2 月，為什麼這樣統計？因為還有申訴期，你統計到這個月，他說還不一定，還在申訴，所以我們乾脆就統計到 2 月，共 8 個月的時間，因為超速 40 公里被抓到的有 6 萬 5,000 次，其中真正吊扣牌照的，先不談假車牌，大家想說被抓到 6 萬 5,000 就吊扣 6 萬 5,000 啊，到底發生什麼事，怎麼有人超速 40 公里不用吊扣？結論是三分之一沒有吊扣，平均吊扣比率是 66%。所以第一個問題，就像剛剛林俊憲委員講的，我也是建議你們好好思考一下，如果修法不能執行，或者抓到人之後，因為他比較大尾、他理由比較充足、他含淚懇求、他說他去接誰，撤銷的理由你們自己去研究，我本來要安排專題報告，這不是今天的重點，但是奇怪了，就是這麼多人超速 40 公里，然後沒事的。你自己看嘛！6 萬 5,000 只有 4 萬 3,000 被吊扣，就我剛剛講的這 8 個月時間，那到底什麼原因呢？如果有這麼多人可以免，那是不是法律有問題啊？除了變造車牌之外，還有其他的，像我們中壢前一陣子抓到，因為疫情都戴口罩，奇怪！他的車也感冒了，他的車牌也用口罩去遮，各種招數都有，所以這個我們覺得非常有機率，不管是他為了違法，是一個後續治安大案件的問題，第二個是他想說他是違規，避免飆車被抓到等等。部長，你再總結一下，針對這個部分，你們什麼時候會把案子送到立法院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希望在一個月之內能夠送到委員會來，然後希望在這個會期看可不可以審議通過。

魯委員明哲：那你們這麼慢，我們要自己先審，還是要等你？

陳部長世凱：不會，我們會加速。

魯委員明哲：要快一點啊！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整體的版本已經都擬定好了，這兩天會送到行政院，很快的會送到大院。

魯委員明哲：部長或署長，或是法務部，你們現在要立一個法，我覺得你們要稍微細節一點，剛剛好多委員都在談這個問題，到底法規是不是讓大家很容易違法呢？超速 40 公里是危險駕駛，那是不是要修成 50 公里呢？還是怎麼回事？事實上我們常常在走，平均時速假設 60 公里，突然

一個牌子上寫「工區」，工區速限 30 公里，這你根本也沒有辦法。所以這部分，我倒是覺得警政署或交通部，我不知道是誰，你們去研究一下，有沒有那種變造車牌是變造成自己號碼的？你聽懂我意思嗎？我變造了半天，其實這個東西就不是犯案啦，我變造了半天就是過去的行為，我變造車牌、偽造車牌偽造成我自己行照的號碼，這種情形我知道其實不少，他其實只是想要開車而已，也沒有犯案，這個東西我覺得值得去研究。

最後，周署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我是跟你建議一下，第一，如果我們給他 10 年的時間，不管是教師會館、香客大樓或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等等，他們什麼事都沒做，現在又要來跟我們要幾年，如果是這樣，我也覺得怪怪。可是我要再做一個報告，就是你們列管的這些林林總總包括香客大樓等等 118 家，現在數字沒有出來，大家會想說好像三、五千家，對旅館業影響的幅度大概多大，但其實是 118 家，現在是不是都沒處理？處理完畢的是 63 間，53%，什麼叫做處理完畢？我不做了，不做了算不算處理完畢？我處理完畢了嘛，為什麼呢？這些人、預算要往哪裡走，我要處理沒那麼簡單耶！就算是放棄經營，也需要時間來安排這些人力，因為畢竟都是準公家機關，這些人力不是你 fire 掉就可以了。所以總共 63 家，轉型旅宿業的有 9 家，然後依規費法收取規費、不營利的，包括警光會館等等，還有轉作其他用途的，可能餐飲或會議場址，總共已經處理完畢的是 63 家，大概 53%。所以這 10 年不是沒有成果，很多人努力想要轉型，尚待處理的 55 家，那我們來看一下，因為大家講不要都說救國團，可是我覺得這種說法有點不公平，因為數字是怎麼說的，118 家，救國團有 12 家，你就算是算總數，它也只有 10%，而有更多的地方，像是香客大樓、教師會館，甚至勞工育樂中心，這些還需要時間處理。

所以我在這裡也要拜託觀光署和部長，它還有意繼續經營，有很多案子它已經在申請中了，但因為疫情的關係，說真的不是我們應付疫情，所有的工程因為延期，軟硬體全部都延期，那他們現在也提出來，因為疫情兩到三年，這個時間讓他們有一點延誤，正在申請中的又有 33 家。而且按照觀光署給我們的回報，這 33 家現在已經在申請中間的階段，甚至要收尾了，預計在明年到期日之前，大概有 12 家可以申請到；後面持續要申請的有 21 家。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審到這個法條的時候，是不是能夠給它們一些彈性？我們並沒有要改變法律的本質，旅宿業本身就要合法，但是時間上它有些……剛剛我講了，已經有拼過的、還在努力中的，再給它一些時間，這是我們提的部分。部長，你怎麼說？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還在努力中的部分，等一下我跟署長討論，看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讓它趕快完成其所努力的方向；時間的部分，我們也儘量討論一下，看有沒有可能給它一些彈性。

魯委員明哲：好。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召委的質詢。

我們接下來請蔡其昌委員。

蔡委員其昌：（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我們請陳部長。

蔡委員其昌：部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早。

蔡委員其昌：部長昨天有沒有看十二強的棒球比賽？

陳部長世凱：我昨天沒看，但是有看結論。

蔡委員其昌：你看到結論……

陳部長世凱：結論是大家很開心。

蔡委員其昌：對，你知道我們已經贏下比賽，前進東京嘛！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要往東京去。

蔡委員其昌：好。我想昨天國人都沉浸在這種喜悅跟振奮當中，當然我也不例外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今天主要來跟部長討論，昨天晚上第一時間當我們確定可以前進東京的時候，我就跟交通部做了聯繫，因為我知道球迷朋友從昨天晚上……因為大家都很希望去幫我們的國家隊應援、去東京加油。

陳部長世凱：對。

蔡委員其昌：就我所知道，機票的部分應該是相當困難，因為現在屬於楓葉的季節，去日本的機票本來就不容易買。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球迷朋友有很多人期待，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加班機？所以昨天我就先聯繫交通部，希望今天早上可否跟我們的國航做一些聯絡，讓國航清查一下可不可能透過加班機的方式，或者在現有的班次裡面用大型飛機……

陳部長世凱：對，大飛機。

蔡委員其昌：用這個方式增加載客量。不知道早上部裡面的同仁有沒有跟你聯繫這個事情？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昨天晚上我們贏了之後，要前往東京嘛！昨天班機的訂票率還沒開始提升，但今天開始我們看到訂票率一直在提升。

蔡委員其昌：對。

陳部長世凱：就是往東京班機的訂票率一直在提升，所以我們也是馬上請國航，大家開始去思考怎麼樣增加供給量，包含增加航班是一種方法，或者是換大飛機，讓它載客的數字可以更增加，這個部分交通部會努力，因為看到國人非常開心，大家真的很積極想要到東京去幫我們的國家隊加油。

蔡委員其昌：因為我很清楚知道，第一個要先透過國航、有飛機，這是第一個前提。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可能交通部也要趕快跟日方做聯繫。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因為飛機不是隨便開著就進去，它還要跟日方的機場……

陳部長世凱：對，跟他們機場會做聯繫，另外，日航的部分也可以提供協助。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就是其他航空公司，如果非國航的它願意增加航班，我方也應該要積極協助增加航班。

陳部長世凱：當然，我們一定會協助。

蔡委員其昌：因為這個是大家都很高興的事情，所以我想我們應該可以預先準備到這樣的事情，這是舉國歡騰，而且不分藍綠，講到棒球我想大家就忘了自己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大家都會全力支持，你看召委一直點頭。

陳部長世凱：是，昨天委員交代之後，今天交通部早上就開始在聯繫這件事，民航局也馬上在聯繫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好，那部長可不可以隨時請部裡面的同仁跟我報告一下進度？

陳部長世凱：這個沒問題。

蔡委員其昌：因為我們必須快速讓球迷知道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可能增加、增加的時間是在……因為我昨天也提過，球迷需求的時間大概是禮拜二、禮拜三、禮拜四、禮拜五這幾天，大概都是球迷陸續會往東京的時間。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禮拜二、禮拜三、禮拜四、禮拜五，儘量協調可不可以增加，因為我們需要讓大家知道訊息。

陳部長世凱：對。

蔡委員其昌：你可以在社群媒體上看到，每一個人都在敲碗說可不可以增加班機的這個事情。我也會請教育部幫忙，門票的部分可不可以跟日方主辦單位協調，就門票購買的資訊讓大家更清楚，因為棒球協會是教育部主管的單位，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他們幫忙。但是交通上，要先有機票啦！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然後再有門票，才可以成行。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我們趕快來努力，訊息會馬上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其昌：對，我們隨時保持聯絡，因為這個時間就很短嘛！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蔡委員其昌：國家隊明天就出發了。明天他們中午好像搭華航的飛機，這個是由主辦方安排的，所以明天就出發。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在國家隊出發之後，球迷也陸續會過去。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儘速來辦理。

蔡委員其昌：希望我們國家把它當成一個大事，這個是藍綠都支持的事情，大家全力把這件事情做好，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沒問題。

蔡委員其昌：好。另外，我請教署長，每一年本席都會配合市政府，市政府有提了一些觀光補助計

畫，就是透過觀光署辦理區域旅遊品牌補助計畫，每一年本席都會配合市政府來爭取市政府所提的這個計畫。

周署長永暉：是，委員一向很關心。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有很多計畫，像鐵砧山，我們分年一段一段把它做好。

周署長永暉：對。

蔡委員其昌：也持續了大概有 6 年的計畫。

周署長永暉：每年都有補助。

蔡委員其昌：對。本席發現，像今年的進度普遍都很慢，慢的原因，到底是地方政府出了什麼問題，還是計畫本身當時在寫的時候寫得並不夠好或者不夠詳細，導致工程的進度都會拖？過去可能比較沒有問題，但我看最近就開始會出現這個問題，所以我也藉這個機會，希望觀光署能夠督促。

周署長永暉：好。

蔡委員其昌：我們給地方政府錢，你也要監督它的進度，因為我不能去監督市政府。

周署長永暉：是，我們除了定期的以外，也不定期做……

蔡委員其昌：對。

周署長永暉：因為它確實執行率變慢。

蔡委員其昌：如果沒有任何原因，只是行政效率差，那我們要有一些手法。

周署長永暉：是。

蔡委員其昌：如果是它遇到困難，中央可以協助的，那我們就協助，這樣可不可以？

周署長永暉：是，好，這個個案我們也……

蔡委員其昌：這是小事，但我覺得不能進度慢，因為明年我們又有新的想法要來做了，好不好？這個要好好督促地方政府。

周署長永暉：是，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魯委員明哲）：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有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38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游委員顯：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游委員顯：延續剛才魯明哲召委、黃健豪委員，以及李昆澤委員還有蔡其昌委員所提到，目前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的困境，包括今天討論的部分提案，都是希望能夠振興觀光產業。

陳部長世凱：是。

游委員顯：對於觀光的好的政策或建議，其實是不分藍綠，過去國民黨也曾經執政。所以國民黨智

庫在上個禮拜四召開一個座談會，提到了許多很好的建議，不僅是對於五項觀光挑戰的相關建議，甚至包括如何讓陸客的部分能夠重新振興，畢竟現在來臺的人數上確實需要再做努力。本席這邊有一個智庫那時候座談會的建言書，我就直接給部長，想說你繁忙之餘，也能夠看一下國民黨智庫的建議。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謝謝委員。

游委員顯：接著我們再看今天的議題，即偽造車牌，還有今天所討論的重中之重。我們看到這張圖表，大家可能都知道這個故事，這是蒙面加菲貓的故事，在偽造或是在蒙面時，有時候他可能是做壞事、他可能帶動更多的壞事或是有這個示範效果，然後在逃跑的其實就是我們的人民跟百姓。所以蒙面就是不想讓大家知道，有些偽造、變造車牌也是不想讓人家知道，同時他影響的可能是某一個車牌的車主、一個合法駕駛人的車牌。本席在這裡還是重申也強調，不管是剛才許多委員有提到的修正案，包括沒入以及提高罰則，這樣子等同是危險駕駛的狀況，甚至在最高罰則三萬到九萬，這種競速都是被考慮的範圍，相信行政院的本版本到時候提出，再參考國民黨委員的版本，其實許多委員不分藍綠都有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處罰，本席還是要建議，因為有一句話說：「了錢生理無人做，剷頭生理有人做」，我們要如何從源頭去遏止許多偽造車牌或是去使用偽造車牌的動機，還有包括讓他們覺得這是「了錢的生理」，所以這個部分請交通部一定要用修法來保護民眾，讓未來偽造車牌能夠降低。同樣地，剛才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如果今天通知數發部的話，網路上下架的速度大概多少時間內可以完成？

陳部長世凱：我們是每天都會在網路上巡查，巡查之後馬上就會移送，移送之後的速度，是不是我請局長做說明？

游委員顯：好，多少？一天之內可以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大概還是要查緝，不過這種網購平臺，像是在 Yahoo 採買等相關的一些網購平臺的部分，其實已經都下架了，現在比較難的大概就是，譬如說他們自己的臉書、LINE，那些部分的話，我們透過自己每天巡查以後，再移送給數發部，然後也請相關單位協助下架，這個部分的話，像我們現在大概已經移了五百多件，下架了 41 件。

游委員顯：局長，我直接提出我的疑問，其實數發部要通知各種平臺下架的話，他要請他們喝咖啡或是直接跟他們通知，那是在一天內、一週內、一個月內，還是在半天內，還是即通知即下架？我覺得這個部分交通部需要跟數發部溝通，因為在網路上面，甚至還在舊雨新知上請大家告訴大家哪裡可以買得到假車牌，所以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建議，跟部的平行聯繫是非常重要的。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跟數發部合作。

游委員顯：謝謝。最後，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的部分，本席還是要強調一下，剛才在提案說明的時候，有看到講到救國團、講到青年活動中心時，部長也一直在點頭，表示可能一直都有參加許多救國團跟青年活動中心的活動，或者都有連結。

陳部長世凱：有參加過。

游委員顯：對，剛才部長也提到，能夠給予這個部分有一些寬容、寬限，因為他們畢竟要轉型成合法的部分，過去他們在疫情期間也都配合政府政策在做防疫旅館，還有我相信不管是救國團或

是國軍英雄館，甚至是勞工運動中心、青年活動中心，其實他們在疫情那段時間也都在配合政府政策，他們那時候也是放下了手上正在申請轉型的過程，也是不斷地在做努力。本席還是請部長跟署長能夠在這一案的部分給他們一個期間，因為輔導轉型的話，其實它也要有成效，因為過去他們並不是衝擊原本的旅宿業者，他們是一直並行、並存了幾十年，而現在來講，像國軍英雄館也因為這樣子才評估要不要熄燈，但是這是大家所不樂見的，他們還是有他們的意義跟他們的族群存在。如何能夠在輔導轉型的部分拿出成績？以及他們過去在防疫期間也算是防疫有功，配合政府政策，我們現在給他們一些空間緩衝，就像魯明哲召委剛才所提出的數據一樣，是不是能夠來配合，讓他們儘快來輔導成功？因為他們很多案子還在申請中，這時候給他們斷頭的話，其實傷的是所有員工家庭的生計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還在申請中的，就是還在努力當中的這些案子，我們會儘量來輔導他，如果到了我們所規定的期限之後還需要短暫的寬限期的話，這個部分我們跟署來協調一下，看要怎麼樣去輔導這些業者。

游委員顯：所以可以給他們一些寬限的期間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討論，希望能夠用最短的速度，大家不要再去時間上的調整，但是我們用最短的時間能夠來協助他們。

游委員顯：但是我坦白講，在這次提案的部分，還是希望給他們合理的緩衝期，因為這個部分法不修，他們就沒有這個緩衝期，所以今天他牽扯是很大的，包括那時候配合防疫，我是覺得如果可以的話，部內跟署內應該要積極地來協助。

陳部長世凱：如果他們現在已經在申請的過程，我們希望能夠在明年底之前看可不可以全部把他們輔導到合法。

游委員顯：我們就在這緩衝期內儘量給他們輔導，因為這個修法必須要給他們一個空間，那就有賴交通部觀光署儘量來協助他們，謝謝。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有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46 分）謝謝魯召委。主席，我們是不是請部長、公路局跟警政署，警政署今天……

主席：請陳部長、陳局長、李副署長。

何委員欣純：是副署長，好。部長好、局長好、副署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天很多委員跟本席一樣都在關心假車牌的問題，假車牌媒體報導也很多，我們也相信警政署跟各地的警察同仁們也很用心、用力地在打擊、在抓，但是防不勝防，剛剛游委員在講，即使到現在網路上都還看得到在販賣假車牌。我現在就要請教，我們要打擊假車牌，當然修法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但是上游要防堵，下游要查緝，源頭的打假車牌、查假車牌是第一步，對不對？這個我想部長也同意。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何委員欣純：要怎麼查假車牌？以公路局給我們的統計數字來看，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現在針對網路銷售的部分要怎麼阻絕？第一個，我看到公路局給我們的資料提到，10月17日建立一個網路平臺的巡查程式，局長，是嗎？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有一個平臺巡查程式。

何委員欣純：好，10月17日開始，網路平臺巡查程式查獲並通知業者下架有512件，這512件裡面，為什麼到現在連游委員跟其他委員跟我在網路上還看得到？是網路平臺不配合呢？下架不夠快嗎？包括數位發展部都說，有跟其他社群網路平臺建立通報下架的窗口，包括Yahoo等等的網購平臺也都說願意配合，但是數發部給我們的資料是下架41件。一個是下架512件，一個是下架41件，部長，這個數字你滿意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512件是我們通知並且移送……

何委員欣純：通知而已，還沒有下架，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數發部那邊是實際有下架的，是41件。

何委員欣純：你看，光是這兩個數字就告訴我們什麼？這下架的效率有夠慢，你已經巡查到了，你通知業者要下架512件，你通知了；數發部負責去溝通，建立了通報下架窗口，可是到目前為止我看到的是41件，512件裡面只有41件下架！難怪我們委員和國人現在在這個平臺上還看到可以買，甚至可以客製化偽造的車牌，比比皆是啊！部長，你認為這該怎麼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覺得這個數字上確實有落差，但是網購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落差很大！

陳部長世凱：網購的部分都已經下架了，現在比較麻煩的是他個人的臉書或是他的LINE群組的部分，這個部分是還沒有處理好的，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數發部來協調看要怎麼樣加強。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要怎麼辦？我認為可能也要拜託警政署一起，因為警政署也有一個通報下架的窗口。至於數發部、警政署跟交通部，拜託你們跨部會去處理，這不是只有喝咖啡、聊天的事情而已，這是要非常審慎的去面對，而且要積極的查處跟解決問題。不然的話，你看這數字落差這麼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跟你講一件事，我們要查假車牌之前要先比對，比對它是真還是假，那就是什麼？建立資料庫。以你們現在有建立的資料庫，有兩件事，一個是公路局說建立一個疑似偽造號牌的灰名單，目前在這個灰名單裡面，包括偽、變造、吊銷、註銷未繳回等等，是不是171筆？局長。

陳部長世凱：應該不只，灰名單是171筆，但是……

陳局長文瑞：不只，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要跟你探討這一件事，所謂的疑似偽造號牌灰名單現在有171筆，到底包含什麼東西？因為你說要交由警察機關或停管機關合作，要把這個灰名單提供給警政單位，就是警政署，建立所謂的AI巡防系統。

陳局長文瑞：現在所有的車牌被吊扣、吊銷、註銷，就代表車子不能再用了，所以比較有機會會使用假車牌。這個吊、註銷大概幾十萬筆資料全部都有給警察機關……

何委員欣純：都有移給他？

陳局長文瑞：對。另外 171 筆是民眾已經來報案、申訴，他的車牌已經被偽造了，所以還有另外已經被偽造的 171 筆也納進來。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叫灰名單？是因為你還沒有辦法證實到底是不是偽造車牌，還是……

陳局長文瑞：對，我們把所有資料都已經放在警察機關的 AI 資料庫系統，所以警察機關現在辨別非常快。

何委員欣純：我可以請教嗎？那在公路局現在的體系下，所謂的 AI 巡防系統，灰名單裡面可能會巡查到的，除了 eTag，還有哪些系統可以？

陳局長文瑞：現在包括警察機關、監理機關，還有地方的停管機關，大概就是在……

何委員欣純：三個機關合作？

陳局長文瑞：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中央跟地方都有達成共識，三個機關聯防？

陳局長文瑞：對，路上行走的或是停車的，資料庫裡面都有，因為車牌已經被吊、註銷，所以不可能還會在路上行駛，一查出來的話就有可能車牌是偽造的。

何委員欣純：包括所謂的疑似偽造號牌灰名單也在裡面？

陳局長文瑞：對。

何委員欣純：我想請教警政署，所謂的 AI 巡防系統，我看到在這一次總預算裡面，你們有編列這樣的預算，一億多，對不對？副署長知道嗎？AI 巡防系統。

李副署長政曉：我們本來現在就有在建置警勤輔助系統。

何委員欣純：現在就有在建置？

李副署長政曉：交通部給我們的資料，我們會輸入進去，輸入進去以後，警方在巡邏的時候，透過那個系統，如果發現是偽、變造車牌，就會攔查取締。

何委員欣純：現在各地警察局通通都有這個巡防系統？是全國一致，還是給地方政府市警局？

李副署長政曉：本來就在警方的設備裡面。

何委員欣純：在警方全國的設備裡面？

李副署長政曉：對。

何委員欣純：只是每年編了預算要來更新、升級 AI 巡防系統嗎？

李副署長政曉：我剛剛有報告，目前那個系統在六都是有裝置在幾部車裡面……

何委員欣純：對嘛！副署長，你講出真相了。

李副署長政曉：這個系統就是巡邏的時候……再來，明年度分年再建置，目前……

何委員欣純：不是全國都有，也不是你剛剛回答我的在警政署的巡防系統裡面。

李副署長政曉：沒有錯，目前是只有幾個縣市在試辦，明年、後年會再增加預算。

何委員欣純：沒有！所以現在六都也都還沒有，對不對？

李副署長政曉：對，六都有，但不是全部的警車。

何委員欣純：六都都有，但不是全部的警局，也不是全部的警車，對不對？

李副署長政曉：對。

何委員欣純：以目前試辦的，全國大概幾%的警車有？

李副署長政曉：應該差不多 10% 左右而已，所以我們……

何委員欣純：不到 10%！

李副署長政曉：應該不到 10%，因為只有試辦，第一年是試辦。

何委員欣純：副署長，你要先問清楚再來回答我，因為我看到有這一筆預算，所以你們要建立 AI 巡防系統，不是以現有的系統，而是你們要另外再建置比較數位化、科技化、現代版的 AI 巡防系統，六都才在試辦，而且全國以六都來講，有 AI 巡防系統的警車根本不到 10%。這一筆預算執行下去之後，你認為幾年內要建置到百分之百？還是原來的 KPI 就沒有要達到百分之百？

李副署長政曉：有一個中長期計畫，我不是很清楚詳細計畫的全部內容，但是我們有分三年來建置。

何委員欣純：你事後給我書面報告，我要知道建置的期程、即將要花多少預算，讓國人可以預期建立全臺灣的 AI 巡防聯防系統。為什麼這個重要？這個要搭配剛剛我問交通部的，不僅僅是公路局的監理系統，還有地方政府的停管系統，還有警政署自己的 AI 聯防系統，這樣加起來，不論假車牌也好，偽造車牌也好，我們才能夠真正的去判讀真假，也才能夠真正做到百分之百的防堵，這是我們的用意。我希望預算編下去、錢花下去要真的做，做還要做得有效，這就是我說的，要強化數據資料庫，加速查緝量能，也才能達到什麼？我們現在不是只有修法，修法當然一定要修，我自己有提版本要修刑法、修道交條例，包括我們願意等院版，但是要抓得到，才能夠罰得到，也才能遏止，執行面也很重要，是不是？部長，你同意吧？

陳部長世凱：是，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拜託是不是在接下來用最快的時間、最快的速度？跟內政部警政署、地方政府，還有相關的，包括數位發展部很重要，從源頭到後端的查緝，到剛剛說的運用數位化、科技化的聯防系統，每一件事情都很重要、都要做到。至於修法，當然我們支持，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有關跨部會的聯防，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委員雪生：部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馬祖大橋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世凱：目前還沒有送到我們部裡面。

陳委員雪生：還沒有什麼？

陳部長世凱：行政院還沒有回到我們這邊。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有再去問行政院的進度，因為上次跟委員報告國發會的規劃評估報告

已經送到行政院秘書長那邊，剛剛我有再跟院裡面問一下最新的進度，院那邊是把國發會的評估報告先存掉，並沒有……

陳委員雪生：你問院裡面的誰？

陳局長文瑞：我問交環處處長。

陳委員雪生：他怎麼說？

陳局長文瑞：就是把國發會的評估報告文存，基本上，就是並沒有再要求交通部做相關回應。

陳委員雪生：他已經要求 8 次、10 次、20 次了，還要求什麼？

陳局長文瑞：不過他們……

陳委員雪生：還要求什麼？我打電話給龔秘書長，他說不知道、沒看到，這個案子不是送到行政院秘書長那裡再分派下去嗎？你們要去問，你們如果連問都不問，我每個禮拜盯進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局長剛才的回答，就是他有問了。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年齡有點大了，時間很短、不夠用，拜託一下，好不好？你不是說幫我問嗎？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你有一天回來，不是說跟總統要見面？

陳部長世凱：我們其實都有問。

陳委員雪生：總統有沒有說什麼？

陳部長世凱：我沒有跟總統問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總要講話，不能拖！

陳部長世凱：有跟院問這件事，目前就是在秘書長那邊。

陳委員雪生：拖！一直在拖，到底做還是不做？乾脆一點，是不是？

陳局長文瑞：因為院沒有再給我們新的意見的話，基本上，就回到 112 年的……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每個禮拜給我回報一次，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

陳委員雪生：我每個禮拜追，追到下一次總質詢，我還會問，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反正部長你有來，我都會問啦！我不問不行啊，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知道。這個對於馬祖……

陳委員雪生：我不曉得我還能活多久，拜託了，好不好？你很年輕耶！我們兩個年齡不一樣，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您可以活很久，您可以「呷百二」。

陳委員雪生：好。開車碰到人行道，我們要停下來嘛！行人在那邊打電話、聊天，你看怎麼樣？打情罵俏的……

陳部長世凱：行人過馬路也應該要專心過馬路，也要遵守……

陳委員雪生：就嘴巴講一講，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如果是看手機，這個是有罰則的。

陳委員雪生：局長，如果有機會，你修個什麼行人穿越法，行人穿越不用守規則嗎？

陳局長文瑞：行人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也有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雪生：我們要守規矩，沒有錯。開車看到行人，我當然要禮讓、我要等嘛！我好不容易等到綠燈，等到一個綠燈以後，行人在那邊拖拖拉拉的，那邊來、這邊去，我們車子不要開了，對不對？馬路……

陳部長世凱：行人的部分也有罰則，他如果看手機的話，可以罰 500 塊。

陳委員雪生：行人有罰則嗎？說明一下。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應該是在第七十八條裡面，如果行人穿越馬路時在嬉戲或相關的情形是罰 500 元。

陳委員雪生：沒有，我們尊重行人，當然開車的人尊重他嘛！你看前幾天，前面一個公車、後面一個公車，追撞一下就死亡了，好不好？這都是問題啦！

我現在接續要問高雄—馬祖航線，誰關心啊？我看國民黨裡面只有我一個人關心，民進黨只有一個誰？許智傑委員，正好他坐在下面。許委員，謝謝你啦！那天因為甲動你沒有到馬祖來喔！黃牛了，好不好？不過下次希望有機會來。我早上開一個會，油品公司的問題最嚴重，現在油品公司問題解決了，從現在到 3 月份，它會透過另外一個方式來保險，4 月份跟美國再保公司還要再簽約，會把這個納進去，油品公司全國各縣市全部都是中油的，怎麼在馬祖是馬祖縣政府在管呢？莫名其妙嘛！好，它現在也投降了，保險的問題解決了，我說我要新的油罐車，我前面跟它講要舊的，它現在沒辦法了，我說我要新的，它說舊的馬上運來，11 月份就要運過去了，它速度比我快啦！還有在 11 月底油罐車也過去，人員訓練大概已經訓練完成了，4 個人訓練完成了，油料都完成以後，我昨天打電話給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他說第一個油料的問題如果能夠完成，第二個機場降落費如果能夠減免，後來我又打電話給何局長，何局長今天沒來，如果降落費能夠減免的話，他說固定航線他願意飛，但是票價原來 70 個，對不對？油料是滿的話，70 個，現在……

陳部長世凱：如果油料的問題解決了，可以載到 70 個。

陳委員雪生：這個部長知道嘛？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雪生：好啦！現在新聞媒體在報導，我們馬祖的新聞很熱門，現在不是打詐跟打騙，你知道誰騙嗎？我跟縣長現在變成騙子了，這個問題很嚴重了，我想部長也應該要加進來，對不對？打騙……

陳部長世凱：我為什麼會變成騙子？

陳委員雪生：他說 11 月 6 號飛 10 班，飛完 10 班，觀光署不知道又給了幾個錢啦！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最少飛到元旦假期。

陳委員雪生：飛到元旦，你的意思是元旦就停掉嘛？

陳部長世凱：不是，我剛才才是說最少，我們希望它的運量可以真的起來，不要都靠補貼。

陳委員雪生：你講最多好不好？你不要講最少。11 月 6 號，你看風風光光的，這次去馬祖，那天部長沒有去？

陳部長世凱：有啊！我在裡面。

陳委員雪生：沒有吧？

陳部長世凱：有啦！有啦！

陳委員雪生：有、有、有，不好意思。部長，你覺得風風光光的首航起飛，當飛完以後，元旦就把它停掉，你心裡面有什麼感想？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我們的運量跟大家很願意去搭乘、旅客數夠，其實就可以一直飛下去啦！

陳委員雪生：這個沒問題啦！你看一個縣政府……

陳部長世凱：但不要一直用補貼，我們不希望一直用補貼，我們希望它運量可以真正起來，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一個縣政府、一個交通部、一個立委跟老百姓講的話，如果人家當我們在放屁的話，你說說看、你說說看，高雄—馬祖航線只飛兩個月，跟紙做的滑翔機一樣，飛起來好玩的，不是這樣嘛，是不是？這是政策耶！

陳部長世凱：當時一開始的時候，應該就對外講是 10 班，我們也讓她延長，至少可以到元旦假期，這段時間我們也在努力，希望跟高雄的觀光業者大家一起來合作去找客源，如果客源足……

陳委員雪生：有啊！陳其邁市長當然也會幫忙啊！他說會有配套。

陳部長世凱：陳其邁市長也很幫忙，我們希望可以讓她運量上來之後，一直延續下去，這個是很好的航班。

陳委員雪生：這個錢不是什麼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觀光署去給錢，沒道理嘛！交通便利、行的安全，交通部本來就要負起主要的責任嘛，是不是？怎麼會扯到縣政府呢？你看臺北市有管松山機場嗎？桃園市政府有管桃園機場嗎？沒有嘛！連江縣政府怎麼會扯進去，而去管這個事情呢？這是行的便利的問題啊！這樣好不好，至少包機到元旦，但是你給我承諾不能停，因為油的問題油品公司要解決了，中油要解決了，油罐車、訓練、車輛、保險等全部都解決了。謝董也跟我講如果油料問題能夠解決，還有降落費能夠減免，他願意飛，他也願意了，那剩下就是交通部啦！部長，你跟我講……

陳部長世凱：如果華航或華信可以不用補貼的方式願意飛，那當然很好啊……

陳委員雪生：但是油料要解決啊！

陳部長世凱：對，油料不是委員剛剛說的，您已經有努力解決。

陳委員雪生：現在中油也不是我管的，你是中央政府耶！這裡是立法院，我管不了他們，是不是？我沒有行政權耶！

陳部長世凱：油料我們來跟經濟部溝通。

陳委員雪生：行政權是你們，你們要主動去溝通，怎麼是我在那邊處理呢？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我不講話就沒事，我一講話就來了。你看我今天上午主持了一個會議，我有點生氣了，火冒三丈啊！結果全部都 OK 啦！但我不出面的話，全部都躲起來了，怎麼這樣子呢？我們政府做事情不是這樣子吧，是不是？部長，11 月 6 號包機起飛高雄到馬祖航線，元旦我不管、你不管，因為你公務很忙，底下民航局不管、觀光署不管，不就停擺啦！擺明就是擺爛啊！是不是？我們都被打成詐騙集團，我們是最大宗的，不好吧！交通部會幹這種事嗎？你當個部長，你說。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努力讓它持續飛下去。

陳委員雪生：不是努力啊！這一定要做的嘛！還努力？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正在努力跟旅行業者大家一起合作攬客，我們希望多一些客人，未來當然有商機的時候，航空公司必然會一直飛。

陳委員雪生：縣長也跟梅參謀總長講了，在部隊裡面將來也鼓勵阿兵哥坐飛機。

陳部長世凱：如果是部隊也可以搭乘，而且有優惠的話，其實這個是滿好的。

陳委員雪生：是。召委，你先坐下來，沒關係啊！不要急。部長，你答應我不要停，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很希望它可以持續……

陳委員雪生：我後面還有許智傑委員，你走著瞧好了，許智傑委員還會問你喔！

陳部長世凱：我很希望它持續飛下去，我前幾天去高雄，連其邁市長都有在跟我講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有嗎？

陳部長世凱：表示高雄也很在乎這個航線，我們也很希望它能夠持續飛下去。

陳委員雪生：對嘛！其邁是現任市長，下一任許智傑委員虎視眈眈的。許智傑委員，你要努力一下喔！我下去沒關係，好不好？我少講兩分鐘沒關係……

陳部長世凱：這個議題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剩下的你要幫我講講話，因為藍綠都幫忙一下嘛！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部長，很難看啦！元旦如果真的沒飛了，很難看啦！

陳部長世凱：有啦！一定會飛到元旦。

陳委員雪生：不只是我難看、縣政府難看，你也很難看，什麼至少，一定要飛下去，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對啊！我們現在努力讓它一直飛下去。

陳委員雪生：又努力？

陳部長世凱：不努力不行，這個議題……

陳委員雪生：我們現在沒有在努力嗎？我努力那麼久了，他們還說我騙。

陳部長世凱：委員在努力，我們也在努力。

陳委員雪生：一起努力，一定不能停，好不好？你講個話，一定不要停！

陳部長世凱：我們也要看它的運量。

陳委員雪生：連這句話你都不敢講，我來當部長好了，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我們努力讓它一直飛下去啦！我們現在真的一直在想辦法，委員也一直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雪生：這件事情非做不可，我跟你講下臺……對不起，我不是講下臺，如果元旦以後真的停掉了，我辭立委、你辭部長，好不好？我立委辭掉，你部長辭掉，我們一起打個賭、一起幹……

陳部長世凱：辭部長事小，辭立委事情比較嚴重……

陳委員雪生：這件事情我們兩個一起幹，好不好？我把立委辭掉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起努力啦！

陳委員雪生：又一起努力？一定要完成，好不好？送你 5 個字，一定要完成固定航線，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是、是。

陳委員雪生：召委對不起，又請你坐下，你可以站起來了，我現在下去。請許智傑先生上台講話。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有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們還是請部長，辛苦。

主席：好，陳部長。

許委員智傑：部長辛苦。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其實剛剛雪生兄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啦，我知道部長也很努力，我們要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其實馬祖航空從一開始高馬這一條線，坦白講我們也爭取了很久，當民航局說可以飛的時候，其實我真的很高興，我們真的爭取很久，終於成功了，但是我後來才知道，我以為是一直飛下去，是固定航班。

陳部長世凱：它是包機。

許委員智傑：結果後來說飛了 10 班以後，不是高雄的石斑魚啦，10 班飛機啦！10 班飛機飛了以後就停了，所以其實我們做政務官或者是行政官員在思考的點，就是說我這一趟去是什麼目的、會有多久，應該要跟人民講清楚，如果你一開始就說我們只飛 10 班，後續我們要看狀況評估，這樣子人民也許會覺得說那我們趕快一起努力看有沒有辦法 10 班以後再增加。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時其實有講清楚啦，就是 10 班的包機這樣，當時有……

許委員智傑：但是一開始宣傳的時候，其實那個要宣傳在前面，你了解我意思嗎？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10 班要宣傳在前面，否則飛機飛在前面，然後後面才講 10 班，那人民會覺得有落差，所以我聽到 10 班的時候……我一開始也是先聽到可以飛了，真的很高興，爭取很久終於可以飛了，後來才發現 10 班，我心裡就愣了一下，就想說那到底後面有沒有什麼規劃。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那天質詢完之後，陳雪生委員也有特別質詢這個問題，所以我拜託觀光署再繼續加碼，然後讓它至少要到元旦假期。

許委員智傑：至少到元旦，好啦！這個就請交通部觀光署繼續努力啦！因為我那一天也看到馬祖縣政府，他們一開始第一個月他們出了 500，觀光署出了 100 嘛！我本來想說觀光署再撐個 200，

他們再多撐 2 個月應該沒問題，所以我那時候覺得觀光署應該沒問題。

陳部長世凱：有這麼做。

許委員智傑：後來發現馬祖縣政府說我們自己準備 1 個月，那就很傷腦筋，當然我們現在去思考高馬這條線最大的問題、要克服的困難不是每一次的補助，而是剛才部長有提到的固定航班，固定航班其實最大的問題是油品的問題，部長應該可以去……中油把馬祖航空……因為馬祖有個叫馬祖油品，他們自己獨立的公司啦，你要叫中油去接馬祖油品，中油不想去接，因為現在都賠錢啦，你們馬祖做賠錢，要叫我去接，當然中油就不要。但是其實我講一個最極端的就是馬祖航空宣布公司結束，假設是這樣，那誰要負責保持馬祖還是有一些油？應該是中油，所以我覺得可能要拜託部長跟經濟部跟中油去溝通，這是最根本需要解決的問題，這個解決以後，我們才有機會固定航班，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剛剛雪生兄也提到的，軍中的飛機飛回來，那個也要協調，你們都自己飛，不坐那個飛機，當然你沒來人數就不夠，所以軍中我們有很多的將士兵，他們回來南部，其實不只是著眼高雄，你可以把小港機場、高雄機場想像成南高屏這樣一起思考……

陳部長世凱：沒錯我們是這樣思考。

許委員智傑：我想南高屏都會來，當然基本上高雄機場的功能絕對不是處理高雄人的問題。所以這兩個問題，我是覺得部長可以花一點心思請大家去溝通，這兩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大概就解決啦，但是什麼時候解決，剛剛雪生兄也有提到，而我也不是部長，我也不能講什麼時候可以解決，要拜託部長，這兩個方向……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儘量想辦法讓它的運量能夠起來，運量起來，其實固定航班就不是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其實我剛剛講的這兩個問題，你想辦法去解決，馬祖的問題、高馬的問題大概就解決了。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希望說部長可以再多努力一下。另外最近我們高雄機場發生了計程車排班，說要去檢查五等親以上，那個已經拿掉了嘛！對不對？有什麼現行法令，除了機構排班計程車可於機場內營運載客外，其餘計程車 T 開頭的，包含多元計程車等只能接送駕駛員配偶及五等親內的家屬，我如果是我朋友載我去，這樣就不行。

陳部長世凱：那是針對多元計程車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是的。

陳部長世凱：機場其實從民國七十幾年開始就有排班的機制。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

陳部長世凱：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有，幾十年的時間都是一樣。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一直都在想解決的方法，機場這個問題，其實我們高雄最近也吵得很熱，我是建議部長，有兩個方向部長可以去思考，一個就是如何讓去的人民都坐得到車，我要坐得到車，你不管給我什麼車，我要坐得到嘛！他們現在習慣叫 Uber，好像一叫就來，大概可以保證他們坐得到，但現在 Uber 不能來嘛！那是多元計程車，排班計程車如何保證讓人民坐得到車？這

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排班計程車會不夠或不多？我跟你說，有的在機場下車坐到小港，司機就一路上邊開邊罵：我排這麼久，你給我坐 100 塊，我還要再排一次。現在雖然有加 50 塊，就是在機場搭增加 50 元，但是這 50 元如果再加上 7、80 元，不到 150 塊，司機一定邊載邊罵啦！所以要如何去保障排班計程車有一定的……不要說排 2 小時，結果開一趟一百多塊，他又回來排。所以大概就這兩個角度，我也希望部長跟公路局、民航局思考一下，就是排班計程車，假設你去餐廳有一個低消對吧？低消就是我在機場坐排班計程車，當然人家排了那麼久，你坐不到 200 塊，好像很不好意思啦！比如說你有個低消，加 50 歸加 50、低消歸低消，假設低消 200，我是假設，你們再去評估，不管載到哪裡就是差不多有 200 塊的低消，也許排班計程車會覺得這樣去排有價值，所以要如何讓排班計程車覺得他去排還划得來、還有意願去排，那邊計程車多，人民出來一定坐得到車，這個是要保障。這兩個問題如果可以一起思考，也許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所以在這裡跟部長拜託，這些都是長久解決之方……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來兩邊顧及啦！車的部分一定要確保夠，因為當時要做排班計程車的目的，就是希望旅客到了要馬上有車可以坐，所以用排班的機制。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你可以看我剛剛提到的，高雄到馬祖這一條航線如果可以繼續，大概這兩個問題要去思考，機場問題，人民坐得到、計程車排班不會排半天賺 100 塊，這兩個問題去思考，把這個問題思考一下，有解方，當然多少、細節你們就去衡量一下，看怎麼樣比較適當，我想這個問題就有機會解決，當然會很辛苦，尤其是油品的問題，我想中油也很辛苦啦！你現在把它想起來放著，比較不會它突然倒閉，你還是要處理啦！

陳部長世凱：是、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怎麼樣去做一個平衡點，拜託部長再跟經濟部協調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委員。

接下來有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還有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陳部長、周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署長好。我們先看到觀光的部分，青年活動中心過去常常是學生社團辦理團康活動的好去處，也是很多人學生時期的回憶，臺灣的宗教文化活動很盛行，民間的宮廟常常有進香活動，這些香客大樓也是這些香客還有民眾在參與宗教活動時候的首選，特定對象住宿場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之規定有 10 年的緩衝期，將在明年 1 月 21 日落日，也是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這邊要針對發展觀光條例就教部長還有署長幾個問題，今年 11 月 3 號的時候，全國各地的國軍英雄館陸續停止提供住宿服務，請問部長知道原因？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我請署長答復，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對不起，也是因應條文的規定啦！它沒辦法取得旅館用地的話，沒辦法經營旅館，所以這個部分它就……

邱委員若華：所以它們沒有辦法申請登記為旅館業。部長、署長，你們知道目前觀光署列管全國特定對象的住宿總共有幾處？

周署長永暉：我們現在全數裡面還有針對 33 處在做輔導。

邱委員若華：列管的部分嗎？

周署長永暉：列管的部分當時是有 118 處。

邱委員若華：當時有 118 處，那目前轉型的情況如何？

周署長永暉：目前剩下 86 處大概分三個部分，一部分還在努力中；另外一個就是退場，三分之一退場；另外一個就是還在觀望。

邱委員若華：所以列管中的有 31 處嘛！

周署長永暉：是。

邱委員若華：當時，我們根據 11 月份的資料統計，總計 118 處，其中是有 86 處還在列管當中嘛！全國 118 處特定對象住宿場所目前只有 9 處完成了登記，只有占 7.6%，本席不禁質疑，目前觀光署是否有積極協助這些業者轉型？

周署長永暉：我們一直都在努力，而且我們定期每一季幾乎都有開會輔導，今年的部分是 3 月，還特別邀集了相關單位，譬如說涉及到一些相關督導的部分，包括國防部、教育部，都有積極協調，主要是用地的問題……

邱委員若華：只有國防部及教育部嗎？其他有意願轉型的單位呢？

周署長永暉：也都有參與，還包括退輔會。

邱委員若華：就本席了解，目前還有 21 處業者必須在 1 月 21 號後才能取得旅館業的登記，部長、署長，如果沒有完成修法，他們這 21 個業者要怎麼做自救？

周署長永暉：按照法令規定要退場。

邱委員若華：要退場？

周署長永暉：是。

邱委員若華：我們剛才看到其實有意轉型的業者是相當多的，觀光署有沒有成立專責的機構進行輔導？署長，當初觀光署有沒有成立？

周署長永暉：對，部長也提到了，就是有一部分還在繼續努力，但是我們覺得……

邱委員若華：還在繼續努力？明年他們 1 月 21 號要落日了。

周署長永暉：不是，還是要有一個……因為當初是 104 年，我們希望 10 年（114 年）內把它完成是比較好。

邱委員若華：本席這邊也要提到，因為疫情的關係，有意轉型的業者他們也都是在積極地辦理當中，因為當時疫情的關係造成延宕。這邊我們先來看到，部長，請問您知道這個價目表算不算是提供特定對象的住宿場所？

陳部長世凱：這個價目表？

邱委員若華：對。

陳部長世凱：看起來不一定是特定對象。

邱委員若華：不一定是特定對象，本席直接就跟部長說，這個是海軍四海一家，我們來看看海軍四海一家的資料，他的主管機關是海軍，開始營運的時間是民國 39 年 8 月 21 號，地址是在高雄市左營區，優惠對象是現役軍人、軍眷，還有榮民、榮譽與國防相關人員，部長，這個場所是否為觀光署列管的對象？

陳部長世凱：目前應該是列管對象。

周署長永暉：對，但是他屬於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他們也會分工來做列管。

邱委員若華：署長，您提到高雄市政府，他並沒有受到觀光署列管耶！

周署長永暉：在清分的時候是市政府沒有提報。

邱委員若華：他沒有提報，這個條文都已經推動 10 年了，你們橫向聯繫是怎麼回事？

周署長永暉：對，所以高雄市政府本身有做分工，是由觀光局處理。

邱委員若華：部長，請問交通部要不要來做檢討？

周署長永暉：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檢討，沒有什麼問題啊！因為這個目前列管的定義是透過 22 個縣市政府……

邱委員若華：那他有沒有來做登記？他是不是旅館業？

周署長永暉：22 縣市政府提報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就表示他要退場。

邱委員若華：他目前並沒有退場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得到的訊息是海軍司令部有表示在 1 月 21 號之後，他將會歇業，或者是轉做其他的用途。

周署長永暉：對，確實是這樣子。

邱委員若華：所以署長您確認他明年會歇業嗎？

周署長永暉：我們在 3 月開會的時候，國防部也是這樣子表示，他沒有其他的意見。

邱委員若華：署長，您最好先回去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再去跟他們再了解一下。

周署長永暉：沒關係，我們會議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陳部長世凱：我們再去跟他們了解一下是不是真的有要退場，目前我們得到的訊息……

邱委員若華：本席今天會以四海一家為例，是因為如果政府轄下單位可以不做旅館業登記，卻要求國軍英雄館還有青年活動中心他們要做旅館業的登記，這樣子不免會讓其他單位質疑是否雙重標準。

陳部長世凱：他如果要做旅館業，應該也是要做旅館業登記。

周署長永暉：我也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澄清一下，譬如說，有一些公司行號自己提供給自己員工的，他也沒收費，沒有這種營業行為，當然是存在；如果……

邱委員若華：我們剛才看到他確實是有收費。

周署長永暉：對，所以要查證，就是說如果左營的四海一家……

邱委員若華：請署長先去做查證。

周署長永暉：他不特定的，我們就查證，對，時間一到，我們就請高雄市政府要查辦。

邱委員若華：OK，好。本席也希望這次的修法讓有意願登記的業者，觀光署這邊也要來協助他們，OK 嗎？

周署長永暉：是。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

邱委員若華：好。接下來看防偽車牌，本席上個月 16 號在委員會當中也有針對變造車牌來向部長提出進行跨部會的協商。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邱委員若華：上週五的時候，公路局也有邀請警政署還有高公局針對防偽車牌進行討論，針對防偽的部分，本席了解交通部比較偏向實務面，所以找了警政署來進行研議，部長知道這個會議嗎？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他們有開這個會議。

邱委員若華：會議討論下來的結論有初步的規劃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防偽車牌相關未來的設計，請警政署、高公局給我們一些意見，基本上，大概有初步達成明年度防偽功能增加的規劃的共識。

邱委員若華：我這邊也再請局長提供當時的會議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局長文瑞：是。

邱委員若華：最後一個問題，針對變造車牌提高罰則共有 9 位委員提案，提高罰則的部分，洪孟楷委員有提 1 萬到 3 萬，王鴻薇委員、林俊憲委員還有黃健豪委員是提 6,000 到 3 萬 6,000，陳素月委員也有提 5 萬到 20 萬，我們在簡報上面可以看到，對於提高罰則部分，部長的立場是？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提高罰則的部分，目前在我們的修法版本裡面有，我們會提高到 3 萬 6,000，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朝這個方向，包含車輛沒入的部分，我們也會把它加進來，也就是說整體罰則都會提高跟增加。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部長的說明，以上。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統計 103 年至 112 年 8 月止，無法追討通行費的案件數大約有差不多 312 萬件，欠收金額差不多 2,077 萬，主要原因就是偽變造的車牌或遮蔽車牌等，以致於沒有辦法掌握用路人的資料。此外，通行費預期未繳開單者，每筆差不多 300 元的罰款，粗估

應該有上億元的罰款。

本席今天也有法案進行審查，針對懸掛翹車牌的車輛提高處罰，如果大家有共識，針對使用翹車牌的車輛也應該要直接沒入車輛，本席也贊成。部長，你有沒有贊同？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目前修法的方向除了這個罰則、罰金的部分增加到三萬六之外，對於沒入車輛的部分，我們也有把它修訂進去，這個方向我們有重視。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應該要這樣子才可以杜絕、才可以防範，針對偽造車牌、翹車牌等這些車輛所積欠的國道通行費、逾期未繳罰鍰者，交通部認為後續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加強的就是再去跟他催討。

林委員德福：你看怎麼處理，你給本席一個書面的資料，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會後提供。

林委員德福：部長，國道施工養護為了保護施工人員的安全，近年來開始使用緩撞車，避免施工人員直接遭受到車輛高速的衝撞，但是根據高公局統計，2023 年超過 121 件，等於是平均三天就發生一次緩撞車的事故；而上週連續兩天在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都有追撞緩撞車的事故發生。我請問交通部，追撞緩撞車的問題有沒有辦法有效的控制？

趙局長興華：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這還是用路人要專心駕駛啦，因為緩撞車是非常明顯的一個車輛，我們現在看到有一半以上是開啟輔助駕駛，因此就沒有注意路況；另外有一些是疲勞駕駛，所以他直接就撞上去。針對這所有的事故部分，我們都有跟公警方面協調，看怎樣來做……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運輸安全委員會是不是能夠提供改善的建議給交通部？看從調整道路養護的方法著手，還是強化緩撞車的警示效果？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件事故都有送運安會來做瞭解……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能夠把方法提出來，看要怎麼樣去杜絕、怎麼防範，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這個還是必須用路人要注意路況才有辦法完全杜絕，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只能儘量的防止而已。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儘量宣導，請用路人在開車的時候不要太過依賴自動輔助駕駛的系統，自己要專注。

林委員德福：好。本席以觀光安全的角度來提醒陳部長兩件事，一個是觀光風景區公共設施要做好維護；另外一個是遊覽車的維修檢測要落實。這兩件很重要，因為上個禮拜阿里山某座吊橋旁景觀臺的木棧道斷裂，造成一死四傷，出意外的不是吊橋喔，而是旁邊景觀臺的木棧道。

陳部長世凱：是，那個是木棧道。

林委員德福：尤其今年風災、地震頻傳，本席希望著名觀光風景區的公共設施要做好基本的安全維護，部長，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剛剛提到阿里山的那個案子，那個的轄管是鄉公所，那是鄉公所的一個建置，雖然不是在觀光署的建置裡面，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去巡查，要求地方政府所轄管的一些觀光類製作或者建設的安全品質要顧好。

林委員德福：這個我認為很重要！

陳部長世凱：當然，這個安全很重要！

林委員德福：這方面定期要去巡視，因為有的時間久了，其實就是疏忽，並不是故意，但是疏忽以後就造成很嚴重的問題出現。

像今年 5 月、10 月分別發生遊覽車火燒事件，本席也希望交通部要落實遊覽車的安全管理，要求業者做好遊覽車的維修，讓遊客開心出遊、安全回家，交通部真的要硬起來好好處理。部長，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來努力，定期巡查的部分其實一直都有在做，我們也希望不要再發生意外。

林委員德福：最後，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公布 2023 年版的日本人在臺安全指南，提醒日本人在臺灣外出時務必要注意預防交通事故，該指南提到，臺灣人口約為日本人口的五分之一而已，但是到 2021 年，臺灣交通事故的數量超過了日本國內交通事故的數量，交通事故的風險比日本還高。本席是希望交通部要努力改善行人安全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對觀光客常去的景點，譬如說台北 101、北門郵局周邊的這些行人穿越道，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科技執法，以洗刷臺灣交通的負面形象。部長，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不只是觀光客在意啦，更在意的是我們的國人，所以這個部分交通部應該要來努力，讓行人更安全。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36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交通部的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陳部長，我在這個地方有質詢過你，關於自由貿易港區現在還囤積著加熱菸跟電子煙，加熱菸跟電子煙到現在為止都算是違禁品、都不合法，加熱菸不合法、電子煙不合法，因為大家擔心的是加熱菸、電子煙裡面有大麻的萃取物。而且不要忘了，幾天前行政院卓院長還指示把依托咪酯當作二級毒品，當然那個是另外一件事情，不過可見得現在行政院很重視反毒！那關於現在自由貿易港區囤積的電子煙、加熱菸，我記得上一次我質詢過你，你說一個月內要給我一個答案，現在有沒有答案？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會請航港局趕快提供給委員，但是自由貿易港區是這個樣子，委員說的是它可能會到境內來，但自由貿易港區的東西是不會進來的，他們是直接轉出去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的很清楚，違禁品不能夠進去啊！

陳部長世凱：是。

賴委員士葆：結果你們現在是違禁品都已經放在那裡！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有請航港局……

賴委員士葆：依照規定不可以放啊！

陳部長世凱：是，航港局他們有去查。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說只是轉一下，那裡面放嗎啡可以嗎、放炮彈可以嗎？不可以啊！

陳部長世凱：這些一定是不行的！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啊！而且現在大家一推二百五喔，自由貿易港區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明明就是交通部，我得到的訊息是，你們現在推給衛福部，然後衛福部拒絕啊，他不要當主管單位，現在沒有人當主管單位，但是我們的法律規定，你就是主管單位！

陳部長世凱：是。

賴委員士葆：要跳起來，你不能夠一推二百五啊！

陳部長世凱：但是在查的過程當中，因為……

賴委員士葆：當然你們要會他啦……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一定要會他們。

賴委員士葆：但是主管是你！對吧？

陳部長世凱：是，那個地方是我們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對，主管是你！

陳部長世凱：港務公司跟航港局有在查。

賴委員士葆：你把報告儘快給我。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上一次一個月前我就質詢過你，針對怎麼處理，你答應我一個月要給答案，到現在為止，我所知道的是你們一直要推，想推給其他單位，也推不動！

陳部長世凱：不是，我們應該要會他們，不是要推。

賴委員士葆：另外，今天大家很關心觀光的問題，我們現在觀光逆差 7,000 億了，對不對？我們說觀光業、無煙囱產業的產值要破兆，現在沒辦法破兆了，對吧？這個跳票了吧？兆元的產業不可能了！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要努力，除了國外的旅客進來之外，我們還要包含國旅，國旅的部分也要努力。

賴委員士葆：請問今年 750 萬的外客可以達標嗎？今年目標。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可以啦，750 萬這個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原來是 1,000 萬耶，那這個 250 萬怎麼來？很簡單啊！開放陸客，陸客平均一年有 270 萬，幾年前 270 萬就 OK 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很歡迎陸客來……

賴委員士葆：那為什麼不來呢？

陳部長世凱：但是對岸他們有一些政治上面的限制，你應該也清楚，它其他的省份大部分是不允許來臺灣的，目前是只有開放福建，福建可以到馬祖跟金門，但是對岸那邊有限制，那個不是我

們這邊限制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一個東西啦！你不能夠一推二百五，全部都推給陸委會，交通部要挑起來，你應該在院會裡面提出一個建議，我現在告訴你有個方法，你仔細聽！

陳部長世凱：好！

賴委員士葆：自由貿易港區就是好的解方，自由貿易港區什麼意思？就境內關外的概念，就是我們當初要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時候，就是這個概念，讓陸客、陸貨可以來這裡，它是關外，它不是臺灣的，所以政治的東西可以拿掉，它就只有來這裡，那個自由貿易港區多大？臺北港旁邊就是自由貿易港區，像航空城，桃園也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也是自由貿易港區，那地方很大啊！你只要開放這個讓陸客來，你某種程度來講就可以解套啦！

陳部長世凱：委員的這個建議很好，我們來建議一下。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你要去努力 study 一下。

陳部長世凱：但要看對岸接不接受啦！如果對岸接受的話，我們內部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要先丟出來，所以我剛才看了……

陳部長世凱：可以，委員剛才所提，我覺得這個是很好建議。

賴委員士葆：我看了新聞，就覺得你這個部長毫無作為，就說：陸委會沒辦法，所以這沒辦法。你要想，自由貿易港區是好的解法，境內關外，在臺灣境內，但是視同關外，所以大陸的陸客來這裡，你跟他說這不是來我們這裡，很多束縛就拿掉啦！這個東西你想一想，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建議跟討論一下，討論看看是否可行……

賴委員士葆：認真去做一點功課，因為現在看起來只有陸客，而且大家也知道陸客的消費額平均是日本客的 2 倍，消費力強，人又多，也很方便……

陳部長世凱：我們也很歡迎陸客來。

賴委員士葆：但現在你卡住了，卡住的話，這個是解方，自由貿易港區是解方，可以嗎？儘快提出你的想法，好不好？你們規劃一下吧！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討論，討論看要怎麼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有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2 時 42 分）有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羅委員智強：請問部長知道 2016 年到 2023 年，平均每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的各項各款，包括未領有駕照、偽造、變造駕照、駕照吊銷、吊扣等無照駕駛的總案件量是多少，每年平均？

陳部長世凱：每年大概 30 萬件左右，剛剛有委員質詢過。

羅委員智強：好，我這邊看到是 27.7 萬件。

陳部長世凱：對，將近 30 萬左右。

羅委員智強：對，每天大概將近 760 件，這還只是抓到的，路上無照的黑數不知道有多少，那絕對

是臺灣道路安全的一個重大隱患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羅委員智強：我也看到交通部在 10 月底有召開記者會宣布要推動修法，主要方向有四個，第一個是提高相關罰鍰 1.5 倍，第二是延長吊扣牌照期間，第三是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期滿才能領回，第四個是致人輕傷，四年不得考領，致人重傷死亡，終身不得考領，請問還會有其他修法方向嗎？除了這四大點以外。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大概修法方向就這四個重點。

羅委員智強：好，事實上道交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去年 4 月也修訂過了，6 月上路，當時修法方向其實也差不多，就是提高罰鍰嘛，對不對？然後增加吊扣期間，那你知道去年修法之後，違反道交條例第二十一條各款各項的案件有明顯下滑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沒有明顯下滑，所以我們才會再推動一次修法。

羅委員智強：好，所以其實去年修法方向跟今年大部分相同，只是有再加得更嚴一點，交通部 10 月提出的方案能不能解決問題，其實我覺得很多民眾還是會有一點問號，因為去年已經加重一次，但這個加重似乎也沒有達到明顯的效果，那今年再加重是不是能達到明顯效果，當然我覺得民眾在心裡就會有點疑惑。比方說去年增訂道交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汽車駕駛在五年內累犯兩次以上，違反案件去年的平均是 1 萬 5,727 件，今年反而變多了，是 1 萬 6,194 件。另外，包括第三項，汽車駕照被吊扣、吊銷仍然駕駛，去年的月平均是 2,064 件，今年就變成 2,918 件，這兩個其實都是加嚴，那為什麼結果反而數字是上升呢？這兩項。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數字確實是上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這次在加嚴的部分有特別再加入汽車的部分要直接移置保管，另外牌照的部分就直接扣下來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來做加強。

羅委員智強：我這樣跟部長說啦！部長你們現在修法，當然是希望能夠透過提高罰則去減少這些道路危害的一些狀況，我覺得很多都是集中在所謂的駕照、罰鍰，但我覺得其實還有一個重點，就是車輛。

陳部長世凱：是，車輛就移置保管，移置保管就是不能開的意思。

羅委員智強：基本上除了移置保管，期滿才能領回之外，有沒有考慮到沒入車輛的這個可能性？

陳部長世凱：沒入應該是看狀況。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沒入的部分大概情形在第二項，就是無照駕駛如果致人重傷死亡，就直接沒入。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就是把條件所謂的涵攝性再放大一點，有可能嗎？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可能要整體衡平性再做一個考量，那因為無照駕駛的部分的話，確實剛剛委員提到……

羅委員智強：我這樣講，其實你們的修法裡面有一樣就有效果，剛剛前面講的兩個其實都是比較屬於對人性的，那你就發現加嚴之後，其實案件反而還是增加，但是你們在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是所謂連坐嚴懲汽車的所有人，這是去年到今年唯一案件有明顯減少的相關新

規定，去年月平均是 1,130 件，今年剩下 890 件，所以我覺得有些東西你可以參考去年修法的狀況，但你對車子本身如果有一些更嚴格的處置的話，我覺得嚇阻力可能會更強，當然現在有一些沒入規定，但是沒入規定可能太狹隘、太狹限了，是不是可以考慮針對沒入的規定能夠有更一體的研究？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到時候案子送來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在委員會再來繼續討論？

羅委員智強：好，我有再提法律案，到時候請交通部再來參考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

羅委員智強：好，以上，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有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世凱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近年來偽變造車牌氾濫，假車牌讓人家深惡痛絕，就是因它害人害己，而且社會成本讓全民承擔，本席特別看了一下你今天的報告，專題報告裡面以及相關單位提出的這個報告有講，你的報告第 2 頁要求讓我們的查緝作為源頭管理，讓他買不到，第 3 頁修法加重處罰，讓他不敢賣。如果說可以做到的話，本席認同，而且本席在兩個多月前踢爆現在的網路亂象之後，我們也認為說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讓他買不到跟不敢賣。

但是如同我今天早上的提案說明，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我們來看一下，你只要打關鍵字，這個是今天早上 11 點 36 分，本席剛剛去社群媒體平臺看的，只要你搜尋關鍵字，有帳號、有下面的內容：1 比 1 製作，機車、汽車、貨車提供號碼就可；再來，洋洋灑灑的有：加 ID，專業訂做臺灣 1 比 1 車牌；再來，還有：請勿上路，犯法概不負責。重點在於，他就是告訴你可以買仿真車牌！部長，這麼嚴重的狀況跟氾濫的狀況，源頭管理我們能夠怎麼做？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關於源頭管理的部分，一部分是從海關的部分，就是關務的部分也有協助我們，讓這種假車牌進不來；第二個部分，其實就是您現在所指出來網路上面的部分，我們現在公路局其實每一天都有用機器人程式在掃，有掃到的就會馬上移送，另外我們也會拜託數發部那邊幫我們做下架的動作，不過目前數字上確實有些落差，我們移送了大概五百多件，那實際上下架差不多四十幾件、41 件而已，中間的落差有一部分是在於，它是個人的 LINE 群組或者個人的臉書，這個部分確實速度慢了，那我們也希望說明天跟數發部開會再來討論這個議題。

陳局長文瑞：對，經過瞭解，明天數發部也會召開會議，再來確認網路上面怎麼樣能夠再加速下架。

洪委員孟楷：關於你自己報告第 2 頁的變造車牌，公路局近三年的違規統計，111 年 56 件、112 年 50 件到 113 年 69 件，換言之，其實你們從 111 年就已經注意到這樣的一個議題，只是因為在今

年大幅成長；再加上本席之前的提案說明也有講，今年的幾個重大刑案其實都跟假車牌相關，警政署也有私下跟本席講，幾個臺南發生的重大槍擊事件為什麼那麼難抓？就是因為那個車手都是用假車牌，所以製造斷點，製造斷點之後，才會變成很多的重大刑案沒有辦法追究真兇。那這些問題難道都沒有看到嗎？

本席現在只講，我們到目前為止，如果說我們現在討論……當然提高罰則、沒入車輛本席都支持，甚至本席有提的提案，只要任何人、行政部門或是我們委員有更嚴格的版本，我也樂意支持，就是因為我認為現在這樣的狀況已經太誇張、氾濫到浪費國家資源，而且讓我們的治安已經受到嚴重的衝擊！可是重點在於，現在這些部分呢？

陳部長世凱：在執法面的部分，報告委員，關於我們跟內政部警政署還有數發部的跨部會合作，我們也正在積極協調當中。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沒有信心？你說跨部會合作，但也已經那麼久了，有沒有信心？至少能夠不要讓國人那麼輕易地搜尋到，我覺得有些時候是這樣子，我可能不一定有犯意，但是太簡單、太便宜了，5,000 塊、8,000 塊一個，可能我本來沒有這樣的想法，但我滑著、滑著也就覺得不然買買看，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可能有！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沒有信心？跟數發部，如果說數發部真的沒有……你說明天要開會，能不能部長直接跟數發部部長，就是陳部長跟黃部長兩個人討論一下怎麼樣能夠解決，至少讓……如果必要時候再加劉部長嘛，內政部也一起來，至少讓國人不要在社群媒體那麼容易找到這個資訊！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會來請教黃部長在數發部的部分能夠提供什麼樣子的協助。我覺得這個議題要多管齊下，各部會自己轄管的部分，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交通部針對這個罰則的部分，我們也提出了一個精進的方案，那也是委員們也一直很關注的，所以大家一起來努力這個方向。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你會親自跟部長溝通？

陳部長世凱：我可以跟黃部長通電話，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最後一分鐘的時間，我只再關心另外一個議題，因為本席接到很多陳情就是計程車的部分，現在說掛牌的權利金要飆漲，還說靠行計程車的車費也要被調漲，從過去一個月 1,200 元，到現在有車行調漲到 1,800 元，甚至有人講說出現聯合漲價的情況。部長，之前不管是雙北或是高雄的車行都有調漲，那 4 月的時候交通部有下令要請公路局來做調查，但到目前為止，這部分到底有沒有違反？好像也沒有一個下文，但聯合調漲是事實啊！甚至計程車司機表示不排除要上街抗議，因為生活難過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它的轄管是地方政府，我們已經請臺北市交通局查處這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在公平會的部分，我們應該也有協助計程車司機……

洪委員孟楷：你們查到的狀況如何，現在半年過去了，到底有沒有聯合調漲？

林司長福山：報告委員，我們在 4 月份就立即將文轉給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根據我的了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運處也有向這些公工會做回復說明，但是可能有些個案沒有處理到相關比較細部的部分，所以他們公會與聯盟有再來文，我們在上個禮拜也立即將這個公文轉給六都的交通局，特別請他們針對兩個事項，因為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相關契約的部分，包括剛剛委員講的靠行費的部分，當時商業公會與駕駛人工會都訂有相關契約執行機制，因此請六都的交通局，第一個要去查察並做了解，另外一個部分也一併提到，如果有涉及到聯合壟斷的部分，請他們立即通報公平會進行查處。

洪委員孟楷：司長，本席給你 1 分鐘的時間，結果你講完之後並沒有回答問題耶！這件事連新聞都報導了，而且小黃駕駛也向本席陳情，我相信可能很多委員也都有接到類似的陳情，確實就是有調漲，從原本的靠行費用每個月 1,200 元變成 1,800 元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查處是在地方政府，我們已經轉給地方政府，請他們去查處。

洪委員孟楷：是，但現在我們問路政司，相關單位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狀況，講了半天，這件事都已經過了半年，六都還是沒有掌握啊！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難道可以放任嗎？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第一，調漲是事實，這個調漲是否有聯合壟斷的狀況？第二，很多人都在討論，過去可能有時空背景，計程車需要繳靠行費，但靠行費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很多計程車駕駛也問我們這件事，說實在的，一瞬間我也不知道。計程車司機已經考到職業駕照，也是我們交通部相關監理單位發的職業駕照，卻還是不能上路，必須要去靠一個行。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是地方管轄，目前他們沒有通報我們，這個部分因為你要求我們趕快向地方政府了解目前查處的狀況，所以我們會向臺北市交通局……

洪委員孟楷：現在真的是有很多小黃司機認為羊毛出在羊身上，但是好像被層層剝削，他們就是最末端、最可憐的……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向地方政府了解他們查處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一個回復？一個禮拜可以嗎？兩個禮拜？

陳部長世凱：兩週好不好？我們發文去問他們，等他們回文之後，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還是會持續關心，兩個禮拜給本席及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回復，好嗎？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先與你討論一個時事的議題。

陳部長世凱：是。

賴委員惠員：2024 世界棒球十二強賽正在火熱進行中，尤其是昨天我們 11：3 大勝澳洲隊，你知

道現在一群人 11 月 21 日到 11 月 25 日……

陳部長世凱：想去東京。

賴委員惠員：大家都想去東京，但是都買不到機票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今天確實有看到數據，今天的訂票率非常高，到昨天還沒什麼變化，但今天的變化就蠻大的，針對這個部分，民航局已經在協調我們自己的國航。兩個方面，一個方面是加開班機，第二個方面是有沒有可能直接小機型換成大機型，讓載客量可以再增加，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此外，如果有日本的航空公司願意幫忙飛的話，我們也會儘量協助他們取得飛航的航班。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充分的反映民意、神救援，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接著要與你討論，為了配合 2050 年的淨零碳排，所有直轄市的公車在 2030 年要全面電動化，這個有機會達到嗎？本席先用臺南市的案例來跟部長做探討，臺南市的公車大概有 420 台，目前為止只有 113 台是電動公車，有 307 台是柴油公車，等於有近七成的比例是還沒有達成的。電動公車補助誘因不足，也是本席下一頁要來跟部長探討的問題。相信部長非常清楚，買一台電動公車需要 1,000 萬，裝設充電樁要 2,000 萬，電池也要 500 到 600 萬，三到五年就要換一次，林林總總的開銷讓運輸業者吃不消；交通部如果想要有更貼近地方的政策，是不是需要有一個通盤的規劃？有一則新聞報導特別提到，今年 2 月份的時候，臺中的電動公車業者就倒了一家，然後退了一家，為什麼？因為這部分的補助誘因是不足的。部長怎麼看待這件事情？在補助不足的時候，公車業者是不是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這個是最直接的嘛！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式來應對？

陳部長世凱：是的，報告委員，有關運具的電動化，尤其在公共運輸公車的部分，我們確實有訂定出一個目標；目前就全國的數字來看，其實是有達到那個目標進度，也就是今（2024）年該達到的進度，我們都有達到。臺南的部分在數字上，應該也還是在進度當中。確實如委員所說的，誘因的部分未來要再充足；過去運行到目前為止，其實大家都還能夠運行……

賴委員惠員：部長，現在有達到，不代表你在五年內，可以充分達到還沒有達到的這一萬多的數量，而且國內國產國造電動車只有三家……

陳部長世凱：目前已經到四家，應該還會再增加。

賴委員惠員：到四家的時候，就算是日以繼夜去生產，其實也都沒有辦法去補助這一萬多台的電動公車；你們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可以來因應全臺灣幾萬台公車的淘汰呢？顯然你認為第四家業者已經審核通過了，所以沒有問題？五年內可以生產補足這麼多電動公車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儘量一方面補助買車的業者，二方面希望可以提供車輛的這些業者能夠健全一點，經濟部已在協助這部分，尤其是國產化的部分，也在努力當中。委員今天所提到的問題，我們會趕快跟業者，尤其是客運業者來溝通，如果還需要什麼樣的協助，可以讓他們未來快速達標的話，我們也會來跟他們協調。

賴委員惠員：我在這裡要跟部長做一些建議，其實我們在整體研究裡面，已規劃出多元車型的一個

選擇，顯然你現在只補助大型車，中、小型車的部分其實是沒有補助的。以本席的選區來講，很多都在偏鄉，像白河、東山、北門、將軍，根本不需要用到那麼多的大型公車，因為當地人口數少，所以你應該提供客運業者中型車跟小型車的一個選擇；還有你鼓勵車輛要國產化，我們當然希望國產化，國產國造是最高的指導原則，可是你的技術需要客運化！為什麼技術需要客運化？就是你要讓客運業者自備維修、保養的能力，避免電動車商商延宕保養、哄抬費用。不知道部長怎麼來看待這些？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維修跟保養的部分，其實我們公路局也有在協助客運公司訓練他們的人員，可以自己來做維修跟保養，就不會被製造商掐住脖子，這個部分我們要再努力。

賴委員惠員：我覺得這樣的一個輔導是很正向的，可是你的量能要大，就不至於被製造商掐住脖子……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賴委員惠員：另外，客運業者希望我們在這裡轉達他們的一個建議，他們說電動車的補助一直是透過客運業者來領取，相關部門的驗收跟審查作業長期也統統都是客運業者在承擔，已經將近十二年。這真是一個奇怪的政策，為什麼補助款是電動車業者，也就是車商領走了，而所有的審查作業，卻要客運業者來做？請部長注意這些問題，也希望你給我一個書面的回應，包括最新電動大客車登記的數量，你們必須充分去掌握，還有各縣市的市區公車電動化的進度、電動巴士國產化目前推動的進度等等。

再跟主席借用一分鐘的時間，要跟部長討論 TPASS 在本席選區執行上的一個困難。因為大臺南是一個狹長的地形，本席的選區剛好在跟嘉義縣、嘉義市連結的地方，我們共同的生活圈，其實是跟嘉義縣、市連結在一塊的，我們大部分都仰賴火車當作主要的交通工具，現在 TPASS 把嘉嘉南納入了臺鐵，而我們卻沒有列入臺鐵。6 月 26 日嘉義縣跟臺南市政府曾一起開會，會中達成共識——大家都覺得應該要納入臺鐵，可是問題是沒有錢；臺南市政府跟嘉義縣政府都用沒有錢來推拖。部長知道要多少錢嗎？其實沒有多少錢，就幾千萬而已，你一定可以，你絕對可以！為什麼需要幾千萬？因為兩地的系統整合卡關了，嘉義的票務系統沒有辦法跟南高屏統一票務系統連結。部長是不是可以幫我們處理這樣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趕快跟地方政府來協調，大家要有共識……

賴委員惠員：兩邊的地方政府都有共識，就是沒錢。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有關臺鐵票差的部分，其實我們是補助百分之九十，是很高的。

賴委員惠員：對，百分之九十，但就還缺那麼一點點錢，是不是我們再把加把勁將它促成，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跟嘉嘉南再談一下，跟地方政府再談一下。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委員。作以下宣告：伍麗華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20 分鐘。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3 時 8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好。本席想要跟你討論今天主席所安排的議題，也就是偽造車牌這個事件。我們看到偽造車牌已經達到 1,012 件，以刑法移送了 859 件有 896 人，嚴重影響整個車牌的管理；特別是對道路交通安全以及社會治安，造成很大的傷害。甚至懸掛偽造車牌不斷的違規駕駛，讓車牌被盜用的車主，非常無辜的一直收到這個罰單，車主如果沒有報案，就真的是死無對證；有去報案的車主，他要花很多時間去申訴，還要到監理站申請變更車牌，非常的擾民，而且事件不斷在暴增。很多委員包括本席也都提出了修法，你們到現在才說要提出修法，現在進度如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修法的整個版本，其實在交通部裡面已擬定了一段時間……

楊委員瓊瓊：你到上週才說要研擬，對不對？現在進度到哪裡？

陳部長世凱：已經研擬一段時間……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送出來？

陳部長世凱：上週是跟社會說已經研擬了一個成果跟結論。

楊委員瓊瓊：你預計什麼時候會送出來呢？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能夠在一個月之內送到立法院。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個一定要加油，一定要提起勁好好去做，這個危害讓大家太傷腦筋了。現在看到你們的修法內容方向是提高罰則，然後對於變造的這些來源，你要怎麼樣溯根、怎麼去斷源？

陳部長世凱：有關溯根的部分，我們跟執法單位也就是警政署的部分，也有努力一起在做……

楊委員瓊瓊：但成效就是越來越糟糕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有在找源頭，這部分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告訴你，你們現在正在修法，除了要怎麼樣去追根、斷源，接下來還有一個，就是你要讓使用者買不到，它沒有出路，也就沒用了。

陳部長世凱：源頭管制的部分，我們也跟財政部在……

楊委員瓊瓊：要讓使用者買不到，還有就是讓使用者不敢用，要多面向去處理，如果只是提高罰則，也是沒有用，現況就是這麼糟糕啊！

陳部長世凱：包含沒入車輛的部分，也是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未來如果會沒入車輛，我相信使用假車牌的人應該會好好考慮一下。

楊委員瓊瓊：沒入車輛會是這次的修法的重點？

陳部長世凱：對，在這次修法裡面，除了罰則提高，另外就是納入沒入車輛的部分，我覺得應該會讓大家……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一個月內會將你們的法送到立法院，我們再好好討論，因為這個問題太困擾民眾了。

陳部長世凱：是。

楊委員瓊瓊：有些民眾的車牌被吊銷或是被吊扣，就在社群平臺買一個假車牌，他也不知道是不是違法，請問這樣有沒有違法？他去買那個車牌來裝上去，這樣有沒有違法？

陳部長世凱：違法！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要大力去宣導，他不只違法，還涉及到刑法的偽造特種文書，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沒有錯，這個有刑法規定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有刑法規定的，你們都點頭啊，可是還是很多人不知道啊！我被吊銷車牌，就去網路上買，很方便的，他寄一個車牌來給我，我就給裝上去啊！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加強宣導，真的要讓民眾知道這是違法的行為，以後不要再做。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一定要加強宣導。因為臺灣很多很善良的民眾，他的確需要車子，就想盡辦法用最簡單的方式去取得，這樣就糟糕了，所以本席要求必須加強去宣導。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像這樣的情況，民眾敢買變造車牌，成為幫兇，我們要怎麼樣去改善？使用偽造車牌的結果，就危害了治安，今年到現在，這樣的現象是越來越多，看起來好像不重要，但它就是困擾著每一個人的家庭，所以你們跟警方這邊要有橫向的聯繫，你們有沒有聯繫的管道跟平臺，來掌控這些最新的資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透過跨部會的協調與合作，目前在查緝及源頭管制的部分，我們都一直在進行當中，未來會……

楊委員瓊瓊：本席就是故意要讓部長來講，你們現在都有在查緝當中，可是結果論是不好的，所以也請你去精進方案好不好？你們的聯絡平臺、聯絡管道要怎麼去精進，這是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請你們去研議之後，提書面資料給我，多久可以給？

陳部長世凱：應該兩個禮拜之內可以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們看到社會面向，也看到你們都辛苦在做，但是做出來的成績不理想時，拜託你們去調整。兩個禮拜把資料給本席。

無照駕駛這麼嚴肅的議題，我們看到東湖高中生偷開阿公的車子上路；新竹 17 歲的孩子晚上開車子出來，請問部長對無照駕駛的問題有什麼方法？即使提高罰則，也就是罰錢，他還是一樣偷偷開出來。這要怎麼辦？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去因應？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一方面提高罰則，包括未來對於車輛，我們會一致管理，讓他們有警惕心之外；針對年長就是 65 歲以上沒有駕照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輔導他們去考駕照，對於年幼就是還未成年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教育單位加強輔導，而且要列管……

楊委員瓊瓊：你們怎麼輔導？

陳部長世凱：對於這些人員，第一，我們要列管，學校要關懷；第二，針對家長責任的部分，我們也會加進來，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家長要一起來上課。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講到這個重點，我們一起來討論。政府是不是應當從家庭的觀念養成監制的這個……

陳部長世凱：家長的責任……

楊委員瓊瓊：就是監制的機制。因為他未成年無照駕駛，所以家長本來就有責任，無照駕駛不只是交通安全的問題，也是社會安全的問題，基於這樣的原因，你要怎麼去做？家長是連坐的對象，這部分也必須納入裡面，否則對一個未成年的小孩，我們要怎麼辦？家長有責任去管控自己

的孩子。

陳部長世凱：對，在這次修法裡面，我們把家長的責任也都納進。

楊委員瓊瓊：對象納入，同不同意？

陳部長世凱：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應該要把家長納入，好好的去宣導，好好的去管控。要不然對一個未成年的孩子，你也拿他沒輒，這要怎麼辦？不能造成社會的不安嘛！所以你贊同把家長納入這個類別內？

陳部長世凱：對，監護人要有責任。

楊委員瓊瓊：請你把你們的研議方案給本席。

陳部長世凱：好。

楊委員瓊瓊：多久？

陳部長世凱：就兩週內，剛剛所說的……

楊委員瓊瓊：就一併嘛！好好來推廣，好好加強宣導！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接下來有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13 時 17 分）主席好，有請陳部長、公路局陳局長，還有觀光署的周署長。

主席：請陳部長、陳局長、周署長。

吳委員春城：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辛苦了，開會到這麼晚。

陳部長世凱：不會，不會。

吳委員春城：本席在立法院一直在推動人口政策，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

吳委員春城：有聽說嘛！

陳部長世凱：就是針對壯年的部分。

吳委員春城：對，就是壯世代的部分。臺灣再過 43 天就進入超高齡社會，交通部準備好了嗎？交通部有在為超高齡社會做一些政策的調整嗎？有沒有？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有幾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公共運輸的部分，確實在超高齡之後，很多長者需要更多的公共運輸，尤其是偏鄉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努力。另外，針對公共運輸的公車業者、客運業者，駕駛不足的部分，我們也將年齡調升，讓一些超過 65 歲以上的，還可以繼續來做駕駛……

吳委員春城：昨天在喜來登飯店那邊發生了一起死亡車禍。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曉得。

吳委員春城：一名年輕的公車駕駛撞死了一個高齡的行人。我們問過公路局，根據調查，駕車肇事率是隨著年齡增加而遞減，從這個表來看，18 歲到 29 歲每十萬人有兩千九百多件，70 歲以上只有一千一百多件，駕車肇事率 70 歲以上的是所有年齡層當中最底的；行人出事的比率則是隨

著年齡增加而遞增，最年輕的這個部分只有 10.66 件，70 歲以上是最高有 46.66 件。從 113 年 1 月到 8 月，65 歲上高齡者交通死亡人數前十大原因中，排名第一的是重型機車，死亡最多，占所有死亡比例當中的 57%，高齡者騎重型機車非常危險。第二個就是行人，高齡者走路很危險，占了 19%，是第二名。第三個是什麼？是自行車，騎腳踏車危險，占了 9%。第四個是坐車當乘客，占 4%。開小客車占 3%。這個沒有錯吧？局長。

陳局長文瑞：對。

吳委員春城：沒有錯，OK，好，目前公路局上面的資料我們來看，請問 75 歲是不是要換照、要取消他的駕照？

陳局長文瑞：75 歲要再做認知功能測驗之後才能夠繼續擁有駕照。

吳委員春城：他已經是出事最低的了，為什麼要對他有特別待遇呢？是什麼原因？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其實高齡者跟年輕人在事故的統計上面是兩個高峰，就是 65 歲以上一直到 75 歲其實都還算是高峰，因為他們在……

吳委員春城：高峰是……所以剛才從那個……那個是你們統計的數據，他開車出事占 3% 是最低的，他不開車他就會變成前面騎腳踏車、機車或者當行人嘛，對不對？

陳局長文瑞：對，因為他使用到其他的，可能是騎機車、開車或者當行人。

吳委員春城：你剝奪他開車的權利，他就變成風險更高，你到底是想要降低他的風險還是增加他的風險？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不是剝奪他開車的權利，我們只是做體檢，確認他的反應速度夠快。

吳委員春城：OK，好，我只是說每一個都要體檢的這個重大政策要……其實這隱含的是高齡歧視，這違憲你知道嗎？你要剝奪壯世代的開車權利、行動移動的自由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

吳委員春城：這個值得探討，我現在沒時間，因為他已經在催我了，我只要講請檢討這個政策，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吳委員春城：接下來我要告訴部長，你看現在 75 歲以上的人 2024 年有 160 萬人，這些已經都被歧視了，都要吊銷駕照了；到了 2050 年會是多少呢？會達到 420 萬人！這些人都要被你列管嗎？真的要檢討這個政策，好不好？要檢討這個政策！

不好意思，再借我 1 分鐘。另外一個就是觀光產業，建議交通部鼓勵發展壯遊，因為現在我們對於所謂想像的銀髮旅遊都是上車睡覺下車尿尿，把銀髮旅遊搞得非常無趣，其實從這裡振興國旅，壯世代是主力，從你的各種數據，旅遊最多的包括非假日旅遊最多的、錢最多的、最有時間、最有錢、最有意願去做什麼的，結果我們對這一塊是任其荒蕪，而且這一塊臺灣如果內部旅遊能把它做起來，還可以吸引觀光，臺灣是一塊寶島旅遊聖地，交通部在這一部分要好好的重視。

陳部長世凱：好。

吳委員春城：為什麼都不重視？其實我推廣這個，各個部會我很清楚，都是叫做年齡歧視！我們都

覺得年紀到了一個程度以後就沒用了、隨便啦，就是都這種觀念，然後甚至去剝奪他的駕駛權利，這個是違憲的。因為部長你很有心、你年輕有為，很有新的觀念，拜託把它調整。

陳部長世凱：好。

吳委員春城：最後，因為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明年要有一個新的氣象，不然政府毫無作為，這個會被人家笑的。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全面檢討，第一個是壯世代的駕照政策、第二個是壯世代的觀光政策，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提檢討報告給我的辦公室？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吳委員春城：可以喔？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2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管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上午在提案說明的時候已經有邀請過、也已經先洩題了，現在請大家來答題。

請交通部陳部長、法務部郭司長、警政署李副署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法務部郭司長、警政署李副署長。

鍾委員佳濱：早上已經有洩過我要問的題了！部長好、司長好、副署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的主題是假車牌要處沒入銷毀方能嚇阻、違規的罰單應向假牌的犯嫌追償。

部長你知道嗎？哪些人在使用假車牌？我在下一頁跟你標示了，是要做案的人嘛！

陳部長世凱：對。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個，最近因為我們違規記點，很多車主被吊照、車牌被吊扣，是不是這樣子？

陳部長世凱：對。

鍾委員佳濱：他的車是豪車啊，他怎麼開？放在那裡不捨得啊，買個假車牌來開嘛，罰則太輕，大量使用，是不是這樣子？

陳部長世凱：是。

鍾委員佳濱：確認喔？OK。往下看，為什麼我主張要沒入銷毀車輛才能嚇阻犯罪呢？副署長，一般來講如果犯罪集團偷了贓車、掛上假車牌，我請教一下，他被抓到之後怎麼處理？他的車輛是不是叫做犯罪所得？犯罪集團偷了車去犯案，這個車是怎麼處理？如果找不到失主。

李副署長政曉：只要是失竊的車輛當然是要先扣起來，做案的車子……

鍾委員佳濱：扣起來，然後呢？會不會拍賣？犯罪所得拍賣嘛！

李副署長政曉：到最後一段時間才會一起拍賣。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要知道，因為它被視為是犯罪所得，法務部司長，所以它就會被法拍，你們知道嗎？像這種犯案的車輛、做案贓車法拍的價格很低啊，所以犯罪集團再把它買回來繼續犯案，部長，有沒有「夭壽」？因為反正掛假車牌嘛，部長了解了沒有？

陳部長世凱：了解。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我們不把用假車牌犯案的車輛當做犯罪工具沒入銷毀，它就在那邊循環，部長這樣了解了喔？

陳部長世凱：了解。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另外一個，如果是開豪車呢？我的車值三、四百萬啊，但是被吊扣，那我就弄了一個假車牌，我沒有犯罪喔，請問這輛車扣到了怎麼處理？拍賣嗎？沒入嗎？銷毀嗎？還沒想過，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我們新的修訂方法是沒入。

鍾委員佳濱：沒入後怎麼樣？請告訴他沒入後怎麼樣。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沒入後依規定可以銷毀。

鍾委員佳濱：可以銷毀。其實我是覺得要大概區分一下用假車牌的目的，我是認為沒入銷毀這次出手很重，很好，打擊犯罪集，不要讓這些贓車無限循環，但是如果他只是因為買了豪車用了假車牌要來開開過過癮，其實你讓他拿不回去他就已經很痛了，是不是這樣子？你們回去研究一下，這題我沒有答案。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往下看，使用假車牌的這些違規罰單要向誰拿？我的車牌被人家拿去做假車牌了，要找我拿嗎？不是嘛！

陳部長世凱：不會啦！

鍾委員佳濱：那以後呢？使用假車牌這個時間的違規罰單找誰罰？

陳部長世凱：當然是違規的那個人。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這個被害的車主……

鍾委員佳濱：行為人嘛，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對。

鍾委員佳濱：好，就是行為人。所以這就是我們這一次修法本席提案的兩個重點，透過加入沒入銷毀來阻卻犯罪集團用假車牌、用贓車繼續犯案，但是我們要思考一下，如果他是豪車、他沒有犯案，那他使用假車牌要怎麼去處罰？你們要去斟酌。以及最後我主張在使用假車牌之間的交通違規向行為人追償，做得到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沒有錯，一定是這麼做。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喔？好。所以今天本席就是這個提案，也希望部長、司長還有警政署、法務部未來對於日新月異的犯罪手法，要及時的透過相關的行政監理手段來予以嚇阻，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世凱：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有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您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發展觀光條例我有提修法版本，最主要是我居住偏鄉，所以我關心偏鄉的觀光發展，長期以來我的觀察其實對臺灣來講，山地、丘陵占了國土三分之二以上，也就是如果我們要發展觀光大概就是在山地丘陵區域，所以觀光發展條例其實對我們來講很重要，這其中我覺得我們目前遇到的困境就是發展觀光要有吃、有住、有交通，但是山地都居於劣勢。前幾年要特別感謝交通部公路局有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也就是開放小客車、自用車投入偏鄉的運輸，我也有參與，為什麼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到山上去幾乎都是禁止甲、乙類，那些路甲類、乙類都不行，那有什麼好觀光發展？所以對我們來講，自用車、小客車如果也能夠有合法的牌，我們就有生意可以做，我們也可以帶我們的客人進去觀光，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很好，但是有一個部分就是住，困難重重！因為我們受限於水保法，光是要變更地目就很難，要在山上蓋大飯店除非是以前，現在是幾乎不可能，所以我們也很高興觀光署在推動民宿，我們也都努力的在協助推動，我們剛剛才推了露營場的合法化，那也可以，但是公告上路兩年以來合法的沒有幾家，很難耶！

陳部長世凱：對，很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既有的要合法沒辦法，反而是新設的可能還有點辦法，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如果發展觀光條例再有所限制的話，那真的是扼殺了我們偏鄉的觀光發展。所以我想說的就是我們目前會碰到的，我就不講露營場，裡面會提到的就是民宿，如果我們現在要對這些沒有或尚未登記的，也就是非法的民宿，去處理它的罰則的時候，當然我同意你把它分類，觀光旅館或者是一般的旅館以及民宿，我同意觀光旅館罰則要把它拉高一點，所以到 200 萬我覺得 OK。但是我比較有意見的是即便我們用行政罰法的行政裁量權去控制它的樓地板跟天花板，我覺得也蠻危險的，其實對很多民宿業者來講這個是很沉重的負擔，可能會扼殺它願意被輔導合法化，所以這個部分我自己的版本是希望還是要分等級，但是如果不要分等級，我們用法律的體例給它寫幾到幾萬我也沒意見，但是我希望那個樓地板要低，讓行政裁量不至於造成扼殺他們的發展。

陳部長世凱：委員，這個確實是需要分等級沒有錯，對民宿如果是用 200 萬確實太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的版本要分等級，好不好？對這種民宿我真的希望樓地板不要太高，因為我們都在輔導它，它都還不願意咧，結果我們還要把罰則提高，那它就更不願意了。

另外一種我關心的，有的人說它是日租套房，其實我們是因應永久屋，也就是莫拉克風災之

後政府輔導永久屋可以做接待家庭，他自己也住在裡面，但是因為觀光客來沒地方住，所以我們會把它叫做接待家庭，但是它有點類似現在所稱的日租套房，如果這個地方也去處理它，那我看都完蛋了！其實大家來偏鄉山上觀光沒有地方住，他們願意搭配政府的輔導、願意成為接待家庭、願意成為民宿，那個真的都已經謝天謝地了啦，更何況真的很難，他要碰到好多，消防法也不容易，光是它的安全結構、它的水保法、它的變更地目，很難，不是不願意，真的要碰到的法規太多、太難了！所以請教部長您的看法。

陳部長世凱：他如果是日租套房的部分，可能短天期比較難注意，但他如果願意做 long stay 的話，我們可以來研商一下看能不能協助他，住的天數能多一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去細部討論一下，不要傷他們的發展，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委員。

李坤城委員你要……

李委員坤城：現在可以問嗎？

主席：好，時間控制一下，好不好？請李坤城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再休息。

李委員坤城：（13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相信大家都很關心，早上我看包含其昌委員也有在問，就是現在臺灣隊已經晉級了，預定在下禮拜四就要到東京巨蛋去打球，包含我自己在內，我在昨天發現 5 比 1 可以晉級之後就開始上網訂機票，我也是訂不到，不是只有我，我相信很多球迷也是訂不到，聽說早上已經有協調國航的航空公司要來做加班。

陳部長世凱：對，希望可以加班或換大飛機。

李委員坤城：對，就是加班或換比較大型的飛機，不曉得現在有沒有最新的訊息？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還沒有掌握最新訊息，因為早上到現在都還在這邊備詢，這個部分我相信會有好消息，因為民航局他們今天早上開始就一直在努力這件事，昨天晚上就有人在反映，他們今天早上就在努力這件事，應該會有好消息。

李委員坤城：所以最快大概哪時候會知道這個消息？

陳部長世凱：我們今天晚一點看會不會有消息，有的話我們會希望航空公司多宣導讓民眾知道，也會讓委員這邊也先知道。

李委員坤城：好。現在偽造車牌的部分，交通部有打算提高罰則，甚至車輛可以沒入，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這個涉及修法，在修法之前有沒有什麼讓這個政策可以先來實施、先來做，把偽造車牌的數量再降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源頭管理的部分持續在做，其實我們從前一陣子就一直在做，另外跨部會的稽查、跨單位的稽查其實也都一直在執行，內政部警政署相當努力也相當幫忙，數發部也相當幫忙，財政部也是在源頭管理的部分做把關。

李委員坤城：部長你說相當幫忙，可是我看他們查出來的數字好像有點落差，數發部有在現場嗎？

陳部長世凱：數發部……

李委員坤城：教育部跟衛福部也是一樣，我要問電子煙，非常氾濫，你在網路上打「電子煙」，要買到處都買得到，他們數發部就是說已經很努力在做了，但現在也是一樣啊！現在你只要在網路上面打「車牌」，就像我剛剛在 Google 打「車牌」，還是都有啊，都還是買得到偽造的車牌啊！數發部要怎麼樣去做？像衛福部跟數發部就有合作電子煙相關的關鍵字，就可以做下架，現在數發部要怎麼去做處理呢？

黃簡任技正美靜：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知道這個議題相當嚴重，所以其實我們有跟交通部合作，他們有提供關鍵的部分讓我們進行所謂的網路巡查，在網路平台的部分事實上是沒有，現在比較嚴重的就是……

李委員坤城：網路平台上面也說沒有？

黃簡任技正美靜：對，網路平台，我們熟悉的一些像蝦皮等等的沒有，但是出問題的是在社群平台確實是還有一些，就是在 Meta 上面……

李委員坤城：比如我在 Meta 上面、在 Google 上面，這個你們管不到嗎？

黃簡任技正美靜：是的，在 Meta 上面，這部分我們也有積極的跟業者進行協作，請他們積極下架，確實現在……

李委員坤城：我看你們那個下架的個案很少啊！

黃簡任技正美靜：確實下降速度比較慢，所以我們今天跟明天其實有找業者跟機關來加強……

李委員坤城：這個為什麼是今天跟明天？這個大概講了兩、三個月了耶！

黃簡任技正美靜：我們其實有，但是就是發現到速度不夠，所以我們現在……

李委員坤城：好，那你們打算怎麼做呢？打算怎麼去要求業者？

黃簡任技正美靜：業者的部分我們就是要求他們要儘速下架，如果真的是涉及廣告有車牌，我們就依打詐專法逕行做裁處。

李委員坤城：對啊，因為他們現在有設法律代理人嘛，對不對？所以我們都找得到他的法律代理人嘛！

黃簡任技正美靜：是的，沒錯。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基本上在 Google 或臉書上打關鍵字，如果有的話，你們是可以找他們的啊！他們現在有被賦予什麼法律上的責任嗎？

黃簡任技正美靜：他們的法律代表已經送過來，由我們進行審查，如果確實涉及廣告不實或詐騙，我們就是依打詐專法去做裁處。

李委員坤城：那這種情況算涉及到什麼？廣告不實？但他是偽造車牌啊！哪裡是什麼廣告不實？

黃簡任技正美靜：如果涉及廣告、也涉及詐騙，我們就依打詐專法處理；但如果涉及到的是違反交

通部法令，交通部會依法律規定進行裁罰。

李委員坤城：部長，因為這個情況非常嚴重啦！我是希望交通部跟數發部要合作、提供一些訊息給數發部，包含電子煙也一樣啊！那現在就是偽造車牌，偽造車牌有很多都是在網路上可以買到的。

你剛才講的是除了在平台上，還有一些在 LINE 群組上，那你們跟 LINE 那邊有作聯繫嗎？

黃簡任技正美靜：有，其實針對 LINE 跟 Google、Meta，我們都有跟交通部建立聯繫窗口，都有！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是希望……如果要修法，也是到明年上半年才有辦法靠修法加重、加嚴，那麼現在、在修法之前有沒有權宜措施，可以再讓偽造車牌這種案件的數量下降？部長，你最後再回答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您所在意的其實是執行面，在執行面的部分，我們其實有一些作法，但或許不夠精進。您在關心的應該是希望我們要更精進，包含跟數位部之間的合作，那我們明天會開會討論一下，看看如何加快下架的速度。

李委員坤城：好，那你們的精進措施和作為大概多久可以出來、可以給本席報告？

陳部長世凱：兩週，兩週時間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坤城：兩週？好，OK。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委員。

休息之前作以下宣告：待會休息 20 分鐘，休息完畢之後還有委員要進行詢答。今天詢答完畢之後，針對道交條例相關修法，經過剛剛跟交通部長溝通，他們的版本會儘快送進來。畢竟裡面事涉很多財產權的問題，可能你們要思考一下，確實有些不同程度的情況，有些屬於最惡劣的、有些屬於中間的，有些是傻傻的，是不是都要用同一招？我們就等你們的版本送進來再一併審議。發展觀光條例在待會詢答完畢之後逐條審議。

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13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鄭正鈴委員發言。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4 時 4 分）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陳部長。

林委員月琴：部長午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我相信今天很多人問你的是牌照的問題，不過我想問的是昨天臺北市的公車事故，部

長應該有掌握狀況吧？

陳部長世凱：有，了解狀況。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要提醒部長的是，國內職業駕駛考訓制度的改革真的不能再等了！我上次質詢的時候就提醒過公車客運業的問題，尤其是公路局 8 年連續在國外考察了 6 次公車客運的營運管理，但這樣的考察似乎並沒有回應到台灣政策的改變。我認為源頭端還是在考訓制度，真的要趕快動起來，不要再怠惰！從巨業一直走到現在，又發生這樣的事情。公車客運業事故頻傳，過去的統計數據也顯示公車客運涉入的交通事故與人數不減反增，而且事實上人為因素是關鍵。國內職業大客車的駕訓本來就問題很多，上次我也再度講過。

首先我們來看問題一，國內針對這些駕駛的駕訓教育受限於收費規定。因為有些收費上限規定的關係，在成本考量之上，很少駕訓班真的落實法規要求，也就是達到場地訓練跟道路駕訓的訓練時數，這點我上次也提過。雖然有管理上、辦法上要求的這些時數，可是實際上，這是我從業界取得的資料，依照業界慣例上，在做的時候根本就跟你想像的不太一樣，甚至有共車這樣的狀態。照理來講，國外是 1 比 1，你們的法規也明訂要 1 比 1，可是真實情況是這樣做嗎？也不是這樣做，事實上，師生比有時候是 1 比 2-，1 個老師要帶著 2 個學員，那怎麼學習呢？很多時候都是成本考量。而且目前法規明定，訓練時數未達三分之一不可以結業，可是我上次質詢過了，交通部到目前還沒有回復我，你們對於這個問題到底如何解決。不知道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復？

陳部長世凱：委員，我請局長先給您回應好不好？

林委員月琴：好。

陳局長文瑞：我也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整個機制，也就是從訓練、考照到未來的駕照管理，這部分的話，部內跟本局其實有相關方案，我下週也會找一些相關學者、專家、委員，也包括其他人士給我們一些建議啦！因為我們其實想要把我們的方案向大家報告一下，如果大家覺得後續還有一些要再……

林委員月琴：下週是不是可以給我？

陳局長文瑞：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局長，真的不能再等了！

陳局長文瑞：了解、了解。

林委員月琴：一等……你看，上禮拜才質詢完，昨天又發生人命，就在立法院附近欸！看了真的是滿心痛的。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有一些是涉及修法，要修法的部分……

林委員月琴：那就提出修法啊！

陳局長文瑞：對，譬如說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有一些部分是要修正的。至於有一些措施如果不用修法、是行政措施可以直接執行，我們就一定優先執行。

林委員月琴：好。

再來就是在大客車考照這樣的制度上有很明顯的問題，包含前面提到的實際教學當中常常沒有辦法落實道路駕駛的訓練時數，更何況要求時數非常低。像這次的謝姓女駕駛就是拿到小客車駕照，然後又考大客車駕照，中間都沒有經過很多訓練，拿到小客車駕照之後就取得大客車駕照，又只透過 81 小時的教育訓練，當然時數就會不足。而且在實務上，如果看到課程內容的話，你不覺得會讓人很擔心嗎？整個場地內比較偏向術科的訓練都沒有跟外界互動，道路上的環境就很單純嘛！像小客車現在有路考，可是大客車沒有，怎麼跟外界互動、了解有很多視野死角的問題？課程中基本上沒有這樣的內容。甚至這個制度比較弔詭的地方就是，在取得自用大客車駕照 3 個月後的等待期，也沒有相對應的職前訓練，就可以直接取得職業大客車的駕照，這是讓我們擔憂的啦！部長，不知道你有沒有了解到國外職業考照的駕訓制度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議題有滿多觀點跟看法，目前交通部正在整合。您剛剛一開始所破題的其實沒有錯，就是整個考照制度需要改革，目前公路局這邊也已經召集各相關人，包含學者也好、或是路權團體等等，大家一起來討論到底還缺了哪些需要加進去的部分，我們趕快把它加進去。

林委員月琴：好。

既然你們都已經出國考察，可不可以看一下國外的做法？你看美國，他們的制度是學科加術科總共 305 小時，我們只有 81 小時欸！這裡就有很大的落差。把不定時炸彈放在路上跑，有時候傷害的是人命，我覺得不應該用人命來買政府的法規。歐盟也有 280 小時，而且他們有回訓機制，這個回訓規定是 35 小時、5 年，平均一年 7 小時。我們也有啊！問題是 6 小時、3 年的話，一年才 2 小時，而且是坐在那邊聽課，他的實務經驗到底有沒有被累積？我覺得有點擔憂。

最後就是希望交通部這邊儘速改革大客車駕照的考訓制度，這點我在上次也提過，而且事實上最好是學習跟職前訓練都要並進，還有改善、研擬合理的題目，因為不能叫馬兒不吃草，如果不是合理、可行的收費機制，大概就會造成困難，最後事實上就不會有良好的教練協助現場、做好駕訓課程。在國外，像日本針對類似謝女這種直接造成傷害的案件，要回溯他當年在哪一個駕訓班上課，並去檢討這個駕訓班的上課制度或所提供的駕駛訓練到底符不符合規定，類似作法是不是可以從這一會期開始？以上，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馬文君委員、馬文君、馬文君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黃國昌委員、黃國昌、黃國昌委員不在。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4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陳部長。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部長午安，辛苦了！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今天早上一路下來，已經有非常多委員跟您請教過關於棒球的事情，那我就是再跟您確定一個細節。我知道你們有討論到今天晚上會公布有沒有包機相關方案，我們直接看好了，這張 PTT 上顯示，今天凌晨一點半就有熱心網友詢問，球團 28 人名單加上教練團，如果要讓他們都坐商務艙，是 38 人，可是這還不含可能還有的後勤支援，不管是心理師、營養師、體能教練等等。熱心的網友還幫忙盤點飛機的型號，包括如果是什麼機型只能坐多少個位子、長榮只能包 B77W 等等。當然，在臺灣現行法規範當中只有奧、亞運可以坐商務艙，對嘛！部長應該知道。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培瑜：但是針對這次，我覺得有這麼多榮耀在這群球員身上、有這麼多來自大家的關心，我也知道他們明天已經要出發了，飛機應該已經是訂好了，但有沒有可能透過部長這邊的協助，讓他們有更有餘裕、更寬敞的空間搭飛機到日本去？然後，以目前你所掌握到的資訊，他們訂飛機的進度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是國家的喜事啦！所以很多民眾都相當關注。我們現在一方面在解決民眾要去東京卻訂不到機位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對，這點謝謝部長，我也很想去。

陳部長世凱：國籍航空中，大家已經在努力，我聽說長榮航空也提出包機申請、正在跟日本申請。另外，針對球員部分，我相信華航一定會提供很充足的協助啦！在這部分，雖然主要會由教育部協調這件事情，但是我們交通部也會協調華航，盡量提供充足的協助給我們的球員，讓他們可以透過更有餘裕的方式去日本。

陳委員培瑜：好，我想還是要請部長持續跟教育部及華航確定我們的團員來回飛機這部分，要讓他們更有餘裕，這是全臺灣人的期待。

最後一點，因為我時間有限，我想跟部長談一個問題。部長，您剛上任不久，一定不知道，其實臺灣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國營事業都給予相關運動團隊支持。很可惜，交通部底下有郵政、有臺鐵、有港務、有桃機，但長年以來都沒有自組運動團隊這件事情。部長，你來自臺中，那你自己覺得有沒有機會在您任內促成郵政、臺鐵、港務、桃機的自組運動團隊，讓國公營事業的系統在這件事情上一樣有支持國內的體育發展、支持國內選手、支持更多全民運動的可能性？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全民運動是相當重要的課題，我也是第一次聽到委員質詢這樣的話題，我回去了解一下郵政公司、臺鐵、港務、桃機為什麼過去都沒有針對相關的運動作補助或自己組球隊，這部分我先去了解。當然，如果可以支持運動，這絕對是好事，我也會跟他們溝通，看

看有沒有機會支持運動還有運動員。

陳委員培瑜：好。確實，我們在教育委員會長年關注很多運動相關題目，對於這些運動的題目，我們也隨著體育部要升格成運動部，更全面檢視相關問題，發現交通部有這個可能性，所以我今天就專程來這裡向部長許這個願。部長剛剛已經正面承諾回去後會跟相關機關討論，那是不是有機會在 1 個月裡面給我們開完會議之後的討論內容？當然很難立刻告訴我立刻成立啦！你們還是有很多資源要盤點，也要研議相關法規範，或是目前到底為什麼沒有這個機制，但是不是有機會在 1 個月內給我們相關報告？

陳部長世凱：好，我在 1 個月之內去了解一下，為什麼這些公司沒有支持體育。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謝謝部長。我相信如果再把交通部的支持放進來，臺灣所有運動選手都會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好嗎？

陳部長世凱：是、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有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鄭正鈐、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資料答復。四、討論事項第一案，也就是各委員所提的道交條例修正版本，等待行政院交通部的版本送進來之後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1. 本次會議中審議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許宇甄等 20 人、游顯委員等 38 人提出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上開四版本修正草案皆對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條提出意見，可分為延長落日條款及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

根據國防部報告資料可知，特定對象住宿機關包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下稱軍友社）非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國軍英雄館，並非刻意不進行旅館業登記，惟軍友社成立目的為服務國防部特定對象，包括國軍官兵、文職與聘僱人員、榮民及其眷屬與全民國防事務有關之人員，非以營利為目的，於商業登記係以公司營利為目的有違；且轉型旅館業尚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範及消防、耐震法規，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十年落日條款確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本席建議交通部不應僅以觀光價值去看待特定對象住宿機關，應考量其特殊非營利目的對於社會之貢獻，積極配合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取消落日條款。

2. 根據交通部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向媒體透漏，交通部正研擬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分別將懸掛假車牌最高罰鍰提高至 36,000 元；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均按最高罰鍰處罰；懸掛假車牌之車輛當場沒入進行銷毀並連帶處罰汽車所有人。

此項修法本席原則上支持，惟此次修法方向並未針對以偽造、變造牌照營利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加重處罰，且未同步提供因偽造車牌受罰之受害者簡易快速申覆管道，建請交通部應研擬加強管制以偽造、變造牌照營利之個人或團體之修法或政策，並提供簡易快速申覆管道供受害者使用以減少民怨。

3. 行政院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通過議案：擴展觀光亮點帶動兆元產業，其內容包含向海外投放廣告、派員至國外參加旅展、提供入境國外旅客補貼方案，惟根據交通部觀光署下修之目標 750 萬人次，輔以去年每人次外籍旅客在台人均消費 4 萬 1,590 元，預估今年觀光產值僅 3,120 億元，帶動兆元產業達成率僅 3 成。

前部長王國材於民國 113 年 2 月間公開表示，對大陸觀光逆差達 800 億元，故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規定禁止團客赴陸。而根據計算預估今年觀光逆差將達 7,380 億元，遠高於王前部長國材所言之對大陸觀光逆差 800 億。

本席建請交通部回覆今年擴展觀光亮點相關政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措施以及明年精進作為；並檢討僅因預估對陸觀光逆差 800 億即禁止團客赴陸之妥當性。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假車牌查緝系統整合及執行成效之質詢

一、查緝系統現況

1. 關於 AI 巡防系統：(1)請說明該系統具體運作方式為何？(2)是否具備即時辨識功能？(3)目前查緝成效為何？

2. 假車牌評估：(1)貴部是否對市面流通假車牌總數進行評估？(2)若無，請說明未進行評估之原因為何？

二、跨部會整合機制

1. 資源需求評估：(1)目前各項查緝系統所需人力與設備之評估為何？

(2)是否已完成整體資源需求評估？若否，預計何時完成？

2. 專責整合平台：(1)是否已建立常態性跨部會整合平台？(2)若有，請詳述其組成單位與運作機制。(3)若無，請說明建置規劃與期程。

請貴部就上述問題提出說明，並於一週內提供，以強化假車牌查緝效能。

主席：接下來因為要審查發展觀光條例，現在休息 5 分鐘布置一下場地，桌面上不該有的文件要換成相關法條，今天現場所有列席官員中與本條例無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謝謝。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4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7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接續審查發展觀光條例，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協商，依各提案條次順序進行討論，並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相關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一併宣讀。

<p>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p> <p>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p> <p>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p> <p>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p>	<p>及民宿三種，其種類區分過少，設立標準過於僵化，於設立標準加以分隔，以提升觀光旅宿之多元化。</p> <p>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p> <p>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p> <p>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p> <p>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p> <p>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p>
--	---

<p>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p> <p>十、特定對象住宿：指利用現有建物，結合當地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藝術文創等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及教育研習為目的，提供特定旅客住宿之處所。</p>	<p>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p> <p>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p> <p>十、旅行社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p>
--	--

<p>十一、<u>旅行社業</u>：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p>	<p>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二、<u>觀光遊樂業</u>：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p>	<p>十二、<u>導遊人員</u>：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三、<u>導遊人員</u>：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三、<u>領隊人員</u>：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p>
<p>十四、<u>專業導覽人員</u>：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p>十四、<u>專業導覽人員</u>：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p>
<p>十五、<u>外語觀光導覽人員</u>：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p>	<p>十五、<u>外語觀光導覽人員</u>：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p>
<p>十六、<u>外語觀光導覽人員</u>：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p>	

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

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

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特定對象住宿：指利用現有建物，結合當地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藝術文創等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及教育研習為目的，提供特定旅客住宿之處所。

十一、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三、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三、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五、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六、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外語能力之人員。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警示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警示、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立法院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交通部觀光組織法》，112 年 9 月 15 日「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然本法有關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尚未有配合相應之調整。爰修正本法第四條條文。</p>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p>	<p>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p>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依本修正條文應進行修訂，相關水域主管機關有關公告禁止之辦法內容予以刪除。 二、以警示取代禁止。列舉包含生態復育、暗流漲退潮危險致命等區域得列為警示區域。</p>

<p>同。</p> <p>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p> <p>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p> <p>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p> <p>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p> <p>(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p> <p>(二) 祖父母。</p> <p>(三) 孫子女。</p> <p>(四) 兄弟姊妹。</p> <p>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p>	<p>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p> <p>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p> <p>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p> <p>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p> <p>(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p> <p>(二) 祖父母。</p> <p>(三) 孫子女。</p> <p>(四) 兄弟姊妹。</p> <p>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	---

<p>扣除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者，<u>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u> 前項情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觀光產業行為，對社會公益及旅客權益傷害甚鉅，而目前法定罰鍰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情節重大者之法定罰鍰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與違規業者所得之利益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分別提高法定罰鍰上限為三十萬元及一百五十萬元，以遏阻類似違規行為侵害國家利益、旅客權益。 二、第二項規定業者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與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所規定業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者，二者違法行為態樣相似，基於相類似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爰提高法定罰鍰上限為二百萬元。</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元以下罰鍰。

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現行刑法條文中，刑法分則所羅列的犯罪行為，是以保護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個人法益的順序區分。然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將所侵犯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之犯罪行為，編列在同項處罰，有混淆體系之嫌。

二、就法益而言，法定刑之刑罰種類及其刑度輕重，必須與其所保護之法益具有相當性，是為法益相當原則，亦指法益破壞與刑罰賦予必須相當，亦即犯罪與處刑必須相當。是故，不同法益應有不同刑罰，重所當重，輕所當輕；使罪得其刑，而刑當其罪；不得任意賦予刑種，或任意增減刑度，使得罪重而刑輕，或罪輕而刑重。

三、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將侵害國家法益者，處以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p>。但為避免爭議，確定其侵害國家法益之行為，以法院判決為主。</p> <p>四、將原侵害社會法益行為的處罰為第二項。其他各項依序遞延。</p>		
<p>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p> <p>一、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業者之經營管理、經營設施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旨在加強維護公共場所安全，確實保障消費者安全，違反且經限期仍未改善者，最法定罰鍰上限僅十五萬元，並不足以遏阻業者違規，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法定罰鍰上限為三十萬元。</p> <p>二、另，現行規定僅對於設施或設備檢查不合規定且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達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業已對旅客安全產生嚴重危害，爰修正第二項為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p>	<p>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p>	<p>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後，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p>
<p>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p>	<p>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一、為非法經營行為對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權益有嚴重影響，為有效遏止非法經營者之行為，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裁罰額度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二百萬元。另旅館業者、民宿與觀光旅館相比所提供服務並無相同，爰納入第四項規，刪除原第五項、第六項。 二、現行條文第七項、第八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第六項，並做項次調整。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一、鑑於非法經營行為對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權益有嚴重影響，為有</p>

<p>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效遏止非法經營者之行為，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均係裁處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住宿服務者，其情節輕重與客房數有關，因此應依據不同旅宿類別採不同罰則；觀光旅館屬財團經營，規模較大，其非法營業對消費者產生之危害情節更為重大，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裁罰額度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二百萬元。</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或民宿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二、現行條文第七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亦對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有其影響，條文內容「其擴大部分」係屬贅字，爰以刪除，另酌以加入標點。</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p>

<p>。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及民宿者，依前二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違反前四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p> <p>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p> <p>。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p> <p>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p>	<p>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p> <p>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p>
--	--	--	--

<p>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 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 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 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 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 行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 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社業、民 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 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 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 刊登營業之訊息者，按旅館業規 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 ；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管觀光旅館業務、旅行社業務、觀 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 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 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 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對消費者旅遊安全及觀光產業經 營秩序產生重大影響，爰提高法定 罰鍰至十五萬至一百五十萬元，並 增訂命其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 得按次處罰。</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鑑於尚未合法業者之營業訊息恐 對消費者旅遊安全及觀光產業經 營秩序影響至鉅，修正條文爰加重 其罰鍰金額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 元以資嚇阻，然考量不同種類之旅 宿業者，非法營業對社會產生之危 害輕重不同，應依照旅宿規模處以 相對應之罰款。另為確保除去其非 法營業訊息，修正條文並增訂命其 限期移除規定；屆期不履行者，得 按次處罰，以維護交易市場秩序。</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三 主管機關應於 二年內，針對日租套房另立管理</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應建立日租套房相關</p>

<p>辦法。</p> <p>規範包含：登記流程、衛生、消防安全等查核機制，以保障消費者安全與日租套房業者權益。</p> <p>三、考量日租套房經營者多為民間家庭，對罰緩的負擔程度、風險承受度皆與大型財團不同，應訂立專屬之罰則，以確保台灣觀光業市場之公平性。</p>		<p>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p>
<p>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p> <p>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旅行業者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但卻未如觀光旅館業等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有罰鍰之處罰，爰修正第一項，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p>	<p>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p>

<p>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於公告警示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以促進觀光發展為目的，授權管理機關針對公告警示區域施以適度罰鍰達到警示及提醒效益。</p>
<p>委員傅岷琪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p>	<p>委員傅岷琪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自本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u>一年</u>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p> <p>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予<u>展延五年</u>至<u>一百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u>，自本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u>一年</u>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於<u>民國一百零四年</u>前原列之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統一管理之。</p>	<p>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u>十五年</u>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p> <p>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u>十五年</u>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p>	<p>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業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u>十年</u>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p>	<p>一、依民國 104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會會館、觀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 12 類單位團體，均須於 114 年 2 月 4 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p> <p>二、上開住宿設施之管理，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等，依修法政府機關、學校不可做商業登記，其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文教用地亦不可變更為旅館用地。足證該項修法明顯窒礙難行，同時該等場所服務之特定對象如國軍、教師、勞工、青年學生、香客、登山客、公教人員等，未來前述對象住宿場所將全數關閉，嚴重限縮影響</p>
---	---	--	---

休閒旅遊觀光產業。

三、綜上，因土地地目變更及取得旅館執照所需其他要件均顯非可能，此所以修法九年後仍無法取得旅館執照的原因，故前述場所明顯無法於期限內取得旅館執照，必須闢門。爰考量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特定對象住宿經營者及困境，擬修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

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

一、依民國 104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觀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 12 類單位團體，均須於 114 年 2 月 4 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

業。

二、上開住宿設施之管理，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等，依法政府機關、學校不可做商業登記，其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文教用地亦不可變更為旅館用地。足證該項修法明顯窒礙難行，同時該等場所服務之特定對象如國軍、教師、勞工、青年學生、香客、登山客、公教人員等，未來前述對象住宿場所將全數關閉，嚴重限縮影響休閒旅遊觀光產業。

三、綜上，因土地地目變更及取得旅館執照所需其他要件均顯非可能，此所以修法九年後仍無法取得旅館執照的原因，故前述場所明顯無法於期限內取得旅館執照，必須關門。爰考量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特定對象住宿經營者之困境，擬修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依民國 104 年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之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委會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醫院、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 12 類單位團體，均須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惟因近年全球遭遇新冠疫情，導致各特定對象住宿場所遭遇各種問題，致難以在 10 年內完成申請旅館登記，如無法即時修訂，將面臨停業，影響從業人員生計甚鉅，故爰擬具展延 5 年，以利輔導上述單位取得合法證照或轉型，維護員工權益，照顧民生。

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

- 一、本條條文修正。
- 二、依一百零四年增訂發展觀光條

例第七十條之二，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業部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觀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十二類單位團體，均應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三、上開條文之刪除及增訂，係一百零四年立委提案，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

四、惟期間全球遭新冠疫情肆虐三年，各特定住宿場所（如：救國團）如因申請資格、營運不濟、不符土地管制、都市計畫變更或建管法令，致難於十年內完成申請旅館登記，影響單位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香客大樓、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及學校實

<p>習旅館等，如無法即時修訂，將面臨停業，影響從業人員生計甚鉅，故修正再延長五年，以利輔導上述單位取得合法證照或轉型，維護員工權益與照顧民生。</p>			
--	--	--	--

主席：接著進行發展觀光條例的協商。交通部有提供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的說明，大家拿到了嘛！是白色這一份，交通部有針對各委員提案提供的條次作說明，我們就此開始協商。

首先針對第二條，先請交通部說明。

周署長永暉：報告召委、各位委員，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修訂，因為不涉及相關的增訂，以上跟委員報告。

主席：針對第二條提案的委員是傅委員跟陳雪生委員。第二條修正條文的提案人陳雪生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

周署長永暉：應該是修第七十條之二嘛！那這個就不用再增訂？

陳委員雪生：我提第七十條之二，是因為交通部觀光署要求從 114 年 1 月 22 號起，要求特定對象住所，像是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等單位。為什麼呢？因為這裡面關係到家庭生計等等，雖然 9 年過去了，但是大家都在努力，時間還是稍嫌不夠，是不是可以展延 5 年？本來是 10 年嘛！我希望展延 5 年。謝謝。

周署長永暉：不管有沒有展延，其實都不需要另外訂名詞啦！跟陳雪生委員報告。

主席：好，我們來聚焦一下。第二條有兩個版本，修正的條文應該是增列第十項「特定對象住宿」，對不對？第二條的修正條文是這樣，我是說提案部分啦！有 4 位委員提案。針對第二條，最主要是增加第十項「特定對象住宿」，也就是多一個類別，這個部分請大家參閱提案表。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觀光署是建議不要加，是不是？

周署長永暉：對，因為現行條文的名詞解釋都已經很清楚，不用再為這一類增加解釋。

主席：好。那各位有什麼其他建議？

周署長永暉：在三大行業——旅行業、旅館業、遊樂區業裡面，旅館業下的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跟民宿都有定義清楚，所以建議不用再增訂。

主席：這條最主要是增訂「特定對象住宿」，這是第二條，這個部分……

周署長永暉：只是為了第七十條之二……

主席：就是後面的第七十之二條嘛！

周署長永暉：但不管延或不延，其實都不需要增訂啦！

主席：好。這樣好不好？如果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各位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不同意見？

陳委員雪生：你是說第七十條之二啊？

主席：不是、不是，是第二條啦！好不好？第二條不需要在定義中增加一個特殊項目，好不好？因為現在的問題點可能不是這樣，好不好？如果有時間，可以在討論後面的法條怎麼修時再來精修。

游委員顯：如果後面條文可以給予展延時間的話，那第二條相對就比較沒有關係嘛！

主席：這樣好不好？這條暫予保留啦！因為還是要看看後面怎麼修，否則前面不修、後面又不能修，到時候……

游委員顯：那就先保留啦！建議保留。

主席：保留、保留，待會到後面再討論，所以保留一下，我們就是要有點進度。

接下來是第四條。

周署長永暉：針對第四條，依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修正，就是把「觀光局」修正為「觀光署」。

主席：第四條應該比較沒有爭議啦！就是現在已經變成署了，所以把「局」這個字改成「署」。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好，那就照許宇甄委員提案版本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提案人是林倩綺委員。針對第三十六條，觀光署有什麼意見？

周署長永暉：因為涉及水域與海岸，建議維持原條文，還是用「禁止」。

主席：與委員所提條文的差異在哪裡？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禁止」跟「警示」？

周署長永暉：剛剛也特別跟委員報告了，照現在我們國家的法律，因為水域的變化很大，海象也不是很好，所以還是用「禁止」，一般各國也用「禁止」，不會只規定警告就罰，所以建議還是維持「禁止」，也就是用「禁止」才能罰。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現場。這部分提案原則上是要把「禁止水域」修成「警示水域」，「警示」跟「限制」在法令上的用意應該差很多吧？

周署長永暉：對，差很多，還是要用「禁止」才能夠以罰鍰處理。所以拜託各位委員還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所以現行條文是比較嚴格的？

周署長永暉：是，因為有依據、執法有依據。如果用「警示」會涉及不同判斷。

主席：好，那還是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啦！

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我過去曾經數次關心水域安全的問題，因為在很多旅遊觀光景點也好、或者是新興觀光產業也好，這其實涉及現在很多旅客、國內外觀光客、甚至我們自己國人旅遊觀光套裝行程的安全問題，而安全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所以在以安全為前提的情況之下，剛剛講到現行條文是用「禁止」，有些危險水域禁止就是禁止，沒有模糊空間啦！如果只以「警示」，取代「禁止」，喔！那就有很多不同彈性空間囉！如果不是「禁止」，而是「警示」，也就是說針對這個水域只警示、告訴你可能會有危險，那到底能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制止國人、包括小孩或國外觀光客接近這個水域？如果他也真的進了這個水域，未來若要給予不同程度的處罰，第一個是很難界定、有所依據；第二是未來一定會有爭議，一定會有爭議！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不希望將現在比較嚴格的法令反而修得比較寬鬆，未來發生了問題跟危險，人身安全、生命安全誰來負責任？我覺得這件事牽涉很廣，還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啦！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我贊成觀光署跟何欣純委員。其實，海域那麼大，應該就是只將可以規定開放的幾個地方開放，那個地方才會有維護安全的人員啦！其他海域沒有辦法到處都用「警示」處理，那樣會很危險，所以還是用「禁止」比較好，適當的、可以開放的地方再開放，並派駐安

全人員。謝謝。

主席：對於這一條，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針對水域「禁止區域」，現在有委員想修法調整為水域的「警示區域」，但我還是認為海流危險區域禁止遊客從事遊憩活動仍然有其必要性啦！以上。

主席：好。

請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就連現在用「禁止」都有很多人跳水，自己不想活了，那也沒辦法，用「警示」有什麼意義？我支持觀光署。

主席：好，針對這一條，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覺得大家的共識是因為臺灣四周都是水域，這部分如果要放鬆或者開放的話，其實不確定性很高，這部分是不是就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就是觀光署的條文。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反對意見，好，這一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第五十三條。

周署長永暉：有關第五十三條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條文，主要是針對條文中的罰則上限作一些調整，本來罰則上限是 15 萬元以下的，現在改成 30 萬元；本來是 50 萬元以下的，改成 150 萬元。當然配合上限跟下限的調整，還有廢止部分，就是已經停止營業了或受一部或全部處分，仍然繼續營業的話，以前只規定罰鍰 50 萬元以上，但沒有上限，所以我們現在將上限修正為 200 萬元以下，也就是按照委員的意思作一些調整。

主席：這邊有一份你們自己提供的對照表嘛！第五十三條由於兩位委員所提版本的文字還是有些不同，你有去……

周署長永暉：是，都有對照，基本上都一致。

主席：所以就變成你們這個版本是不是？

周署長永暉：對，是這個版本。

主席：對於兩位委員的提案版本，觀光署基本上是朝向同意的立場，但是把兩位的提案彙整在這張白色資料上的第五十三條，這是觀光署的版本，請大家參閱一下，就是罰則提高了對不對？

周署長永暉：是。

主席：罰則 double？

周署長永暉：對，提高，原則是 double。

主席：好，關於第五十三條，看看所有委員有沒有意見啦！最主要是針對旅館行業如果有侮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良善風俗或欺騙旅客的行為作這樣的處罰，與原法規相較大概提高了 1 倍。

對於剛剛觀光署的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好，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想請觀光署說明一下過去的案例，當然欺騙旅客、妨害善良風俗這種常見，但在過去的案例裡面，什麼是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旅宿業哪些行為樣態屬於這

個部分？可不可以請觀光署說明一下裁罰的標準？

周署長永暉：目前裁罰案件中引用這個理由的並沒有，事實上這是通案裡的一部分，也就是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旅行業或遊樂區業大概都需要遵守四件事情啦！第一是要以國家榮譽至上，第二是希望以國家利益為利益，第三是希望能夠維護善良風俗，第四是不可以有詐騙旅客行為，原則上是在這四項規範之下。引述的部分大概就是按照實際裁量，譬如說國際觀光旅館由觀光署認定，其他業者就是由 22 個縣市政府作認定。以上作簡單的補充報告。

主席：好。

請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玷辱國家榮譽」，這太籠統了吧！

周署長永暉：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

陳委員雪生：損害國家利益？前幾天有老百姓因為在天安門講「中華民國萬歲！」被關 3 天，是不是？那如果講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照這條就要罰 200 萬元欸！是不是？這有道理嗎？我覺得條文裡這些字眼啊……罰鍰已經夠重了，這些字眼不要用啦！既然在臺灣，大家言論都很自由了，是不是？又在這條文裡面套上這個帽子……你怎麼套我是不知道，什麼叫國家利益？像我講「祖國」的話，那就涉及國家利益，問題就來了，是不是？隨便就有一頂帽子，我覺得政治上的語言儘量不要在文字上出現好不好？謝謝。

周署長永暉：跟陳雪生委員報告一下，這是概念性的，譬如說有很多旅行團，如果在國外被丟包、業者不負責任，或是在外把臺灣踐踏在腳底下，我覺得都是不當的行為。但目前為止是建議啦！法令是這樣，建議還是留著。

陳委員雪生：這幾個字我不同意，這幾個字我不同意喔！「損害國家利益」這頂帽子戴得太大了、而且太嚴了……

周署長永暉：原本就有了。

陳委員雪生：要把旅行社逼到什麼程度啊！是不是？起碼給人家一點空間嘛！臺灣不是很自由嗎？不要搞得跟大陸一樣啊！我們講大陸很專制，但這樣看起來臺灣也滿專制的啊！是不是？愈來愈專制了！

周署長永暉：這個條文是從開始立法的時候就有了。

陳委員雪生：這幾個字眼我不同意。

主席：兩位委員提的版本沒有修到這個啦！如果有委員要提修正動議，或者未來協商的時候，版本若來得及送進來，針對剛剛的字眼可以再修。畢竟我們這兩位委員的提案，最主要是針對錢、罰款的方向。

對於剛剛陳雪生委員講的，我覺得也滿好的，應該明確一下啦！交通部自己的細則或是處理規則主要是處理哪幾項，還是要稍微具體一點，不然大家也不知道怎麼回事啦！但是對於今天修法的部分，如果有人提修正動議或者未來再提動議，我們再進入這方面的討論。

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我剛剛利用一點時間查了一下過往案例，雖然觀光署剛剛說沒有，但 2006 年有一個

新聞，講的是有一團大陸客來臺灣的名義是購物團，後來有團員不想逛珠寶店、想要自由行，跟當初報名的行程不符，後來還積欠旅費，所以旅行社就把該大陸團這批人帶到警察局處理，還把人丟包在警察局。當時的觀光局後來認為這個行為已經導致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裁罰旅行社 15 萬元。所以我是問，把觀光客丟包到警察局，結果觀光局罰旅行團 15 萬元這件事情，是因為以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為理由，這樣的裁量是不是有點氾濫？標準是什麼？所以才會問這條法律過了之後，過去也有這樣的案例，那以後呢？而且當初委員又特別定了要經法院判決。我想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是一件很大的事，但如果把人丟包到……就是把觀光客丟到警察局、讓警察局處理，結果觀光局裁罰旅行團，理由是這個行為玷辱了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這件事情很奇怪，好像是把民事糾紛上綱到國家層次了。所以我還是希望觀光署就這部分能夠考量一下，修這個法、而且把裁罰金額加高之後，會不會有更多爭議出現？以上。

主席：好，謝謝黃健豪委員。

部長，你說明一下吧！

陳部長世凱：如果是原本、之前就有的條文，而今天的討論是針對金額的話，大家是不是就針對金額這部分討論？至於原本有的條文內容，如果大家想要再作修正，那就另外再討論，好不好？

主席：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贊成陳雪生委員的看法啦！以損害國家利益而言，這些觀光旅遊業其實沒有涉及什麼國家利益不國家利益。但這個部分我也贊成部長剛才所講的，因為委員提出來修正的是就金額部分修正，如果是陳雪生委員發現的部分，我建議今天列入紀錄，也就是針對損害國家利益部分，要請主管機關講清楚，至於這些文字要刪除的話，就提另外一個案子把它修掉，這也是可以。所以今天應該針對委員提案，也就是金額的部分是否得當、是否可行，我們應該針對這個部分。陳雪生委員等一下可能可以提出口頭動議，順便在政黨協商或什麼程序再修，這樣可能比較符合邏輯。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好，謝謝。關於這部分，我想這樣啦！針對條文罰則部分，感覺上委員比較沒有爭議啦！但是針對一些要處罰的行為到底如何定義的部分，其實一下子可能也很難定義到百分之百清楚嘛！既然針對這一條兩位提案修法委員所提的主要項目基本上沒什麼爭議，那是不是就讓第五十三條連同觀光署所提版本保留送院會協商，協商之前，委員如果針對第五十三條另外有修正版本，可以作一併的處理？就是第五十三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雪生：好，保留、保留。

主席：那這條就保留送院會協商。如果各位委員還有什麼其他意見，建議還是以提案方式處理。

周署長永暉：可不可以……

主席：保留啦！因為你講不清楚啊！對於那個定義是什麼，由於狀況五花八門，你也講不清楚。

周署長永暉：對啊！還是就……剛剛主席也有提議啊……

主席：問題是對於第五十三條的內容有委員有意見嘛！

來，這是哪一個部會的？

何法官劭綱：抱歉！我是司法院的代表，向主席及委員報告，本來觀光局的條文沒有提到經法院判決的部分，所以我就沒有發言，但是因為現在要保留，所以我還是表達一下司法院的意見。

許宇甄委員有提到經法院判決確定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無法將玷辱國家榮譽及損害國家利益這個要件對應到特定的規定條文，如果只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的話，我們可能沒辦法指說這是經刑事判決確定，或是也包含民事或行政的判決確定，因此，如果要增訂這樣的規定，是否要在立法理由中舉例說明，這邊指的經法院判決確定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司法院的說明。

蔡委員。

蔡委員其昌：協商時司法院再來講，因為就送協商了嘛！所以要麻煩你再來一次，不好意思！

主席：第五十三條就保留送院會協商，協商的部分也請司法院派代表列席說明，委員對於第五十三條其他內容的部分有意見，也建議透過提案修法的程序一併在二讀的時候討論。

接下來是第五十四條，觀光署有沒有什麼意見？

周署長永暉：針對第五十四條，我們就敬表同意，它是將 15 萬元上限修正為 30 萬元以下。

主席：第五十四條是罰什麼？

周署長永暉：針對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旅行業，涉及到有關於第三十七條的檢查不通過，我們限期不改善時所做的處罰，因為過去的處罰都太輕。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就按照王美惠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有修正嗎？你有修正嗎？

周署長永暉：沒有、沒有，我們沒有修正。

主席：按照提案的版本通過？

周署長永暉：對。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反對意見？好，沒有，第五十四條就這樣處理。

第五十五條。

周署長永暉：第五十五條是關於一些罰則，剛剛伍麗華伍委員特別提到，新的法律修正時把民宿的部分也併進來，而且它的罰則太高，對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的最上限是 200 萬元，但他認為對於民宿應該要減半，所以民宿的部分就減列修正為 100 萬元。這個條文的部分就按照王美惠委員的版本為基礎，我們把原條文的「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這一段放進第三項，也就是王美惠委員的第三項，作為補充，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一條有沒有什麼意見？你要把文字的部分調整好，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好。

主席：按照王美惠委員提的版本，修正小型民宿業者的部分為 10 萬到 200 萬元，是不是？

周署長永暉：改成 10 萬到 100 萬。

主席：10 萬到 100 萬之間嘛！

周署長永暉：是。

主席：就是將它的罰則修改得稍微緩和一點。

周署長永暉：是。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五十五條的修正內容，按照王美惠委員的版本，並修正將民宿業者的罰則降低，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反對的意見，我們就按照王美惠委員的版本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是第五十五條之一。

周署長永暉：針對第五十五條之一，我們建議按照王美惠等 16 位委員的提案修正，修正的條文如次：「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這個版本也是？

周署長永暉：調整罰則。

主席：修正過？

周署長永暉：對。

主席：最主要是散布假消息或虛偽的消息，是不是這個意思？

周署長永暉：對，都有違法。

主席：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請觀光署說明一下，「得按次處罰」是什麼意思？「按次」是每天 1 次或每天 5 次？或是一個月 1 次？「按次」是什麼意思？請說明一下。

周署長永暉：在處罰後它仍然違規就可以再處罰一次，也就是如果抓到之後，它仍然沒有改善，我們就會再繼續罰。

陳委員雪生：按次是一個月 1 次嗎？

周署長永暉：沒有，譬如罰它 40 萬元……

陳委員雪生：今天你罰它 10 萬元，明天還不改善……

周署長永暉：都沒有改善，限期一定是合理的期限，譬如……

陳委員雪生：你會給它期限？

周署長永暉：對。

陳委員雪生：那你要給它期限。

周署長永暉：有。

陳委員雪生：你要寫依……

周署長永暉：有，限期，有期限。

陳委員雪生：你要寫在期限內沒有改善就按次……

周署長永暉：屆期不履行者就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雪生：可能要加一、二個字，不然會有語病喔！

周署長永暉：有。

主席：你們的版本有嘛！

周署長永暉：對，屆期不履行。

主席：因為現在觀光業很慘，這個會不會大家都有份，我不清楚啦！不過，因為現在一扯到網路及訊息，有時候可能做了一次錯誤的訊息傳遞，我被罰了一次，其實網路訊息很難回收、真的很難回收。像有些被假裝、被拍照，我告訴你，回收 5 年、10 年都還在網路上，你不能看到一次就要罰它一次，這樣怪怪的。

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署長，針對這種東西，現在是電子時代，尤其是網路等等，對於旅館業或觀光旅館業，這個還比較 OK，但是有些旅館業是使用第四台，可能會因為第四台播放的內容讓它也要被罰，所以這個應該要較為明確化。我對於金額沒有意見，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署長要把它講清楚？不要等這個法條通過了之後，因為第四台刊登的不雅內容等等，連帶讓旅館業或其他行業也要受罰，這樣是不公平的，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說明一下？

周署長永暉：應該是一體兩面，我們通常都是以保障合法業者為優先，如果是非法業者，過去都是移除啊！

林委員國成：有些飯店都是播放第四台，如果是第四台播放的問題，還是要旅館業來承擔嗎？這個是不是要把它講清楚？

周署長永暉：那是 cable 的部分，這邊看起來應該是沒有這個意思，它是播送或刊登……

蔡委員其昌：署長，我替你說明比較快啦！我說給國成兄聽比較快啦！

周署長永暉：好。

蔡委員其昌：這一條其實很簡單，如果你根本不是經營旅館，或者你的旅館根本就是一個違章、甚至是什麼詐騙，但是你卻去刊登廣告，被我抓到之後就要求你限期，譬如一天內把它移除，如果你不移除還繼續刊登，我就連續處罰。因此，這個意思是什麼？cable 要刊登旅館的廣告，必須要看到旅館的執照才能刊登，如果沒看到旅館的執照而讓它刊登廣告，當然這個 cable 就有問題嘛！國成兄，你聽得懂吧？這條是規範如此而已，但大家認為以前罰得太少，現在大家對詐騙深惡痛絕，為了臺灣的形象，應該對詐騙給予重罰。我就告訴你，乾脆署長由我來做，不然實在是說不清楚。

主席：謝謝蔡委員詳細的說明，其實就是違規業者利用這樣的出版品。

第五十五條之一就參照王美惠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的版本，再加上……

林委員國成：主席。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國成：主席，這個寫這樣就會讓我們誤解，像我看完之後就會誤解，你要很明確說是假訊息，你要很明確，像剛剛副院長解釋條文的內容，我就聽得很清楚，但文字看起來就有一點不太清楚，因此，還是要建議這一條是不是有所考慮？

主席：其實第五十五條之一條前面也是有寫清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

光遊樂業營業執照」，它沒有取得營業執照，就是違規營業。「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也就是說它根本沒辦法營業，這些店家或商家根本沒有執照。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啦！各位，還有沒有反對意見？

第五十五條之一就參照王美惠委員的版本，加上觀光署的意見，修正後通過。

周署長永暉：感謝、感謝。

主席：接下來是第五十五條之三，請觀光署。

周署長永暉：第五十五條之三已經取得伍委員同意，不予增訂。

主席：確定哦？

周署長永暉：對，確定。就是日租套房的部分另外訂，他已經同意了，另訂日租套房的管理要點。

主席：好，因為第五十五條之三是新增的條文，那就確實去溝通協調，如果伍委員等 20 人的提案也同意不予增訂，我們就是不予增訂這樣子通過，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好，沒有。

接下來下一條第五十七條。

周署長永暉：針對第五十七條，我們建議依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的提案來修正。

主席：你要說明一下，未辦理履約保險的部分大概是怎麼樣？

周署長永暉：是，主要是針對履約保險跟責任保險的部分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那麼也是做一些修正，其他的條文都沒有變。

主席：對第五十七條的修正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過去很多是大家交了錢，結果它連保險都沒保，這個是不行啦！第五十七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依照王美惠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第六十條。

周署長永暉：針對第六十條，還是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也就是不予修正。它相關的罰則是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對於民眾，第二個部分是對於業者，第三個部分是對於保險，這三方我們是建議都不修正。

主席：原本的修正是朝向減少罰款，是不是？

周署長永暉：本來是希望 1 萬元減少到 9,000 元，後來委員也認為修改的幅度很小，所以我們是建議維持不變。

主席：好，各位可以看一下第六十條的條文，是水域，跟剛剛講的僅禁止或者僅警示有連帶的部分，應該也是林委員提案嘛！林委員提案，可能比較減輕在水域各個個體相關的罰則，那你們是希望維持原案嘛？

周署長永暉：因為只差 1,000 元，是不是就不動？

陳委員雪生：好啦！好啦！

主席：因為水域的部分，我覺得大部分委員還是很謹慎啦！我們還是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感謝，感謝各位委員。

陳委員雪生：好啦！沒意見。

主席：接下來第七十條之二。

周署長永暉：針對第七十條之二，總共有 4 個案，包括許宇甄委員、傅崐其委員、陳雪生委員及游顯委員都提到，我們是建議啦！綜合考量剛剛在答詢中有特別做一些說明，第七十條之二修正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也就是將現行法令所說的 10 年，仍然是以 10 年的精神來做修正，以 114 年年底，以上請求。

主席：我們請提案人，這邊有兩位，陳雪生委員跟游顯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雪生：我剛才已經講過了，你 9 年了嘛！9 年多的經驗到現在沒有顯現任何成效，你主管部門不應該勒令轉型啊！阻斷特定對象住宿場所的生存，剝奪這裡面很多家庭的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造成社會重大的成本負擔，所以我建議修正為 15 年，就是增加 5 年的意思，以上。

主席：游顯委員。

游委員顯：同樣地，當初疫情期間在討論的時候有提到，往後給他們更充裕的時間，因為他們也在持續地遞出申請，想要讓他們能夠順利地領取登記證、能夠輔導轉型，確實是需要時間嘛！所以說也是一樣，跟雪生委員一樣，我們希望是到 15 年，謝謝。

主席：李昆澤委員，接下來林國成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不管是第二條或是第七十條之二，這個部分當然是包含訂定特定旅宿業或是延長「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取得旅館業執照的時限，這個案子其實當初是有它的背景存在，我記得當時是葉宜津委員提案的，也在我們交通委員會進行討論，其實當時最大的因素是什麼呢？就是在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的場所，這個是有不公平競爭的問題啊！而且住宿對象實際上是非特定對象，在實務上其實是對合法的旅宿業非常不公平，當然也是希望這些場所能夠積極地轉正，所以才有 10 年的時限去取得旅館業的登記。

現在第七十條之二有部分先進同仁說要修正，就是再 5 年讓業者轉正，其實我們來看，現在已經停業而且轉做其他使用的總共有 4 個地方，完成旅館業登記的有 9 個地方，然後依規費法收取規費有 16 處及香客大樓隨喜布施有 3 處，還有 12 處在落日期限內能夠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對這些依法辦事的單位來說，如果修正是否公平，大家必須要來討論一下。

我想請教的是，我們來看狀況，如果說你確定要再給予延長，假如是要給目前還有列管的 21 家，對於有意轉正但是無法在落日期限內完成的業者是否要給他們一些時間，延長 5 年，那這 21 家能夠順利轉正嗎？這個等一下署長來說明；那 5 年如果不夠，是不是還有再下個 5 年？這個觀光署要說明。我比較想請教的是，這 21 家在目前這 10 年內有任何轉正的動作嗎？他們有任何轉正的動作嗎？如果延長 3 年、5 年，有多少家可以轉正？還是說這 21 家到底有沒有轉正的可能性？以上，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林國成委員發言完，我們一併回答。

林委員國成：我想這個問題當然過去也有討論過啦！但是這些正牌的旅館業跟非正牌的這些休閒的地方，它的客人、那種消費群是完全不一樣，但是第一個，我必須要建議部長及署長，這些都是有歷史淵源，相關連也滿大，因為你現在馬上就要到期，雖然有給一部分緩衝期，確確實實也有一部分的人把它合法化，所以我們陳雪生委員還有幾個委員提出期限可以延長，基本上，我建議部長跟署長應該要朝著這些。至於如何來擬，要考慮到確確實實這幾年當中它想要做，但是你時間太緊湊，其實我比較傾向於再給一點時間。

第二個，我還是建議，如果它不轉正，我有特別管理辦法來協助它，如果有這個辦法就不需要在法令上，你可以特別針對這二十幾家來做管理辦法。我舉例，就像臺北市的違章建築，在 83 年以前所成立的，我就特別用暫緩執行的這些東西，這樣來解套可能就會比較有辦法。但是也不是叫你們都不管理，你們另外有一個特別管理的辦法是你們來制定，我比較主張，因為有歷史淵源，你現在說斬就斬也不夠合情理，也有很多政府單位啊！像幾個單位也是這種情形，如果你訂定特別管理辦法，你們可以管理、對公安的問題來做管理，這樣的話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你們有特別辦法去管理的時候，自然而然輔導他們就會比較有成效，我說實在的，在辦法訂定的時候，你們就依法有據去做，這樣的話，可能這個問題才會解決，所以我還是贊成延長時間，讓他們去做一些你們合法管理的這種制度，好不好？

主席：請署裡面先回答一下，待會兒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先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陳委員。

陳委員雪生：各位同仁，光疫情就去了 3、4 年，當然剛才執政黨委員所講的，有一些要轉型的它已經合法化了，當然對他們是不公平啦！問題有的範圍是小的，有的範圍是大的，疫情就去了 3、4 年，說真的，疫情期間大家共體時艱、度小月、非常辛苦地都度過了，今天如果你用快刀斬亂麻的方式就給我殺，死刑現在都可以死緩了，是不是？甚至都要出獄了，那這個案子有那麼嚴重嗎？我是建議交通部觀光署你應該確切地去輔導，讓他們知道這是不合法的，你去輔導他們。

當然我們現在是給他們 5 年的時間，剛才也有委員提出來說我給你 5 年以後，這 5 年完了以後，是不是我們就把你淘汰掉或是訂落日條款等等，我是覺得如果訂落日條款又太殘忍了一點，我建議觀光署能夠拿出一點辦法來，跟業者去聊一聊他們的困難在哪裡，為什麼有一些人可以合法化，你們有一些人還是無法進行？當然食古不化的話我們就沒辦法了。我建議交通部能夠用比較緩和的手段來處理這件事情，當然我知道有一些觀光旅館在抗議，我也都瞭解，不過希望大家共體時艱，因為每一個態樣都不太一樣，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來，署長說明一下。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過去這 10 年期間，不管是觀光署或是觀光局時代，我們跟 22 個縣市政府還算是滿積極在做輔導的工作，也確實有很多業者就遵守法令規定，也許把它叫做模範生吧！他們早早就轉型，或者是它要退場、這個市場。那現在確實有表達意願，我們一定也有做輔

導的工作才能夠掌握它還有意願可能需要一點時間，需要一點時間的大概是 21 家。這 21 家裡面，其實態樣最多的就是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跟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國軍英雄館其實他們動作也都能夠配合，希望在法令規定之內能夠完成，如果不能完成，它就是退場。

我們看這 21 家裡面，有一半你再輔導也沒用，因為它用地就不是旅館，只剩下那一半，所以我們怎麼樣對有意願希望轉型，但是它有一些困難，這些困難是涉及到地方政府。我舉個例子好了，教師會館裡面，在北部有 10 家，在中部有 4 家，在南部有 3 家，當然區域不同它的難度也會不大一樣，那我們希望是說，剛剛在答詢的過程中部長也特別說好，本來的 1 月是不是就到 12 月，維持原來 10 年的基本原則，我們覺得給業者 1 年的時間應該算是合理的時間，主要是用地的問題無解，無解的問題你再給它 5 年可能還是一樣，以上簡單說明。

我還是有個原理原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如果對例外管理還要另外訂一個辦法，其實在法令執行上來講並不是常態，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回歸到發展觀光條例的基本精神去做管理的工作，還是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好，我這邊也表達一下我個人的意見，因為剛剛署長特別說了，大概有一半可能沒辦法，可是我們好關心另外一半的 10 家，就是它如果還要再拚，它明明就有機會，你們也看到了嘛！其實教師會館最多，當然像香客大樓，像青年活動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其實都有啦！那這個部分，明年 1 月 21 日有 12 家有信心可以完成，但是我們接觸到的，他們也是在那個前後，搞不好差一天就沒有了，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能夠來幫忙它。第二個是說，有意願要經營的另外 21 家，你說有一半，我比較擔心有一半它還有意願嘛！

再來一個是時間，對有些單位來說是不夠的，什麼意思呢？有人一家只有一個孩子，所以你命令一宣布的時候它就趕快去申請，像香客大樓，我廟裡面就這一家，第 2 家跟我沒關係，那是別家廟的。但是有一堆類政府當時的會館，那是一家拖了十幾個孩子，像教育部、像各教育單位，它要處理相關的一些法律，可能從中央到地方同樣類型的它有一堆啊！它一個一個處理啊！它不是不處理，也不是說它聰明，問題是它有十幾個、20 間要處理，它已經先處理好 3 間、4 間了，它想辦法要再處理幾間，所以我們政府在這個類別的，包括林務局，包括教師會館，當然救國團有 12 家嘛！還有勞工育樂中心，他們其實都是手上一大堆孩子，然後一個一個處理。

當然因為疫情的關係，疫情真的是很多的工程、很多的軟體都讓他們去延，我也覺得他們有提這個部分，再讓他們有一點時間，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啦！我是希望能不能給他們多一點時間？

好，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部長、署長、各位同仁。如果我們今天在修這個法的時候，中間沒有疫情的干擾，今天這個法修下來或許大家就比較沒有爭議，但是尷尬的是說，這個疫情不只是百年難得一見，是幾百年難得一見的 epidemic，全球都被波及到，所以今天我們為什麼要修這個法也是因為例外，而且是既存在即的事實，疫情的影響導致現在全球通貨膨脹，還有導致全球的原物料，導致很多很多的不方便。

我們現在看到這 21 家也好，還是這些想要改型的場所也好，如果他們不想改，他們自然就是

違法，但是我們不是預設立場，而是給這些願意轉型的場所多一點時間。因為疫情的原因，他們沒有辦法實質去獲得轉型所需要的時間跟手續，所以在這邊我認同剛剛召委跟游顯委員講的，主要是因為疫情這 3 年，這個影響甚至在 3 年以上，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延長 5 年，以上。

主席：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想請部長跟署長再清楚說明一下，因為事實上在 10 年前應該是葉宜津委員跟我，那時候也在現場，其實那時候我知道整個緣由，所以有一個 10 年的過渡期，願意讓這些單位可以趕快進行改善。到目前為止，就我們掌握的，大部分現在動都動不了是在於它的土地分區使用跟地目的關係，這些跟疫情有沒有關係？也許有。但是大家想一想，分區使用與土地地目，到底是什麼原因讓它動都動不了？其實與地方政府也有很大的關係，還有整個區域的規劃，甚至有的是山坡地或位在保育區裡面等等，這些沒有辦法改變的事實，導致有好幾家到目前為止即使給了它 10 年，它也是沒有辦法改變、沒有辦法合法。

針對這個問題，第一個，透過修法延長時間就能解決嗎？在這十年間，部長及署長針對內政部的一些建築法規或農業部的一些地目規定在跨部會聯繫會議中到底有沒有就這件事情幫忙協助輔導合法化能夠解套，第一個，我覺得要說清楚，我們是不是真的有努力了？

第二個，在我的印象中，剛剛你講的有一部分如果在這十年間可以合法的幾乎都轉型了，就我所知，有一些教師會館也轉型了，教育部項下一間一間的檢討；有些警光山莊或新村之類的，在警政署項下體系也是一家一家的檢討。能合法的都合法了，沒辦法合法的就收掉，像臺中的國軍英雄館在退輔會的檢討下也收了。我的意思，第一個，請交通部與觀光署掌握明確的訊息向各位委員說明；第二個，剛剛召委提到香客大樓的事情，我們現在是做什麼處理？就我的印象中，香客大樓是不是依這個法案輔導合法化，或我們現在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做相關的規定，我覺得你們要講清楚，這樣大家才不會有所誤解，好不好？

主席：謝謝何委員。

接下來是許智傑委員，再來是游顯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剛剛我聽署長說是 21 家，其中有一些是土地問題，到底是幾家？已經在申請中的，誠如主席所言，也許差 1、2 天、差 1、2 個月，我們不至於那麼不通人情吧！不過，我們就把 21 家攤開來看大概就知道了，如果是個別該處理的，也許差 1、2 個月，應該也不用修法啦！當然，如果真的是差 1、2 個月的有很多家，我們就看實際的情況再來做決定，好不好？

主席：謝謝許委員。

現在是游顯委員。

游委員顯：剛才執政黨的委員提到協助輔導，包括有些土地的問題，我覺得過去都已經積極的協助，其實延長期限最主要是給他們機會。既然有心要讓它們走向合法化、要輔導它們轉型，包括過去有歷史淵源、極具特色的，更是要發揮發展觀光條例的發展觀光精神，而不是讓它們退場，況且它們有些人在疫情期間是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的模範生，但是這個時候卻要它們退學？我

覺得包括地方政府、包括內政部應該思考如何讓它們在土地使用上趕快轉型，因為它們也在申請中、它們也在努力啊！今天也有很多直轄市委員所在地的國軍英雄館即將歇業、可以說是逼著它們歇業，如果現在能給他們一點時間，甚至包括青年活動中心在內，積極的輔導它們轉型，這個五年其實也是觀光署的成績，因此，還是希望能夠將它延長，謝謝。

主席：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這裡要特別提醒部長及署長，其實剛才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但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本來就有歷史上的淵源，為什麼那個時候你們還讓它們做呢？很多事情是事緩則圓，無論有多少家，裡面的員工還是有家計的負擔，因此，如果今天再讓它緩個五年，到最後無論是訂定落日條款或特別管理辦法，這些就沒有法令的問題，由你們來管理。如果是土地的問題，那是你家的事啊！我已經將落日條款給你了、我已經給你五年了，你還做不來、不符合我的規定就沒有辦法嘛！

剛才我也舉例，像救國團，疫情期間它在臺北市是扮演防疫的尖兵耶！人家是全力配合耶！關於有歷史的東西，我相信不管是香客大樓或警光山莊等等，以前本來都是安全的，有哪個發生過事情？不要拿那些法令限制它們！部長，我們說實在的，這是比較開明的做法啦！既然立法委員有這種提案，更何況之前有三年的疫情，對不對？因為有三年的疫情，現在再給它五年，你可以訂定落日條款，如果它到時候做不到，我告訴你，沒有人會怪你們、沒有人會怪你們。如果你們訂定辦法去輔導他們，這也是一個辦法啊！因為這個有歷史上的錯誤，對不對？因此，我還是建議應該要給他們時間去處理。

主席：謝謝林委員。

大家對來龍去脈大部分都知道，也有一些不同的想法，雖然業管單位、法規的部分是觀光署，但涉及到的單位可能包括警政署的警光會館、國防部的國軍英雄館、教育部的教師會館、甚至是勞動部的勞工育樂中心、以及農業部的林務局等等，我覺得面向蠻多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把這個案子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大家就在院會宏觀的進行協商，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主席，我不同意。剛剛與觀光署講了老半天，但是他們食古不化，有疫情的因素在裡面，你看執政黨的委員有那麼激烈嗎？沒有吧！是不是？

主席：我們就送院會、我們就先出委員會，好不好？先出委員會啦！

何委員欣純：先出委員會啦！

陳委員雪生：表決一下，沒事啦！

林委員國成：不是啦！表決一下，不要緊啦！

蔡委員其昌：6：6 啊！

陳委員雪生：表決一下，有事嗎？哪裡 6：6？7：6 啦！

蔡委員其昌：你就是要讓主席表啦！

陳委員雪生：主席當然要表啊！主席怎麼可以不表？主席不聽黨團的嗎？表決啦！

主席：陳委員，這樣好不好？大家稍微尊重主席幾秒，好不好？尊重我幾秒啦！其實第七十條之二

有 4 位委員提的版本，除了時限要延長之外，還有一些其他的內容、還有一些其他的內容，整個部分不光只有延長五年，因為有 4 個案子，我們就將這個部分交給他們綜合考量，保留送院會協商，至少先出委員會，好不好？不要讓它卡在這邊，已經卡了這麼多年了，好不好？拜託！雪生委員，謝謝啦！出委員會啦！不要表了，拜託啦！拜託啦！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我告訴你，你送去協商又會有另一波的問題開始，今天就把它解決掉、今天把它解決掉。

主席：我知道，問題是在這邊解決掉，到了二讀還是要協商啊！

陳委員雪生：到時候是他們去協商嘛！你現在就把它表掉，好不好？

主席：好，既然提案的委員堅持，主席也就是尊重，好不好？但是剛剛我講過還有其他的內容……

周署長永暉：我還是要幫旅館業講幾句話，因為疫情是大家共同承擔，我們覺得已經給了他們合理的時間，所以我們建議……

陳委員雪生：你回去弄配套，就算你再講老半天，還是要表決嘛！

林委員國成：立法委員提出來，你們還要……

陳委員雪生：對不對？再講半個鐘頭，還是這樣啊！

林委員國成：不要再講了，現在就是看要不要表了。

何委員欣純：出委員會去協商就好了。

陳委員雪生：表了之後，讓他們繼續去協商嘛！

林委員國成：就讓他們去表啦！

主席：日程的部分，我們就針對陳雪生委員的版本進行表決，至於版本的內容，請大家參閱一下，時間延長五年到 119 年 1 月 21 日，好不好？

現在我們就進行表決，首先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現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總計 12 人。開始進行表決，贊成陳雪生所提的版本，其中內容是期限展延到 119 年 1 月 21 日，贊成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贊成的有 6 票。反對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反對的委員有 6 票，因為是平票，至於我是表達同意，也就是贊成陳雪生的版本，好不好？本案按照表決結果，通過。

既然這個通過了，第二條的部分就維持現行條文。

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我們就接續處理，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交通部建議條文及相關機關所送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交通部建議條文：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交通部建議條文內容及說明

113.11.18 (一)

交通部建議條文內容	說 明
<p>第二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基於目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為經營旅館業務，應納入旅館管理，建議不予增訂，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四條 建議依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為配合本署組織改制，將「觀光局」修正為「觀光署」，敬表贊同。</p>
<p>第三十六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基於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本於「原則開放，例外管理」之立法精神，<u>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係以活動遊憩安全為目的，戲水活動潛藏著許多危險，海流就是其中之一，於海流危險區域進行禁止活動之管理，仍有其必要性，為維護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遊客安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u></p>

<p>第五十三條 建議依委員王美惠等16人提案修正通過，條文並修正為：</p> <p>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u></p> <p>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u>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u>，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p>	<p>一、有關許委員宇甄提案將現行條文第 53 條第 1 項分列為 2 項，對「<u>對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者</u>」需<u>經由法院判決確定為前提並刪除相關罰鍰規定</u>，將導致是類違規行為無法管理及即時處分予以遏止。</p> <p>二、有關王委員美惠提案對修正條文第 1 項提高罰鍰金額部分，敬表贊同；惟對修正條文第 2 項，建議比照針對違規經營業者處罰，將本項罰鍰修正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p>
--	--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建議依委員王美惠等16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1項對業者處罰之法定罰鍰上限自新臺幣15萬元提高為30萬元，以及第2項增列業者違規情事未改善前，可命暫停服務提供之修正，可增進對旅客權益之保障，敬表贊同。
第五十五條 建議依委員王美惠等16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有關伍委員麗華提案對違規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提高罰鍰額度，敬表贊同，惟對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民宿」未有提高罰鍰，恐無法遏止。 二、有關王委員美惠提案對違規經營業者提高罰鍰金額，有助於遏止違規經營行為，敬表贊同。
第五十五條之一 建議依委員王美惠等16人提案修正通過，條文並修正為：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	一、有關伍委員麗華提案增列「按旅宿業規模」，建議刪除，以便一體適用於所有違規業者。 二、有關王委員美惠提高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並增訂命其限期移除，屆期

<u>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u>	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因本項廣告罰鍰下限高於違規經營者罰鍰下限(新臺幣10萬元)，建議將下限調整為新臺幣10萬元。
第五十五條之三 委員伍麗華等20人提案建議不予增訂。	對於國外所稱共享經濟模式，房東以空閒房間分享給旅客之營業型態，與我國「民宿」提供自用住宅之空閒空間提供旅客住宿之模式相似，且現行已有完備的法令規範。日租套房可依所在區位、經營規模等條件申請旅館或民宿，建議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 建議依委員王美惠等16人提案修正通過。	增訂「旅行業」未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有利於督促旅行業者確實投保，促進消費者權益保障，敬表贊同。
第六十條 1.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1.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理由：

<p>2. 倘未獲共識，建議依委員林倩綺等提案再修正如下：</p> <p>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 千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1) 監察院目前正在調查去年基隆大武崙水域發生 3 名民眾死亡事件權責釐清，尚未定案，3 位調查監委認為政府應該明確告知並加強執法與宣傳危險水域禁止事項。</p> <p>(2) 向海致敬政策支持。在安全的水域當然都可以開放，但有危險或維持生態環境與水域秩序的場域，則應予以限制。</p> <p>2. 倘未獲共識：</p> <p><u>對第 1 項降低處罰金額之修正，敬表贊同；惟建議僅下限額度微調，保留「得禁止其活動」之規定，以利管理。現行條文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對具營利性質者加重罰鍰額度及針對未投保責任保險業者之違規處罰，基於課予具營利性質者一定責任促使其遵法，對保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遊客權益實屬必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u></p>
--	--

<p>第七十條之二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一、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仍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業，並已提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 10 年緩衝期轉型申請旅館業登記作為配套措施，104 年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之修法理由迄今仍具正當性、合理性及可行性。</p> <p>二、如改以另訂專法方式管制特定對象住宿場所，取代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將無法保障所有旅客安全及權益及原條文修正之信賴保護原則，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	--

交通部書面資料一：

「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專題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偽變造車牌或其他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進行報告，近期因偽造號牌造成治安、交通問題，行政院於今（113）年 9 月 4 日、10 月 11 日跨部會召會研商防制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請各部會透過精進法制面、查緝面、防偽供應鏈面、網路平臺面，使偽造號牌不敢賣、買不到及不敢用，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已持續辦理中。另無照駕駛部分，交通部近期亦 2 度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公民團體凝聚共識，持續討論研擬加重罰則及加強輔導併重之措施。

以下謹就交通部督導公路局等，因應偽變造車牌或其他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相關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防制偽變造車牌或其他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

一、偽變造號牌及隱匿號牌違規統計：

（一）偽造號牌部分：本部公路局統計近 3 年違規數據，111 年 169 件、112 年 251 件，今（113）年至 10 月 1,012 件，上半年 326 件，下半年度至 10 月底有 686 件，其中 8 月計 259 件，9 月計 181 件，10 月計 137 件，經跨機關合作斷源及稽查，9 月較前(8)月減少 30%、10 月較前(9)月減少 47%，從 9 月起已呈下降趨勢。

（二）變造號牌部分：本部公路局統計近 3 年違規數據，111 年 56 件、112 年 50 件，今（113）年至 10 月 69 件，整體而言變化不大。

（三）隱匿號牌部分：本部公路局統計近 3 年違規數據如下：

1. 領有號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111 年 2,006 件、112 年 932 件，今（113）年至 10 月 847 件，有逐年下降趨勢。

2. 塗抹或安裝其他器具使不能辨識號牌，111 年 2,014 件、112 年 2,227 件，今（113）年至 10 月 3,018 件，其中以安裝其他器具為大宗。

二、偽變造號牌防制與查緝作為：

（一）源頭管制（買不到）：

1. 阻絕境外輸入：本部公路局與財政部關務署跨機關合作，關務署自 113 年 9 月 4 日起已請各海關於貨品輸入時加強查核，如有疑似偽造號牌者即通報監理機關確認，並移送警察機關偵辦迄今有 3 件。本部公路局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召會邀集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研商邊境管制及通報機制之精進措施，已研擬新增貨品名稱及禁止輸入規定，將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管制。

2. 阻斷網路資訊：本部公路局已多次函請網購平台業者下架，並應宣導相關法律責任，目前蝦皮購物、露天市集及 Yahoo 拍賣等 3 家，已配合自主檢視下架；在社群平台方面（臉書、Line、Youtube、抖音），數位發展部已協助本部公路局與業者建立通報下架管道，迄今有 41 件下架；另本部公路局並已建立網路平臺巡查機器人程式，請公路監理機關定期巡查，迄今已查獲 512 件即通知業者下架，並移送警察機關偵辦。

（二）跨機關查緝（不敢用）：

1. 本部公路局已透過異常通行記錄及民眾向監理、裁決機關申訴遭偽造號牌等資訊，於車籍

系統註記，目前已建立 171 筆疑似偽造號牌灰名單。

2. 本部公路局已提供警察機關將不得上路代碼資訊（如吊扣、註銷、吊銷等）及疑似偽造號牌灰名單，供警察機關納入 AI 巡防系統，透過該系統即時查緝。

3. 監理機關同時也提供縣市政府停管機關疑似偽造號牌灰名單，於執行車輛收費業務時協助查核、通報（迄今有 76 件通報）。

4. 另外各監理機關於執行業務時，包含窗口、檢驗、收繳號牌及路檢聯稽，若有查獲偽造號牌者，即時通報警察機關偵辦（目前有 21 件通報）。

（三）修法加重處罰（不敢用與不敢賣）：

1. 交通部已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85 條之 3 修正草案，調整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號牌及其他未懸掛號牌者之罰鍰額度上限，從現行最高 10,800 元提高至 36,000 元，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沒入，併罰違規使用該等車輛非車主之駕駛人等規定。

2. 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故號牌具有公文書性質，屬於刑法第 212 條所列特許證之一。汽車使用偽變造號牌同時違反刑法第 212 條、第 216 條及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優先以刑事法律論處，本部公路局已於相關會議建議法務部，針對刑法第 212 及 216 條研議增加刑法刑度及罰金，並從高量刑及具體求刑。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從違規入案源頭管理及防範錯誤舉發：為免受害民眾承擔非自身交通違規，民眾到罰單向監理或 6 都處罰機關申訴，如事證明確，處罰機關針對該違規案免予處罰並移回舉發機關查明，且註明疑似偽變造號牌資訊，並連動車籍系統註記。該車籍系統註記並提供警察機關開單時應用，若再有違規入案時先剔除不舉發，提醒警察機關再查證及確認，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二）受害者免規費換牌：本部公路局已與 6 都處罰機關，建立疑似偽變造號牌，連動車籍系統註記資訊，從警察機關違規入案源頭管理，避免民眾再次承擔非自身交通違規情形，如民眾仍有換發號牌意願，公路局並已研議將依規費法規定，提供受害民眾免規費換牌措施。

參、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

一、無照駕駛交通違規取締統計：近 3 年取締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每年平均約 30 萬件，其中未成年人無照駕駛每年平均約 3.9 萬件，整體而言變化不大。

二、無照駕駛防制措施：

（一）納入家庭防制功能：未成年人違規時，立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且要求未成年人及監護人應共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納入地方政府推動追蹤輔導機制：經由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將教育單位（學校）、民政、社福等機關，均納入推動對無照駕駛違規人之追蹤輔導行列。

（三）加強關懷宣導：本部公路局今年起每季挑檔針對即將滿 18 歲青少年及 65 歲以上高齡無照駕駛人，寄發關懷單，鼓勵其搭乘大眾運輸、提供考照相關資訊、亦宣導可參加機車駕訓補

助課程，促使民眾了解交通法令，行駛道路應取得駕照。

(四)強化偏鄉公共運輸供給：為改善偏鄉交通，公路局自 105 年起針對偏鄉地區推動幸福巴士，並委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以鄉鎮小巴或計程車等多元運具提供運輸服務，透過導入多元、彈性之營運方式，並搭配預約機制，提供符合當地特性及需求之運輸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輔導推動 182 個鄉鎮區共 458 條路線，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4.37%，未來將持續推動幸福巴士，如地方有相關需求，本部會予以協助。

三、研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朝包括當場移置保管車輛、比照危險駕駛提高罰鍰上限、提高吊扣牌照期間、提高不能考照的年限等加重罰則，以防制無照駕車的現象。

肆、結語

對於偽變造或其它隱匿號牌、無照駕駛，導致治安、交通危害之社會成本，交通部將依循行政院施政目標，就精進法制面、查緝面、防偽供應鏈面、網路平臺面等策略，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使偽變造號牌不敢賣、買不到、不敢用；無照駕駛部分透過相關防制措施、強化偏鄉公共運輸供給及修正罰則等，以減少無照駕駛情形發生，提供本國民眾更優質之交通環境。

交通部書面資料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提案處理意見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洪委員孟楷、黃委員健豪、林委員俊憲、王委員鴻薇、鍾委員佳濱、許委員宇甄、陳委員素月、林委員德福、徐委員富癸、林委員思銘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洪委員孟楷、黃委員健豪、林委員俊憲、王委員鴻薇、鍾委員佳濱、許委員宇甄、陳委員素月等提案修正第 12 條、增訂第 12 條之 1，加重使用偽造號牌之罰鍰額度、加重累犯處罰、增訂沒入車輛處罰規定：

1.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強化防制偽造號牌修法草案，本部已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公路局等單位，完成研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及第 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刻正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針對於道路上行駛或停車使用偽變造號牌等之違法行為修正重點包括：

(1)違反號牌使用規定，現行最高罰鍰 1 萬 800 元比照危險駕駛修正提高至 3 萬 6,000 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2)明訂包括使用偽變造或矇領牌照及其他未懸掛有號牌情形者均按最高額處罰 3 萬 6,000 元處罰。

(3)增訂偽造、變造或矇領牌照者直接沒入車輛。

(4)增訂併罰非汽車所有人之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處以相同之處罰。

2.有關委員提案，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二)林委員德福等提案修正第 12 條、第 13 條修正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之處罰：現行車輛牌照擅自裝置於可控制變動之旋轉架上，無論其行駛有無操作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已領有牌照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修正。

(三)徐委員富癸等提案修正第 12 條增訂第二類試車牌照借供報廢車輛及牌照吊扣（銷）期間車輛使用處罰，及第 15 條增訂領用試車牌照未依其領用目的使用處罰：

1.有關試車牌照借供報廢車及牌照吊銷、吊扣其他車輛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增訂。

2.另有關申請領用試車牌照後，未依其領用目的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增訂。

(四)林委員思銘等提案修正第 21 條加重無照駕駛罰鍰額度，延長吊扣牌照期間，及增訂 14 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 小時：

1.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無照駕駛罰則修法草案，本部已邀集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路權及兒少團體、公路局等單位，完成研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67 條、第 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刻正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

(1)無照駕駛現行最高罰鍰 2 萬 4,000 元比照危險駕駛修正提高至 3 萬 6,000 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5 年違反 2 次以上者按最高額處罰 3 萬 6,000 元處罰。

(2)延長無照駕駛小型車、機車、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吊扣牌照期間，初犯吊扣汽車牌照 3 個月；5 年內違反 2 次者，吊扣 6 個月；5 年內違反 3 次以上者，吊扣 1 年，並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

(3)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受傷 4 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則終身不得考領。

2.有關委員提案未成年人無照駕駛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併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現行已有規定，另加重無照駕駛罰鍰額度，延長吊扣牌照期間，亦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對於防制偽造號牌及強化無照駕駛管理，本部已會商相關機關及民間公民團體擬具互為配套周延之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爰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為處理，謹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三：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提案處理意見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交通部觀光署於去年 9 月 15 日改制後，兼負政策擬定與執行業務權責，即成立法規審查小組，並召開 2 次專案會議及 4 次法規審查會議，已研擬完成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來送請大院審查時，敬請委員給予支持。

有關傅委員崑其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雪生等 2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伍委員麗華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游委員顥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部處理建議如下，敬請指教。

貳、委員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重點及本部處理建議

一、有關傅委員崑其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2 條及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雪生等 29 人提案修正第 2 條及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游委員顥等 38 人提案修正第 70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新增條文第 2 條第 10 款名詞定義：「特定對象住宿：指利用現有建物，結合當地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藝術文創等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及教育研習為目的，提供特定旅客住宿之處所。」乙項：

基於目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縱使其僅限於特定對象，但其特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為經營旅館業務，應納入旅館管理，建議不予增訂。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 70 條之 2，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次修法後 1 年內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或展延 5 年申領旅館業登記證期限乙項：

1. 目前特定對象住宿場所已有 80% 以上有明確後續推動方向，其中已完成轉型或依規費法訂定費用或轉供其他用途使用者計有 32 處，約占總體 27.1%，後續預計尚有 12 處特定對象場所將於期限內申領旅館業登記證。

2. 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4 年刪除之理由為：「……現行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青年活動中心……，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均與旅館業無異。縱使其僅限於特定對象，但其特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為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及權益，原條文第三項之例外規定，並無存在之必要。仍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業，爰刪除第三項規定。」，可知即使係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仍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業，並同時提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 10 年緩衝期轉型申請旅館業登記作為配套措施，該次修法理由迄今仍具正當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如改以另訂專法方式管制特定對象住宿場所，取代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或展延申請旅館業登記期限，將無法保障所有旅客安全及權益及現行條文修正之信賴保護原則，建

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修正草案部分

將「觀光局」修正為「觀光署」，本部敬表贊同。

三、林委員倩綺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36 條及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修正第 36 條第 1 項，將「……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修正為「……公告警示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警示、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乙項：

基於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本於「原則開放，例外管理」之立法精神，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以活動遊憩安全為目的，惟戲水活動潛藏著許多危險，於海流危險區域禁止遊客從事遊憩活動仍有其必要性，為維護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遊客安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修正第 60 條第 1 項，降低處罰金額之修正，敬表贊同；惟建議僅下限額度微調，並保留「得禁止其活動」之規定，以利管理。有關刪除現行條文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對具營利性質者加重罰鍰額度及針對未投保責任保險業者之違規處罰，基於課予具營利性質者一定責任促使其遵法，對保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遊客權益實屬必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3 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許委員宇甄等提案刪除第 1 項對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者罰鍰規定，且對該行為之處罰須以「經由法院判決確定」為要件，由於刑事法規並無有關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之規定，致無法管理是類行為，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王委員美惠等提案提高第 1 項，對各觀光產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之罰鍰金額，敬表贊同。惟第 2 項之新臺幣 200 萬以上罰鍰，建議比照未合法業者之罰鍰，訂為 5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

五、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4 條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修正第 1 項，對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罰鍰上限自新臺幣 15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及第 2 項增列業者違規情事未改善前，可命暫停服務提供之修正，可增進對旅客權益之保障，敬表贊同。

六、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伍委員麗華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55 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王委員美惠等提案修正第 4 項，對於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或民宿者提高罰鍰金額，有助於遏止非法經營者之行為，敬表贊同。

(二)伍委員麗華等修正第 4 項，將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之罰鍰金額由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敬表贊同。

七、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伍委員麗華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55-1 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王委員美惠提案修正，對於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

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將現行裁罰額度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並增訂命其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因本項廣告罰鍰下限高於未取得證照營業罰鍰下限（新臺幣 10 萬元），建議將下限調整為新臺幣 10 萬元。

(二)伍委員麗華提案修正，對於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從事營業廣告行為，提高裁罰額度由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並增訂命其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敬表贊同。惟建議刪除有關「按旅宿業規模」乙節，以便一體適用於所有違規業者，主管機關將視個案違法程度及影響，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審酌行使行政裁量權。

八、伍委員麗華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 55-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伍委員麗華等提案責成主管機關於 2 年內，針對日租套房另訂管理辦法乙項：

(一)針對共享經濟或分享式套房的興起，各國態度不一：部分國家/城市（如美國紐約、新加坡、西班牙等）禁止此類經營模式，甚至定有刑責；部分國家/城市（如美國舊金山、日本、荷蘭等）則有條件開放，但多數開放城市對經營設有天數、區域、屋主同住等限制。同時共享住宿模式也帶來了干擾居民生活及影響治安等問題，各國因此在政策上持謹慎態度。

(二)對於國外所稱共享經濟模式，房東以空閒房間分享給旅客之營業型態，與我國「民宿」提供自用住宅之空閒空間提供旅客住宿之模式相似，且現行已有完備的法令規範。日租套房如符合規定，可依所在區位、經營規模等條件申請旅館或民宿，建議不予增訂。

九、王委員美惠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7 條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增訂旅行業未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處以罰鍰，有利於督促旅行業者確實投保，促進消費者權益保障，敬表贊同。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7 案，綜合歸納共 11 條文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

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近年偽造、變造汽車車牌充斥，已成為治安與交通安全重大議題。使用偽造或變造汽車車牌用路之人，或藉此作為犯罪斷點，增加執法機關追緝難度，或藉此脫免交通罰則及 ETC 等規費，使汽車車牌之真實使用者必須擔負繁雜申訴程序之累，徒增社會成本，更造成交通亂象，確有嚴加查緝之迫切需要。本部所屬檢察官基於犯罪偵查之職責，於發覺疑似涉及刑事犯罪嫌疑

情事時，均積極偵查、打擊犯罪。本部為刑法主管機關，已積極研議修正刑法偽造文書罪章相關規定，以杜絕偽變造車牌亂象，遏止不法並保護人民交通及財產安全。以下說明現行刑責規定及修法方向。

貳、使用偽造、變造車牌之現行刑事處罰規定

一、依刑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最高可處 1 年有期徒刑

按刑法第 212 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所謂「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與品性、能力、服務有關之證書而言，例如身分證、畢業證書、成績單、在職證明書、工作能力證書、依親生活證明書、警察機關所製發之良民證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1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目前之司法實務見解，汽車牌照係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規定，屬於行車之許可憑證，故屬刑法第 212 條所列之特許證，若加以偽造、變造者，應適用刑法第 212 條之罪論處，該罪刑度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二、藉由偽造、變造汽車車牌或其他不正方法詐得國道高速公路通行利益之行為，可能另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1 非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

除前述刑法第 212 條罪名以外，因相關聯之行為樣態甚為多元且複雜，適用之罪名亦有不同，須依犯罪手法等個案情節，於具體個案中判斷可能構成之罪責。以詐得通行費利益之犯罪態樣為例，不論藉由使用偽造、變造汽車車牌之方式，或藉由塗抹污損車牌、使用已註銷之車牌等其他隱匿真實車牌之方式，致使 ETC 收費感應系統無法正確感應，做出電子路程紀錄，進而達到逃漏通行費之不法目的者，多數實務見解認為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1 非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該罪刑度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參、本部已研議修正刑法偽造文書罪章，將積極推動修法，以符罪責相當原則

本部考量目前偽造、變造汽車車牌充斥，已成為治安與交通安全重大議題，現行刑法第 212 條刑責最高僅 1 年有期徒刑，是否仍能適足反映該等行為之不法性，恐有疑義，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308 次會議已進行提案討論，並納入本部修正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之立法政策參考。茲將本部研處修正方向及修正理由分述如下：

一、修正方向

本部研擬修正刪除刑法第 212 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並檢討、調整刑法偽造文書罪章相關罪名之刑度，以符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修正刪除刑法第 212 條之罪後，並非不再處罰偽造、變造等行為，而是使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依照各該文書之本質，回歸適用偽造、變造公文書或私文書之規定處斷。以汽車車牌為例，依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見解，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所發給，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故若刑法第 212 條修正刪除後，即應回歸適用同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依照現行規定，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

二、修正理由

(一)刑法第 212 條客體之文書包括「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性質上或屬於公文書，或屬於私文書，故在偽造、變造情形，應依照偽造、變造公文書或私文書罪處斷，並在其法定刑度內酌情量處已足。其中，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最高刑度為 5 年有期徒刑；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之最高刑度則為 7 年有期徒刑，賦予法官充分量刑空間，以妥適衡情認事用法，俾反映不同個案之不法性及可非難性。

(二)刑法第 212 條之罪於立法時，立法者係考量偽造或變造特種文書之人，大多係為圖一時之便利或求職謀生而出此下策，其情可憫，方特設本罪構成要件以為處斷，故本罪可謂偽造、變造公文書或私文書罪之減輕規定。但隨時代變遷及社會發展，對偽造、變造特種文書之行為評價已有不同。論諸實際，該等特種文書之重要性並不亞於一般公私文書，若有偽造或變造行為，不僅其情節未較輕微，且侵害公共信用往往更較一般公私文書嚴重，當初立法意旨與目前社會現況顯有重大出入。

(三)護照係政府發給國民持用赴國外旅行之重要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除證明個人身分外尚有進行社會經濟交往之功用，例如可出示身分證件申辦信用卡、貸款或行動電話門號，顯非單純謀生之用，而可能轉為犯罪之用，足見本罪保護法益已隨時空產生變化。護照條例第 29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戶籍法第 75 條第 1 項（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等刑事特別法，已分別對偽變造護照或國民身分證行為設有較高刑責規定，惟現行對汽車車牌之偽變造行為，則尚乏刑事特別法之加重處罰規定。

肆、結論

近年偽造、變造汽車車牌充斥，已對於道路安全及維護公共秩序造成極大威脅。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各檢察機關於偵辦是類相關案件時，精進偵查作為，積極偵辦查處。有關涉及本部主管之刑法研修方面，本部已研議刪除刑法第 212 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使特種文書依其性質回歸適用偽造、變造公文書或私文書之罪責論處，將廣續推動修法。另在涉及相關行政法規之研修方面，本部尊重主管法規機關之權責，並將以國家法律幕僚之角色，協助研議、提供相關法制意見，俾使立法周延，共同杜絕偽變造車牌或無照駕駛等不法行為。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至貴委員會就「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代表列席報告，以下謹就本署相關查緝及防制作為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處罰

為共同防制汽車懸掛偽（變）造車牌衍生治安及交通問題，本署於 113 年（以下同）9 月 3 日，邀集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及警察機關召開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12 條修正建議會議，就「沒入」該等車輛等加重處罰措施共同研議並獲致共識。本署復於 9 月 9 日檢送「道交條例」第 12 條等修正草案，建請交通部納入修法。另鑒於無照駕駛屬於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其所造成之危害亦不亞於酒後駕車，亦研提修正建議提高罰責。

一、偽（變）造車牌罰責：

交通部於 11 月 13 日納入本署建議版本召開會議，通過修正草案要點如次：

- (一) 汽車懸掛偽（變）造車牌第 1 次即處沒入處罰。
- (二) 屬牌照違規部分，增訂「移置保管」之處置，並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3 萬 6 千元」。
- (三) 增訂處罰「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規定。

二、無照駕駛罰責：

交通部於 11 月 12 日召開研商無照駕駛加重罰責及加強輔導措施會議，本署就交通部研提道交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表支持。通過修正草案要點如次：

- (一) 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 3 萬 6 千元。
- (二) 無照駕駛當場移置保管並扣繳牌照，吊扣牌照三個月，五年內第 2 次，吊扣六個月，五年內第 3 次，吊扣牌照一年。
- (三) 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終身不得考領駕照。

貳、跨機關合作杜絕偽造車牌

一、交通部已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增修限制車牌輸入規定，以阻絕偽變造車牌於境外。

二、本署於 9 月 9 日提出車牌防偽功能之建議，由交通部 11 月 15 日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提升車牌防偽辨識功能，期能全面杜絕偽（變）造車牌，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財政部關務署配合加強進口貨物查驗，如發現疑似偽造車牌貨品時，通知監理機關確認為偽造車牌，再通知警察機關接續偵辦事宜。

參、警察加強取締無照駕駛

本署於 6 月 21 日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無照駕駛，將取締無照駕駛列入常態重點工作，並加強校園宣導，結合教育、家庭及社政單位防制未成年無照駕駛；學生無照駕駛通報教育局列管輔導；未成年無照駕駛舉發（或通知）家長，並移置保管車輛，維護交通安全秩序。

肆、科技設備強化查緝能量

本署將持續推動全國員警運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辨識可疑車輛，強化偽（變）造車牌之查緝量能。

伍、執行成效

一、取締偽（變）造車牌件數：

(一) 本署於 7 月 2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使用偽（變）造車牌。舉發道交條例第 12 條 1 項 3 款使用偽（變）造車牌件數，112 年計 281 件，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 1,056 件，與去年（1

月至 10 月) 同期 213 件相較增加 396%。

(二)查獲刑法第 212 條、第 216 條販賣或使用偽(變)造車牌件數, 112 年計 130 件、139 人, 113 年 1 月至 10 月已查獲 774 件、802 人, 與 112 年全年度相較, 已增加 644 件(+495.4%)、663 人(+477%), 顯見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使用偽(變)造車牌成效已提升。

二、取締無照駕駛件數: 113 年 1 月至 10 月舉發道交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1 條無照駕駛共計 10 萬 2,228 件。另本署已通令全體警察機關持續加強取締無照駕駛違規行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大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水域遊憩活動責任相關保險:

一、交通部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條文, 明定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 該保險依主管機關所訂最低保險金額內, 部分金額採無過失理賠責任並賦予遊客或其遺屬直接請求權。

二、本會已配合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研擬無過失賠償責任之「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同意備查, 產險業者並據以送審備查「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 另就限額以上採過失責任部分, 產險業者亦配合送審備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水域遊憩活動適用)」。

貳、旅行業責任保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旅行業於經營各該業務時, 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 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產險業者已配合開發旅行業責任保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參、大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有關大院林倩綺委員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發展觀光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爰尊重該部之意見。

肆、結語

本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相關法規或政策研發設計保險商品, 以滿足保險保障需求, 並善盡保險業之社會責任。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農業部茲就審查「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設施營運模式

本部轄管 11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設施營運模式分為委託民間經營與自行營運，分述如下：

一、委託民間經營

本部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委託民間經營之住宿設施包括觀霧山莊、八仙山莊、武陵山莊、阿里山賓館、華泰瑞苑墾丁賓館、墾丁夏都沙灘酒店與蝴蝶谷溫泉度假村，目前除武陵山莊與蝴蝶谷溫泉度假村部分客房外，均已取得旅館業登記。至有關武陵山莊與蝴蝶谷溫泉度假村部分客房部分，均辦理相關申請作業中，預計 114 年 12 月取得旅館業登記。

二、自行營運

本部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直營住宿設施包括太平山莊、大雪山山莊、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係依據森林法第 17 條暨同法授權訂定之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住宿設施，其住宿收費標準業納入「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訂定，並按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經財政部國庫署認屬規費範疇，依據交通部觀光署改制前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2 月 13 日觀宿字第 1070902639 號函示，不屬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範對象，目前尚無退場或轉型之議題。

貳、結語

為提供安全優質之住宿環境，有關住宿設施應符合之相關建物消防與建管應辦事項，本部均依相關法規切實辦理，近年亦持續就森林育樂場域遊客服務、軟硬體設施優化等面向持續精進，期待能吸引更多遊客體驗森林帶來的身心療癒，與瞭解珍貴林業文化。

教育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二)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七)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二)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

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七)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謹提出教育部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列管轄屬機關學校附屬之住宿設施共計 21 案，預計 114 年屆期前取得旅館業登記 5 案，114 年屆期後取得計 5 案，無意願申辦且自行管理或轉型者計 11 案，說明如下：

(一)有意願申辦旅館業登記證且預計於屆期前取得者計 5 案：

項次	單位	執行情形
1	國立臺灣大學：尊賢館	依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預計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取得。
2	國立臺灣大學：修齊會館	依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預計 114 年 01 月 22 日前取得。
3	國立成功大學：成大會館	依都市計畫變更辦理，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
4	國立政治大學：政大行旅	依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預計 114 年 01 月 22 日前取得。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大行旅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變更，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二)有意願申辦旅館業登記證尚無法於屆期後前取得者計 5 案：

項次	單位	執行情形
1	國立臺南高商：劍橋南商教師會館	取得籌設合法旅館許可，刻正內部整修中。
2	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教育訓練中心	辦理運動公園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後再爭取增加旅館土地使用項目。
3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成功鎮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	依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作業。
4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沙灘會館	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增列允許使用項目，刻正進行建物改建，以利完成使用執照變更需要。
5	國立東華大學：東華會館	無妨礙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招商辦理中。

(三)無意願申辦旅館業登記證尚於屆期前自行管理或轉型者計 11 案：

項次	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臺北教師會館	重新整修全棟出租為教師月租公寓，爰該案件已無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
2	台中教師會館 (興大附農實習旅館)	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停止營業並轉型不再做為實習旅館住宿使用。
3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會館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欲申請經營旅館業需進行環評，所費不貲。 2.以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4	國立清華大學：清齋十樓會館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欲申請經營旅館業需進行環評，所費不貲。 2.以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5	中興大學：新化林場學生實習館	1.使用分區為森林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受使用分區限制無法申請旅館業登記證。 2.目前已由學校收回自行管理，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6	國立中正大學：致遠樓	無意願、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7	國立中央大學：中大會館	已於 111 年 10 月全數變更為學生宿舍，爰該案件已無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
8	中原大學：招待所	轉型為主要提供教職員或學生住宿使用，不提供住房服務，僅收取清潔服務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已非屬旅館業管範疇。
9	銘傳大學：教學旅館	無意願、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10	中華大學：實習旅館	無意願、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11	元智大學：招待所	無意願、無營利僅提供「特定對象」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釋，非屬旅館業範疇。

有關「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大院決議。

經濟部書面資料：

偽變造車牌或其他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偽變造車牌或其他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贗領。如使用偽造車牌進行犯罪，將成為警察查案斷點；另以偽造、變造車牌行車，測速照相不易查察；再者因交通違規吊扣車牌而有使用車輛需求者，若使用懸掛偽造、變造車牌之車輛將造成車輛管理問題。爰使用偽造、變造車牌將造成治安、交通執法、車輛管理等問題。

本部相當重視此議題，為有效杜絕偽造、變造車牌來源，本部將積極配合交通部管理，及財政部關務署邊境查驗需求，協助增列車牌專屬貨品號列及輸入規定，加強邊境管制。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規定，貨品主管機關（交通部）為貿易管理及統計需要可向本部（國際貿易署）建議新增貨品分類號列，本部（國際貿易署）將會商相關機關及財政部（關務署）同意後辦理公告事宜。另依據貿易法、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本部（國際貿易署）可配合主管機關管理需要，公告輸入規定，以利海關執行。

本部將依據交通部需求，與財政部共同研議增列車牌專屬貨品號列及輸入規定，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源頭管理，以防制偽造、變造車牌自國外進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國防部書面資料：

「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七十之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傅崐其委員等 20 人、陳雪生委員等 29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及游顯委員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及第 70-2 條等 4 案，感謝各位委員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下稱軍友社）國軍英雄館的關心與指導，針對委員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壹、委員提案內容

與國防部有關部分為第 70-2 條：傅崐其委員等 20 人提案，特定對象住宿經營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對象住宿管理辦法」管理之；陳雪生委員等 29 人提案，期限展延至民國 119 年 1 月，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及游顯委員等 38 人提案，條例施行 15 年內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

貳、國軍英雄館轉型窒礙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114 年 2 月 3 日屆期）。基此，軍友社為永續官兵服務工作積極辦理國軍英雄館轉型任務；惟仍有下列因素尚待克服，分述如次：

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與成立目的殊異：軍友社係以服務國防部特定對象，包括國軍官兵、國軍文職與聘雇、榮民及其眷屬與全民國防事務有關之人員，非以營利為目的；然商業登

記係以公司營利為目的，與人民團體法規定之社團法人應以公益為宗旨相牴觸，為該社申請旅館業最大之難題。

二、籌劃旅館業轉型，面臨諸多限制與挑戰：國軍英雄館申請旅館業登記，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範及消防、耐震法規，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然軍友社 109 至 111 年期間深受疫情影響，營運虧損約 2,490 萬餘元，造成轉型整建工程資金短絀，尚須充分時間以完成轉型目標。

參、國防部意見

一、軍友社創始於民國 40 年物資匱乏之年代，在無國防預算挹注下，長期以地方勸募款及國軍英雄館營運所得為經費來源，配合國防部辦理敬軍慰問、軍民聯誼、官兵眷屬急難救助及膳宿接待等服務工作。

二、基於軍友社成立之宗旨，係以服務及公益為出發點，多年來見證社會發展，已在國人心中樹立優良典範及形象；目前國軍英雄館礙於法規限制即將暫停營業，未來國防部將依法持續輔導轉型，以達成永續服務官兵之目的。

肆、結語

現行國軍英雄館仍有多項限制尚待克服，為致力官兵服務工作，國防部將持續輔導軍友社推動轉型任務，對於各位委員的提案與關心，也再次表達感謝與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參考指教，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二)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七)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針對第 55 條之 1 有關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電腦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部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數位發展部對於網路平臺販售違法產品（包含違法之住宿券、旅遊行程票券等）之協處作為，說明如下：

一、透過公私協作加強法遵：

數發部作為電商平臺之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轉知平臺業者相關法令遵循事項，包

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數產署協助宣導電商平臺販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法規並依規定標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文請數產署函請電商平臺販售列管產品應檢附安全標示及證明書字號，數發部均配合各主管機關，函請無店面三大公協會（轉知所屬業者）及大型 C2C 電商平臺業者（如蝦皮、露天等）遵循。

二、電商業者相關配合作為：

為避免不合法業者於網路平臺販售違法產品（包含違法之住宿券、旅遊行程票券等），交通部可提供相關資訊予數發部，數發部會據以通知請電商業者立即下架處理，並請業者加強商品上架審核。另電商業者為配合政府相關單位落實法遵，透過例行取締/審核違規商品、設立上架提醒與字號必填機制、建置字號 API 校驗系統、違規賣家處罰機制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為，公私協力共同防堵違法商品販售。

三、由作用法主管機關裁罰：

倘電商平臺上發生有販售違法商品時，係由具有作用法之主管機關逕予發函電商平臺業者命其為下架等之處置方式，若業者不配合處理由該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以本修正草案為例，主管機關交通部針對違法經營觀光旅館、旅館業、旅行業及遊樂業者於利用電商平台刊登或販售住宿卷、旅遊行程等商品之行為，依法加強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裁罰。

以數發部過去協處案件經驗，舉例而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電商平臺上違法販賣電子煙之行為加強稽查，若出現類似煙品或指定煙品相關名稱，可依《菸害防制法》命平臺業者下架，並對販售事實行為人及平臺業者可依法裁罰；另如應施檢驗商品，按依《商品檢驗法》第 2 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品檢驗由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BSMI）依法辦理。

四、臉書等社群平臺有出現販售違法商品，由數發部擔任相關作用法主管機關之協處窗口：

（一）針對臉書等社群平臺有出現販售違法商品，如電子煙，已違反《菸害防制法》，應由衛生福利部通知平臺業者配合及依法逕予裁處。數發部因已與業者建立聯繫，基於為促使數位經濟的健全發展，共同打擊違法，將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擔任相關機關處理網路平臺出現違法商品下架處理之協處單位。

（二）近期為回應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反應社群及相關平臺出現偽冒車牌，業者不願配合下架處理問題，數發部數產署邀請 Google、Meta 及 Line 業者與公路局進行溝通，促使公路局與上述業者建立聯繫管道，以期快速通知平臺業者下架違反商品。

（三）因此，若臉書等社群平臺有出現販售違法之住宿卷、旅遊行程票券等，數發部願意協助主管機關交通部建立聯繫窗口，擔任處理網路平臺出現違法商品下架處理之協處單位。

五、於網際網路平臺流通之協處：

（一）網路無遠弗屆，對於涉有販售違法住宿卷、旅遊行程票券之違法網站，執法機關可於接獲通報或發現時，按平臺檢舉機制提出檢舉，由平臺依其《社群守則》進行審查；或依機關主管法令通知平臺業者限制瀏覽、移除，另可利用國際司法互助方式處理。

（二）於註冊「.tw」網域名稱（網站）之協處：

1. 數發部依財團法人法督管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為我國頂級網域名稱「.tw」之註冊管理機構，負責該網域名稱（網站）註冊申請之管理相關業務。

2. 依 TWNIC 訂定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1 點規定略以，註冊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應符合該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且應告知並保證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明顯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時，註冊人應自負其責。另依同點第 3 項規定略以，違反前揭規定者，TWNIC 得依同意書第 9 點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3. 針對涉有違法商品之「.tw」網域名稱（網站），TWNIC 將配合執法機關依法提供相關註冊資料，俾利其後續裁處；若遇有註冊資料不實情形，TWNIC 將依前揭同意書規定，取消或凍結類此網域名稱。

4. 經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TWNIC 配合執法機關查察，已凍結「.tw」網域名稱（網站）計 89 件。

（三）於註冊境外網域名稱（網站）之協處：TWNIC 基於服務其會員目的，已建立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如有法律明確授權，一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即可啟動。爰如執法機關依法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執行限制接取，該中心將協調加入 DNS RPZ 自律機制之 IASP，停止解析該網域名稱（網站）。

綜上，數發部將持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違法商品，並督促所轄電商業者落實法遵，公私協力共同防堵違法商品販售。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其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9 款之車輛沒入之。修正草案案由顯示，提案修正目的係為杜絕民眾使用虛偽車牌，規避處罰之情形。依此，第 1 項第 4 款「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實務上可能發生在原受吊扣牌照處分，因未依限繳送牌照，而遭改處吊銷牌照處分的情形。其不法內涵與使用虛偽車牌之情形有別，一律沒入車輛，是否有違比例原則？第 1 項第 5 款「牌照借供他車使用」之情形，該提供牌照之車輛並未以虛偽車牌行駛於道路，沒入該車輛，是否亦有違比例原則？又第 2 項前段如仍規範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9 款之車輛沒入之，則後段有關

吊扣、吊銷牌照部分，還有無規範必要？敬請審酌。

貳、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其第 5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之汽車當場沒入並銷毀之。然沒入處分，依道交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係由公路主管機關，而非警察機關（即舉發機關）為之，似無「當場」作成沒入處分之可能。又懸掛偽造、變造或矇領牌照之車輛，其不法性在使用虛偽牌照，車輛本身並非違禁物，或有特殊危險性質，有無銷毀必要，建請斟酌。

參、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其中委員鍾佳濱版草案第 3 項規定「均全部對行為者執行」；委員許宇甄版草案第 3 項則規定「均全部對行為者加倍罰之」。上開草案所稱「行為者」，係指同條第 1 項之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有待釐清。又委員鍾佳濱版草案所稱「對行為者執行」，係指須另對行為者作成處分後，據以執行，或逕以原處分對行為者執行？如為前者，則原處分如何處理，是否須職權撤銷？如為後者，行為者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如何以原處分為執行名義對其執行？另委員許宇甄版草案所稱「對行為者加倍罰之」，是否係按原裁決處罰數額之兩倍罰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均請斟酌。

肆、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其中第 1 項規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所稱「按次」，係指多次懸掛虛偽車牌，或懸掛虛偽車牌而多次行駛於道路？行為態樣有待釐清。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六個月內連續違反前項規定」，建議參考道交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等規定文字，修正為「於六個月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伍、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意見同本院 113 年 7 月 3 日書面報告。

陸、其他委員提案版本，尊重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另外，針對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第一，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第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第三，院會討論時，由本人魯召委明哲補充說明。第四，院會討論前，請問各位委員，發展觀光條例是否要交由黨團協商？直接交給院會就好啦！是不是要交給黨團協商？

陳委員雪生：不要。

主席：不用協商，直接保留給院會就好了。

陳委員雪生：對啊！

主席：好，現在休息，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因為剛剛的第五十三條有保留條文，這樣好不好？我們在院會討論前，還是請問各位委員，

發展觀光條例是否需要交由黨團協商？因為有保留條文，我們就同意交由黨團協商。因為第三十六條有保留條文還是要協商，所以我們就決定交由黨團先協商。還有沒有其他條文沒有討論到或是保留的？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就休息，11 月 20 日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如何強化遭遇顯著危害天氣現象之飛航安全與人力配置暨如何落實地面勤務之安全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孝倫

交通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世謙

交通部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星潢

交通部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蕭國智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次會議進行第一、「如何強化遭遇顯著危害天氣現象之飛航安全與人力配置暨如何落實地面勤務之安全規範」專題報告；第二、114 年度民航局單位預算以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還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業預算等三項預算的審查。

現在就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如何強化遭遇顯著危害天氣現象之飛航安全與人力配置暨如何落實地面勤務之安全規範」進行專案報告，並就本部民航局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機場公司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因應顯著危害天氣現象對飛航安全運行的威脅與挑戰，本部及民航局制定有關危害天氣下

之飛航簽派的相關法規及準則；要求業者落實安全管理系統進行風險控管，識別可能之危害因子，保守執行航機簽派作業，密切關注天氣狀況，儘早規劃及調度航班，並持續監控各航機飛航情況，以確保航機操作及組員之派遣符合標準；亦透過安全檢查人力的配置及督導機制，以提升監理效能，督促業者落實執行安全工作。

有關地面勤務之安全落實，本部及民航局亦持續要求業者應遵守空側作業管理規範，透過自我督察機制識別危害因子，儘早實施風險緩解措施，並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機制，督促業者持續強化整體地勤作業安全水準。

隨著疫後航空市場需求急速增加，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積極協助航空公司整備運能，陸續增班、復飛或新闢航點。為提升機場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民航局啟動「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整體規劃」，提出各機場未來發展藍圖，並持續推動航空智慧化、減碳措施、強化飛航安全工作及精進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桃園機場公司以 114 年啟用第三航廈北登機廊廳及提升旅客服務品質為主要目標，並積極建設第三航站區及第三跑道、打造智慧與綠色機場，邁向永續經營。

以下，請民航局何局長就極端天氣下飛航運行及地面勤務的安全管理進行報告，並誠摯希望各位委員能提供寶貴意見，達成更周延的飛航與地面勤務安全。另有關民航局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機場公司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由何局長及楊董事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請民航局。

何局長淑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遭遇顯著危害天氣現象之飛航安全與人力配置暨如何落實地面勤務之安全規範」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壹、強化遭遇顯著危害天氣現象之飛航安全作為與人力配置

為確保飛航安全，針對顯著危害天氣之飛航安全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參酌國際規範，於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已訂定不良天候相關作業規範，航空公司並據以建立航機簽派準則及執行飛航作業。民航局今（113）年 5 月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即要求國籍航空公司進行相關整備因應，於 7 月颱風盛行期間再次要求航空公司應依不良天候之飛航管制作業保守簽派。針對航空公司不良天候之飛航情形，民航局於 11 月邀集航空公司檢討精進強化。以下謹就航空公司不良天候簽派作業、遭遇顯著危害天氣強化作為與民航局飛安檢查員人力配置，說明如下：

一、不良天候作業規範訂定及業者簽派作業之執行

（一）參酌國際規範訂定不良天候作業規定

民航局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美國聯邦航空法規及實務需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訂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207 條規定，航空公司於不良天候情況下飛航作業管制應遵守不良天候飛航規定辦理；航空公司並須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77

條及 178 條執行簽派作業，航機簽派前應評估目的地及備降站機場之天氣條件（如雲幕高、能見度、風向、風速等），另必須遵守機場流量管制、各機型飛機性能規範、安全攜載油量、機組員飛時限度等規定。

（二）督導航空公司落實執行簽派作業

1. 航空公司建立各機型簽派準則：航空公司引進新機隊時，即須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及各機型原廠之操作手冊規定，按各機型起飛、降落操作之性能規範、天氣條件（雲幕高、能見度、風向、風速等）以及機場限制（如跑道長度）建立該機型簽派準則。

2. 依天氣資料簽派航班：航空公司依據所掌握飛航前之天氣資訊，由簽派部門考量目的地機場天氣條件及機場特性等因素，評估航班是否需提早、延後或取消；如航班確認派飛，則須提供駕駛員飛航所需資料（如天氣資訊、飛航公告 NOTAM 等）。起飛後如遇特殊緊急狀況，則由簽派部門依手冊規定提供機長包括飛航中任何飛航計畫改變之資訊。

二、強化遭遇顯著危害天氣飛航安全精進作為

（一）督導業者落實不良天候飛航派遣事前整備

1. 務求審慎簽派規劃：民航局將持續要求航空公司於颱風來臨前密切注意天氣資訊，並應依循安全管理系統機制執行風險評估，並在可接受風險等級下，審慎規劃落實保守簽派。

2. 持續落實飛航組員相關訓練及航機檢查：督導航空公司平時即務必落實飛航組員於亂流、風切、濕滑跑道、低能見度、雷暴雨等不良天候之狀況警覺、決策，及緊急應變等各項訓練。加強航機相關檢查，確保航機系統正常運作。

3. 提升簽派及飛行準備作業：加強對駕駛員提示航機目的地機場及備用機場起降操作限度、天氣、航管流量管制訊息、機場道面及 NOTAM 等相關即時資訊，並注意航班調度的應變。空中待命時間不得超過其待命油量所對應之航行時間，並應增加應變油量。

4. 特別留意颱風後簽派：考量颱風過後，不良天候滯留期間，仍可能因機場流量管制或停機位不足導致航機油量裕度不足，或執飛時遭遇不預期天候之影響，納入簽派考量。

（二）優化不良天候飛航與簽派作業精進措施

在康芮颱風來襲期間，民航局亦維持警覺監控，幾度致電航空公司要求妥為應處；惟針對颱風期間華航、長榮及星宇之航機於降落過程依程序執行重飛或轉降航班偏多，民航局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邀集國籍航空公司檢討精進作為，重點摘述如下：

1. 精進防颱會議之風險決策：航空公司召開防颱會議仍應持續掌握颱風預報，並依該颱風情況、特性及發展趨勢，將氣象預報的側風及陣風數值，列入各機型簽派參考，作為公司風險決策依據。

2. 動態評估視情安排轉降或調度航機延後起飛：航空公司應依據颱風動態影響區域機場範圍、機場預報風速數值差異以及航班飛航異動情況，視情提早安排滯空機轉降或調度航機延後起飛因應。

3. 主動提供滯空機之航情資訊：簽派單位應主動協助滯空機駕駛員，提供即時氣象、機場重飛情況及轉降資訊。

4.增訂不良天候之簽派考量：航空公司簽派作業應規劃 2 個目的地備降機場，且其中 1 個不得位於颱風影響範圍，且務必落實攜帶足夠之應變油量。另航班目的地機場機坪停止作業及空橋安全作業之風速限制亦應納入考量。

5.要求航空公司立即改善：考量近期仍有颱風影響飛航作業，為提高航班飛航簽派安全性，民航局於今（113）年 11 月 15 日依民用航空法第 57 條發函要求華航、長榮及星宇航空落實保守簽派作業。

三、民航局飛安檢查員人力配置

(一)參照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設置專業檢查員

依照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範要求，各國應依據國家民航產業之規模及複雜度，配置適職航空安全檢查員從事監理工作，以符合飛安監理所需。截至今（113）年 10 月底，民航局航務、適航及初始適航檢查員計 67 位，並依民航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訓練機構等之機型機隊及公司專業人力等規模，指派專任航務、機務及初始適航等專任檢查員組成檢查小組，督導各項監理作業，包含不良天候的飛航作業。

(二)積極遞補飛安監理人力，持續提升監理能力

為提升飛安監理量能，對於飛安監理人力遞補，民航局透過設立民航特考航務、適航檢查類科，以持續進用具檢查員資格條件之公務員，穩定擴充核心公務檢查人力，再經由人才培育及職務歷練，作為民航局飛安檢查主管儲備人才；至於約聘檢查人力部分，除每年辦理 2 次招聘外，將視情況增加辦理招聘作業次數，採取儲備人員機制進行招聘，以利人力進補銜接。

貳、落實地面勤務之安全規範

一、地面勤務安全管理機制

(一)參依國際規定完善法規及作業規範

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6 條，航空站地勤業之人員及裝備應注意地面作業安全，並接受航空站管制及遵守航空站管理規定。民航局並參據國際民航組織機場服務手冊（ICAO Doc 9137），持續滾動檢討修訂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供各航空站經營人訂定空側作業程序，據以管理空側地面作業安全。

(二)推動機場與地勤業者之安全管理

民航局參據國際民航組織安全管理手冊（ICAO Doc 9859）修訂航空站地勤業安全管理系統綱要計畫，推動各航空站經營人與三大地勤業者（桃勤、臺勤、長勤）以安全管理系統機制提升地面作業安全。目前均已建置安全管理系統，持續透過資料收集與分析探討地面作業常見危害類別與發生地點，進而提出強化地面作業規定、調整機坪作業檢查作為、納入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等之風險降低策略。

(三)落實業者自我安全檢查

機坪作業部分，地勤業者要求第一線作業單位每日實施機坪檢查（一級查核），公司總部定期抽查機坪作業（二級查核）；裝備維護保養部分，地勤業者會實施裝備日檢，並按原廠手冊之建議時數定期對裝備實施保養維護與檢查。地勤作業單位每月就異常事件或檢查缺失進行檢

討改善；公司總部每季辦理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由高階主管（總經理）主持並檢視各項安全執行作為。

(四)民航局對業者進行安全查核

民航局每年對地勤業者實施定期查核，包括文件程序檢討、訓練計畫實施、作業安全與裝備保養執行、安全管理機制落實等，並持續督促業者執行整體性之風險降低措施。113 年度查核即對地勤業者要求加強安全文化的宣導與內化、精進風險評估作業、督導能量依服務航班不同時段（如日夜間、假日）與地點調整配置、業者對自我檢查的缺失或違規事項統計與分析改善等。另必要時，民航局將對業者實施專案查核，目前長勤及桃勤有關人力、裝備、程序修訂部分仍持續列管其改善情形。

二、加強地勤作業安全之措施

空側地面勤務以地勤業者作業佔大多數，疫情期間航機架次量銳減致地勤人員更迭，疫後航機架次量回復，民航局已要求地勤業者對於人力增補與訓練、裝備維護與汰換、作業程序修訂等面向進行檢討改善，重點說明如下：

(一)監控並督促業者人力增補

疫後初期，111 年 11 月地勤人數為 4,506 人，地勤業整體人力與疫前相比減幅 12.4%。民航局積極檢視各機場地勤人力整備情形，盤點服務能量，並就各地勤業者運作情形個別提出建議，請業者及相關航空站注意整備增補人力，截至 113 年 9 月，地勤作業人力已達 6,048 人，已達 108 年 117.5%，目前各業者仍持續招募儲備能量。

(二)列管作業人員實施業務熟悉訓練

地勤業者 113 年各作業單位訓練計畫共 619 門課程，訓練 43,021 人次。民航局亦要求地勤公司針對地安事件更新案例與訓練教材並實施特訓，如修訂接駁車或新設靠機感應裝置操作訓練教材，對相關作業人員施以特訓。

(三)要求業者落實車輛裝備保養、加速汰舊換新

民航局要求業者車輛裝備定期檢討與執行維護，並提前訂購裝備及車輛以加速汰換，提升裝備及車輛之妥善性。經查地勤業者已建置有定期檢討裝備使用狀況，113 年計已增購 113 輛裝備車輛，114 年則預計增購 157 輛。另鼓勵業者優先選用有具安全靠機功能之輔助裝置，以提升作業安全。

(四)檢視修訂地勤作業程序

民航局要求地勤公司分析事件發生之原因，並就作業程序 SOP 檢討調整精進，透過程序之調整來降低人為或裝備上潛在風險。如執行航機拖車液壓油路檢查、縮短橡膠軟管更換年期，並於接頭上漆以不同顏色區分更換年份；檢討修訂滾帶車靠機作業程序，增加車輛停妥後應確認位在正確檔位（空檔）再行擺放輪檔，列入宣導教材案例。

三、航空站經營人對提升空側作業安全之措施

機場空側有眾多公民營作業單位，包括地勤、空廚、燃油公司、海關、航空公司、施工單位等，民航局已要求各航空站經營人應妥適管理空側地面作業安全，包括日常檢查機坪作業、定

期召開空側安全會議等，重點說明如下：

(一)檢查機坪作業並控管缺失改善

1. 依據各機場年起降架次量，航空站經營人須針對機坪作業每日例行檢查 2 至 10 次。檢查航機在到場、離場、拖曳、加油、裝卸等作業階段的操作情況，是否符合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人員是否遵守安全規定，以及是否存在影響安全之潛在風險。

2. 對於檢查中發現缺失，即時通報並進行改善，透過數據統計分析重點項目進行列管，以確保缺失獲得及時改善。如有違反作業程序，則對當事人吊銷或吊扣駕駛許可證或通行證，並列管違規單位回報改善辦理情形。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則報請民航局進行依民用航空法裁處。

(二)辨識風險加強管理

1. 航空站經營人定期（視營運量每季或每月）召開空側安全（跑道安全小組）會議，針對空側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燈光系統或標誌等運作區域進行風險危害辨識與改善。針對跑道入侵事件及其他潛在威脅，制訂預防及應對措施、宣導安全相關政策與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所有空側人員了解並遵守最新規範。

2. 針對空側違規及地安事件統計分析辨識出之風險因子，桃園機場 113 年度主要針對於操作人與裝備議題，全面檢視空側作業程序，針對高齡裝備維護保養、溢漏油處理等議題加強管理作為，相應修訂人員操作或裝備維護保養等作業規定。

3. 航空站經營人與地勤公司、航空公司及相關作業單位共同跨部門協作，形成整體性安全文化。透過會議檢討與持續改善，航空站經營人得以有效降低跑道入侵及其他安全事件的風險，進一步維護空側運作的順暢與安全。

參、結語

面對顯著危害天氣因素，民航局將持續督導航空公司落實事前整備作業，嚴格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持續精進飛航作業及簽派標準，以提升飛航安全。

此外，民航局亦將持續推動各機場及地勤公司落實安全管理系統，提升安全文化；並依民航法與地勤空廚量罰標準表等規定對違反規定之業者裁處，持續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督促業者落實執行整體性之風險降低策略。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第二部分就針對本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以下謹就本局單位預算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與 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以及預期施政績效，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112 年度與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公務預算

1. 歲入預算數 4,777 萬 1 千元，決算數 4,89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18 萬元，執行率 102.47%。

2. 歲出預算數 46 億 6,320 萬 3 千元，決算數 46 億 5,400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80%。

(二)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1. 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15 億 2,380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14 億 3,900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8,479 萬 5 千元），決算數 120 億 3,378 萬 2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998 萬元，執行率 104.43%。

2. 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31 億 8,686 萬 9 千元，決算數 128 億 1,513 萬 4 千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7,173 萬 5 千元，執行率 97.18%。

3. 本期短絀：預算數 16 億 6,306 萬 7 千元，決算數短絀 7 億 8,135 萬 2 千元，係以上收支相抵結果。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153 億 3,983 萬 3 千元，決算數 139 億 700 萬 9 千元，執行率 90.66%。

二、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 單位預算

1. 歲入預算數 5,362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224 萬元，實現數 4,353 萬 4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03.06%。

2. 歲出預算數 5 億 1,929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 億 5,073 萬 2 千元，執行數 3 億 9,804 萬 7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88.31%。

(二)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1. 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33 億 7,378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30 億 1,108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6,270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06 億 1,952 萬 3 千元，執行數 110 億 5,646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04.11%。

2. 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39 億 3,880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93 億 9,052 萬 7 千元，執行數 89 億 7,383 萬 7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5.56%。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98 億 6,208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65 億 6,520 萬 1 千元，執行數 64 億 2,925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7.93%。

貳、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求編定，施政計畫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一、開創新局，充沛空運服務量能

(一) 拓展國際航權，構建綿密航網：廣視個別國家地區特性，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兼顧機場競爭力及國籍航空公司需求，策略性與其他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以提升我國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二) 掌握市場脈動，持續與時俱進：歐美等國升息走勢達峰反轉，全球消費動能隨降息走強，國際旅運需求將持續穩定復甦，為掌握市場擴張脈動，協助航空公司提升運能供給，進一步拓展與加密全球營運航網，同時增進服務品質及競爭力，開創臺灣空運市場新局。

(三)充沛地勤量能，滿足機場發展：持續掌握地勤業者人力服務水準，督促業者加強教育訓練、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強化變動管理，並提供先進地面裝備，符合尖峰運作需求，以滿足機場營運及長期發展。

(四)永續經營桃園航空自貿港區：憑藉桃園機場運輸樞紐優勢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租稅優惠，完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全區興建開發，並持續吸引指標業者投資進駐，加速自由貿易港區發展，以帶動經濟成長及挹注航空貨量增加。

二、飛安嚴守，放眼世界一流水準

(一)研訂績效指標，貫徹飛安監理：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全球航空安全計畫目標，訂定我國飛安相關績效指標據以執行安全績效管理，強化安全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妥適調配安全檢查人力與資源，以確保航空安全營運，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推廣管理系統，落實保安措施：廣續推廣航空站與國籍航空運輸業者之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MS），要求相關單位落實航空保安控制措施。另為確保飛航安全韌性與營運創新，持續推動來臺轉機旅客之一站式保安（One-Stop Security, OSS）措施，避免重複安全檢查。

(三)實施空側認證，確保地面安全：實施機場空側認證，確保符合國際民航標準。督導各機場定期辦理跑道安全會議，研討潛在危害議題，擬訂精進措施，降低跑道入侵風險。並推動地勤業者落實安全管理、導入安全文化、實施風險評估與安全通報、定期辦理複訓，以及辦理安全宣導及獎勵機制。

(四)強化助航韌性，持續更新設備：汰換桃園機場 23R 跑道儀器降落系統（ILS），強化臺北飛航情報區助航服務韌性；另將航管備援系統（EBAS）擴充席位並增強功能，因應未來預期增加之運量。持續汰換更新已屆壽年之無線電收發報機、機場場面目視助航燈光設備及相關電力系統，以保障航機起降之飛航服務韌性。

三、驅動發展，機場建設穩健布局

(一)規劃機場發展，賦予功能定位：確保民用機場整體布局及發展能契合社經發展與空運市場需求，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整體規劃，賦予各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作為未來機場發展及建設推動之指導原則及方針。

(二)持續推展桃園國際機場發展：為推展桃園航空城計畫，廣續辦理地上物搬遷作業、安置配地點交、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及新建第 1 期安置住宅。

(三)完善機場設施，提升飛航安全：持續辦理松山機場跑滑道面翻修、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整建、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臺東機場跑道整建、金門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南竿機場設置工程阻攔系統以及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等工程，另辦理機場營運空間相關整建及新建工程，包含松山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航廈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屋頂防水工程；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第一期建設、國際航廈防水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四座離島機場（七美、望安、蘭嶼、綠島）外觀風貌改善等工程。另著手規劃辦理嘉義機場航廈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臺中機場第三航廈新建工程建設計畫等。

四、淨零排放，推動航空智慧永續

(一)執行航空減碳、推動綠色機場：遵循國際民航組織（ICAO）減碳政策，執行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符合國際民航公約規範。各主要機場積極推動作業車輛電動化、橋氣橋電、空調系統優化等減碳綠能措施。

(二)打造智慧機場，提升營運效率：依據我國各機場地理條件、功能定位、服務對象及政策資源等因素，打造智慧化機場，藉由科技能量及逐步導入新技術，以最大程度提升機場營運效率及提高旅客滿意度。

(三)優化離到場程序，提升飛航效益：為符合 ICAO 推動之性能導航（Performance-Based Navigation, PBN）政策與節能減碳目標，利用 PBN 技術陸續優化臺北飛航情報區航路，完成新增 4 條 PBN 航路，打開南、北之航路瓶頸，提升飛航安全，並達到節省飛行距離的效果。持續研析運用 PBN 技術，進一步優化各機場離到場程序之可行性，以縮短飛行路徑，減少碳排放量。

(四)建置升級系統，強化資安防護：配合 ICAO 全球空中航行計畫（GANP）之飛航系統提升（ASBU）進程，轉移啟用航空氣象現代化更新系統及新航空情報服務系統，並廣續規劃新一代飛航管理系統，藉由創新之技術發展，加強航管系統多層級備援與高規格資安防護措施，打造安全節能永續之空中導航服務系統。

五、築基未來，育成民航專業人才

(一)接軌國際趨勢，建立合作關係：因應全球航空運輸發展，配合我國民航產業需求，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民航相關會議或舉辦國際研討會，持續與各國民航專業人員交流，建立緊密合作之夥伴關係，強化專業能力與素養，確保我國專業民航人才之訓練符合國際標準。

(二)落實訓練計畫，提升專業素養：定期檢視國際民航組織發布各式附約及文件，關注航空先進國家飛安監理作為，以適時調整我國監理作業法規、指導文件及手冊。落實航空安全檢查員訓練計畫，提升專業人員適職能力，確保各類安全監理工作依據法規及國際標準執行。

(三)培育飛航人才，確保服務品質：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114 年度全球客運量將恢復至疫情爆發前之水準。因應航行量回升，為確保飛航安全及服務品質，將持續對飛航服務五大類之航管、航電、氣象、情報、通信等人員積極辦理招募，並對新進及在職人員施予嚴謹之適職訓練和考核，強化實作能力，確保飛航服務之安全運作與品質。

(四)提高訓練效能，厚植民航人才：學習新型態教學工具，優化辦訓流程，同時以教學短片強化專業知識學習效果，達到提高訓練品質之目標。積極發揮訓練機構角色，讓具潛力的講師得以接棒，傳承寶貴的經驗，並配合用人單位需求調整訓練方式，致力降低學用落差，以建構完善教學模式、專業設備及正向學習環境，成為培育民航專才之堅實後盾。

參、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5,47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362 萬 8 千元，增加 111 萬 3

千元或 2.08%。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1,288 萬 3 千元，主要係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規費收入：4,185 萬 6 千元，主要係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072 萬 2 千元，增加 113 萬 4 千元。

3. 財產收入：2 千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4. 其他收入：無編列數，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萬 1 千元，減少 2 萬 1 千元。

(二) 歲出部分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5 億 2,50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 億 1,929 萬 3 千元，增加 576 萬 3 千元或 1.11%。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5 億 865 萬 8 千元，係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 億 133 萬 4 千元，增加 732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2. 空運管理業務：1,51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675 萬 9 千元，減少 156 萬 1 千元。說明如下：

(1) 派員赴國外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 23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減列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經費 156 萬 1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120 萬元，與上年度同。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一)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4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85 億 4,796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52 億 1,090 萬元，業務外收入 33 億 3,7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3 億 7,378 萬 8 千元，增加 51 億 7,417 萬 5 千元或 38.69%，主要係考量疫情續朝穩定可控方向發展，預估航空運量上升及飛機過境架次增加，致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等費及機場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增加。

2. 業務總支出：114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47 億 9,8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 億 3,880 萬元，增加 8 億 5,929 萬 5 千元或 6.16%，主要係考量基本工資調漲、部分工程完工轉列財產，暨離島居民搭乘航空器往返居住地或離島與離島間之人數增加等因素，致相關服務費用、折舊費用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支出增加。

3. 本期賸餘：114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37 億 4,98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短絀預算數 5 億 6,501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43 億 1,488 萬元。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194 億 4,270 萬 6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63 億 9,488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 億 4,78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 億 7,180 萬 8 千元，增加 109 億 7,089 萬 8 千元或 129.50%。所需經費係以自有營運及外借資金支應，並按計畫預期進度及考量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項目如次：

1.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截至 113 年度止已編列 1,094 億 9,672 萬 5 千元，114

年度續編 145 億 7,500 萬元。

2. 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截至 113 年度止已編列 6 億 7,616 萬 1 千元，114 年度續編 17 億 7,886 萬 1 千元。

3.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截至 113 年度止已編列 3 億 5,272 萬 3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600 萬 1 千元。

4. 金門機場空側道面整建工程：114 年度編列 292 萬 6 千元。

5. 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114 年度編列 447 萬 3 千元。

6. 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114 年度編列 1,762 萬 1 千元。

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 億 4,782 萬 4 千元，為維持 10 個航站及飛航服務正常運作，114 年度新增及續編列辦理各機場設施改善工程及硬體設備汰購等所需經費。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透過與各國家地區修訂或簽訂通航協定，持續增加航權容量班次，增強我國航空公司營運靈活性與空間，提高旅客旅運往來便利性。

二、因應及掌握國際航空市場需求暢旺情勢，積極協助航空公司持續引進新機，並彈性調度機隊促使運能最大化，同時增進服務品質及競爭力，進而開拓市場客源，綿密全球營運航網。

三、憑藉桃園機場運輸樞紐優勢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租稅優惠，完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全區興建開發，並持續吸引指標業者投資進駐，加速自由貿易港區發展，以帶動經濟成長及挹注航空貨量增加。

四、透過風險評估及滾動檢視，精進我國航空保安全管理系統，落實各項航空保安控制措施，防制非法干擾事件發生，維護飛航安全。

五、持續國籍航空公司自主規劃辦理航空器汰舊換新，除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外，亦有助航空淨零排放目標逐步落實。

六、落實推動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強化安全數據及資訊分析能力，與航空業者協力合作貫徹及達成國家安全政策與目標，預防及消弭潛在之飛航安全風險，確保飛航作業與活動，達到最高之安全水準。

七、完成航空情報服務轉型為航空情報管理，建置新一代航空情報服務系統，使用自動化、數位化、圖形化方式提供飛航計畫傳遞、飛航公告發布、飛航前簡報製作等功能整合性系統。

八、共同打造機場空側安全環境，降低車輛跑道入侵、作業不當裝備失效致航機受損之發生率，並建立有序之反應機制，快速應處遙控無人機入侵及鳥擊事件，有效控管空側安全風險。

九、符合國際減碳規範下，將國際航空碳排放量水準維持在 2019 年碳排放量的 85%，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在執行各……

主席：好，謝謝何局長。

何局長淑萍：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這份報告你也是早上才拿到嗎？昨天沒看過嗎？

何局長淑萍：有。

主席：不能稍微把它……

何局長淑萍：短一點？

主席：精簡一點。因為所有委員辦公室都有你們詳細的書面報告，所以拜託精簡一下，因為交通部你們有預估，就是民航局不會誤點，10 分鐘啦！現在已經到 25 分鐘了，誤點率還滿高的。

何局長淑萍：以後改進。

主席：我想這樣子啦！細部資料請委員參閱，好不好？謝謝何局長。

何局長淑萍：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兩個單位拜託控制在 5 分鐘之內。

請機場公司楊董事長。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以下謹就機場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等，提出簡要報告。首先報告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當年度總收入是 165.03 億元，支出的部分是 145.99 億元，收支相抵之後，淨利是 19 億；固定資產計畫的執行情況是編列預算 155.65 億。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總收入是 199.97 億，總支出是 123.78 億，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數是 96.92 億。

接下來報告 11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114 年度業務計畫是以「成為國際空運樞紐，帶動航空產業發展」作為方針，提升各項重大基本建設的進度，並提供更多元化的機場服務，以提升機場服務品質，並朝「完善機場各項建設」、「打造優質設施與服務」及「推動綠色永續機場」等三大面向來努力。

首先簡單報告第一個面向——完善機場各項建設的部分，持續推動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建設計畫及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提升服務量能，滿足未來的需求。目前在這些工程的執行部分，113 年度已經完成發電機的汰換，114 年度將持續提升電力、污水處理跟供水水網的改善，以確保各項設施運作無虞。

第二個面向是打造優質設施與服務，113 年度已建置完成第一航廈自助行李託運設備，與航廈裡面的電梯及電動坡道的升級，114 年度將續汰換具節能效果的空調主機跟行李暫存區，以及自動行李輸送系統改善工程。本公司將會串連以貨運資訊建立的整合平台，增加航空貨運效率，並透過各項智慧化設施來優化我們的營運效能，持續升級各項設備，提供優質的服務。

第三個面向是推動綠色永續機場的服務，在落實公司 ESG 永續發展之外，我們會持續透過機場減碳、減排的措施，與機場夥伴共同努力，以實際行動朝向綠色機場的目標邁進。

有關 114 年度的預算編列，運量方面我們預估 114 年度旅客服務量會達到 4,723 萬人次，航空器的部分則是 25 萬 5,000 架次，營業總收入因為量能回升，我們 114 年度編列 242.15 億，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07.5 億，增幅約 79.84%。支出部分我們編列 166.94 億，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9.4 億，增幅約 5.97%，是因為我們收入提撥了七成的回饋金跟噪音防制費增加所致，而且我們的第三航廈北登機廊廳開始啟用，相關的維運成本也會增加。扣除所得稅 15.04 億之後，稅後淨利預估是 60.17 億元，會轉虧為盈。另外，有關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我們編列了 182.72 億，包括專案計畫 162.37 億，其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149.5 億元、第三跑道建設計畫編列了

10 億元、西側污水處理廠的部分編列了 2.87 億元。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方面，我們編列的預算是 20.35 億元，用於辦理機場各項設備的優化與升級。

最後是結語：本公司將持續擴大機場營運量能，攜手機場服務大聯盟夥伴，共同合作向國際標竿機場服務品質看齊，並藉由各項建設的推動，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楊董事長。接下來有請桃勤公司蕭總經理報告和說明。

蕭總經理國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早安。桃勤公司就「如何強化遭遇顯著危害天氣現象之飛航安全與人力配置暨如何落實地面勤務之安全規範」提出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桃勤公司自創立以來自負盈虧，目前員工約有 2,700 人，承擔國門地勤服務作業。在近年地勤業者受人力成本增加影響，以及新進地勤業者競爭的情況之下，桃勤公司為保持桃園國際機場地勤營運不受影響，勉力維持人力編制，如新冠疫情期間，航班數大減，嚴重影響桃勤公司的收入，但是我們仍然承擔口罩、防護衣等防疫物資的裝卸作業業務，所產生的虧損皆由桃勤公司自行承擔。

本公司往後仍將繼續以安全、服務為本，戮力維護飛航安全及提高服務品質為目標。

接下來報告有關於天氣異常的人力配置部分。檢討異常天候致大規模班機異常人力配置背景說明。基本上地勤公司是配合航空公司的運作為主，桃園國際機場異常天候多為夏季的颱風，以及季節交換時的大霧，其中以颱風發生時，影響時間較為長，各航空公司會依照氣象的預報，提早開立防颱應變的會議，決定航班的一些異動，桃勤公司會根據各航空公司的一些航班異動做人力的配合，全力配合機場的運作。班表的基本安排，桃勤公司的排班是以 24 小時輪班制，根據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每一個員工每日加班不得超過 4 小時，每個月加班不得超過 46 小時的原則作為班表的安排。在天候異常時人力的配置，剛剛已經有提到過，桃園機場地勤配合桃勤公司的政策，以及航空公司一些班機的預排，作為人力調度的依據，在不違反勞基法的規定下，盡力配合航空公司的班機異動，安排人力，以確保地勤作業的順利。相關的一些作業規範，我們桃勤公司根據國際民航組織以及民航局的相關規定，有訂定一個防颱、防震實施細則，作為我們的一個依據；另外我們在人力配置部分，會加強外部的溝通，因應颱風期間的航班異動，本公司會配合桃機公司及各航空公司的颱風應變計畫結論，進行人力的局部調整，並主動提報各時段人力到班的狀況，提供給桃機公司作為應變的參考。航情異常通報的部分，會由我們桃勤的作管中心，蒐集即時的航行資訊，提供給管理階層作為因應。非預期航班異動的處理方面，會根據實際的情況，事先了解航班的異動，協請同仁以延長加班的方式來補充人力的缺口，確保地面作業不受影響。另外為了提高員工加班及到班的意願，桃勤公司針對颱風天服勤及加班的員工，公司制定有優於現行法規的加班費跟補休的措施，能提高員工的意願。人力調度的基本原則會隨時根據天候狀況滾動式檢討 SOP，加強本公司跟各其他單位的橫向溝通，以先客機後貨機的作業順序，在天氣異常的狀況之下，優先配置人力支援客機的作業，以確保旅客的權益。

第二點，在針對強化地面勤務安全規範的部分，桃勤公司依據 IATA 的地面作業手冊以及民航

局的相關規定，制定公司空側作業的規範 SOP 建立安全管理系統，著重於空側安全之外，同時也必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的規範。航空器在地停期間都有多項的作業同時進行，譬如行李的裝載、貨物的裝載、加油、加餐等等，所以必須要大家都能夠相互配合，避免危險發生。航機作業區域是屬於高風險的作業區域，可能造成車輛的碰撞、航機的損傷等，這些都必須很嚴格的依照作業規範實施作業的安全。在作業安全部分，剛剛有提到我們公司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蒐集各種風險的資料，提供給第一線員工了解工作上的一些風險，建立全員通報系統，並且獎勵同仁提報風險，推動公正文化。第二，加強機邊的查核機制，我們公司有要求一線作業單位本身自行針對每日的作業進行查核，再加上我們有一個企業安全處，也會由非一線作業人員進行機邊安全的稽查，以確保整個作業上的安全。第三，幹部也會隨時進行走動式的管理，隨時了解整個作業的狀況，隨時提醒，確保作業的安全。第四，落實訓練，公司員工培訓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對於各種機邊作業機具的一些訓練務必做到精準、確實；訓練完畢之後，也會進行各項的考核，在完全考核之後，才能夠實務操作。

再來，最近幾年，我們有提高員工的薪資，這是基於整個事業上在員工成本的提升，也必須要提高公司的競爭能力，所以我們針對員工的薪資部分，也有做一些提高。

最後，再就危害天氣現象的情況如何去做防範的工作，桃勤公司依據 IATA 地勤作業及民航局相關的規定，制定本公司內部的作業程序，以確保異常天候狀況下的安全作業。比如颱風接近的時候，當地面陣風達到警戒標準時，我們公司的作管中心就會以無線電通報各作業單位，加強安全的防護措施，比如空櫃加綁、拆櫃時的作業以及使用梯架時的安全。另外也根據桃勤公司所提供的風速資料，也加強其他的安全措施，比如暫時停止放置安全錐、禁止使用梯架等等，並依照颱風警報的情況，成立防颱應變小組，開始依據各階段的執行航空空側防颱作業、空橋加綁、整理空櫃擺放位置等相關預防工作，以確保同仁所有的安全。以上是桃勤公司的簡報，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下次稍微統合一一下，因為其實每位委員想問的東西面向很多，但是本委員會也只有 8 分鐘，大家稍微要吸收一下。

現在進行合併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第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前截止，本委員會委員除外；第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49 分）主席，我現在提權宜問題，我還要拜託我們主席，一開始就要要求所有蒞會的官員，在報告的時候，我們不是來聽朗讀，而是要重點提示，增加預算或減列預算，你們的特點還需要立院支持，把重點報告。有史以來委員會做報告，沒有人這麼久的，已經用掉我們 50 分鐘，所以拜託！雖然主席提醒，但是不要那麼客氣，該停就要停。奇怪！我們 6 分鐘一到，你就趕快站起來，他們就講了老半天？所以我如果時間超過，請主席也見諒，好不好？

請陳部長、民航局何局長、桃機公司楊董事長、航警局邱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何局長、楊董、邱局長。

林委員國成：部長。

陳部長世凱：是，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我今天針對人力的問題來探討，也就是一、二航廈現在的人力到底夠不夠？部長，你針對各單位的人力配置，以及一、二航廈現在的狀況到底人力夠與不夠，看你了解與否？

陳部長世凱：在航勤的部分，我們會增加一些人力，目前看起來的話，一、二航廈楊董事長跟范總他們在經營的過程當中，也有提過人力是比較吃緊一些，目前他們也很希望可以再增加人力，尤其最近整個航運的量一直在增加。過去幾年疫情的過程當中確實有流失掉一些人才，現在航運量上升之後，人沒有遞補上來，其實我覺得對於整體的服務品質也會稍微降低。由委員您所提供的資料看起來可能不只是桃機公司，可能連航空警察局的部分也應該有些缺額。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特別請邱大局長上來，只是要提醒你為什麼會有公安的問題？為什麼會有不明旅客可以在機場裡面被摔死？這個叫作什麼？這個當然跟警察局有關係，跟管理也有關係，所以在顯示：一、所有人員怠慢；二、人力不足所造成。所以我們姑且不談責任，但是我們要把一個問題……我時常會跟部長提出比較率先的問題，是因為一、二航廈已行之有年，人員不足當然要儘快補，我現在問題看的是，第三航廈才三年，人員不足要修法。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國成：到底要怎麼樣去規劃？這個部分我重點就是在三航廈成立以後，你們陸陸續續如何把人員補足？這非常重要。第三航廈做好了以後在世界規模裡還算是國際有名的航廈，所以你們有沒有未雨綢繆事先規劃及如何去應對？這些東西要特別去注意。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第三航廈人力增補的部分，應該現在都有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國成：有沒有在規劃？

陳部長世凱：因為 115 年它就要整體正式營運，所以人力的部分，其實目前都在規劃當中，114 年就是明年年中……

林委員國成：那要漸進式去補足的。

陳部長世凱：當然。

林委員國成：哪一個部分完成要補哪一個，這個要有規劃，楊董事長，不是說我有在規劃，你怎麼規劃呢？

陳部長世凱：要不要請楊董事長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成：簡單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目前我們不只第三航廈的規劃已經超前，今年度已經開始陸續在增聘……

林委員國成：初步規劃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知道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好。除了……

林委員國成：人力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好。

林委員國成：你需要部長支援你，這個牽涉到修法，你不要以為你規劃出來後可以紙上談兵，這牽涉到人員任用，行政院要不要去支持、行政院有沒有認同非常重要。所以為什麼我現在就要提？2027 年才會完工，為什麼我現在要提？加上修法、加上你們的規劃，算一算從行政院到立法院，不是剛好是 3 年？不要臨時抱佛腳！所以我特別要提醒這些，或許部長每一次我跟你提的都是創新的東西，不是指責，因為你是年輕的部長，你要有未雨綢繆的這種部長的作法，到最後才有辦法去面對這整個三航廈的人力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點，何局長，請問一下本席在跟你們調交通部民航局的資料，你們到底有沒有欠人？

何局長淑萍：在桃機的部分，因為我們只有……

林委員國成：不要桃機，我問你，你的單位有沒有欠人？

何局長淑萍：目前來講，我們的預算員額是有，可是我們是進用的部分……

林委員國成：局長，我不曉得立法委員調資料到底局長有沒有去控管？為什麼我向你們調資料，你們不給？還有觀光署，部長，我跟你講，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調你們的資料，這麼簡單的資料，也不是機密，請問為什麼不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應該要提供給委員的。

林委員國成：為什麼不給？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再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沒有進駐在桃機的人。

林委員國成：我問你們的是交通部，因為你們沒有進駐，但有在監督嘛！你們人員不足還是會影響監督嘛！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人員跟員額都應該是公開資訊，也應該要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國成：是啦！

陳部長世凱：沒有提供是不對的，我回去會詢問內部為什麼不提供。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現在跟你說，不提供的我已經講得很清楚，原因如果沒有告訴我，立法委員很簡單，調的不是機密資料、不是爭議的資料，怎麼會不給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我們的題目是說進駐桃機之公務機關的缺額，或許民航局沒有在那邊進駐，不過也應該要說明清楚，跟委員說清楚因為沒有進駐……

林委員國成：不能行文給你們，你們不給。

陳部長世凱：要回啦！這一定要回。

林委員國成：局長、部長……

何局長淑萍：是，我回去查清楚這個部分……

林委員國成：不要查清楚，為什麼我調你們不給？

何局長淑萍：應該要給。

陳部長世凱：這應該要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是本委員會的委員，跟交通有關，更何況今天的議題是一樣的，是需要這些人力來配置，來幫你們講話，為什麼不給？

何局長淑萍：應該要給，這部分我們來檢討。

林委員國成：我跟你講，對我無所謂，但我不希望你對我們所有委員是這種態度！因為不是機密的東西，講快一點，你們本來就是要公布的。

陳部長世凱：是，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成：幫你們講話，還被你們調戲？這什麼東西啊！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國成：好不好？部長。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國成：尤其你交通部所屬，其他的部會我當然有其他部會的作法。

陳部長世凱：是、是、是。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個，何局長，我要問你兩個問題，第一個，對無人機的檢查未來會越來越多，無人機也是這次大家非常重視的，不管是戰略品或者無人機、遊戲機，現在都要檢驗，行政院也要求你們要檢驗，我就不曉得現在越來越多，你們編列的預算跟收入預算本來是 1,140 萬，為什麼會降下來 870 萬？為什麼？檢驗越多，怎麼會收入也少，然後開支也少，為什麼？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有關無人機的相關檢驗來講，目前譬如說像經濟部的部分是他們在檢驗，民航局的部分是兩公斤以上的，兩公斤以上的……

林委員國成：我問的是為什麼啦！

何局長淑萍：委員講的應該是亞創中心的！

林委員國成：不是，何局長，我坦白跟你講，你們資料不提供，我就看得非常細，連你們怎麼編，我都很清楚，你不要以為立法委員都是來混的！尤其我們這次的立法委員有很多是民意代表出身的，我跟你講，預算你們怎麼藏，我們都很清楚。我們都內行人，我不希望你們騙立法委員！應該是業務越多，預算是增加，沒錯！我們只能砍預算，但是不是這樣，要馬兒跑也要馬兒吃草啊！不然你業務怎麼推行？我們在乎的是業務，不是在乎給不給錢的問題，所以這點我希望部長還是要去監督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最後一個，我特別要提醒何局長，你們國外旅遊的部分，也就是國外考察，為什麼增加這麼多？為什麼？本來 23 萬，現在變成 148 萬，原因何在？你不曉得？好，沒有關係，我只是提供，我也不要為難你，好不好？我不要為難你，這個就牽涉到我剛才跟主席報告的，希望你們每一位首長來立法院報告時，對如何編列預算要瞭若指掌。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國成：不要照本宣科，其實我們也很會唸，不然你可以當部長，我們也可以當立委；你有兩把刷子，我們也有兩把刷子，所以不要照本宣科。我跟你講，這些你們回去查一下，我希望私底下給我答案，不然的話，我坦白跟你講，在審預算的時候，你不要以為立法委員只管大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考察費用的部分，我請何局長特別向您報告。

林委員國成：是啦，我不是怕給錢，是認為有必要才花……

陳部長世凱：是，要講清楚。

林委員國成：有必要，當然我們支持啊！所以我剛才點出這些，我希望何局長回去趕快就這些問題……但是我很在乎的是，你們資料不給我，我就把你們的資料看得更清楚，我也希望部長不要因為這些小事影響你預算的大事，這是我特別提醒跟特別懇求的，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也請交通部，委員調資料的時候，除了有機密要說明外，相關資料一定要限期提供，因為這是我們的職責。

接下來請下一位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0 時 1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先邀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民航局何局長跟中華航空謝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何局長、謝董。

黃委員健豪：大家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一開始我想先肯定一下，過去就華航的機組員、空服員可以穿褲裝的議題，當然現在我想公司這邊有一個比較明確的進展了。公司公布新的女性客艙組員的褲裝選項，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華航內部的群組裡面，過去你們公開的第一波制服是由張叔平設計的，我想問一下，現在新增的褲裝還是由張叔平設計嗎？還是這是你們自己另外找廠商來設計的？

謝董事長世謙：跟委員報告，是我們自己設計的。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你自己會不會穿這樣的衣服出門？

謝董事長世謙：事實上，我們的組員有一些反映；反映了以後，我們也都做改善了。比方說褲裝一套、裙裝兩套，這個我們都綜合組員的意見做了一些改善。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等於是給組員一個選擇的自由。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我要講的其實是，像你們的男裝當初設計的就很好看，現在女裝你們重新做褲裝的部分，我之所以會提出來，當然就是因為我們也是熱愛華航的使用者，也收到很多的陳情，就是說服裝的色系怎麼會……我們是講色系，設計怎麼樣當然是見仁見智。但以色彩來講，不管是男裝、女裝，因為你們代表的是我國的門面，是國籍航空公司，我們當然希望你們設計的色系至少要一體，今天換成這個褲裝的部分，色彩跟設計真的差滿多的。我如果用以圖搜圖的話，我跟董事長跟部長報告一下，如果你去用這個新制服的褲裝來以圖搜圖，搜出來的，大概卡通的話會像魯夫。不好意思，我是說真的，這個以圖搜圖，不是我自己講，再來不然就是一些賭場的荷官。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覺得華航作為我們臺灣最重要的國際航空，其實在設計上面應該要去考量一下專業設計師的意見跟你們自己組員的意見，因為我看這個設計出來之

後，你們內部的留言、底下留言真的非常精彩，我想大家寧願不穿，或有人甚至說寧願穿男生的，也不想要穿這一套，我不知道董事長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輿情？

謝董事長世謙：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要因應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所以在組員的服裝選擇上，我們推出褲裝。當然我們這個制服已經用了大概十幾年，我們下一次要換的時候，再一次來做修正。

黃委員健豪：好啦，我沒有反對，褲裝當然很好，是進步的象徵，只是說……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未來他們還會再做一次整體的服裝變更，到時候也會找專業的設計師做很漂亮的設計。

黃委員健豪：好，提醒一下，畢竟我想各國航空公司，荷蘭航空也好，越南航空也好，許多航空公司他們都有所謂的褲裝，但是我想在色彩上面或是整個公司形象上面是比較一致化的，我想在這一次的設計上看起來，我覺得設計上還是需要再進步一點，好不好？董事長。

謝董事長世謙：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健豪：接下來同樣還是針對我們航空公司的排名，2024 年全球最佳航空公司的部分，長榮進步了 1 名，華航退步了 3 名，星宇航空也從 39 名進步到 35 名，反而是華航從去年的 41 名退到 44 名。我想這個評鑑在業界也算是具有指標意義的，所以想問一下，董事長到底覺得為什麼跟星宇及長榮會有這樣的落差？因為我個人是卡客，所以我常搭華航，我沒有搭別人的，所以我也不知道別人怎麼樣，我就覺得華航很舒服啊，但是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你們退步這麼多？

謝董事長世謙：謝謝委員。這個 SKYTRAX 我們本身並沒有接受它的評鑑，當然它評鑑我們都尊重。最主要是這樣子，我們目前的產品還沒有一致性，也就是說比較老舊的機型，它裡面的內裝是比較差一點，就是硬體設備的部分，新的飛機當然都是符合標準。這個部分等到我們所有老舊的機隊全部汰除以後，我們的產品就會是一致的，這個時候我們再來參加它的評鑑，這邊跟委員做以上報告。

黃委員健豪：好，董事長，謝謝。既然提到機型的問題，我也稍微點一下。現在不管是業界或是各界都在討論一件事情，就是你們接下來換的飛機。基本上很多是過去長期使用空巴的機隊，你現在把它換成波音之後，第一個問題是，波音這幾年的爭議相對比較多一點；再來是你們的飛行員訓練的部分。我有同學當飛行員，他們知道每一種飛機、每一架飛機，尤其波音跟空巴是完全不同的系統。所以你們在訓練飛行員的成本上面，或是在舒適度上面，包含組員在整個客艙的安排上面，的確就會不一樣。所以華航到底要多少比例使用波音、多少比例使用空巴，你們用怎麼樣的方式來評估？還是真的是政治力介入，所以你們決定要來採購波音？

謝董事長世謙：我想第一個，政治力介入應該是沒有。我們自己在評估購機時，我們會請國外的團隊、顧問公司來幫我們評鑑、幫我們評估。整個製造商的飛機其實嚴格講起來都是好飛機，這些飛機有哪些機型比較適合我們？這是比較重要的。到目前為止，以公司來講的話，現在空巴的比例是比波音還多；如果是一般來講的話，一般的航空公司大概都是 50、50 左右。所以我想

我們的評估是經過專業而且非常審慎地評估，這邊跟委員回報。

黃委員健豪：好，董事長，謝謝。我想不管是波音或空巴，我想大家最重視的除了舒適度之外，對交通部來講或對民意代表來講，最重要的應該是安全。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波音的一些爭議，最近有一些新聞出來，我想董事長也都有看到，我們希望你們要去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好不好？

謝董事長世謙：好。

黃委員健豪：謝謝，董事長可以先請回座。

接下來，我們談一下臺中國際機場的運量。我想疫情之後整個全臺灣的航空業都受到重創，當然今年慢慢地有回升。我看到我們臺中國際機場的部分，2019 年的時候有達到 282 萬人次，算是新高。但是疫情過後，到目前來講，去年有回升到 150 萬人次，不過跟本來樂觀預估要到 230 萬人次的部分，好像還是有一段出入。當然就整個臺中機場目前的規劃，我們看到航班的部分，主要航班都是在香港、澳門或是胡志明，也就是越南的部分等等，航班數相對比較少。跟疫情前相比，航班數真的減得非常、非常多，甚至是飛行的天數……大家出國為什麼喜歡去桃園機場？很清楚、很明顯地，原因就是航班的選擇性比較高，但是在臺中的話，可能有些天數根本沒有飛機可以回來、沒有飛機可以出去。所以在整個調整航班的部分，臺中機場的航段，民航局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可以讓臺中機場的運量能夠提升？要不然按照現在這種狀況來講，第一個，都是飛比較近的地方；第二個，它的航段時間點都不太好。比如說這樣講好了，去仁川，很多人會去韓國採購、觀光。去仁川機場的飛行時間，到那邊已經是晚上 9 點、10 點，再加上出關，就凌晨了嘛，就深夜了嘛，當然它的載客量、它的業績就不會太好。桃機的話就不一樣，它有早上、下午、晚上的時段，都有選擇。所以在臺中機場的部分，要怎麼樣提升我們的航段，讓客運量能夠提升？請民航局。

陳部長世凱：請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有關剛剛提到的，就是說到仁川的飛機都是晚上，主要是因為現在都是外籍航空，譬如說即將加入的真航空或者是大韓跟德威，因為是包機，來的時候可能中午，所以再回去的時候就會變晚上。但未來臺中即將有沖繩，之前日本有部分航線飛了以後，我們也積極在爭取，就是成田跟名古屋，也希望能夠儘快來達成。

黃委員健豪：這些都是疫情前就有了，疫情後到現在還沒有回來？

何局長淑萍：對，所以現在日本的部分是高松還有包含沖繩，像仁川本來都是包機，也即將會轉為定班，這個也是跟韓國協商過的。以今年來講，確實是恢復到疫情前的 77%，我們預估希望明年可以再往前，大概可以到 85% 或 90%。

黃委員健豪：我要跟部長拜託，就是說第一個是先把規劃的航空期程，是不是能夠把明確的期程提供給本席，讓我們知道到底後續臺中的航空站裡面到底有多少航班可以飛。再來也要提醒一下，你們 2040 年設定的目標，臺中機場要達到 1,000 萬人次，我想 2040 距離現在也沒有很遠，但是要達到 1,000 萬人次？現在才一百多萬、兩百萬人次，要達到 1,000 萬，我想還有很長的距離。如果航班長這樣子的話，我想達到 1,000 萬是很困難！所以航班的部分我想應該要增加吧！是

不是？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航班跟航點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也跟我們的國籍航空溝通，比較確定的航班我們再提供給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健豪：至少疫情前的航班要讓它回來吧，是不是？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局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接下來有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2 分）謝謝魯明哲召委。請一下陳部長還有華航謝董事長、機場公司楊董事長、民航局何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謝董、楊董事長、何局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一次我們的棒球隊前進東京，這是國人最振奮的一件事情。當然，到東京的去程是由 WBSC，就是世界棒壘球總會他們的安排，包括我們臺灣、日本還有澳洲 3 個隊伍，各分配到 12 個商務艙，其他是豪經艙或者是經濟艙的座位。去的時候有安排，回程 WBSC 沒有安排，僅僅協助一般的機票處理。也特別謝謝蔡其昌會長全力奔走，謝謝交通部還有華航的全力協助，我請問一下謝董事長，我們這次的飛機是波音 777，應該吧？是啦？

謝董事長世謙：沒錯。

李委員昆澤：那我請教部長，我們這一次除了隊員之外，隊員的家屬是否也包含在裡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一次他們回程的部分，華航謝董真的非常幫忙，派出 777 之外，商務艙的部分可以擴增到讓球員可以坐到 28 席。另外委員一直在關心的就是他們的家屬，包含隨隊的這些員工還有記者的部分可不可以……

李委員昆澤：也都包含在裡面嗎？

陳部長世凱：對，可不可以同一班飛機？這個部分我們讓他們同一班飛機，華航原則是 OK 的，是可以做到的。

李委員昆澤：謝謝，謝謝華航這次全力的協助。我現在要請教一下部長還有機場公司，交通部應該要落實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聯合國的 CRPD，就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 2006 年就已經起草；我們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法在 1980 年，它的名稱叫殘障福利法，2007 年修法改名，正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兩個重要的意義：第一個就是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第二就是避免他們遭受到歧視或者是不公平的對待。我們來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它也有明文規定，公部門及公務機關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的 3%。我們來看接下來兩張相片，部長，我請教你，你覺得哪裡有什麼問題？這是桃園機場公司的招聘公告，你覺得在裡面，第二張，你覺得有什麼問題？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身心障礙的數量或許有達到剛剛您所說的 3% 的標準，但是我們是不是不要把它限定在只有行政類、管理類的部分——會不會職等太低？

李委員昆澤：不是，部長。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所有都要開放，是不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不是只有員額的問題，而是在於我們依照多個國際人權組織所提出的間接歧視的定義，雖然法律、政策或是規範的內容以中性的表達方法呈現，但是卻造成特定團體處於不對等的劣勢……

陳部長世凱：沒錯，委員說的沒錯。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於相關職位的進用，我認為第一個，我們要落實對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而且每個職位身障者都有權利去爭取。

陳部長世凱：沒錯。

李委員昆澤：而不是限定說只能擔任某個特定工作。

陳部長世凱：只有限定在行政管理，這是……

李委員昆澤：第二個，為了保障、鼓勵身障者擔任某些工作的權益，其實是在某些領域來進行加分，這個才是更進一步具體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障。我要提醒楊董事長，桃機是跟國際接軌重要的國家門面，出現這種隔離政策的歧視行為，我認為真的要深自檢討。1950 年代美國就提出隔離就是歧視的概念，許多判決都明確地指出，雖然做一樣的事，但是出現區隔，這就是歧視的行為。你們在你們的招募公告裡面說這個是身心障礙者爭取的職位，這就是一種間接的歧視，這就是一種隔離，我要提醒桃機必須要立即改善。第二，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要不要請董事長說明？

李委員昆澤：等一下再統一說明。交通部跟本部所轄的所有機關也要全面檢視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回去馬上檢視。

李委員昆澤：若公部門沒有主動去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尊嚴跟權益，我們怎麼去要求民間？楊董事長說明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公告內容我們表達得不夠清楚，我們所寫的保障的科系，就那個專長的部分是競爭最激烈的專長，就是一般行政的部分。所以我們保障一般行政的進用員額裡面有身心障礙人數，其他的都還是一樣，跟平常的情況是一樣的，我們會做一個比較補充的報告在那個招生的簡章上。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要檢討改進。

楊董事長偉甫：是，文字上會修……

李委員昆澤：我接下來請教一下民航局。對於飛安的改革，尤其在 2015 年復興航空的空難之後，不管是飛安的安全系統，或是它的操作流程，或是起降的流程有更多的……不管是民航局或者是民間的業者，都很加強這一方面相關的改革。我們看到民航局的統計，渦輪螺旋飛機全毀失事率從 2016 年到現在是 0；直升機全毀的事故率，2017 到現在是 0，要繼續保持下去。當然國際有它的一些失事率，像渦輪是高達 1.21%，2016 年是平均從 0.98% 上升到現在的 1.21%，我們要必須保持我們好的飛安，但是我們還是有隱憂。民航局在 2023 年發生的事件、重大的飛航事故造成兩人死亡，局長應該都很清楚。運安會有做統計，近 10 年來，飛航事故的因素，跟人

相關的占了 66.7%，與環境相關的占了 48.5%，與航空器相關的占了 24.2%，局長，航空器的緊急逃生是運輸工具裡面最難的，安全是不可忽視的，針對與人相關、環境相關、與航空器相關，局長，我們有沒有具體的改善跟要求的措施？來說明一下。

何局長淑萍：有關跟人相關的部分就是剛剛報告也有提到，第一個就是遵守操作手冊、標準作業程序的部分。第二個就是，公司應該對相關人員給予足夠相關的資訊也好、訓練也好，包含去供他們在操作過程中所需要具備的專業，這個是人的部分我們要做得更完善。因為人的部分，其實所有的事件發生一定都跟人有關，因為這個人在操作嘛！所以這是我們長年以來一直在追求的，就是希望降低人所造成的因素。

李委員昆澤：局長，你也提到人的因素了，我們來看看相關飛航安全業務的檢查人力其實是缺乏的，而且是新血不足。從運安會的報告可以得知，人員的狀況及這種導航的因素是我國飛航事故的主要原因，我們民航安全業務各類檢查員的年齡分布平均年齡是 54 歲，其實是有點偏高了。另外更重要的，飛航管制員的員額統計，編制員額是 589 人，預算員額有 480 人，現有員額是 385 人。我要提醒局長，值班時數平均將近 200 個小時，遠超過國際平均 120 小時！這種飛航安全的檢查員或者是管制員跟飛安關係是最為密切的，我們看到人力不足、超時工作，或是造成這種過度的疲勞是會嚴重的影響飛安，我必須很嚴格的提醒局長，民航局有掌握這種狀況嗎？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措施？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第一類就是飛安檢查員的部分，因為我們要求航機務相關的檢查員基本上都要有一個基本資格條件，就是在業界應該要有相關的飛航時數或者是經驗年資，所以在這個部分他進來的時候其實已經有相當的時間，因此大概應該都是四十幾歲以上。在進來之後，因為我們有採兩種，一個是約聘或公務員，報考公務員的部分，就是我們知道其實他的專業跟一般是不一樣，所以我們特別去設了民航特考類科供這些人報考。第二個就是約聘的部分，我們就盡量招聘，不過近年來，尤其疫情過後，其實是比較嚴竣。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清楚啦！所以我跟你講重點就是，值班時數都將近 200 個小時，遠遠超過國際平均的 120 小時嘛！

何局長淑萍：對，管制員的部分，行政院有給我們員額 163 名，分五年核撥。分五年進來後，因為訓練招考後大概要 11 個月的時間才能上線，所以今年陸續也會再招考 31 個，就是說每一年 30 個，五年從 110 年到 115 年……

李委員昆澤：加強飛安，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是，這個部分我們……

李委員昆澤：從 2015 年復興航空空難，當時我還代表家屬跟復興航空談判相關的賠償事宜，這個是永久的傷痛，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對飛安必須要嚴格的要求，以上請部長嚴格的督促。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作以下宣告，待會發言到陳素月召委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有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民航局何局長，還有中華航空謝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何局長、謝董事長。

徐委員富癸：部長、局長、董事長早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12 強棒球賽實在是讓臺灣社會真的很激奮，尤其昨天到今天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就是有沒有訂到票的問題。當然，在部長跟局長的努力之下，還有謝董事長幫忙之下，蔡其昌會長昨天也正式提到回來商務艙的位置都已經沒有問題了。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但是現在有另外一個不同的聲音，我先請教一下謝董事長，目前回程的機票平均一個人大概多少錢？

謝董事長世謙：去程如果去的人買來回票的話，沒有多少錢的問題，因為臺灣這邊已經買完了，除非是去程坐的是單程，回程沒有票的，我們會在網路上讓他訂，訂的話，他訂到什麼艙等就付什麼價錢。

徐委員富癸：因為很多年輕人哇哇叫啦！說票太貴了。

謝董事長世謙：也沒有啦！我們有考量到這個問題，不會趁火打劫，這個請委員放心。

徐委員富癸：對，因為我們還是要……

陳部長世凱：這個雖然有市場機制，但是華航身為國家隊其實都滿體恤大家。

徐委員富癸：是啊！不過這點還是要請部長跟局長，還有董事長這邊幫忙，因為這次協調的過程當然時間真的是很短，未來面對這樣的情形是不是有一個更嚴謹的 SOP 處理機制，然後未來包含跟我們的國籍航空，還有跟外國機場的協調部分，部長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這一次民航局跟華航都相當的幫忙，尤其民航局跟不只是華航，跟其他的航空公司也都在協調，那這個過程其實啟動的速度算是滿快。不過每一個航空公司的狀況不太一樣，我們也不能夠去強制要求一定要換大飛機，或者是要增加航班，因為這也牽涉到跟日本那邊或者是我們要去的目的地國家機場的地勤能不能負荷的問題。不過，委員建議的 SOP，就是未來如果國家有這樣重要賽事的時候，可能我們民航局就先提高警覺，馬上注意到，如果有好消息傳出，我們需要出國比賽的時候，這個部分民航局會馬上來啟動。

徐委員富癸：對，因為我們都期待臺灣的隊伍都有機會打進國際賽，也應該要做超前部署的準備。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另外，我們都很羨慕，尤其卓院長大概這個月 8 號有到小港機場視察，也關心了第一期、第二期高雄國際機場航廈的進度，部長，這部分應該如期沒有問題嘛？

陳部長世凱：小港機場的改建計畫是沒有問題的，目前都在進度當中，這個不會延遲。

徐委員富癸：對，但是這邊我還是要提醒部長一下，因為我們常常提到所謂南臺灣的科技廊帶也好，還是觀光發展也好，屏東都不能置身事外，也不能被排除在外。

陳部長世凱：是，當然。

徐委員富癸：小港機場固然有作為國際化機場的條件，但是我還是要提到我們屏東有兩個機場，一個屏東機場，還有一個五里亭機場。我們在交通委員會考察的時候，當然也特別拜託部長跟局長針對墾丁機場未來的方向，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活化的策略？部長，包含屏東縣政府周縣長也好，還有觀光業者，還有很多鄉親還是期待能夠重啟包機飛航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但是我在想民航局當然有很多的考量，局長，上次我們委員會考察完之後，有沒有一個更新的進度？

何局長淑萍：當然各界是希望有包機啦！這個部分民航局還是會看看怎麼來推動它，不過真的它有它的市場性。短期來講的話，我們跟觀光署已經有討論，因為觀光署明年在恆春半島會有一個振興計畫，然後包含陸、海、空的部分，所以我們會搭配觀光署跟恆春建城 150 週年來看看如何推動。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去做短、中、長期的規劃跟擊劃計畫。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徐委員富癸：包含短期，我們應該專案輕航機長訓的基地，還有做無人機的訓練考照場；中期我們應該獎勵商務飛機能夠進駐，然後也試辦屏東到臺北的包機獎勵；長期當然我們是希望針對機場跑道的延伸，還有增加一個側風跑道的規劃，讓大型班機能夠起降，甚至未來在屏東推動國際包機，及搭配衛星產業發射基地。目前有沒有可能來做跳島飛行的規劃，包含恆春到蘭嶼、恆春到金門，或是恆春到馬祖航線的考量？局長，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跟航空公司來協調一下？

何局長淑萍：委員講要從恆春飛蘭嶼跟恆春飛金門，因為這一些都是比較新的航線，就是委員提出來的，因為包含航機等等問題，所以我們會再來做整體的評估，然後看看航空公司有沒有意願做這樣的飛航。

徐委員富癸：對，其實五里亭機場的條件很好，尤其今年 6 月我們辦了輕航機的飛行體驗，真的是秒殺，所以很多人對這個……

陳部長世凱：對，很多人願意去。

徐委員富癸：對這個空中旅遊的喜好度還是很高，不過我們在活化的部分，上次我有提過，我們的租金算得太貴了，所以變成一些民間的團體不敢來了。部長，這個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來研究，看怎麼降低到可以鼓勵大家、吸引大家願意去那邊辦活動。

徐委員富癸：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把遊客帶進來，既然有民間社團或是我們官方的單位願意辦活動，我們應該要樂觀其成來協助，我想租金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研議一個比較適妥的方式？

何局長淑萍：好，針對不同的對象，我們來研議看看如何做調整，不過……

陳部長世凱：對，要讓它有吸引力。

何局長淑萍：其實我們現在的收費已經很低了，其實已經打蠻低了，不過我們再看看，就是說也要在合規還有相關的……

徐委員富癸：對，有一些有公益性質或是一些……

陳部長世凱：委員如果有這方面的團體有這方面的需求，其實可以直接來跟民航局講，民航局來協助看什麼樣的費用比較符合他們的需求。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那我請教，屏東縣政府在我們竹田有規劃一個無人機的飛行場，部長有去過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沒去過。

徐委員富癸：很棒喔，這個環境很棒。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今年我前陣子大概有去看了一場無人機的體驗活動，包含從國小的小朋友一直到很多老人家，他們都很喜歡這個無人機的操作。但是很可惜的就是現在定翼考照的部分，當地沒辦法常態化，以致很多南部的考生必須跑到雲林，這個有點可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民航局來協助？包含考照的制度還有場地的……其實我們那個無人機的場地可以再做一個更大的規劃跟改善的空間，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民航局來協助？

何局長淑萍：確實比較大型的目前來講，如果要有的話，真的要到雲林那一邊，因為它機型不同、大小不同，所以每個場地有……因為如果比較大型，對周遭相關的要有，第一個，要有周遭環境的淨空等等，所以它有一些條件，那我們再來看看，這個部分也要相關的單位事先……

徐委員富癸：所以我還是建議，部長跟局長找個時間來參觀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好。

徐委員富癸：那個地方真的是非常好的一個場域。尤其我覺得像無人機的考照，不管是小朋友也好，學生也好，甚至很多的青年人、中年人都很喜歡。尤其我們現在結合農業的操作跟未來很多商業的需求，甚至他們可以舉辦無人機足球賽，非常非常的精彩，這部分再請部長這邊來協助。

陳部長世凱：好。

徐委員富癸：最後，有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要求開放寵物進入客艙。民航局回應說，已經請國籍的航空公司參考國外作法來做評估，不曉得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

陳部長世凱：是，我請何局長。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目前國籍業者的評估局裡都收到了。業者在考量的時候，因為主要的部分就包含寵物相關的處理，然後還有其他旅客的接受度，然後再來就是航空公司端對於航空器裡面空氣的循環等等相關的搭配，目前其他國家一些航空公司，尤其跟我們業者有相關聯營的，有部分的航空公司也沒有提供。所以如何讓航空公司願意提供這樣的服務？目前業者的評估是暫時還沒辦法提供這樣的服務，基本上是這樣。不過這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跟航空公司再來研議，看看如何去做這樣的處理，因為包含犬、貓等等，有航空公司提出來說，即便現在導盲犬可以帶進來，但也有其他旅客表示因為牠的毛髮造成相關問題，所以各方意見很多，其實還是需要時間來做一些整理……

徐委員富癸：所以還是需要審慎評估？

何局長淑萍：對。

徐委員富癸：好。這部分還是請民航局儘快做公告，因為畢竟毛小孩的議題也是很多人都在關心，這部分還是需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謝謝。

陳部長世凱：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接下來有請陳素月召委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部長，還有何局長，還有桃機公司楊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何局長、楊董事長。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早。

陳委員素月：桃園機場是我們國家一個很重要的門戶，我們也知道桃機公司有參與國際機場的評比，主要參加的兩個組織就是國際機場協會的全球機場服務品質調查，還有英國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 全球百大機場的評比。在國際機場協會的全球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裡面，它的滿分是 5 分，過去的連續 5 年我們的評比是比較穩定的；可是我們看到，桃機在全球百大機場的排名，從 108 年到 112 年一直逐步下滑，而且下滑得很厲害。我們也看到 113 年的排名，這是一個好的現象，就是排名回升到第 66 名了，對於我們整個機場服務的品質當然是有一點鼓勵，可是桃機公司應該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針對整個桃園機場服務品質的部分，你有什麼看法或想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桃機公司其實都很努力，不過我看這個數字上面，從 108 年到 113 年，我們現在是 66 名，雖然比前兩年有進步，但我覺得進步的速度不夠快，也不一定能夠符合國人的需求跟想法。所以我們在想說，未來三航廈如果建置完成之後，包含整個人力進駐完備之後，可不可以讓我們整體機場的服務能夠再更優化，這個部分我覺得桃機公司現在正在做努力。也就是說，第三航廈雖然還沒建置完成，但是前置的作業他們目前都正在準備。現在雖然是只有一、二航廈，不過一、二航廈目前的服務品質，能不能在新航廈完成之前先優化？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桃機公司應該要花更多的心思去思考，以現在的狀況看怎麼讓它更優化，那三航廈起來之後，那是三航廈之後的事。

陳委員素月：對。部長說的沒錯，因為第三航廈畢竟還要到 2027 年才會完工，到底是不是能夠如期還不曉得，所以第一、第二航廈的優化，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刻不容緩。我們看到目前也有推動智慧機場，就是自助行李托運設備的使用，我覺得這是一個時代的需求，也是剛剛部長所說的優化的一部分。可是我們看到有關自助行李的托運，其實在國外，就是外國的很多國際機場事實上也都運用得很普及了，但我們國內在這個部分的使用率卻是偏低的，而且也不是每個航空公司都有使用，至於使用的時段有的比較長，有的比較短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有可以再加強的空間？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自助的行李托運可以加快整個機場運作的速度，過去利用率平均大概是 4% 而已，其實相當的低，今年已經上升到 8%，不過還是和您簡報上面的標題一樣，就是還是極低，還是極低。

陳委員素月：對，非常低。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除了盡量宣導之外，就是航空公司的配合，可能我們也要加強跟航空公司這邊來溝通，怎麼樣鼓勵他們的旅客願意來使用自助行李托運，是不是董事長要不要補充一下？

陳委員素月：好，請董事長補充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誠如剛剛委員所提，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進步空間。臺灣的旅客有一個特性，就是我們的團客特別多，團客部分的自助行李托運就要看它的促銷或者是我們的鼓勵措施，航空公司或者是旅行社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協助單位，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剛剛部長已經特別提到，在去年開始使用獎勵措施以後，從 4.7% 提升到今年 10 月份是 8.1% 左右，但是這個幅度還會再增加，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素月：好。我想我們每一個人的經驗都一樣，就是最不喜歡排隊，所以不管是掛行李或者是要通關，在入出境的時候大排長龍，我想都會讓民眾覺得不耐煩，所以我覺得在每一個環節加快處理的程序會讓旅客有很深的感受。我們也知道，其實在整個評比的項目裡面，楊董事長應該也很清楚，就是包括登機手續或者抵達、轉機、購物、安檢、入出境登機所有程序的每個環節，我想我們需要再去好好做一個檢視，看是不是還有可以再改進然後更優化程序的部分。

另外，我也看到國際機場協會也有建立機場碳認證計畫，這個部分目前應該還沒有列入評比的項目吧？是不是還沒有？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還沒有進入到未來的標準項目裡面去，不過在桃園機場碳盤查、碳認證的方面，我們已經開始努力好幾年了，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機場裡面的碳盤查已經做到了第三階段的碳盤查，今年正在做第四階段，那個代表的意義就是除了我們自己的排碳量之外，在機場服務共同使用這個場域的排碳量，或者是我們員工進出的交通系統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也有碳排量，所以我們在整個機場裡面共同使用機場或服務的這些單位一起在努力當中，希望在未來的新規範出來之前我們已經做好了準備。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也要事先做好準備。我們也看到，在 114 年度針對剛剛楊董事長所說的第四個階段也就是第四期的機場認證計畫有編列所需的經費，所以我們也期待先做好準備，因為未來在評比的項目可能也會列入，我想這是一個未來的時代趨勢，有可能不久後會列入評比的項目裡面。

好，再來本席想要關心一下有關第三航廈工程進度的問題，也有委員關心未來在第三航廈跟一、二航廈之間接駁旅客的方式，目前我們是採用自駕電動巴士的系統，這個也已經招標、發包出去了。我們看到得標的廠商是成運公司，可是在得標之後，目前擬更換它合作的分包廠商也就是理立公司，我不曉得這樣子的程序合不合法，是不是請部長回復一下？

陳部長世凱：這個其實桃機公司都已經在研議當中，也都在了解整個過程，包含魯召委在之前也都有提到這個案子，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積極處理當中，在下個禮拜應該會做一個決定。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部分目前成運公司已經正式提出要求，桃機公司收到這個之後也在處理當中，按照合約的規定、依法律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是，那目前我們還沒有同意它變更？

楊董事長偉甫：沒有，還沒有。

陳部長世凱：沒有，這個沒有同意它。

陳委員素月：在本席所看到的資料裡面，工程會的說明就是按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它是不能夠更換的，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如果按照第二項的規定，這個擬更換的新廠商如果優於原來的分包廠商就可以更換，這是例外，是不是？那當然這個部分也有賴你們主管機關跟專業的機關去審核，它擬更換的未來合作廠商據說是工研院，工研院是不是優於原來的理立公司，這個當然就是要你們去把關，不過本席比較關心的就是安全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有關自駕電動巴士接駁系統，不管監理法規或者配套措施是不是都已經完備了？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機場公司的自駕車系統是在一個封閉系統裡面，所以跟其他相關的監理法規有不一樣的使用場域的限制，我們比較安全，是沒有問題的，這一點在技術上面不是問題。那我們現在對所遭遇到的困難已經在處理當中，會不會因為這樣的處理而影響到第三航廈未來的使用，對這一點我們會特別注意，而且會先準備好一個配套備案。至於合約處理的部分，我們會按照採購法的規定來處理，現在成運公司有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調處，目前工程會也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國際機場真的就是國家的門面，那未來不管是國內旅客、國外旅客，在接駁的過程當中，我們真的希望對於安全性一定要非常的重視，所以我覺得在技術上的成熟度或者是不是有實際的績效都是非常重要而要去考量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素月召委。先溫馨提示一下，待會在休息期間，因為我們隔壁 202 會議室的人口密度比較高一點，走道稍微狹窄一點，請所有官員通過的速度稍微快一點，如果廁所不夠用的話，建議可以往上走或者到 1 樓去。好，我們現在開始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好，大家請坐，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許委員智傑：還有民航局局長。

主席：何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知道高雄飛成田機場的機票大概要多少錢嗎？

陳部長世凱：我不知道高雄飛成田機場的機票多少錢，沒有買過。

許委員智傑：局長知不知道？

何局長淑萍：最近的票價……

許委員智傑：平常都差不多一萬多塊，你知道現在是多少錢嗎？

陳部長世凱：最近可能因為大家想要去看比賽，所以價格都調升了。

許委員智傑：3 萬 9,000 元。

陳部長世凱：對，我在網路上也有看到一些桃園飛日本東京的也漲價。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南高屏的球迷真的是很辛苦，單程就這麼貴！你看臺北、桃園飛日本成田或者是羽田機場，他們從小飛機改大飛機，多了不少位子，價格比較低，去的人又比較多，那我拜託局長、拜託航空公司，看有沒有機會趕快調大飛機，這樣子票價就可以降低，你看直飛的票價從一萬漲到三萬九，現在機位好像只剩下個位數。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你看其實這個有這麼大的需求，但是機票很貴又沒有辦法讓那麼多人去，那有沒有機會？這個是不是拜託民航局長？拜託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由民航局去跟各航空公司來協調看看，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何局長淑萍：有關這一次到東京看棒球賽的部分，其實民航局已經協調過好幾輪，有關高雄的部分，因為還有幾天，我們也再來協調看看。

許委員智傑：好不好？就是儘量，你看……

陳部長世凱：我們儘量來跟航空公司協調，包含國籍的、外籍的都來協調。

許委員智傑：同樣的班次，同樣的時間，就是把飛機加大，這樣去的人可以增多，票價可以減少，那不是很好的事嗎？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協調。

許委員智傑：拜託部長跟局長為我們南高屏辛苦一點，這不只是為我們高雄，其實還有臺南、屏東，我們南高屏的民眾都很喜歡去啊！你看現在票價漲到三萬九，真的是嚇死人，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這個拜託部長跟局長幫忙協助。好，第二個，部長知道臺北的大車隊都有多元支付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高雄機場都沒有嗎？

陳部長世凱：委員在說的是這個排班的部分，現在應該有一些計程車已經有刷卡機了。

許委員智傑：前天我已經有跟部長講過，第一個，有沒有機會讓排班計程車不要等很久結果車資只有一百多元？

陳部長世凱：對，要有一個基本的、讓他划算的價格。

許委員智傑：對，讓他有划算的價格，他才願意來排班嘛！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他願意來排班，也才能夠解決出入境旅客叫不到車的問題嘛！所以那一天有跟部長講過這兩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沒錯。

許委員智傑：現在第三個，就是如果能夠再有多元支付，其實真的是方便搭乘。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已經有引進多元支付，有引進了。

許委員智傑：沒問題了嗎？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有關高雄排班計程車，其實現在已經有部分車輛有多元支付，我們現在還是持續鼓勵他們，希望都能夠去裝多元支付。

許委員智傑：是啊！因為我去還要挑那個有多元支付的，優先來排班排在後面，這樣子其實他們又會吵架了。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也協助解決一下？

何局長淑萍：好，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第三個就是高雄機場的興建，事實上這個問題其實蠻大的，現在半半施工，半半施工就是地勤能量夠不夠；然後外籍……其實我去拜訪了大概有十幾家航空公司，有一些也想來，但是他說他們沒有辦法過夜，因為停機坪空間可能不夠；而國籍業者，其實我們去拜訪的時候又表示說，如果有空間，他們也願意來高雄設基地。現在如果半半施工要 16 年，16 年這三個問題有沒有機會解決？如果沒有機會解決，高雄機場可能就會萎縮。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過程確實是半半施工，因為我們邊改……

許委員智傑：沒有，我說的是這三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陳部長世凱：邊改要邊飛航啦！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

陳部長世凱：這三個問題是不是現在可以幫忙解決……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就是預先把這個問題找出來，因為你現在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半半施工 16 年，這個問題都沒有想到的話，高雄小港機場的飛機數量一定會萎縮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地勤的部分目前是臺勤，只有臺勤在做，應該是……

許委員智傑：目前只有一家？

何局長淑萍：臺勤跟長勤。

許委員智傑：長勤是他們只能做自己的嘛！

何局長淑萍：對，只做自己的。

陳部長世凱：只做自己的。

何局長淑萍：主要是……

許委員智傑：臺勤是通通可以嘛！

何局長淑萍：對。

陳部長世凱：對。

許委員智傑：其他都可以支援嘛！

陳部長世凱：對，其他航空公司都可以。

許委員智傑：我說的這三個問題局長可能比較熟，有沒有機會解決？

何局長淑萍：我想地勤的代理能量，因為它是業務操作，所以如果有業者來，當然若能量需要擴充，業者會去擴充。可是過夜機坪的部分，確實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因為我們的滑行道要北移，所以有一些工地確實是會占到機坪的位置，不過我們透過時間帶協調的機制，就是把相關的機坪……所謂時間帶就是我們儘量把航班的尖離峰……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順便提到底下的，就是我們其實該設一個目標，不過 16 年，人民一想到 16 年，頭都暈起來了，這 16 年裡面，比如停車場工程的完成、電動步道的完成、滑行道北移、停機坪空間的增加等等，是不是可以把這 16 年再切割成幾個，像 2 年、2 年、2 年，或 4 年、4 年、2 年、4 年等等？就是讓人民知道這個機場雖然在改建、雖然在半半施工，但是這些問題其實是逐步在解決。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優先要想到的就是停機坪的問題啦！如果沒有辦法過夜、如果沒有辦法設基地，那高雄的飛機顯然在這 16 年之內很明顯一定會 decay，我在這邊可以大膽地做這樣子的預測，但是今天你們身為部長跟身為局長，一定是不忍心看到高雄機場在沒落嘛！

陳部長世凱：我們政策方向是希望高雄機場要擴大，不要沒落。

許委員智傑：這三個問題就是應該在半半施工的過程當中還要再想到的問題，然後要如何「閃兩縫」，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半半施工，還可以有怎麼樣的機會來挪出一些空間，對不對？要來處理這些問題，不然高雄機場未來一定會 decay。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確實像委員講的，其實停車場工程跟 A 滑行道北移是航廈主體工程的前置工程，等於它也是分階段……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技術上讓局長去克服，而我的意思是需求上的問題有沒有辦法克服？

何局長淑萍：我們儘量把半半施工……因為航廈還是在營運，我們儘量來做，我了解委員剛剛講的，其實也是我們在思考的，就是如何讓所有的工程在進行中降低對營運的影響，甚至發展的影響。

許委員智傑：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嘛！這個部分如果你沒有現在就開始想，我就告訴你，16 年後，高雄就越來越……三條線就跑出來了，所以你現在就要開始去著手思考我今天提的這些問題，你如何去解決，然後提早因應這些問題的產生。就像我說的，外籍航空要過夜是沒那麼簡單，國籍業者要有航空基地也沒那麼簡單，你現在如果不去想，這 16 年就等於死在那邊……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要預做準備。

許委員智傑：沒有成長的空間、沒有替代的空間、沒有怎麼樣去彌補這個問題的產生，你們有任何解決的方案，如此這 16 年就浪費了，是不是？

何局長淑萍：其實不會就那麼……

許委員智傑：那當然啦！我的……

何局長淑萍：它還是……

陳部長世凱：我們不會讓它下滑。

何局長淑萍：對，不會讓它下滑，我們會維持。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預做準備，會維持它目前的營運。

許委員智傑：我就是先把這個問題點出來，我想局長比我還內行，局長也知道這個問題，部長可能還不是那麼清楚。為什麼要在這裡問？為什麼要在這裡讓部長也知道？當然是要給局長一點壓力啦！

陳部長世凱：是，了解，這個我會來督促。

許委員智傑：這個問題你不解決就是問題，一定要想個辦法，不行因為半半施工，所以就覺得都沒辦法，而兩手一攤，這樣我就覺得不行，做工程一定要長遠思考。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能夠邊改邊發展。

許委員智傑：對，然後也要把解方想出來。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比如你看其他的機場，這個 Hello Kitty 是新加坡的，下面這個是卡達的，你看其他機場都會想以後 16 年後，或者是在這幾年怎麼樣去增加這些東西，包括泰國，你看他們現在可以掃臉免登機證，就是在它的主要機場；清邁 4 年完成目標 24 小時營運；新加坡現在將推出第一個免護照通關系統。而高雄機場、臺北機場、松山機場有嗎？高雄機場現在在改造、改建，這些先進的東西要先納進來思考，包括所有其他額外的 service，當然我曾經要求過美食街、膠囊旅館，我也知道民航局有在思考，但是現在我可能希望你們思考更多。可以做的部分，因為說實在的，16 年後一個新的機場完成，在半半施工的時候，如果沒有先把這些問題預做思考，到時候出來的東西若是沒有，是很可惜的。所以我是覺得……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你所提醒的美食街部分，有在盤點空間，目前正在盤點它裡面的……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

陳部長世凱：如果盤點出來之後，就看有沒有廠商願意進駐，這個部分沒有問題，還在進行。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拿這兩個機場的圖案給部長跟局長看，就是因為你是在跟世界做比較，包括掃臉免簽證，這現在就不是很困難，現在 AI 辨識系統都已經很發達了，其他國家都有辦法，泰國也有辦法做，我們臺灣的 AI 算是比別人強的地方，怎麼可能沒辦法做？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今天航線的問題我沒時間說，我先說到這裡，我希望你們真的做事情都要想很遠啦！我相信部長年輕有為，我們沒有理政治，你還在政治界，所以你要看得比我們久啊！我們要看很遠，就是 16 年後，16 年後我也七十多歲了，對不對？但是我們現在就要開始看 16 年後的問題，現在就要開始一項、一項先預做思考，在 16 年完成以後，我們變成大家稱讚的國際型機場，我們要有這個抱負嘛！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如此我們做這個改建才有其意義嘛！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拜託部長跟局長再做思考，把未來的高雄機場做成一個人人稱讚、甚至人人羨慕的國際型機場，這樣我們就很爽快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拜託你們，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世凱部長跟桃機楊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楊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部長、楊董事長。從你們今天的報告，我看到的是一個充滿企圖心、甚至野心的桃園機場公司！因為桃機公司 2024 年的預算是負 22 億，到了 2025 年居然就可以正收 60 億，在這中間還要付 15 億的所得稅，這是預算書裡面寫的。這樣精算起來，等於桃園機場在一年之間的獲利成長率高達百分之四百，一年之內從負債 22 億，直接跳到正資產 60 億收入，請問我們是怎麼做到這個事情的？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今年就已經轉正了。

林委員沛祥：轉正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今年最後稅前盈餘，我們估計大概會到七、八十億。

林委員沛祥：請問一下，我們今年桃園機場的總人次大概是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大概會四千四百多萬，上看到 4 千 500 萬。

林委員沛祥：2023 年呢？

楊董事長偉甫：3,535 是實際的數量。

林委員沛祥：實際的數量？所以 1 月到 7 月，我們拿到的數字到底是 2,700 萬，還是 1,500 萬的人次？因為我這邊有兩份報告，資料完全不一樣。從今年 1 月到 7 月，桃園機場到底是 1,500 萬人次，還是 2,700 萬人次？

楊董事長偉甫：應該不只 1,500 萬。

林委員沛祥：所以是 2,700 萬人次。我們再看來臺灣 750 萬的觀光人次，中間經過桃園機場的有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因為我們的旅客人數裡面，有包括觀光跟我們國人的進出，詳細的數字，我們還在分析。

林委員沛祥：這 750 萬的國外觀光客裡面，有多少是從桃園機場轉機，或者是從桃園機場來到臺灣的？

楊董事長偉甫：轉機的旅客大概三、四百萬左右。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問部長，明年的觀光人次預計是多少？今年預計 1,200 萬，可惜沒有辦法達標，今年到最後應該是 750 萬左右。那明年呢？現在就應該為明年準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要設定明年目標的話，我跟觀光署是希望今年沒有達到的目標，他們今年設定是 1,000 萬，沒有達到目標，我希望明年可以達到。

林委員沛祥：是 1,000 萬還是 1,200 萬？

陳部長世凱：他們今年有修正到 1,000 萬。今年的這 1,000 萬沒有達標，我希望明年要達標，明年要做到這 1,000 萬的目標。

林委員沛祥：根據我所查到的資料，全臺灣差不多九成到九成五左右的國際旅客，都是從桃園機場入境，如果是這樣的話，以目前這個數字來推算，也差不多是 720 萬到 700 萬。你說桃園機場現在有幾萬人次？四千多萬嗎？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明天可能是我們今年超過四千萬的日子。

林委員沛祥：所以要再多加 700 萬？

楊董事長偉甫：4,400 萬是總運量，到今年年底，我們本來訂的目標是 4,500 萬，明天如果到達 4,000 萬，到了年底可能跟 4,500 萬的差距就相當小了，也有可能會超過，還要看後面的這個時段。

林委員沛祥：明年你們的預估是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4,723。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問這個數字怎麼來的？因為 2019 年的時候運量曾來到這個程度，所以你們就設定這個程度嗎？

楊董事長偉甫：不是，疫情之後掉下來，開始在復甦階段，復甦階段是很難預估的，所以剛開始復甦的時候，速度會比較快，我們看到其他國際機場的統計數字也是慢慢地就會減緩。明年的 4,723 是我們現在訂的目標，疫情之前的 4,868、4,869 是我們曾經到達的高點；我們自己努力的目標是……

林委員沛祥：4,869 是歷年來最高的。

楊董事長偉甫：對。我們現在自己內部努力的目標是希望能夠百分之百的恢復，但這部分還有一些待觀察的地方。

林委員沛祥：如果我們要恢復，甚至超前到 4,800 萬以上的話，比較務實的方法，第一個就是第三航廈什麼時候可以全面啟用？

楊董事長偉甫：以目前的進度估算，我們在 2027 年開始運轉，所以工程施工目前正在趕工當中，希望 2026 年能夠工程完工，因為要有半年的時間進行試運轉的階段。

林委員沛祥：所以，如果你們要能夠確切地破 4,869 這個障礙的話，可能要等到 2027 年才可以？

楊董事長偉甫：如果明年的 4,723 可以達到，後年 4,869 就一定會過。

林委員沛祥：不過在同時間，來臺的觀光人次，變成是部裡面你們也要……

陳部長世凱：觀光人數也要增加，當然我們整體的運量也要增加。

林委員沛祥：第二個，因為本席曾經在國外留學，也在國外任職過，我知道有一塊，不知道交通部、桃機有沒有考慮過，將大型國際會議中心設在機場附近這樣的構想，有這樣構想過嗎？因為臺灣的地理位置，剛好是在東亞的中心點，我知道像香港、上海、東京，他們是因為自己有自己的產業，似乎對於大型會議中心，都必須到臺北的世貿，或是南港展覽館，舉辦大型會議。如果可以省掉這半小時到一小時車程，直接把大型會議中心留在機場附近，或者是中小型的會議室留在機場附近，是不是會有更好的發展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的這個想法其實非常的好，我剛剛有詢問過桃機公司，他們確實也有在評估。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也有在評估在這樣的範圍裡面，但是還沒有定案。

林委員沛祥：如果是大型會議像 NVIDIA 黃仁勳來的時候，的確需要大型的場館，但很多時候只是兩邊忽然需要見個面，只是過來開會，其實這樣的客源是有的。我記得以前兩岸相對比較緩和的時候，我們國際會議也比較多，當然我這邊也必須強調，上次我提過，有關直航點如果能恢復的話，兩岸的客源不管是觀光客還是臺商回來，會方便很多；但是另外一方面，如果他們並不是要入境，並不是要直接進來臺灣，並不想直接到世貿，而是單純的想在機場附近的一個點見面，能夠實質上展開會議的話，對他們來講是非常便民的事情；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很好的金源開拓，部長，您認為呢？

陳部長世凱：我認為這個是非常正面，也該做的事，桃機公司也確實有在考慮這件事，只是現在還沒有定案，因為桃園機場是我們的主要機場，主要機場旁邊應該要有會展中心，或是會議中心的這個設置，對很多國際旅客來講，會是一個方便的事情。對於這個部分，桃機公司也確實有在研議，之後研議的狀況，可能也會把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沛祥：我為什麼特別提這一塊？我記得像其他機場公司經營的時候，在客運上面很重要的一塊，不會只是一般來的觀光客，老實講……

陳部長世凱：商務客層也有。

林委員沛祥：shopping 這個東西，在旅客的習慣上面，他必須在機場附近停留久，所以那是另外一種附加值價值出來的商城；但若講到會議中心，會有人因為臺灣的地理位置環境，或因為轉機的方便，而特地跑來這邊開個會，之後再離開。我在國外也看過有這樣的商機，桃園機場公司現在已經是公司化經營，以營利為主的話，這一塊商機就不應該放過，這樣可以一方面增加我們的人次，一方面也增加我們的獲利能力。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委員的建議非常的好。桃機公司這邊也會做研究，之後再跟委員報告他們研究跟討論的過程。

林委員沛祥：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18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游委員顯：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游委員顯：部長，延續剛才許多委員在質詢時所請教的，有關世棒十二強的比賽，這次協調班機希望加大型號，讓我們臺灣更多的球迷能夠去日本，除了從桃園機場飛日本，剛才也有委員關心高雄飛日本，本席想問一下，中臺灣也就是中彰投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增加班次讓更多的球迷可以從中臺灣出發？目前比賽時間也快到了，有關北、中、南所增加的這個班機，以及增加的這個載客數，是不是可以再重新說明一下，尤其包含中臺灣？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其實這幾天民航局在協調的過程當中，是跟各航空公司都在協調，希望能夠增加臺灣飛到東京的運量，所以包含北、中、南都有去協調。

游委員顯：那中部的成果？

陳部長世凱：但是目前為止，只有桃園華航公司幫忙把航班的飛機加大，所以增加了不少的座位。包含回程的部分，其實華航公司也非常幫忙。但是委員比較關心的是臺中機場……

游委員顯：對，臺中機場。

陳部長世凱：臺中機場目前沒有飛成田的航線，所以這個部分跟航空公司溝通起來，其實可能性就相對低一些。

游委員顯：那就整體來講，還是持續地加油努力。

陳部長世凱：當然我們整體還在爭取當中、還在溝通當中。

游委員顯：好，沒問題。接著的話，簡短地請部長回應一下，就是關於新聞報導承包第三航廈能源中心案，東元電機總經理涉案列被告，地檢署 18 日發動第二波的偵查作為。是不是讓部長跟機場公司簡短回應立場，以及對於第三航廈的進度，還有民眾擔心會不會有影響？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我有在新聞上面看到這個案子，我想一切就是依法來辦理。如果有違法的事證、有違法的事情，我們完全就是配合司法單位的辦理。我相信桃機公司也都配合司法單位的調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有違法一定要抓。

另外就是針對進度的部分，我目前聽到桃機公司給我的訊息是到明年年中我們的北廊廳可能就可以做好。我們整體三航廈的建置，包含南廊廳的部分，大概要到 115 年的年底，我們希望在 116 年，也就是 2027 年可以正式來營運。

游委員顯：好。因為這個議題現在正在偵查階段，還是希望交通部本於能夠讓第三航廈再讓我們的國際能見度更加地提升，所以在進度上跟品質上還是請交通部務必要嚴格地把關。

陳部長世凱：是。

楊董事長偉甫：游委員，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游委員顯：請。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案子跟桃園機場公司有關的是，這兩家廠商他們工程爭議的問題是我們桃園機場的工程，但是因為一個是上游，一個是下游，是他們兩家之間的糾紛。

游委員顯：是，清楚。

楊董事長偉甫：他們所承接的這件工程目前的進度是超前。以現況來講，我們沒有什麼影響，所以

這是兩件事情。

游委員顯：好，OK，那也是讓你們能夠有機會回應。接著延續剛才有提到的，就是開放寵物進客艙。本席想要直接就教的是，之前有提到已經有做溝通，包括國內的國籍相關航空公司也有在做討論，請簡短回答一下何時可以開放，以及目前在溝通的航空業者、航空公司有哪家是支持、哪家反對？有沒有相關的評估報告以及溝通的成果？何時可以開放？

陳部長世凱：我請何局長回答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已經初步溝通，他們評估的說明其實有陸續進來，這部分民航局還在彙整中。主要業者的意見大概就是寵物的處理，就是包含牠要用什麼樣的……然後再來就是航空器本身的處理，還有其他旅客的意見。依據業者過往載運導盲犬的經驗，他們初步認為目前都還是要審慎評估，這個部分沒有具體說要怎麼樣……

游委員顯：好。局長，因為時間有限，我也知道民航局是很用心，我還是希望可以給本席及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評估報告或是內容。大家都希望保障活體或是毛小孩上飛機的權益，但是各家業者目前資料顯示是態度不同。以這件事情來講，我們希望民眾追蹤的認知可以不是停在於溝通階段，而是有一個具體的成果。甚至讓民眾有知的權利，包括哪些航空業者他們是正向支持，坐這家航空公司是可以帶毛小孩的、哪些是不行的，我覺得至少要讓民眾能夠清楚知道。

何局長淑萍：目前來講，他們的態度就是暫時都不會提供。

游委員顯：都不會提供？

何局長淑萍：目前來講，他們認為他們相關的部分還沒有完備之前是沒辦法提供的。

游委員顯：好，那就請提出一個報告給交通委員會。

何局長淑萍：是，謝謝委員。

游委員顯：最後，談到飆行李箱在機場大廳穿梭，有關電動行李箱的管制，之前部長有提到目前是各航空公司的規定，那時候本席有提到希望交通部來主導這個規範。

陳部長世凱：是。

游委員顯：我們看到機場公司桃機其實在經營上是用心啦！評比上我們繼續來努力。所以就教部長，今天桃機公司在這邊，主導的規範是不是在今天可以做一個定調？

陳部長世凱：有關這個部分，機場規範可能由桃機公司他們來討論，但上機的規範這個是有國際規範的，尤其是鋰電池的部分。

游委員顯：就是在平常的……

陳部長世凱：對。

游委員顯：行李上機都沒問題……

陳部長世凱：電池部分是都有管理。

游委員顯：但是電動行李箱在機場奔馳的狀況來講？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有關在機場的部分，我們目前初步先用勸導，因為十幾個機場都一樣，沒有一個硬性的規定。現在民航局會邀請航警局等相關單位，來共同研商是不是有要增訂或修訂相關規定的必要。

游委員顯：好，那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能夠有一個相關的結論來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儘速來研議一個辦法。

游委員顯：好，最後，本席還是針對今天的預算，以及包括在無人機的部分，是不是請部長也直接說明一下，交通部未來在無人機產業，您在部長任內，以及希望民航局發展無人機的願景？請簡短回答幾個部分。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無人機的發展是未來的趨勢，所以在交通部的部分，無論是法規面或者是制度面，我們該修的部分一定會把它修好，讓大家未來在使用無人機，不管是你要考照也好，或者是使用也好，有一定的規範讓大家可以依循。

游委員顯：部長，你以前玩過無人機嗎？

陳部長世凱：我自己沒玩過，有那種很小台、小朋友在玩的，有玩過。

游委員顯：我覺得有機會的話，民航局應該跟部長針對無人機的部分來做一些研究。未來在交通部相關的交通、運輸方面，現在各行各業都有應用無人機的實例。其實在民航局的相關業務，即使是跟標檢局有些業務上的重疊，如果國內要重視無人機的產業發展，交通部也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錢如何用在刀口上，以及包括相關的檢測分工跟發展，我覺得可能部長未來要持續來帶動。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會加強了解，謝謝。

游委員顯：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有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請陳部長以及桃機的楊董事長？謝謝。

主席：請陳部長、楊董事長。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很高興！我相信你也喜歡棒球，世界棒球 12 強賽，臺灣隊今年的表現是有史以來最棒的一次。蔡其昌是我們中職的會長，前幾天他也在我們這個會議室質詢，像很多委員一樣在關心，希望去東京的包機或者是去東京的位置可不可以再多一點。確實你剛剛有提到，桃園飛東京有，但是臺中沒有，因為本來就沒有這個航線。

陳部長世凱：是，本來就沒有飛成田。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要跟游顯委員一樣，不分顏色，還是要為中臺灣的民眾再爭取一下，希望我們能夠再繼續努力。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繼續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蔡其昌會長，也是蔡其昌委員，也會積極地要求，希望清泉崗國際機場臺中飛往日本的能夠成行，這是第一點。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講的，這一次 12 強賽蔡其昌會長居功厥偉，相信這一次比賽的表現是非常地好，讓我們國人都非常驚豔，而且大大地掌聲。我知道昨天出發去東京的時候，我們給他們最高規格的灑水門禮。我現在要講的是，那回來呢？我相信他們到日本比賽也一定會繼續贏，繼續贏的情況之下，名次會往前推，我們國人會非常地高興迎接史上最佳成績的臺灣隊回來。那我們桃機有準備好了嗎？

我必須講，以我們現在看，熱烈地送他們去東京，那接下來繼續贏，之後一定更多國人會興高采烈，非常舉國歡騰地到桃園機場去迎接他們回來。第一個我想到的就是機場的動線；第二個我想到的是停車的配置；第三，我們上次已經有奧運的經驗，我們很多奧運的國手得了獎牌，很多代表隊回來臺灣，我們國人粉絲熱情地來接機。所以有經驗，但是可預期的是，如果這一次我們的 12 強贏越多場、名次越好，棒球隊回來的時候，國人來接機的一定會更多。部長，那有沒有準備好？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他們去是以英雄的方式歡送他們去，那回來我們一定是用英雄的方式迎接他們回來。桃機公司過去在奧運的經驗已經有了，不過我認為這一次的規模……

何委員欣純：會更大。

陳部長世凱：盛大度可能會比過去再更大。

何委員欣純：是的，所以我要提醒。

陳部長世凱：所以委員現在是在提醒，一方面是停車，二方面是我們在機場裡面的動線，看怎麼樣讓來迎接的球迷們可以有一個舒適的動線，又不影響到原本機場的進出，這個部分可能桃機要做一個更詳細的規劃。

何委員欣純：來，桃機簡單說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是。不管贏幾場，回來的接待、歡迎的規格是一樣，而且會比以往更高。所以我們現在就過去的經驗跟這次很多單位都有表達用什麼方式來迎接，機場公司會全力配合。包括昨天出去的時候，我們也讓遊覽車直接上到我們要出境的那個樓層，這種是特別的規格。我們會用最熱忱，而且是跟大家一起來歡迎他們回來。

謝董事長世謙：是。

何委員欣純：針對他們歸國的最高規格、歡迎他們回來的計畫、規劃，開始開會了嗎？開始調整動線了嗎？開始籌備了嗎？這是一定要的吧！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會做好準備。因為有經驗，所以有哪一些需要去做處理的，現在就已經在思考了。

何委員欣純：我必須提醒，就如同剛剛部長講的，來接機的球迷一定會比奧運代表會接機的粉絲更多。

陳部長世凱：更多。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更多的情況之下，那我們的機場動線、接機動線，在不影響既有的國際、國內的旅客權益之外，我們怎麼好好地規劃？第二個，停車。週邊的交通又是如何該有配套措施？我覺得這個董事長真的要想啊！

楊董事長偉甫：是，會全盤地思考。

何委員欣純：會全盤地思考？我希望可以儘早，因為我們已經在等著迎接臺灣隊的勝利回來。你們籌備的過程可不可以給我們交通委員會知道一下？

第二個，比照奧運，我知道之前在桃機為臺灣隊喝采，我們有很多應援區、很多特殊計畫。甚至為了各單項的國手，給他們應援，讓國人可以表達他自己的心意，所以支持他們。那我們這一次有可以比照 12 強臺灣隊的應援區嗎？有打算嗎？有嗎？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有關應援區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點短，我們趕快來討論看要怎麼做。

何委員欣純：是。

陳部長世凱：另外，我剛剛也請桃機公司楊董事長他們如果可以的話，跟我們的職棒聯盟，也就是蔡其昌委員、蔡其昌會長方面大家來溝通，因為當天一定有很多的球迷要來，而且是集中在一天，跟奧運的狀況不一樣，奧運是分很多天。集中在一天的狀況底下，光靠桃機自己去思考可能還不足。

何委員欣純：對。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跟職棒聯盟討論，看應援區的部分怎麼跟他們合作、球員區怎麼合作，以及球迷區看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完善，大家一起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對，我相信蔡其昌會長有豐富的經驗，可以給我們專業的意見，可以跟中職、跟桃機合作，把這個準備做到最好。所以拜託！我們國人是非常期待，而且強力地加油應援。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剩下一點點時間。接著我就要再談，我對於空服員的服裝上次就一直很關心。飛航安全最重要，服裝其實是在展現他的專業，還有方便他在飛機上的工作，對不對？所以這才是空服員穿制服的重點。而且我必須提醒，部長，你看一下，包括民航局自己在網頁上都會跟國人宣導說搭機時怎樣的穿著較舒適、較適當，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裡面也告訴你不要穿短裙，要穿比較寬鬆的衣物，也不要大面積的暴露，影響你的活動能力，安全最重要……

陳部長世凱：對，安全最重要。

何委員欣純：因為一旦發生了任何問題，逃生、乘客自身的安全是最重要的，所以他的肢體必須要靈活地活動，能夠有最好的應變措施，這是最重要的。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之前也有空服員的產業工會在說，我們現在大部分民航機空服員的服裝都要求女性穿窄裙。我們透過了很多的提案，也透過了媒體和工會的爭取，所以我知道我們開始啟動了，我們不要再有性別的刻板印象，我們希望能夠給女性空服員多一點的選擇。那現在做到什麼程度了？部長你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像華航公司已經有褲裝，已經出來了。雖然大家對於它的設計還有一

些討論，但它的褲裝已經有先出來了，那我們的國籍航空應該陸續也都有褲裝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部長，我今天就在跟你講，最後這 30 秒。就是因為我們國籍航空都要慢慢來，對於服裝改善的時程，我到現在還看不到。你跟我講華航有設計，預計明年要上路。但是明年上路是明年年初還是明年年底，我不知道。第二個，虎航本來就是褲裝；星宇航空有承諾它也要改善，也正在規劃當中。可是其他的航空公司都還沒有看到耶！也沒有任何時程表耶！我覺得服裝的改善除了安全，再來是性別平權，而且是希望讓我們的員工能夠有多元的選擇跟決策參與的機制嘛！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對。

何委員欣純：我們已經從幾年前講到現在，去年我們在本委員會正式地提案通過，各個航空公司都說：「有！有！我們會研議」。部長，到現在我覺得時程還是很落後。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華航的部分已經不只是設計出來，應該已經在做了。之所以會是明年上路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的組員滿多的，所以正在製作當中，應該是明年年初就可以完成。

何委員欣純：明年年初就可以開始？

陳部長世凱：年初就可以讓大家穿褲裝，這個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好，我希望華航給我具體的承諾，然後給我書面報告好不好？那其他的國籍航空呢？局長，你自己也是女性耶！我們怎麼去要求？有沒有去道德勸說？

何局長淑萍：有，長榮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告訴它，現在我們會請它提出具體的時程。基本上應該都是有一個設計上路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啦！華信也還沒有聽到啦！也還沒有看到啦！立榮跟長榮更不用說了，德安也還沒有啊！我現在做這個表格，是要告訴你是你要去積極、要去溝通的幾家國籍航空公司……

陳部長世凱：對，好。

何委員欣純：我想連我們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都已經開會，而且也有建議、有提議，因為我們多數的國籍航空公司針對空服員的服儀規範疑似涉及性別歧視嘛！對不對？我剛剛一直在講，為了國際 CEDAW，我們都希望在這樣的公約基礎上，可以跟國際一樣，我們不要有性別刻板印象，我們應該要尊重性別平權還有多元的選擇。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這個理念大家都支持，那為什麼落實的時程這麼慢呢？

何局長淑萍：這個部分我們來加速。

何委員欣純：而且這也不是很難的一件事啊！只是讓女性空服員多了一個選擇可以穿褲子，他活動比較靈活，他更能夠守護乘客、旅客的安全啊！是不是？部長？

何局長淑萍：是。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加速啦！我們會來督促。

何委員欣純：這應該要加速啦！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督促各航空公司要加速，這一定要做。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今年年底還可以再看到有更好的進步啦！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何委員欣純：局長加油啦！身為女性，我們要積極地來為我們的性別平權努力啦！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是，謝謝委員。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何欣純委員。拜託華航！你們反正就是，剛剛那個圖片已經在做了嘛！

何委員欣純：對啊！就快一點。

主席：說真的，有點驚嚇，你知道嗎？講真的，女性要考華航，在以前很擠的情況，可能會看到這個服裝。再來，第二個狀況是做出來的服裝很少人穿，就如同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那個情況。尤其右邊那個設計是大家選的啊！右邊的設計我常見到，你知道嗎？就是在幼兒園穿的肚兜啊！我第一次看到這樣設計。圍兜兜是怕流口水用的，不過我真的覺得很像啊！只是現在也沒辦法改了，一定是這樣子啊！

何委員欣純：沒辦法改了。

主席：我看到褲裝，很 fashion 的是滿多的啦！

何委員欣純：對。

主席：抱歉、抱歉，耽誤時間。

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林委員俊憲：桃機公司楊董事長。

主席：請楊董事長。

林委員俊憲：部長。

陳部長世凱：是，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桃機公司有個目標，希望明年在機場減碳認證、也就是綠色機場評比中再提升一級，目前是第三級、Level 3，希望提高到 Level 4 啦！我們今天本來也就要討論如何落實地勤業務啦！所以我以這兩個問題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先看一下，如果要落實節能減碳、也就是減碳的話，第一個，地面勤務很重要。你知道我們現在的空側，什麼叫空側你知道嗎，部長？就是航廈以外的地方叫空側啦！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俊憲：就是指空間啦！至於地面上的運具，可能有載行李的啦！載人的啦！或是拖飛機的啦！你知道有多少臺嗎？有 4,554 臺運具。那目前電動車的數量有多少你知道嗎？我寫給你看，333 輛啦！油電車有 109 輛。也就是說，目前在桃機裡的空側運具、地面運具全部有四千五百多臺，但只有不到 10% 是綠能車輛啊！

桃機又自己訂一個目標，2030 年希望運具電動化能夠達到 50%，有可能嗎？我要跟你探討啦！第一，先把這些運具電動化、綠能化很重要啊！這幾千臺在地面，每天都排放碳耶！因為它們幾乎都是柴油動力的車輛嘛！目前桃機要開始改為……如果要求地勤這些運具使用電動車輛的話，那電動車輛需要什麼？需要充電樁嘛！過去民航局曾經協助推動，所以民航局做的是第一個工作，就是設立充電樁嘛！第二個就是電費要補助啦！那我們來看一下，既然桃機都自己訂一個目標了，那現在的充電樁有多少臺？我給部長看一下，現在有 43 座充電樁啦！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那是 108 年設立的。接下來的 109 年到 113 年、也就是到今年設立了多少？零啦！過去五年來，連一具充電樁都沒有增加啦！而桃機目標訂到明年，說是明年要增設 6 座，只有 6 座喔！並且要淘汰既有 19 座。

以目前設立的這些充電樁要把一臺既有、現在桃機地勤正在跑的車輛充飽電要多久，你知道嗎？要 8 小時到 10 小時。

陳部長世凱：所以它屬於慢充。

林委員俊憲：現在全部都是慢充啊！桃機公司現有充電裝置全部都是慢充啊！充飽一臺電動車輛——運具啦！要 8 到 10 個小時。那你說，在機場的三家地勤——現在都有嘛！桃勤——桃勤應該就是華航啦！第二，星宇也有，長榮也有，他們怎麼會願意做呢？然後，電費補助也取消。設充電樁是很貴的耶！一支差不多要 100 萬元啦！如果效率要高一點的話。但現在民航局的補助沒有了、你們就沒再設充電樁，電費補助又沒有。而且連電路也還沒有！如果地勤業者必須自己設立電路，那他們怎麼會有意願？要怎麼達到明年綠色機場評比升級？這個目標做得到嗎？我的主題就是桃機想取得綠能機場評比升級，就應該把地勤業務等所有在機場裡面營運的都當作夥伴，而不是把減碳的責任推給他們，自己享受減碳機場升級這樣的美名啦！

所謂要把地勤業務納為夥伴，就像華航，華航最近就跟桃勤把費用協商好啦！這點要肯定一下華航，他們二十幾年來費用都沒有調整嘛！但你知道地勤公司哪有資源、哪有經費提升該有的服務和設備嘛！現在桃機公司也是啊！部長要回答？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還是楊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照我這樣聽起來，在建置的過程當中，桃機公司的策略主要應該是溝通這些地勤公司，由他們自己建置啦！也就是在機場裡頭的，讓他們自己建置。至於委員的意思應該是希望政府、甚至是桃機公司應該提供更大的補助或是誘因，讓他們願意改成電動化……

林委員俊憲：他們哪有錢？不只經費上，電費也沒有補助。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容我請董事長也說明？

林委員俊憲：就算你叫他們充電站自己設，但還是沒有電力欸！電力系統也沒有耶！要形成一個正循環的話，大家就應該是夥伴關係嘛！大家來做嘛！哪有把減碳的責任都推給地勤公司？對它有誘因嗎？它有能力做嗎？

陳部長世凱：是，我請董事長回答。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這是一件必須做的事，至於要怎麼加快腳步，現在正在進行。第二，我們剛剛看到的現有 43 座充電樁都是桃機公司的充電樁，但是慢充的沒有錯。我們現在第一個目標是將現有的慢充改成快充，第二，在三航廈目前的建置計畫裡，也帶了 26 座快充。另外就是包括業者的部分，業者自己的廠房有這些機具要停放的地方，我們也希望……

林委員俊憲：但你們從來沒有坐下來談啊！你都講給我聽，沒有對他們講過啊！而且，部長，他說 43 座慢充要改為快充，但明年一年才改 6 座！要分幾年啊？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速度要加快。

林委員俊憲：一年只改 6 座，剩下幾十座也沒有人要用啊！充一臺車要 8 小時到 10 小時啊！

陳部長世凱：對啊！現在沒有環境讓大家願意用。

林委員俊憲：等於從早上充到夕陽下山還在充！

陳部長世凱：對，這部分我們來加速。

林委員俊憲：那我再請教，電路有沒有問題啦？也就是電的供應有沒有問題啊？

楊董事長偉甫：以現況來講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沒有問題？那我請教喔！你說桃機供電量沒有問題，那我請教，長榮地勤最近要買 10 台電源機組，目的是給飛機用，這種電源機組要有一種像是電池的動力機啦！也就是要買電動的啦！但是桃機公司說電不夠。有沒有這件事情？所以長榮因為最近要買，只好再回去買柴油引擎的發電機，是不是這樣？

楊董事長偉甫：這部分我還不完全清楚……

林委員俊憲：你不完全清楚？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回去以後會馬上查。以現況來講，因為桃機現在正在做第三航廈，所以我們的電力會再加強。

林委員俊憲：我再跟你講，長榮買這 10 臺就是要給飛機用的啦！

楊董事長偉甫：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要往綠能機場走，它也要買電池的發電機，講難聽一點就是用電池發電的啦！卻又回頭買柴油發電機，因為桃機說他們機場的電不夠。你剛剛跟我說電能供應沒有問題，那它為什麼要買柴油的？

楊董事長偉甫：針對這個問題，我回去以後馬上查。在電的供應上面，我們也會協調，因為台電公司……

林委員俊憲：你不能只講明年要升級，問題是你要怎麼升級啦？連地勤公司要買用電池的發電機都沒辦法買、你還叫它回頭買柴油的，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

林委員俊憲：連最基本的充電樁也沒有，現有四十幾座明年才要改 6 座，如果照這個速度要改 8 年！怎麼可能？不能只用嘴巴喊啦！我希望楊董事長重視這件事情，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

林委員俊憲：部長，這件事情要督促一下啦！

陳部長世凱：是，當然、當然，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蔡其昌委員，蔡其昌、蔡其昌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委員雪生：還有華航謝董事長。

主席：請華航謝董事長。

陳委員雪生：請民航局何局長。

主席：請何局長。

陳委員雪生：機場公司楊董也一起好嗎？謝謝。

主席：好，請機場公司楊董事長。

陳委員雪生：部長。

陳部長世凱：是，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最近華信有滿好的表現喔！我首先要說謝謝啦！昨天我有給謝董事長打個電話，他確定了，如果油料問題解決、落地費本來就不要嘛！那就請何局長看看其他相關費用，能夠減免的減免一點。為什麼呢？因為謝董事長有勇氣回答我這個問題啊！那表示什麼？表示希望虧損能夠降到最少啦！是不是虧損，我們不知道，包機完以後，可能會有虧損、可能會有盈餘，很難說，但我們已經致電國防部，希望國防部的軍人，他們有八百多個人嘛！如果 1/3 休假，起碼就有三百多個人啦！每個禮拜可以飛高雄往返，對於軍人子弟也是福音，所以謝謝華航謝董事長。今天在這邊先讓你講個話好不好？華信董事長，你講個話，好不好？

謝董事長世謙：還是請華信來講？

陳委員雪生：好，華信來。

高董事長星漢：我想提供交通運輸是我們航空公司的天職啦！所以假如能夠克服困難的話，我們一定會儘量促成。謝謝。

陳委員雪生：好啦！謝謝華信董事長。

何局長，你要感謝他們協助啊！

當然你出的力量很大，因為何局長為了這件事情幾天睡不著覺，還打電話給我說：「雪生大哥，拜託一下，這件事情怎麼辦？」他有非常大的壓力，但是現在謝董跟華信這邊也解決問題了啦！

何局長淑萍：如果航空公司願意提供運能來這條線服務，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減免部分，其實在南竿機場就是減免，就是免了啦！

陳委員雪生：能夠減免就多減免嘛！

何局長淑萍：對。至於其他相關費用，我們再來檢視一下。

陳委員雪生：其實這也算首航啦！如果實在是虧損的話，謝董，我會協助你們向民航局要要看適當的錢，好不好？

部長，我看你今天面帶笑容啊！好像氣氛就比較緩和一點。

陳部長世凱：聽委員說到好消息，我當然就面帶笑容。

陳委員雪生：問題是你們也要努力啊！何局長是非常努力的啊！

陳部長世凱：是、是。

陳委員雪生：他非常兢兢業業，民航局全體同仁在他領導之下當然是 OK 的啦！我知道，他們非常努力。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謝董請回。何局長這邊當然沒話講。至於交通部，部長，其實你也很幸福、很幸運，你底下的這些局，每個人能力都非常強。你看民航局，除了何局長之外，方副局長也非常優秀啊！

陳部長世凱：有。

陳委員雪生：有機會你也要提攜一下。

陳部長世凱：您有跟我提過。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那個權力啊！因為幹了非常久，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要提什麼呢？機場公司，楊董，您的表現也非常好，為了機場公司、尤其是第三航廈，你非常辛苦、非常努力啊！所以下面同仁的向心力也非常地強。但是現在有個問題，你看這張圖片、這個場景，部長、何局長。

陳部長世凱：是，檢疫過程。

陳委員雪生：還有楊董，你們看一下這些圖片。這是入境，不是出境喔！出境檢查很嚴格，入境檢查更嚴格！出去以後還有狗、有防疫狗啊！總共兩道關卡。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再來，這是入境檢查。我給各位看一下今年暑假的場景，這是什麼地方？部長，你看這是什麼地方。

陳部長世凱：入境的地方嘛！

陳委員雪生：入境喔？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雪生：在全世界，任你到每個機場，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場景？全世界！全世界！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連中國大陸在內，入境有沒有這樣的場景？您看過沒有？奇蹟！這是奇蹟啊！排隊排多久你知道嗎？國人、觀光客從國外回來，原本興高采烈、很興奮，因為到家了，但是到家以後呢？對不起喔！沒那麼快，要排隊！半個鐘頭以上！半個鐘頭以上！我問過農委會，因為那是農委會的權責啦！農委會說現在還有百分之多少等等，我就問抓到幾個嘛！牛肉、豬肉、狗

肉都算，到底抓到幾個嘛！沒有啊！很少、很少，微乎其微、個位數、十幾位啦！外面有狗了啊！而且查到豬肉竟然要罰 10 萬元、20 萬元、100 萬元耶！在這麼嚴格的處分之下，還有人敢帶進來嗎？莫非他是神經病啊？是不小心帶進來的啦！不會故意搞這種事。那有必要這樣玩嗎？是不是？我找過民航局、找過農委會，結果廠商馬上就來找我啦！我跟你講，這是官商勾結啊！這是官商勾結啊！絕對是官商勾結！在座各位，你們同意嗎？你們回國的時候是不是也這樣排隊？你們同意不同意？你們同意不同意？同意的請舉手，同意這樣做的請舉手。你看沒半個人舉手啊！在場委員也好、包含召委，也包含交通部所屬單位，沒有人舉手啊！部長，你看得下去嗎？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要以服務為導向嘛！服務卻搞成這樣。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也希望速度可以快一點。

陳委員雪生：不是快一點啊！這個快不得！沒得快！

陳部長世凱：不要讓大家排隊……

陳委員雪生：沒得快，一定是半個鐘頭以上。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這家公司也在裡面動用不少人員，那我請問部長、何局長，在我國各國際港口、機場中，除了桃園機場這樣做，還有哪個機場這樣做？請你告訴我。要是破口的話，松山也有破口了啊！高雄也有破口啦！你們也這樣搞好了。

何局長淑萍：其實在每一個機場，防檢局都採同樣的檢疫方式，只是桃園機場這邊因為旅客比較多，又有入境長廊的問題，所以可能排隊人數會比較多。

陳委員雪生：我幫你一個忙好不好？我把防檢局這方面的預算全部砍掉，個人主張砍掉所有人事費、服務費或什麼費！有必要這樣搞嗎？防疫……疫情都已經過去多少年啦？否則你們來應該戴口罩啊！統統戴口罩啊！是不是？我這裡就可以傳染過去耶！所以要戴口罩嘛！但你們口罩都沒戴，連醫院現在都解除了，我們的機場這是在搞什麼東西啊？當然不是你們交通部管的啦！

陳部長世凱：是、是、是，是防檢局啦！但是檢查過程其實可以更優化，看看可不可以速度加快。

陳委員雪生：什麼過程！外面已經有狗了、還有人，總共有兩套啊！全世界有哪個機場這樣搞的？有哪個機場，部長？

陳部長世凱：有些國家是用狗去檢查。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你隨便講出一個國家！你隨便講一個國家。美國有這樣嗎？英國呢？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臺灣比較嚴格啦！

陳委員雪生：全球只有臺灣！全世界只有臺灣這樣搞的！全世界只有臺灣這樣搞的！可以這樣搞嗎？

陳部長世凱：應該更快速、更簡化啦！讓旅客這樣排隊不好。

陳委員雪生：不是快速的問題。既然要用兩套，那在外面再搞一套好了嘛！松山機場也要搞啊！高雄小港機場也要搞啊！都要弄啊！

陳部長世凱：各機場都有啦！

陳委員雪生：不只如此，還有碼頭，臺北港也要弄啊！臺北港也要像這樣搞啊！你們幹不幹？你是交通部、主政單位，不可以這樣搞的。

陳部長世凱：是，當然、當然。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主張將防檢局所有預算全部刪掉。召委！召委！你要支持個人的主張喔！

主席：那我要去其他委員會刪耶！

陳委員雪生：去其他委員會刪？不，我已經向黨團提出報告了。

主席：喔！好。

陳委員雪生：我向黨團提出報告了，我們總召支持我的決定。我們總召支持我的決定。我想民進黨……我想在座委員還沒有表示，但民進黨委員看得下去嗎？你們都沒有接到人民投訴啊？這是民怨！這是民怨啊！你們知道嗎？這是民怨啊！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賴總統要是聽得到的話，你聽一聽，賴總統！請賴總統聽一聽，可以這樣搞嗎？國人同胞罵死了，觀光客也罵死了！全世界進出、尤其是入境，沒有採這樣的做法的，沒有這樣做法的！疫情已經過去了嘛！發生疫情的時候，我們配合政府，對不對？大家沒有話講，對於戴口罩、禮節、檢疫規定、防疫規定，我們都遵守，是不是？量溫度看看有沒有發燒什麼的，我們都遵守，但現在連中國大陸、被你們講那麼專制的地方也沒有啊！也沒這樣搞啊！何局長，全世界有沒有哪個國家有這樣的搞法？

何局長淑萍：這比較特別啦！

陳委員雪生：特別？臺灣很特別喔？

何局長淑萍：因為它是要檢查豬肉的部分啦！

陳委員雪生：臺灣人壽命多少？是活兩百歲啊？

何局長淑萍：每個機場都一樣，因為是防檢局整個政策……

陳委員雪生：我強烈地提出質疑：官商勾結！真的。我是沒有調查權，若有調查權，我一定查它，我跟你講。為什麼我跟農委會講了以後，馬上就有廠商跑到我辦公室來向我解說這件事情？我覺得很奇怪！這不是官商勾結是什麼？這是民怨！賴總統，希望你聽得到。行政院卓院長，希望你也聽得到。部長今天在這個地方，我希望你向上級長官報告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召委，你要支持我的主張跟決定！謝謝。

主席：防疫嘛！OK。

陳委員雪生：什麼防疫！不是防疫！這個東西……

主席：防檢局、防檢局。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我要把這項預算全部刪掉。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有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2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和桃機公司楊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桃機楊董。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董事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我們先看桃園機場在新冠疫情結束之後的客運量，單從今年 1 月到 9 月的旅客人數來看，1 到 9 月的旅客人次大約是 3,347 萬，相較於去年同期的 2,493 萬多出了 854 萬人次。另外，在貨運部分，根據桃園機場園區的綱要計畫，預期 2040 年的貨運量會達 402 萬公噸，代表機場不管是旅客還是貨運量都是增加的趨勢。為了有效疏運，周邊聯外交通必須建立完善，請問董事長，目前桃機聯外道路有哪一些？

楊董事長偉甫：當然最外面是國道二號，進來以後，有臺 15 線、臺 4 線，還有當地目前正在進行的新國道，分別是國一甲和國二甲。坑口部分還不算在內。

邱委員若華：是，目前有省道臺 4 線嘛！南側還會興建國二甲、北側是國一甲？

陳部長世凱：國一甲，對。

邱委員若華：不管是國二甲還是國一甲，機場聯外還是必須仰賴航站北路跟航站南路吧？那航站北路跟航站南路往航廈必經的有幾個地下道，同時，通往省道臺 4 線處也設有地下道。由於地下道上方是機場的飛機滑行道，所以地下道是不可避免的設施，請問部長、董事長，這樣的說法沒有錯吧？

楊董事長偉甫：是。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

邱委員若華：但我們現在來看，在 2016 年 6 月 3 日，桃園機場曾經因為豪大雨的關係造成地下道淹水，導致交通阻塞，也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常有瞬間豪大雨的情形。我們就以極端的情況來說，假如大量雨水淹沒這 3 處地下道、造成道路中斷，雖然部分旅客還有機捷運輸，但還是會造成很多旅客的不便。面對這個問題，部長、董事長，桃機要如何因應預防？

陳部長世凱：委員所提的是如果 3 處都淹水的話？

邱委員若華：是。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的第三航廈建造計畫規劃了滯洪池在裡頭，所以跟現在或過去會淹水的狀況不一樣。不過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確實還會更謹慎、再檢查一遍。

邱委員若華：是。董事長，我們來看下一張圖。桃園機場採類似車站的島式月臺，道路的規劃也因此受限，目前只有兩條聯外道路。那未來隨著旅客逐年增加、預期貨運量，還有極端氣候的關係，桃機是不是有必要研議第三條聯外道路的設置呢？

楊董事長偉甫：這部分目前是由部裡的道路單位主管機關，包括國公局跟公路局協助，整個部裡對

於第三航廈的聯外交通計畫是大家一起合作的。

邱委員若華：目前計畫到哪裡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目前針對第三條聯外道路應該都已經……

楊董事長偉甫：我讓我們總經理來報告好了。

邱委員若華：好。

陳部長世凱：是。

范總經理孝倫：我跟委員補充報告。第一，現有主要高快速聯絡道路是在機場的西側，剛剛已經提到，經過部裡相關單位協助，在東側也會建立高快速系統，未來航站北路跟航站南路都會配合這樣的系統作連接。

邱委員若華：請問道路規劃和設計出來了嗎？

范總經理孝倫：目前國一甲已經在細設當中，明年就會進入發包階段了。

邱委員若華：OK，了解，謝謝總經理。

有請桃勤公司蕭總經理。

主席：請桃勤蕭總。

邱委員若華：總經理，桃園機場過去曾發現電纜被剪、馬桶不通，還有淹水等很多問題，今天我們不討論過去的問題，就以今年發生的狀況就教總經理幾個問題。以下是今年桃園機場發生的重大爭議，就本席了解，桃機北跑道在 11 月 5 號還有 25 號等單數日凌晨關閉、進行歲修，目前還沒傳出班機延誤的情況。請問部長還有總經理，剩下 3 天歲修，有沒有信心不會再出現像 3 月的時候南跑道歲修的情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3 月的時候確實發生一起事件，造成一些不順暢的狀況，針對這部分，我們在這次歲修之前已經做過檢討，除了特別召開會議，也拜託范總經理當整體的召集人啦！所以目前為止，看起來狀況都好，在未來的 3 天，我相信也應該不會出現任何問題。

邱委員若華：所以部長可以掛保證？

陳部長世凱：可以、可以、可以，沒有問題。

邱委員若華：OK。

那我要就教總經理幾個問題。10 月 25 日有民眾跑到有門鎖的維修管道，結果摔落出境大廳，送醫不治。請問總經理，維修管道有門鎖，為什麼還會讓民眾闖入啊？

陳部長世凱：我請范總回答好不好？

邱委員若華：好，請范總。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關於上次這起不幸事件，就我們的檢討，是民眾利用維修管道一處管制門、維修廠商人員不注意的時候……

邱委員若華：可不可以直接說明為什麼？

范總經理孝倫：這部分就是維修人員的管制不夠確實，所以我們依照相關合約檢討，同時有關管制作法也更嚴格。

邱委員若華：現在內部檢討到哪裡了？合約上的懲罰是什麼？

范總經理孝倫：已經作處置、進行罰款。

邱委員若華：罰款？

范總經理孝倫：是。

邱委員若華：所以報告已經出來了？

范總經理孝倫：是。

邱委員若華：那麼請再提供本席相關資料。

范總經理孝倫：好。

邱委員若華：接下來請問蕭總經理，桃勤公司有接駁車把不同航班旅客放在同一班機上、航機拖車在拖行航機過程中出現漏油情況。還有行李塞車，讓民眾等了兩個半小時，二航廈 B2 的行李處理場也發生火警，這些是桃勤的業務，沒有錯吧？

蕭總經理國智：報告委員，火警部分應該不屬於桃勤的業務，因為是設施的關係。

邱委員若華：那是由誰管理呢？

蕭總經理國智：我們負責的是行李的裝卸載業務，線路的管理應該屬於桃機的業務，不屬於桃勤的業務。機具漏油的部分，我們已經針對相類似機具作完整的檢查，油管部分我們也提早更換，已經比保護年限更早更換了。關於班機旅客等候時間過長，最近的事件是在颱風期間發生的狀況，根據颱風當天的預報，7 月 21 日凌晨的班機預計只有兩個半小時……

邱委員若華：審計部 112 年度的審核報告指出，桃機公司行李運送作業未臻嚴謹，導致行李卸載還有人境旅客等候行李時間過長。那今年 7 月行李塞車的問題，據您所說是因為颱風的影響，導致有密集航班降落，但桃勤人力只增加了 13 人，是不是仍有人力不足的情況？

蕭總經理國智：報告委員，關於當天當班人數，我們臨時請了總計 39 位員工延長工時、加班協助處理。實際上真的是班機集中得太嚴重了，原本的預報是從 12 點到 2 點半之間……

邱委員若華：請教桃機公司董事長，桃機設有 ADIP 系統吧？

楊董事長偉甫：是，這個系統的資訊都有提供給相關單位，不過……

邱委員若華：既然都有提供給相關單位，那怎麼還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楊董事長偉甫：因為以這次颱風的過程，在最後恢復階段，航機原本的間距時間都跑掉了，所以桃勤公司在地勤業務配合上的超前部署比較困難。

邱委員若華：所以依照總經理的說法，不是人力不足的關係，而是數據不夠正確囉？

楊董事長偉甫：有可能是因為在短時間之內、尤其是深夜或離峰階段人力受限。有這次經驗之後，我們在防颱或面對這種特殊情況的過程，會邀請所有相關單位、尤其是地勤作業人員，包括他們的主管，去超前部署、作預判。在上次事件發生之後，已經開始作改善，所以這個問題以後發生的機率會比較少，但人力問題依然是重點。

邱委員若華：是，日後還是要提升整體效能。好，以上，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若華代）：下一位登記發言的委員是魯明哲委員，有請魯明哲召委。

魯委員明哲：（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今天發言之前，我想先問一個權宜問題，這個權宜問題也

不光是我，而且是立法院整個交通委員會本身職權的問題啦！當然不是請主席回答，我直接請問一下，今天從桃機公司來的所有夥伴請起立一下、原地起立。哇！這麼多，有董事長、總經理嘛！後面有嗎？有？好，謝謝。哇！來這麼多，好，請坐下。華航好像董總都有來嘛！剛剛高總是不是有來？高總還坐那麼後面啊？你要往前坐啊！華航來 3 位啊？謝謝。那桃勤呢？今天來幾位？兩位？兩位嘛！好，我就是想問一個問題：在交通委員會，我們開會有一定的秩序，不是我的，希望大家遵守。如果你的身分是列席官員，歡迎你；如果你的身分是委員、委員秘書，歡迎你；如果你是交委會的工作人員，你必須在這裡。那麼請白陶德先生起立一下，你今天來這邊的身分是什麼？沒關係，你就在那邊回應一下就好了，不作紀錄嘛！你今天來這邊、坐在交通委員會的身分是什麼？你是代表誰？

你是桃勤的？但是我剛剛點到桃勤的時候，你沒有站起來，所以桃勤只來了兩位，不包含你？桃勤有規定今天的服裝是穿運動服到場嗎？今天是交通委員會一日遊嗎？來玩耍的嗎？你是代表董事長來，是不是？不是？那你來幹什麼咧？總經理，我這個權宜問題要講清楚啦！交通委員會每一位委員請你們來開會，桃機公司也可以說董事長、總經理誰要來、誰不要來，那我就請問一下，我們交通委員會發函請你們來開會，國營事業……華航事實上根本也算半民營的啊！那你們今天來有什麼委屈嗎？桃勤今天來有什麼委屈？就是我們是不是沒有資格邀你們？交通委員會有沒有資格邀請你們？

蕭總經理國智：當然有。

魯委員明哲：有嗎？

蕭總經理國智：是，當然有。

魯委員明哲：有資格嘛！

蕭總經理國智：是。

魯委員明哲：那今天白先生來這邊代表的是桃勤，還是代表誰？代表他個人？

蕭總經理國智：報告委員，因為桃勤兩位……我到任的時間比較短，對立法院的環境等等都不是很清楚……

魯委員明哲：那你們今天只有來兩位嘛！那第三位今天到底是準備來做什麼的？你講！

蕭總經理國智：他是來幫我們引導會場的……

魯委員明哲：引導？

蕭總經理國智：因為我們對立法院並不是很熟悉，怕有些不……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剛剛講總共幾位？再算一次，桃勤今天來幾位？

蕭總經理國智：報告委員，如果含白陶德駕駛在內的話，是 3 位。

魯委員明哲：好，你是桃勤的總經理，另外兩位，你把名稱介紹一下，我是說職務。

蕭總經理國智：好，桃勤公司總經理蕭國智，一位是副總經理牛莒淵。

魯委員明哲：好。

蕭總經理國智：另外一位是我們行政處的駕駛白陶德。

魯委員明哲：駕駛？

蕭總經理國智：對，他在我們公司裡面的職務是駕駛。

魯委員明哲：他是駕駛？

蕭總經理國智：是。

魯委員明哲：所以今天駕駛穿了運動服來這邊一日遊？我講真的、我講今天的重點啦！部長，你知道嗎？我為什麼講權宜問題啊？請大家尊重交通委員會啦！也尊重自己的身分。我可能算是……如果沒有選上或是去做別的事，反正我就不是立委了啦！那我來這邊幹嘛？如果有緣，大家看到還會打個招呼，如果沒有緣的話就 bye-bye 了啦！反正就是這樣嘛！尊重交通委員會、也尊重自己嘛！本來不就是這樣嗎？請問一下，白先生剛剛在後面、在助理群團隊講了兩套話，精確的話我不太清楚，我要提第一個，就是交通委員會的魯明哲召委憑什麼可以邀請董事長？部長，桃勤公司是國營事業，交通部投資 43%、華航 49%，我們可不可以邀請？其實我們對社會人士都可以邀請啦！那我們有沒有資格邀請桃勤的董事長？有沒有？

陳部長世凱：可以啊！可以啊！

魯委員明哲：有人可能有疑慮，不管是我沒有資格，或者憑什麼、為什麼，質疑這個問題。請問一下交通委員會的主秘，我們交通委員會到底有沒有這個權利、資格，還是我們如果有問題，可不可以邀請桃勤的董事長？可不可以？你能不能回應一下？

陳主任秘書玉清：報告一下，依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所以是沒問題的。

魯委員明哲：沒問題，好。

我們聽到的第二段話更離譜啊！他說如果我要堅持的話，桃勤兩千位員工的工會因為跟董事長關係良好，不排除來這邊聲援、抗議。耍流氓是吧？桃機公司啊！桃機公司，請問一下你們的員工有多少？哎喲！這樣的話，以後我們不敢約你們啦！嚇死我們啦！你們的員工有多少位？

楊董事長偉甫：不到 700 位。

魯委員明哲：沒有一千？那我們不怕你喔！請坐下。

華航！華航有多少位員工啊？

謝董事長世謙：國內超過 1 萬人。

魯委員明哲：好、是，那您請坐、坐舒服一點！

我想今天這個權宜問題我就問到這裡。你來這裡，你已經不是立法院……的助理，你現在是董事長的特助，大家都知道，你自己也宣傳了。你今天的一言一行如果傷害到你自己的董事長，我覺得是咎由自取。本來董事長已經請假就沒事了嘛！我有說任何一句話嗎？你們還需要在後面講風涼話噲來噲去嗎？好，就這樣。

現在開始今天的質詢，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魯委員明哲：請民航局何局長。

主席：請何局長備詢。

魯委員明哲：跟桃勤蕭總。

主席：請桃勤蕭總經理。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所有航班不管是不是準點、甚至很多情況，在以前都需要很多機構從很多專業領域分析、研究，但我發覺現在真的不用了你知道嗎？想訂個機票，就隨便從一個網站，不管是國內外公司或訂票網站，都會三不五時告訴你，它在追蹤來的班機啊！它會提醒哪一個班機 delay，那你就預備一下，因為這個班機也 delay，所以在今天，準點率已經是全都錄了，全世界都看得到，不用宣布、報告，這是第一個概念。第二個，針對相關服務品質中的班機準點率，我們看了一下，按照審計部跟你們民航局提供的報告，在 112 年準點率方面，桃機是 75.71% 嘛！至於鄰近的機場，香港贏我們一點點，不算贏啦！成田、新加坡樟宜機場大概贏我們 2.5% 到 3% 啦！所以差距不大。那麼何局長，你覺得差距大不大？1% 代表多少？如果這個母數以起飛的架次計算，112 年大概是 10 萬架次，來回大概是 20 萬啦！就算一半，大概是 10 萬架次，少 1% 大概是 1,000 架次、2% 就是 2,000 架次，所以這個努力空間真的蠻大的，有人說進幾個小數點真的很重要，局長，你覺得呢？

何局長淑萍：是，委員確實……

魯委員明哲：你們也是這樣看待嗎？

何局長淑萍：對，這個都還有成長的空間、都還有進步的空間。

魯委員明哲：部長呢？

陳部長世凱：是，當然。如果這樣算起來，2,000 架次影響的人數其實相當多，當然還要再進步。

魯委員明哲：所以還是要精細，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魯委員明哲：這個與考試一樣，念書考到六、七十分比較簡單、考到 80 分也還可以，但是你要爭取最後的分數，那個邊際效益、那個困難度是非常高的，我可以理解，所以需要更多的努力。但是我們來看看審計報告，待會我要問一下蕭總，就是請教啦！今天就是討論嘛！它說一般延誤的原因，包括來機晚到、飛航管制，其實有蠻多其他地點、其他國家的因素，所以就不太可控。不過，我們看到排名第四是地勤的作業，搞不好是國外的、搞不好是我們的，也不一定是你的，但是從 108 年到 112 年四年之中，我們看到其他部分都努力降低、都多少降低一點點，唯獨發現地勤作業造成延誤成長了 10.8%。我們請蕭總說明一下，第一個，審計報告是不是事實？第二個，主要原因是什麼？

蕭總經理國智：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很清楚的了解，地勤作業方面，原則上，我們都是根據航空公司提供的班機到離時間配合作業，如果是在於班機飛航管制的情況之下，地勤公司對於航班正確的到離時間並不是有非常明確的訊息，我們會把人員留在機邊等候班機的運作，這種情況就會造成部分人員調度的困難，在人員調度困難的情況下，也可能會造成地勤作業的延誤。

魯委員明哲：蕭總，首先，第一個，我必須要說，全世界的飛機都在飛，我們自己很多的理由，對

於國際觀光客或來去其他國家的國人而言，其實並不重要，他們也沒時間聽這些理由。你是屬於什麼原因？因為上班的人就是這麼少，我們也沒辦法！其實人家會聽不懂。因此，我建議部長與相關單位，正確了解一下，如果這個部分是單獨呈現大幅度成長的趨勢，我覺得是值得推敲研究，提前找出解決之道。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應該了解原因。

魯委員明哲：我們也看到地勤的安全其實相當重要，在 108 年，也就是五年之前，當時的交通部次長去桃機視察，與當時的桃機董事長郭榮宗，也是前立委，在討論的時候，他說最大的問題就是 SOP 要遵守，避免這些問題發生。但是我們看到 108 年對比今年同期間的 1 到 10 月，相對於地安的問題，不是延誤，是地安的問題，從 7 件變成 9 件，其實幅度差不多、與總體的班機量差不多，但有一些真的是人為的問題，是否有辦法能夠大幅的避免？總經理，你再講一下，好不好？

蕭總經理國智：報告委員，最近我們經常針對安全問題在內部開會，也一直強調安全至上，不管是任何原因、不管是班機有延誤、有時間的壓力，一定都要按照安全的 SOP 進行、按照機場的規定、按照航空公司的規定，我們一直持續加強要求。另外，剛剛也提到我們做了一些安全管理系統，蒐集各式各樣的風險，經過評估分析之後，我們會做成案例在訓練時向同仁進行宣導，要求一定要完全遵守 SOP 作業程序。

魯委員明哲：蕭總，要努力啦！其實有時候飛機在空中因為天候的因素有許多很難控的狀況，人定可能不見得勝得了天，但是在地勤方面可控的因素就比較多一點，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效的改善。

剛剛邱委員也提到，7 月 25 日的凱米颱風過了到 7 月 26 日，那個深夜，很多的班機 delay 或是在深夜才回來。我們列出當時 delay 時間比較久的 5 個班次，抵達時間大概都是凌晨 1 點到 2 點，行李到轉盤的時間，你看，經過 162 分鐘，有些人真的是等了將近 3 個小時。針對這種特殊天候，這種調配是不是桃勤比長勤吃虧？我不知道。是不是私人的比較有彈性？我也不清楚。但我還是要講，對於旅客而言，真的不管是誰在處理這個，我在想當天面臨這個問題時的狀況，所以我們特別把你們的勤務表調出來，你可以自己看一下，在整個危機處理的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再有一些彈性？

在桃勤主要當然是調整出勤的時間，然而我們也請教了長勤，它除了調整出勤時間之外，還協調休假人員，我覺得你們應該也做了，此外，它還請派遣公司徵調人員出勤。第四，協調非現場作業人員，趕快請其他單位……來支援，感覺它的書面讓我們看到的方法比較多。我們有沒有派遣公司可以強力支援桃勤？我也不清楚。但是你看，剛剛講到包括民航局你們很多的預測，你的早班有預測啊！早班的人力大幅的增加，你的晚班是 14 點開始，也是大幅的調整，原本平常沒事的時候大概是三十幾人，你也調整到 100 人。但是隔夜的夜班，你知道嗎？可能是覺得飛機應該沒問題，但是就出了問題，我覺得有些部分是預測的問題。你們平常日的前後九日大概就 61 人、夜班，發生事情那天你們還是 62 人，這個預測方面是怎麼回事啊？是他們的預測不準嗎？還是因為勞基法，人要動也動不了？你可以跟它一樣調派遣公司來訓練服務嗎？

可不可以啊？

蕭總經理國智：報告委員，關於派遣公司的部分，因為目前我們與外面的派遣公司並沒有合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請派遣公司臨時調度人員來支援。

魯委員明哲：部長，這個部分，譬如人家有彈性工具，也就是說，同樣是飛機 delay，真的不是只有華航服務的飛機會 delay，大家都一樣遇到颱風嘛！

陳部長世凱：是。

魯委員明哲：長榮服務的國際班機也可能 1 點到、2 點到，但是人家平均 1 個小時就是比較快一點，這個真的沒有理由啦！真的沒有理由。到底它的兵力不能派遣是因為會影響到勞工權益或是怎麼樣，我不清楚，但是值得去研究，在應變的時候，你要有方法。

陳部長世凱：是，如果長勤做得到，桃勤也應該要做得好，也就是說，長勤的應變措施可以做到更有效率，桃勤就應該學習該如何做得更有效率，因為這種天災不是我們能決定什麼時候來、什麼時候不來，未來這種派遣的部分或許可以考慮。

魯委員明哲：我想跟蕭總說，謝董，你也不用上來了，因為你們是最大的股東嘛！但是我建議，很多從基層做上來的桃勤夥伴，他們在基層實在是做得很辛苦，但是一到了高層，以前有 2 個副總，一個是從基層上來的、一個是從你們體系過來的，因為你們是最大的股東，你們要派人，我們也沒話講。現在大概就是一條龍，包括總經理、甚至是副總，都是國外的可能是民航繞一圈回來的，這個部分真的要搭配從基層幹起來的人，我覺得你們一定要調整這個部分，而且讓桃勤這家公司在整個員工升遷管道上是有盼望的，真的不要高層全部包掉，好不好？謝董，你能不能說一下？好像你們現在包括會計、稽核整套都是派你們訓練完的人過去，我覺得這個會打擊士氣。

謝董事長世謙：委員，桃勤的部分，事實上，他們是有內升的機制，我們華航這邊只派一個副總在那邊，其實他們那邊還有一個編制可以讓資深員工有機會升上來，並沒有杜絕他們升遷的管道。

魯委員明哲：現在總經理、副總經理都是你們的人，對不對？

謝董事長世謙：對，是。

魯委員明哲：你們派的嘛！

謝董事長世謙：是。

魯委員明哲：會計、稽核等一些重要職務也都是你們的人，因為總經理也是你們派來的，但是這樣很難為專業說話，你知道嗎？一方面要承包你們所有的 cargo 或客戶，單價也是與你們談，跟誰談？談的人又是你們派來的總經理，要與你們華航談，坦白講，很多的福利、人力有點超越他們兩個的能力，我希望部長關注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魯委員明哲：希望能夠讓員工的福利及升遷的管道順暢，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我會來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召委。

下一位登記發言的王鴻薇委員，請。

王委員鴻薇：（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部長。

主席（魯委員明哲）：陳部長。

王委員鴻薇：民航局局長。

主席：何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請問一下，過去時不時都會有松山機場是否要遷移的話題，以目前來講，交通部有任何要遷移松山機場的計畫嗎？

陳部長世凱：目前，至少我上任之後，沒有做這樣的討論。

王委員鴻薇：沒有這樣的討論、也沒有這樣的計畫嘛！

陳部長世凱：是。

王委員鴻薇：事實上，松山機場的存在，除了作為民航使用之外，當然它也有軍事相關的用途。

陳部長世凱：是。

王委員鴻薇：我就要請問一下，因為機場的存在，附近居民就有包含限高、限建及禁建的相關規定，對不對？如同桃園機場也是一樣。

陳部長世凱：對。

王委員鴻薇：因此，長期以來，我們民航局對於國營航空站就有相關的補助計畫。

陳部長世凱：是。

王委員鴻薇：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以臺北市來說，很多房子都已經老舊，在松山機場周邊因為限高的規定，其實也會影響都更的一些相關計畫。因此，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松山機場沒有任何遷建、遷移的計畫，那麼松山機場是不是可以比照桃園機場，給予包含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的補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房屋稅與地價稅都是地方稅，應該要由臺北市政府做這方面的研議，看要我們民航局這邊如何配合，我們可以配合。

王委員鴻薇：目前桃園機場的部分對於禁限建的房屋稅是打七折，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王委員鴻薇：雖然現在好像是名為噪音相關的補助，事實上，你們的規定針對房屋稅與地價稅是可以給予補助的，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我們沒有特別限定補助的項目，但也沒有指出房屋稅及地價稅是可以或不可以。

王委員鴻薇：對，沒有錯。針對這個部分，現在臺北市也有一些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提出，因為過去常常都在吵松山機場要不要遷建，後來大家也都知道松山機場遷建非常非常的困難，而且我們也願意維持首都要有機場，更何況它還有軍用機場相關的功能。因此，我們希望能夠針對臺北市禁限建的房屋以及附近居民受到影響的房屋，當他們全部都做了整理及研擬之後，交通部是不是也可以協助，讓松山機場旁邊市民受到的影響或損失得到合理的補助？部長，可不可以？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會將這個部分納入討論。當臺北市政府研議出一套辦法，而我們民航局本來每一年就有一些補助的經費或補償的經費，到時候看要怎麼做，大家再一起來討論。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部長。

另外，桃園有桃園航空城，既然松山機場現在不遷建，其實它也發展一個小型的航空城啊！過去在郝市長的任內，曾經提出一個松山機場的相關開發計畫，也就是說，其實松山機場的存在不應該以犧牲附近居民的都更機會或有可能開發的機會作為代價，因此，如果桃園可以做航空城，我們當然也沒有問題，松山機場應該也可以規劃看看能否做一個小型的航空城，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交通部納入計畫來考量？

陳部長世凱：我們做整體的規劃。

王委員鴻薇：對，做整體的規劃。

陳部長世凱：機場的週邊，包含剛剛委員提示補償的部分，我們做整體的討論。

王委員鴻薇：對，包含禁限建的區域有沒有必要劃到那麼大，尤其是在機場的後面，說實在的，那個地方在臺北市來講，連公車都很少，可以說是人煙罕至，只有修車廠而已，其實這是非常非常可惜的，好不好？如果我們可以有整體的小型航空城規劃，我相信會有不同的面貌，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做整體的討論。

王委員鴻薇：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7 分）主席，有請部長及民航局長。

主席：陳部長、何局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局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卑南族在 2020 年 1 月 28 日舉辦卑南族的聯合年祭，為了記錄這個非常棒、非常好的年祭，於是就用空拍機拍攝，因為不需要拍得太高，高度大概是 20 公尺左右，但是這個拍攝的人就被裁罰了 30 萬元，為了這件事，本席也曾經與部落到臺東機場門口抗議。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席也再次質詢當時的交通部長、也在 9 月 29 日召開協調會、也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發文給民航局、並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再次質詢當時的交通部長。當然本席也召開過協調會，而且都是依法論理，民航局回去之後可以把我過去的質詢及協調會的紀錄做為參考資料。在 2024 年，也就是今年的 2 月 22 日，本席會同卑南族的鄉親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援南王部落空拍機案，那時要開庭。我們非常謝謝臺北高等行法院在今年 9 月 19 日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對於當初無論是召開協調會或質詢時我所提出的意見，法院都予以採納。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再次簡要的說明，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特別提到，前二項所訂一定距離範圍，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因此，你們就針對劃定公告訂定了一個要

點，規定「民用航空局為執行機場四週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特訂定本要點。」在要點中提到「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訂了這樣的一個規定，而這個高度裡面有一個非常不合理的部分，在哪裡呢？禁止建築的高度、限建建築物的高度是 118.69 公尺，但我們的空拍機比這個低得多，這個情形就是不合理的部分。我常常舉這個例子，就在臺東機場附近、前面而已，娜路彎大酒店很高，我們的空拍機比這個低得多，另外在臺東火車站附近，遙控無人機飛得比限建高度還低，所以這些都是不合理的。

我舉一個案例讓部長及民航局了解，在花蓮有一個撒奇萊雅族的國福部落，他們要蓋部落聚會所，但那個地方是國防部航空的一個航線，按照國防部的規定，不可以蓋部落聚會所，因為那裡是航線的區域。後來我就去實地會勘，我告訴國防部的官員，旁邊就是你們蓋的瞭望台，我們的聚會所比這個瞭望台還低、我們蓋的部落聚會所比這個樹還低，這樣還不能嗎？後來他回去簽辦之後就可以了。因此，這個部分是有空間的、有空間的，尤其是民用航空法，108 年 6 月 10 日在立法院經過我們三讀通過之後，針對遙控無人機列了一個第九章之二，本來沒有啊！特別列了，而且是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要將它法制化。當然這件事情是發生在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但是既然要法制化，那就表示之前的規定是有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有空間的、有解釋的空間。

我是 30 年的老公務員、我也不會讓公務員違法，因此，這個可以好好參考我在過去的質詢及會議紀錄作為妥善的處理，誠如我上次講的，不要變成交通部、民航局處罰我們原住民的部落，我希望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依法處理、依法辦理，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世凱部長。

主席：陳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次中華隊前往東京，我也看到我們協助緊急加開國籍航空的班機。

陳部長世凱：把班機擴大，加開座位。

洪委員孟楷：增加座位嘛！同時也讓我們中華隊的選手有最舒適的座位可以回來。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統計，上個禮拜在臺灣大巨蛋打的比賽，無論是韓國、日本、澳洲、古巴或多明尼加，增加了多少人到臺灣觀光？

陳部長世凱：關於這個部分，我這邊沒有統計的數字。

洪委員孟楷：沒有統計？

陳部長世凱：我這邊沒有統計的數字。

洪委員孟楷：部長，為什麼本席會突然這樣問？你看，中華隊打進東京的時候，很多的球迷就會想要去加油，代表這就是一個讓主辦國家看到觀光亮點的機會。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孟楷：一樣嘛！過去我們講城市有演唱會經濟，譬如新加坡邀請到大咖歌手去演唱時可以帶動整個經濟，一樣的，世界十二強棒球賽的時候，在大巨蛋能夠打這個比賽，照理講，我們應該要把握這個機會，讓韓國的球迷、日本的球迷來臺灣幫自己國家的球隊加油以外，也順便來觀光，結果你說沒有這個統計，代表可能在上個禮拜打完之後，相對來講，我們的觀光單位都沒想過，這是一個好的契機，會不會有點可惜？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絕對是一個好的契機。

洪委員孟楷：是。

陳部長世凱：我們在球場也確實看到各國加油的團隊都有來，確實是有一些觀光客的效應，這個一定是有啦！不過，委員要提醒的應該是在比賽之前，我們先到那個國家去宣傳。

洪委員孟楷：宣傳，讓大家知道，利用這個機會。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明年大巨蛋 2 月有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我們臺灣要打資格賽，沒辦法，但是資格賽有 3 個國家，包括西班牙、尼加拉瓜及南非，在 2 月 19 日到 2 月 26 日，他們的國家代表隊會來臺灣比賽。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 2026 年臺灣一定也可以拿到資格賽，而且 2026 年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有分小組預賽及最終的決賽，之前 2023 年我們有爭取到在臺灣進行小組預賽，那個時候是在洲際棒球場，如果沒記錯的話，應該是斗六棒球場。一樣，如果未來 2026 年再有這種大型賽事，尤其是我們大家覺得可以一起加油的話，是不是能夠拜託，請觀光署的同仁也一起納入，變成是我們可以宣傳的亮點，一起共同推廣？並不是運動賽事就是棒協的事、就是中華職棒的事、就是教育部的事、就是體育署的事，沒有喔！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其實它有很多共同的機會可以讓大家一起來，譬如這個禮拜大家都要去日本，所以班機也不夠、住宿也暴漲，賺錢的也是日本人啊！也是日本人賺到門票收入、賺到飯店住宿費啊！因此，部長，未來能不能，不管是明年的世界棒球經典賽，或是 2026 年的重大賽事、甚至是明年的雙北世大運、世壯運，臺北與新北有辦世壯運，雖然觀光署是中央機關，但也不要認為這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一起將它納入變成是我們宣傳包裝的其中一環，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你這個建議非常好，未來只要面對國際的賽事、有吸客能力的國際賽事，我覺得觀光署應該都要主動去各個國家做這方面的宣傳，可以吸引更多的旅客過來，對臺灣的觀光絕對是有幫助的。

洪委員孟楷：尤其是他們有代表隊來打球的嘛！

陳部長世凱：沒錯。

洪委員孟楷：部長，另外一個是與民航相關的部分，本席看到現在預告修正無人機的管理規則，要

從 16 歲下修到 14 歲，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個動心起念的出發點為何？

陳部長世凱：我是不是請何局長說明？

洪委員孟楷：來，麻煩簡單說明。

何局長淑萍：報告委員，主要是為了鼓勵中學生，希望他們有一些能在學校訓練，而且在這個年紀需要一些操作。

洪委員孟楷：中學生就是國中？

何局長淑萍：就是 17 歲，對。

洪委員孟楷：七、八、九年級？

何局長淑萍：等於往下。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有多少學校開這樣的課程？或是願意、想要開設？照理講，七、八、九年級都還是義務教育。之前無人機駕駛的執照開放到 16 歲就已經有一些民間團體覺得疑慮，因為 16 歲還沒有成年，如果他操作無人機時真的有什麼樣的狀況，可能是撞到、破壞到或真的是不慎掉落，導致有什麼破壞或賠償的話，16 歲是未成年，有可能無法負起相關責任，如果我們現在從 16 歲又要再下修到 14 歲，會不會更引發這樣的狀況？

何局長淑萍：其實主要放寬的部分是操作的學習證，而不是普通操作證或專業的，基本上，學習證就要有專人陪在旁邊。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是要有教練、也是要有老師。

何局長淑萍：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們要釐清，現在看到的申請資格要從 16 歲下修到 14 歲，甚至各類操作證的效期也要從 2 年放寬成 3 年，因此，第一是效期放寬、第二是年齡下修，當然外界會有疑慮。現在還是公告期，剛剛你是確認雖然未來將從 16 歲下修到 14 歲，但也不是所有 14 歲的學生都可以，要使用、要操作，還是要有專人在旁邊指導。

何局長淑萍：所謂的放寬，因為他要學習就要去申請這個證，不是所有 14 歲的學生都可以去操作，不是，是為了學習而需要的操作證。如果對這個沒興趣的人就不用來學習，想學習的人就要有專人在旁邊。至於剛剛講的效期……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的意思還是放寬 14 歲以上就可以去考照啊！

何局長淑萍：可以來學習操作。

洪委員孟楷：然後就可以考照？考到照之後，他能不能就自己操作？

何局長淑萍：要 18 歲。

洪委員孟楷：要 18 歲才能操作，是不是？

何局長淑萍：對。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再說明清楚一點，因為我們看到媒體報導以及現在的公告期，當然在公告期結束之後，還會再修正，是不是更嚴謹的狀況？我們鼓勵學生學習，但另外一方面，對於無人機的操作，我們還是要有一定的規範標準，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強這個部分的宣導，因為法令已經發布了，12 月 1 日就會

開始實施。至於剛剛講的這一塊，我們看看如何製作宣導的相關圖卡或 app。

洪委員孟楷：好，說明清楚。

何局長淑萍：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及桃機董事長。

主席：陳部長、楊董。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之前我就關心過我們三航廈的標案，裡面出現一個惡名昭彰的廠商叫做理立。我用「惡名昭彰」這個詞，聽起來是有點重，但是過去的敗行劣跡，我在好幾次的質詢中也一路追蹤下來。但我覺得我們國家的制度非常奇怪，這種欺騙國人、甚至騙到經濟部莫名其妙給它一個獎，結果在美國的實績全部都是造假的公司，竟然屢屢在我國拿到重要的標案，全體國人看得是目瞪口呆，這家公司到底是什麼後台，後台這麼硬，一直拿到莫名其妙的標案。上次請教過部長這件事，部長也說會回去查嘛！

陳部長世凱：對。

黃委員國昌：後來我就陸陸續續收到交通部一些回函的檢討措施，所以我們就一樣一樣來看。

第一個，回答是說那次整個招標評選完全合法，我看了這個結論就非常訝異、就趕快進一步拜讀，這種詐騙的廠商是怎麼樣拿到標案。如果整個程序都合法，還會讓這種詐騙的廠商得逞，問題就嚴重了，等於是我們合法的程序都攔阻不下這種詐騙的廠商，茲事體大。進一步看，你們說那個時候它提出來的實績，因為要審查它的資格、它的能力、它的實績，我看你們回函的內容是臺鐵行控 4.0。問題是臺鐵行控 4.0，我之前質詢運安會的時候，運安會說的是什麼？那個東西根本不能用啊！我的問題就來了，一個重要的標案要評選廠商，前面要有實績嘛！它提出來的實績是一個爛得不得了的實績，連運安會的主委都說根本不能用。所以我們在評選的時候是什麼？看 paperwork 前面只要有標案，這樣就算數囉？部長，你覺得呢？

陳部長世凱：委員，關於你提醒的這個，我也覺得是有問題，所以我才會認為要再精進，因此在回復你的內容中，對於未來的評選方式應該要再精進。如果用現在的方式沒有辦法杜絕不好的廠商進來，未來就必然要精進。

黃委員國昌：說得很好！部長在備詢的時候肯說出這個的確有問題，代表的是什麼？最起碼還願意誠實面對問題嘛！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啊！誠實面對問題以後要怎麼解決問題，我們接下來才要繼續看嘛！

T3 運輸系統，可能部長所講的，未來要精進的部分，對於這種重要的系統技術，譬如行車管理系統，以後要單獨評選，不要全部混在一起嘛！全部混在一起，裡面重要的部分沒有單獨評

選，混水摸魚就過去了嘛！這一點我是認同的。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國昌：我們再往下看，這個案子履行到現在，你們的分包計畫還沒有核定，那個包商就對外宣稱已經核定了，有出現這樣的狀況嗎？

陳部長世凱：據我所知，應該還沒核定吧！

黃委員國昌：對，我知道還沒核定嘛！但是，部長，你看一下我附的，你們的會議紀錄警告那個包商，不要對外宣稱已經監造單位核定，以免產生爭議。你們會寫這樣的文字，代表的是什麼？代表他們已經在外面放話了，所以警告他們不要這樣幹。但我看實際上的過程，從 2023 年 12 月決標到現在，分包計畫書到目前還在協調，是這樣嗎？

陳部長世凱：現在正在送審當中，我是不是請總經理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可以，請熟悉的人上來回答這個問題，我沒有要為難部長的意思，我們解決問題比較重要。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目前這個分包計畫是由成運公司還在檢討中，最近有提了……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的困惑是從決標到現在分包計畫搞了快一年，搞了快一年卻還在檢討，這樣到底來得及、來不及啊？

范總經理孝倫：我們是在今年初開工，在這個之後成運公司提了幾次分包計畫送審，但是我們的顧問團隊有意見，所以請它再修正，至於同步的一些細緻的工作則是同步在展開。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具體的問，到時候時間到了，這個系統真的能用嗎？以我目前看來，整個進度緩慢得不得了，為什麼會緩慢得不得了？因為錯誤一開始就造成了嘛！你在挑選時挑了一個莫名其妙的廠商進來，當然後面問題一堆嘛！現在看起來是問題越來越嚴重啊！我著眼的事情是剛剛部長所講的，除了承認有問題、要檢討問題之外，下一個是目前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

我看目前的進度是這個樣子，我們再往下看，目前提交的車輛行車管理系統設計文件，缺乏完整系統架構，也沒有充分對應到你的需求，這樣還走得下去嗎？這樣還走得下去嗎？國家重要的建設，挑到一個爛廠商，出現這樣的狀況，行車管理系統的設計文件沒有完整的系統架構、也沒有辦法符合業主，也就是你們的需求，這樣怎麼辦？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目前這個階段是處於細部設計的階段，按照里程碑，成運公司也在上周五提出它的細部設計成果，目前正由我們的顧問團隊審查中，我們會依照這個審查結果進行後續的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到目前的進度都還是 on schedule 嗎？

范總經理孝倫：目前這個階段是按原計畫的里程碑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都還沒有遲延？

范總經理孝倫：應該這樣講，它有按里程碑交出這個成果，但是這個成果的好與壞，我們顧問公司正在做嚴格的審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貼給你看嘛！是 9 月 12 號的會議紀錄，提出來的東西根本沒有辦法符合你

們的需求啊！現在就已經預見了後續的細部設計跟測試將發生整合的困難，這全部都是你們交的文件啊！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這個是 9 月 12 號機場公司這邊會議，所以我們的確在那個階段已經看到廠商的設計內容品質的問題，所以預先請它要做檢討，它在 11 月 15 號已經提出完整的結果，那當然我們就會依據它的內容的品質再來做審查，並依約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看接下來 10 月 29 號的履約管理會議，就是你剛剛講的依約需在 11 月 14 號以前完成所有細部設計提供審查，你們在 10 月 29 號的會議紀錄中說「在文件的數量跟品質上都有落差」跟「參考國際標準對安全議題的分析顯有不足」，現在這些問題都解決了嗎？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我們在歷次相關會議裡這些意見都是我們的顧問團隊所看到成運公司當時的文件品質的問題，所以先跟它做預告，剛剛已經報告了，他們在上個禮拜已經把全部的設計成果提出來，現在正由團隊做嚴格的審查中。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你們前面在挑選廠商的時候沒有嚴格把關，接下來後面就是一堆爛攤子，後面就是一堆爛攤子！我收到的檢舉是目前這個詐騙廠商理立要讓工程會去施壓，要成運跟它和解，是不是？有收到這樣的消息嗎？沒有收到這樣的消息？目前成運是不是希望把它換成工研院？

范總經理孝倫：目前我們有得到成運提出的一個請求，要把工研院再加到他的團隊裡面來。

黃委員國昌：事實上就是要工研院去做之前那個爛廠商該做的工作啦！把工研院加進來，沒有把它踢出去，這完全就是在程序上面搞的技巧嘛！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了嘛！現在它提出這樣子的申請，你們會同意嗎？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我想這部分有一些會涉及到原來契約要求的分工跟執行的內容以及相關採購法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也在我們審查的範圍。

黃委員國昌：這我瞭解，其實將心比心，站在你們的位置上，我知道你們很痛苦，因為連我在思考這件事情時都不知道你們要怎麼收拾這個爛攤子，你讓它換，大家就會質疑你前面的評選公不公平；你不讓它換，它又沒有能力做下去，那延誤的是我們整個機場的工程，整個 T3 運輸的品質嘛！大家現在會痛苦就是因為這樣的事情。我向來的立場是從來不介入私人廠商彼此之間的紛爭，廠商之間私人要怎麼處理是廠商的事，但是我們站在國家的立場，遇到這種爛事，最後就是全民來承擔嘛！我們現在面臨到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但是回到部長一開始所講的，有問題，但檢討到現在沒有人要負責嘛！是嗎？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程序上，以現在的結論看當時的程序可能有檢討的問題，那我們現在也在精進，就是未來如果有類似的案件，我們當然要精進。另外就是我也有特別要求，雖然這件事情有發生這些的過程，但是我還是要求桃機公司整個 T3 航廈未來的運輸系統不能夠 delay，不能夠延遲，這是我對桃機公司的要求。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的要求大家都聽到了，我也不希望會發生 delay 的狀況，但萬一到時候發生 delay 的狀況的話，責任追究就很辛苦了。最後我只跟交通部和桃機有一個具體的要求，這一種詐騙廠商，該負的責任要它負，該負的責任要它負！沒有道理在這個過程裡面，整個國家利益

因為前面的錯誤造成的犧牲，結果最後付出代價的是全體國人而不是這個有問題的廠商，這個立場跟這個原則一定要堅守住，部長可不可以承諾？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OK！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依法來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邱議瑩委員、邱議瑩、邱議瑩委員不在。

蘇巧慧委員、蘇巧慧、蘇巧慧委員不在。

陳冠廷委員、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3 時 6 分）麻煩請交通部部長，謝謝。

主席：陳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我們今天討論危險天氣對於飛航的影響，大家都非常支持飛航應該要安全，我想今天會排這個報告應該有一個原因、一個起源，是因為 11 月 4 號當時因為有颱風，所以有一些航空公司可能有重落地的情形，大家開始檢討說這個問題要怎麼去解決，讓我們的飛航更加安全。我當時看到部長有對媒體表示震怒，你說是因為業者沒有落實保守派遣，我個人認為保守派遣是一句幹話，什麼叫保守派遣？

陳部長世凱：保守派遣就是航空公司必須要評估那一天的天氣狀況，大家不要太勉強去派遣，應該不派遣就不要派遣。

葉委員元之：部長知道那天除了被你罵的那個業者之外，還有其他業者當天也都有飛嗎？其他家包括長榮、包括華航，可能他們飛的班機還要更多，所以我覺得講保守派遣感覺是……

陳部長世凱：第一是比例上的問題，確實那一天我們經調查……

葉委員元之：這不是比例的問題啦！數量的問題嘛！你的意思是如果說很危險的話，那麼大家的數量都要控制，不是說我原本的班機多，所以我就按比例減少。

陳部長世凱：我們的調查是對所有的航空公司—國航的航空公司都在調查，不是針對某一間航空公司。

葉委員元之：我只是想說你講一個方案出來要能夠落實，「保守派遣」這四個字很難落實，因為航空公司對能飛、不能飛原本有一定的準則，比如說能見度是要可以看到幾公尺、風速多少，機長才會決定要飛或不飛，大概會秉持這個原則，而且這個原則是各家不太一樣，有的業者如果

覺得不太能夠降落的時候，他可以直接飛走，就不降落；有的業者是說要先試個一次、兩次之後才能直接飛走，每一家的作法也都不一樣，所以你喊出一個「保守派遣」，到底保守派遣是什麼意思？是說只要比我原本的規定保守就好？還是說我們國家訂一個標準出來，要比我們國家訂的標準保守？其實這幾個字我覺得要講得很精準，所以我不太知道你講的「保守派遣」到底是什麼意思，到底做得到還是做不到？就我的瞭解那一天……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次康芮颱風我們會特別啟動調查是因為那一天……

葉委員元之：我不是在討論你要不要調查。

陳部長世凱：包含重飛、包含轉降的比例是比過去的其他颱風更高。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不是在針對那個個案要不要調查的問題，我講的是既然你排了這個專案報告，就要拿出具體能夠把問題解決的方案出來，因為「保守派遣」四個字我覺得就是一個很空洞、很抽象的講法，就像那一天非常多飛機在飛，有很多飛機在上面盤旋，那為什麼它會重落地？主要原因是因為它落地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側風，那個側風不是一直有，就剛好降落的時候有側風，然後你就把這個歸咎於是因為他沒有保守派遣，我覺得這樣的歸因太抽象了，實際上應該要定一個具體的辦法出來，如果你只是跟業者呼籲說你們要保守派遣，我跟部長講，那是不可能的嘛！為什麼？第一個，因為機師的薪水很高；第二個，如果交通部沒有一個立場態度說今天停飛的話，乘客會覺得說為什麼你不飛，會質疑其他家都有飛為什麼只有你不飛，他們會有很多問題；再加上為什麼氣象署給的報告都不準？這也是一個很重要問題，所以不是說罵業者你們沒有保守派遣，問題就歸在業者，而是我們交通部甚至氣象署也要提高自己的準確度，交通部怎麼把那個準則定的……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那天沒有不準的問題，而且我們每個航站自己都有氣象的單位，會隨時提供訊息出來。

葉委員元之：交通部也要訂一個準則出來，你只是講「保守派遣」，我覺得業者保不保守是自由心證，到底要多保守？該怎麼保守？這個就看他啊！所以交通部不是推給人家就沒事了。

何局長淑萍：我還是跟委員再說明一下，保守派遣就是因為颱風很難預測，剛剛委員所說的都對，每一個公司機型不同、大小不同，其實派遣準則也不一樣，這一次的康芮颱風跟前兩次來比的話，其實前兩次的重飛比較少，這一次的重飛比較多。再來我們四家國籍航空公司裡面，像虎航到 1 點就自己決定下午不再飛了，所以每一家的派遣確實是不同，然後機型也不同。我們之所以會說保守派遣就是既然颱風那麼難預測，航空公司在派遣的時候就要特別掌握即時的資訊，讓航機可以往後或者是往前，因為颱風的側風或者是各方面陣風都是很難預測的，這就是為什麼要保守，如果比例……

葉委員元之：我想你講的也都對，但是很難操作啦！

何局長淑萍：這就是要慢慢精進。

葉委員元之：你講了他們不會不做，但實際上就是不容易操作，所以講「保守派遣」這句話就是一句廢話啦！要不就訂出具體辦法出來。

第二個問題很簡單地問一下，之前我有關心我們那個泰板輕軌，新北市已經把可行性研究再

一次送到交通部去了，那時候部長剛來，有承諾我說只要收到案子之後會立刻開專案會議。

陳部長世凱：我們內部在審查當中。

葉委員元之：那個專案會議開了嗎？因為已經又過了 20 天了，那時候有講到說……

陳部長世凱：我們本來就會針對每個縣市政府送來的案子做審查，目前正在部裡面審查中。

葉委員元之：部長，那時候我們講的是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很久，拖一兩年了嘛！然後每次都是一次發現一個問題退回去，另外發現一個問題又退回去，另外發現一個問題再退回去，我跟你講的時候你有認同說我們是不是開一個專案會議。

陳部長世凱：我對部內的單位有交代，就是說這一次如果還有什麼問題需要糾正，大家一次性的來討論。

葉委員元之：一次解決，對，那個討論會開了嗎？

陳部長世凱：目前正在研議當中。

葉委員元之：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結論？你知道這個細節嗎？因為搞不好你不知道。

陳部長世凱：這個細節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今天是不是有相關單位的來列席？沒有來？

陳部長世凱：今天列席的是我們的民航局。

葉委員元之：那請部長回去幫我們關心一下，好不好？就是這個案子已經送去了，不要再像以前一樣一直退件，有什麼問題一次解決，那個會如果還沒開的話，可不可以早點開，因為真的拖很久了。

陳部長世凱：好，我請他們加速審查。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委員。

接下來有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交通部部長以及民用航空局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和何局長。

蔡委員易餘：同時請航政司司長。

主席：請司長。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先給你看一個統計表，依據這個統計表可看出現在臺灣機場貨運第一名是桃園，有 166 萬噸，跟第二名的臺北和高雄都有很大的距離，從這個表也可看出桃園機場貨運量占了臺灣貨運的 95.94%，剩下的臺北、高雄、臺中、澎湖幾乎只占了不到 5%，而且這不到 5% 裡又以國內貨運為多，也就是我們臺灣的國際貨運可能超過 99% 以上都在桃園，這是為什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在航空業他們有一個疊加的效應，當各國的航班比較多經過那個機場的時候，他們有時候會有貨物交換或者是集貨的動作，所以它會有一個聚集的效果。

蔡委員易餘：主要是集貨啦！當然是因為集貨的一個方便性，畢竟桃園機場的航線比較多，因為航

線多所以他們在貨運轉運的時候當然是相對方便。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它有它的優勢。

蔡委員易餘：但這也呈現出來我們臺灣在於貨運這一塊重度依賴桃園，相對的其他機場的功能性沒有被彰顯出來，因此自然而然臺灣除了桃園是一個比較完整、符合貨運的機場外，其他機場在貨運的基本配備相對也不夠。剛才跟部長講的是大問題，現在我要回到我的質詢重點，我要講的就是我們臺灣應該要有一個戰略布局，以現在台積電的布局來看，你看他現在在熊本就有布局一個晶片廠，早上我在跟經濟部長對談的時候，我也跟他聊到了說是不是類似這樣的晶片廠，最後他們要被使用前要經過封裝，此時它有可能會考慮去高雄的像日月光這樣的封裝廠或者是台積電自己未來很重要的 CoWoS 先進封裝廠，所以不管是在哪裡製造的晶片，最後就是需要去一個封裝的基地，那嘉義正好就是未來台積電 CoWoS 的重點基地。

如果是這樣，我現在要跟部長提出一個想法，就是我們嘉義有一個水上機場，我們可以看一下水上機場的條件，它現在是軍民合用的機場，基本上這個機場的跑道長度不會輸給其他機場，你看跑道長度跟臺南機場一樣，跟小港也一樣，比花蓮機場和臺中機場的跑道長度還要長，我們知道嘉義機場過去也有跑過幾次包機，當然是次數很少，少之又少，是不定期的包機，但是如果以剛剛我講的晶圓，然後跟日本熊本的一日生活圈的概念，它卻是未來可以發展成國際貨運機場的，把台積電納入我們晶片生產的範圍，因為臺灣要成為全世界科技產品的日不落國，要日不落國當然國際貨運就很重要囉！所以未來我們的嘉義機場有沒有可能在部長的領導之下，加強它整個貨運的裝載？將包括裝櫃、拆櫃、裝盤、拆盤、裝車、卸車這些基本配備做好，布局起來，未來一定會有航空公司發現可以從嘉義來做貨運的起降，不用在桃園再去等，相對於其他是方便的，尤其對於科技公司來說。部長，我講完了，剩下的讓你發揮。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從嘉義到臺南到高雄到屏東，確實這段時間整個科技業南移的現象非常的明顯，那我們對南臺灣的貨運也在做整體的思考，就是以南部科技業未來的運量在做思考，所以我們整體都會來做一個規劃，委員您今天建議嘉義機場的部分，我們未來也會納入考量。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你們現在已經有在做南部貨運國際線的規劃，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現在有在做這樣的思考和討論。

蔡委員易餘：只是說每個地方都自有其優勢，當然也有不利的地方。

陳部長世凱：我們嘉義有機場，臺南有機場，屏東、高雄也有一個小港機場。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要跟部長講一個關鍵點，嘉義的一個優勢，我們叫做落後的優勢，你要在臺南、在高雄發展貨運機場，沒有辦法突破宵禁這一塊，那邊的人口那麼多，宵禁這塊是很嚴肅的問題，那裡的機場附近幾乎就是都市，你看高雄小港機場下去就是都市，你沒辦法面對這一塊，所以我們嘉義就有這個優勢，水上那邊基本上還不到那麼多的人口數，要面對宵禁相對於方便，如果我們這個貨運的集散可以給地方帶來新的一些發展契機，居民也許會同意宵禁的一些干擾，所以我覺得有很多因素疊加起來，嘉義的水上機場是得天獨厚，部長你們在對未來南部貨運國際線做戰略思考的時候，請慎重來思考我們的水上機場。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納入考量。

蔡委員易餘：何況水上機場名字都好聽，「水上的機場」聽到這個人家都會說臺灣夠厲害，飛機都是在水上起落，大家會說臺灣有夠強。這樣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有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議：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王美惠、蔡其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第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第四、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三案，也就是相關民航局單位預算、民航事業基金分預算還有桃機公司營業預算這三案，我們另外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5 號（禮拜四）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對於台灣參加 WBSC 世界棒球 12 強賽，選手們晉級 4 強，為台灣爭光，現正在日本準備參加 4 強超級循環賽。為避免球賽結束後，選手們因機位問題分批返台，最後係中華職棒居中協調機位。爰此，交通部為國籍航空主責機關，對台灣代表隊參與國際重要賽事時，應主動積極出面協助安排代表隊員交通、住宿等事宜，特向交通部及所屬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參加 WBSC 世界棒球 12 強賽，球員們晉級 4 強，為台灣爭光，現正在日本準備參加 4 強超級循環賽。而台灣代表隊出發前往日本時，係由 WBSC 大會（世界棒壘球總會）統一安排機位，台灣及其他國家代表隊各分配 12 個商務艙座位，因此除教練團成員外，代表隊選手們被分配到其他機位。

二、而在回程時，WBSC 大會僅協助處理一般機票，並無包機安排。為避免球賽結束後，選手們因機位問題必須分批返台，最後係由中職會長兼台灣代表隊隊長蔡奇昌出面協調，最終確保全隊能搭乘同班機，且全員均獲商務艙或白金豪經艙座位，讓返台旅程更舒適。

三、為台灣代表隊選手出國參與國際賽事，是為台灣爭光，讓世界可以看到台灣，政府有責任予以協助。爰此，交通部為國籍航空主責機關，對台灣代表隊參與國際重要賽事時，應主動積極出面協助安排代表隊員交通、住宿等事宜。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案由：

針對清水服務區改裝試營運期間存在之無障礙設施不足、停車場管理不善、人潮動線規劃不完善等問題，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經營廠商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確保用路人權益。

1. 無障礙設施及標示不足問題

◎試營運期間，有行動不便者及推嬰兒車的家長因電梯標示不明顯或無障礙坡道被遮蔽而受困，造成不便甚至安全疑慮。

●高速公路局及經營廠商是否已針對無障礙設施進行全面檢視？電梯與無障礙坡道的標示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是否考慮在人潮較多時段設置引導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

2. 停車場容量不足及管理問題

◎停車場僅有 630 個小型車位，在試營運階段即已達到 9 成以上滿載，部分用路人需花費 25 分鐘以上尋找車位，嚴重影響服務體驗。

●高速公路局是否有短期內增加臨時停車位或引導其他停車區域的計畫？

●是否考慮引入智慧停車系統，提供車位即時資訊，減少車輛繞行時間？

3. 人潮動線規劃問題

◎新賣場試營運期間雖吸引大量人潮，但多數人動線集中，造成部分設施被遮蔽，使用不便。

●是否計畫優化服務區人潮分流指引，提升購物與使用體驗？

●賣場是否考慮進一步擴充動線空間，或設置更多指引設施以分散人流？

4. 廁所及其他基礎設施的使用狀況

◎改裝後廁所空間重新設計，請問是否已做好流量評估，確保高峰時段足以滿足需求？

◎是否規劃設置更多應急措施，例如流動廁所、擴充公共休息區域等？

改善建議

1. 加強無障礙設施與標示管理

◎在電梯入口、無障礙坡道等設施周邊增設醒目的引導標誌，並定期檢查是否被遮蔽。

◎配置專職人員在高峰時段引導特殊需求的用路人，提供協助。

2. 停車場優化管理

◎短期內規劃臨時停車空間，並與周邊地區合作增設臨時停車場。

◎引入智慧停車管理系統，透過 APP 或 LED 顯示屏提供車位空況，減少繞行時間。

3. 人潮分流與空間優化

◎增設樓層動線圖及分流指引，並設置動態引導標示，靈活調整人潮動向。

◎評估是否能進一步擴大部分空間，如主動線通道、電梯及樓梯周邊區域。

4. 增強設施應變能力

◎在試營運階段建立完善的意見回饋與處理機制，即時掌握用路人需求並迅速調整。

◎預估 12 月正式啟用後的高峰需求，提前規劃各項應急措施，避免因人潮過多導致服務品質下降。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也謝謝幾位董事長、總經理。

散會（13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公聽會紀錄	
「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案」公聽會 (頁次：1 - 15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鍾佳濱、蔡易餘、吳宗憲、沈伯洋、翁曉玲、吳春城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24人、(二)委員黃健豪等17人、(三)委員林俊憲等17人、(四)委員王鴻薇等18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鍾佳濱等19人、(六)委員許宇甄等17人、(七)委員陳素月等20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徐富癸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20人、(二)委員陳雪生等29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王美惠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七)委員游顯等3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1 - 290)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林德福、洪孟楷、鍾佳濱、黃健豪、游顯、許宇甄、林倩綺、林國成、林沛祥、李昆澤、徐富癸、陳素月、林俊憲、蔡其昌、何欣純、陳雪生、許智傑、邱若華、賴士葆、羅智強、賴惠員、楊瓊瓔、吳春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坤城、林月琴、陳培瑜、鄭正鈐、陳冠廷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如何強化遭遇顯著危害天氣現象之飛航安全與人力配置暨如何落實地面勤務之安全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四、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僅進行詢答）
(頁次：291 - 362)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林國成、黃健豪、李昆澤、徐富癸、陳素月、許智傑、林沛祥、游 顥、何欣純、林俊憲、陳雪生、邱若華、王鴻薇、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黃國昌、葉元之、蔡易餘、王美惠、蔡其昌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8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